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航航空電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中國·香港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 (Maurice Savart)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1471 号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ZHONGRUI YUE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 合并利润表.....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5. 资产负债表.....	8
6. 利润表.....	10
7. 现金流量表.....	11
8. 股东权益变动表.....	12
9. 财务报表附注.....	15
三、补充资料.....	57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
企业大厦 A 座 8-9 层
邮政编码: 100140

Zhongrui Yue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Add:8-9 /F Block A Corporation Bldg.No.3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
Post Code:100140

电话: +86(10)88091188
Tel: +86(10)88091188
传真: +86(10)88091199
Fax: +86(10)88091199

审计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1471 号

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燕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4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华燕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华燕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燕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4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4 月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二集团”）航空资字[2007]833 文《关于对陕西华燕航空仪表公司实施改制立项的批复》，于 2008 年 1 月原陕西华燕航空仪表公司主辅分离，由汉中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经营性资产、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一零一航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发起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 16,000 万，实收资本 16,000 万。公司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汉中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0,736.00	净资产	67.10%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货币	20.00%
汉中一零一航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064.00	货币	12.90%
合 计	16,000.00		100.00%

第一次股权转让，公司股东及出资比例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持 股 比 例
汉中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0,736.00	净资产	67.10%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货币	20.00%
汉中一零一航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07.00	货币	1.29%
汉中新发科技有限公司	1,857.00	货币	11.61%
合 计	16,000.00		100.00%

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汉中一零一航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汉中新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已于 2010 年 6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

公司股东及出资比例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持 股 比 例
汉中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0,736.00	净资产	67.10%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货币	20.00%
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64.00	货币	12.90%
合 计	16,000.00		100.00%

公司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注册号为 6100001000598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曹菊敏；注册地址：陕西省汉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捷联惯性组合导航系统、捷联航姿系统、惯性元器件（组）、陀螺、加速度计、光电、机电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机械制造；工装设计与加工。

公司目前拥有二家控股子公司，分别是：

深圳市浦云航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云公司”）系由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姜恩颖（自然人）、陆绍华（自然人）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8 月在深圳市注册成立。浦云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经历次股权变更，现浦云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其中，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持有浦云公司 2400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60%；姜恩颖（自然人）持有浦云公司 16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40%。工商注册号：440306103591647；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荔园路 88 号华西综合楼 C 栋 5 楼；法定代表人：曹菊敏；经营范围：各种惯性器件、惯性组件、光电成像组件及其组成的各种应用系统的研发（以上均不含生产、加工）和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上海市英谱乐惯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谱乐公司”）于 1999 年 5 月注册成立，本公司于 2010 年 1 月收购英谱乐公司的全部股权并办理工商、税务变更，取得注册号 310104000155483 营业执照；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8 万元，实收资本 108 万元；公司住所：上海市宜山路 710 号；法定代表人：曹菊敏；经营范围：惯性技术、光机电一体化、各类传感器、仪器仪表专业领域的八技服务及其新产品的研制、试销；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销售。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50%以上(不含50%),或虽不足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

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为：公司已经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

（2）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工具的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B.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金融工具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A. 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B.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②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 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公司能够对该

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②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见附注四、7”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④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后,不再转回。

7、应收款项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A. 应收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 B. 与国家订货有关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 A.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期末金额在100万元以上

的应收款项。

B.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期末金额超过 50 万元且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即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③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5%	15%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以计划成本核算，对原材料的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成本差异科目核算，并按期结转发出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在产品、库存商品以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

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该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所生产的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③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9、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做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确定的合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不同的取得方式以实际支付的现金、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等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本公司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

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本公司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本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本公司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本公司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本公司进行公司制改建,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评估价值进行了调整,则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评估价值确认。

除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外,本公司以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应收项目,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以及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仅指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②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含)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不含) 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但符合下列情况的,也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长期股权投资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长期股权投资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⑤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长期股权投资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⑥其他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长期股权投资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长期股权投资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它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长期股权投资或者长期股权投资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	4.8
机器设备	10	4	9.6
电子设备	5	4	19.2
办公设备	5	4	19.2
运输设备	5	4	19.2
其他	5	4	19.2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

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①固定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固定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固定资产或者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工程、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①在建工程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在建工程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在

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在建工程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在建工程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在建工程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在建工程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在建工程或者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①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无形资产或者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

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5、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6、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按照已完工作的计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①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A.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B.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具体确认方法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7、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①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19、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0、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事项。

五、税项

1、增值税

本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根据(94)财税字第 1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队军工系统所属单位征收流转税、资源税问题的通知》对军需工厂之间协作产品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非航空商品(或应税劳务)销售收入”抵减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增值税的销项税率为 17%。

2、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的 5% 计缴。

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7%计缴，其中浦云公司按1%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3%计缴。

4、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浦云公司、英谱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根据《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陕国税函[2008]511号文）批复，公司2008年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2009、2010年是否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由汉中市国家税务局审核确认，公司2009年所得税已减按15%税率征收。

5、其他税项按国家有关规定计缴。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子公司情况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期末实际出资额
深圳市浦云航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制造业	4,000.00	2,400.00
上海英谱乐惯性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制造业	108.00	108.00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损益
深圳市浦云航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00%	60.00%	是	8,305,043.24	-616,674.12
上海英谱乐惯性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合计				8,305,043.24	-616,674.12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20,123.63			19,781.68
-人民币			20,123.63			19,781.68
银行存款:			47,015,030.49			59,048,386.71
-人民币			47,015,030.49			59,048,386.71
其他货币资金:						2,680,000.00
-人民币						2,680,000.00
合 计			47,035,154.12			61,748,168.39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14,000.00	4,56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6,723,900.90	8,550,502.40
合 计	21,737,900.90	13,110,502.40

注：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 8,627,398.50 元，增幅 65.81%，主要是采用应收票据结算方式增加。

(2) 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3) 公司本期无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情况。

(4) 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2010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79,803,381.81	88.52	1,751,476.01	77.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0,347,523.24	11.48	513,416.49	22.67
合 计	90,150,905.05	100.00	2,264,892.50	100.00

(续)

2009年12月31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54,578,754.69	83.97	1,653,755.34	75.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0,420,420.83	16.03	522,938.06	24.02
合 计	64,999,175.52	100.00	2,176,693.40	100.00

注：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系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系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② 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数增加 25,063,530.43 元，增幅 39.90%，主要是由于未到结算期，货款尚未结算所致。

(2) 期末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12,716,365.40		0.00%
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	8,061,951.22		0.00%
陕西***有限公司	7,514,800.00		0.00%
西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6,982,200.00	349,110.00	5.00%
昌河***有限责任公司	6,575,992.70		0.00%
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5,425,217.60	271,260.88	5.00%
中国***设计研究所	3,513,600.00		0.00%
中国***研究所	3,427,000.00	171,350.00	5.00%
西安爱生技术集团公司	3,316,500.00	165,825.00	5.00%
中国***研究院	2,629,204.09		0.00%
河南平原光电有限公司	2,535,800.19	126,790.01	5.00%
中国***	2,364,321.00	118,216.05	5.00%
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333,724.38		0.00%
中国***	1,998,043.00	99,902.15	5.00%
西安导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979,200.00	180,680.00	9.00%
洪都航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0.00		0.00%
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1,451,734.83		0.00%
西安***研究所	1,378,007.10		0.00%
中国***研究所	1,351,010.70	67,550.54	5.00%
西南***研究所	1,249,000.50	148,305.94	12.00%
江苏北方湖光光电有限公司	1,049,709.10	52,485.46	5.00%
合 计	79,803,381.81	1,751,476.01	

②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045,940.47	97.09	464,077.12	9,450,328.16	90.69	372,229.10
1至2年	219,543.77	2.12	32,931.57	880,792.27	8.45	132,118.84
2至3年	82,039.00	0.79	16,407.80	82,000.00	0.79	16,400.00
3至4年				7,300.40	0.07	2,190.12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0,347,523.24	100.00	513,416.49	10,420,420.83	100.00	522,938.06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单位名称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3,340.00			

单位情况: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参见八、(三)5。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116,205.49	100.00%	7,956,138.58	98.09%
1至2年	226.50		155,242.42	1.91%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7,116,431.99	100.00%	8,111,381.00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法国ULIS公司	客户	2,009,201.50	1年以内	尚未执行完毕
西安众合机械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1,410,050.00	1年以内	尚未执行完毕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	客户	789,059.42	1年以内	尚未执行完毕
中航技国际工贸公司	客户	550,720.68	1年以内	尚未执行完毕
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384,624.00	1年以内	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5,143,655.60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0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7,861,056.90	91.54	2,370,000.00	96.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650,148.23	8.46	82,772.82	3.37
合计	19,511,205.13	100.00	2,452,772.82	100.00

(续)

种类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8,100,000.00	82.29	2,430,000.00	96.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743,622.66	17.71	85,182.02	3.39
合计	9,843,622.66	100.00	2,515,182.02	100.00

注：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系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②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数增加 9,729,991.67 元，增幅 132.77%，主要是增加应收艺苑高层住宅款及转让西安晨曦惯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款。

(2) 期末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款项性质	理由
艺苑高层住宅款	8,648,361.10			应收职工购买艺苑高层住宅款	
汉中汇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900,000.00	2,370,000.00	30.00%	借款	账龄3-4年
北京航天星控有限公司	1,312,695.80			股权转让款	
合计	17,861,056.90	2,370,000.00			

②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88,934.75	53.87	1,590.80	1,162,953.18	66.70	4,000.00
1至2年	761,213.48	46.13	81,182.02	571,213.48	32.76	81,182.02
2至3年						
3至4年				9,456.00	0.54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650,148.23	100.00	82,772.82	1,743,622.66	100.00	85,182.02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为无法收回的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房改金9,456元。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 (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款项。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参见八、(三)5。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0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17,090.69		4,317,090.69
库存商品	81,552,211.36		81,552,211.36
在产品	13,172,041.61		13,172,041.61
合计	99,041,343.66		99,041,343.66

(续)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27,910.92		3,927,910.92
库存商品	75,602,405.21		75,602,405.21
在产品	9,004,549.95		9,004,549.95
合 计	88,534,866.08		88,534,866.08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性质（或内容）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预付房租	房屋租赁费	30,814.00	
合 计		30,814.00	

8、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4月30日
对子公司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	6,125,657.94	21,708.89	1,267,364.29	4,880,002.5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6,125,657.94	21,708.89		4,880,002.54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汉中航空工业后勤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00.00	4,858,293.65	21,708.89	4,880,002.54
西安晨曦惯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	1,267,364.29	-1,267,364.29	
合 计		2,100,000.00	6,125,657.94	-1,245,655.40	4,880,002.54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汉中航空工业后勤有限公司	10.00%	10.00%				
西安晨曦惯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				
合 计						

注：①按照重组方案，公司与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注入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汉中航空工业后勤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已达到重大影响，故按权益法核算该项长期股权投资。

②公司本期拟将持有的西安晨曦惯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出售给北京航天星控有限公司。

9、固定资产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4月30日
原价				
房屋及建筑物	49,835,825.87	81,627.00	13,272,110.67	36,645,342.20
机器设备	86,943,572.87	2,590,668.99	585,430.00	88,948,811.86
运输工具	4,702,785.96	1,850,524.80	1,103,400.00	5,449,910.76
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及通讯设备	9,963,785.77	108,027.35	10,100.00	10,061,713.12
办公设备	71,880.00			71,880.00
其他设备	617,289.00	6,000.00		623,289.00
合 计	152,135,139.47	4,636,848.14	14,971,040.67	141,800,946.94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2,589,899.77	797,373.16	3,007,622.17	10,379,650.76
机器设备	43,747,530.76	2,248,682.30	508,488.80	45,487,724.26
运输工具	1,983,753.17	312,503.65	550,814.40	1,745,442.42
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及通讯设备	5,336,552.67	686,439.82	7,608.00	6,015,384.49
办公设备	43,148.40	2,713.60		45,862.00
其他设备	374,359.45	32,751.28		407,110.73
合 计	64,075,244.22	4,080,463.81	4,074,533.37	64,081,174.66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及通讯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7,245,926.10			26,265,691.44
机器设备	43,196,042.11			43,461,087.60
运输工具	2,719,032.79			3,704,468.34
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及通讯设备	4,627,233.10			4,046,328.63
办公设备	28,731.60			26,018.00
其他设备	242,929.55			216,178.27
合 计	88,059,895.25			77,719,772.28

注：本期实际计提折旧额为 4,009,334.55 元，与上表中的差异 71,129.26 元为收购上海英谱乐惯性技术有限公司所带入折旧。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4,415,568.14 元。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数	其他减少 数	期末数	资金来 源
**项目配套建设	6,181,787.70	264,455.98	2,425,850.00		4,020,393.68	自筹
零星项目	68,964.00				68,964.00	自筹
**技措项目		1,997,698.66	1,989,718.14		7,980.52	自筹
合计	6,250,751.70	2,262,154.64	4,415,568.14		4,097,338.20	

(2) 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在建工程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1、无形资产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627,000.00			31,627,000.00
土地使用权	18,077,000.00			18,077,000.00
光纤陀螺仪专有技术	13,550,000.00			13,55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190,996.63	572,180.00		2,763,176.63
土地使用权	723,079.92	120,513.32		843,593.24
光纤陀螺仪专有技术	1,467,916.71	451,666.68		1,919,583.39
三、账面净值合计	29,436,003.37			28,863,823.37
土地使用权	17,353,920.08			17,233,406.76
光纤陀螺仪专有技术	12,082,083.29			11,630,416.6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光纤陀螺仪专有技术				
五、账面价值合计	29,436,003.37			28,863,823.37
土地使用权	17,353,920.08			17,233,406.76
光纤陀螺仪专有技术	12,082,083.29			11,630,416.61

注: 本期摊销金额为 572,180.00 元。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0年4月30日
厂房技改装修费	761,425.00		145,033.32		616,391.68
合计	761,425.00		145,033.32		616,391.68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91,730.26	701,279.09
离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	4,726,500.00	4,681,500.00
小 计	5,418,230.26	5,382,779.09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应收账款	2,159,392.50	2,160,011.90
其他应收款	2,452,142.52	2,515,182.02
应付职工薪酬		360,000.00
长期应付款	31,510,000.00	30,850,000.00
合 计	36,121,535.02	35,885,193.92

14、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数		2010年4月30日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合计	4,691,875.42	25,789.90			4,717,665.32
二、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商誉减值准备					
十二、其他					
合 计	4,691,875.42	25,789.90			4,717,665.32

15、短期借款

项 目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6,000,000.00	16,000,000.00
合 计	16,000,000.00	16,000,000.00

注：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南郑县支行借款 6,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6 月 29 日至 2010 年 6 月 29 日，由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从中国银行汉中分行借款 1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6 月 23 日至 2010 年 6 月 23 日，由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6、应付票据

种 类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0	6,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6,000,000.00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账 龄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87,289,228.44	98.63%	73,846,316.15	97.75%
1至2年	319,281.43	0.36%	739,033.77	0.98%
2至3年	221,315.39	0.25%	265,107.73	0.35%
3年以上	670,973.89	0.77%	693,326.21	0.92%
合 计	88,500,799.15	100.01%	75,543,783.86	100.00%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西安晨曦惯性技术有限公司	35,680,500.00	尚未结算	否
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6,104,551.10	尚未结算	否
汉中华燕机电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3,366,439.15	尚未结算	否
航天科工惯性技术有限公司	1,409,530.61	尚未结算	否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1,171,328.22	尚未结算	否
合 计	57,732,349.08		

1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账龄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99,756.98	34.61%	6,725,775.55	75.48%
1至2年	4,430,429.23	43.80%	2,184,200.00	24.52%
2至3年	2,184,200.00	21.59%		
3年以上				
合计	10,114,386.21	100.00%	8,909,975.55	100.00%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19、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4月30日
工资	2,727,439.48	14,624,345.36	17,351,784.84	
奖金				
津贴和补贴				
职工福利		180,271.00	180,271.00	
社会保险费		3,318,932.88	2,411,790.22	907,142.66
住房公积金				
辞退福利				
职工教育经费	194,271.02	1,476,489.34	1,147,659.70	523,100.66
合计	2,921,710.50	19,600,038.58	21,091,505.76	1,430,243.32

20、应交税费

项 目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5,924.09	152,634.75
营业税	263,801.05	
企业所得税	2,163,874.48	2,183,022.51
个人所得税	170,671.91	7,100.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443.48	10,417.77
教育费附加	10,096.22	4,892.61
房产税	-77,854.98	-6,114.42
印花税	6,998.35	6,107.73
合 计	2,760,116.12	2,438,245.83

21、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账 龄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2,509,528.92	15.68%	16,194,694.23	96.16%
1至2年	12,847,233.32	80.29%	246,189.00	1.46%
2至3年	244,127.80	1.53%	400,000.00	2.38%
3年以上	400,000.00	1.05%		
合 计	16,000,890.04	98.55%	16,840,883.23	100.00%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参见八、(三)4。

22、长期借款

项 目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注：长期借款系本公司于2009年9月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借入的中期票据资金委托贷款2,000万元，年利率是3.90%。

23、长期应付款

单 位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离退休人员统外费用	31,510,000.00	30,850,000.00
合 计	31,510,000.00	30,850,000.00

注：长期应付款根据韬睿惠悦咨询公司出具的精算报告，对企业离退休人员及遗属未来期间预计发生的统外费用。

24、专项应付款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4月30日	备注
XX项目	229,819.69		9,399.85	220,419.84	
XX项目	-324,203.43		12,735.66	-336,939.09	
XX项目	-339,945.55		68,221.39	-408,166.94	
XX项目	-12,904.39			-12,904.39	
XX项目	565,685.60	500,000.00	4,350.40	1,061,335.20	
XX项目	-9,881.61		7,912.34	-17,793.95	
XX项目	12,100,000.00	-700,000.00	88.37	11,399,911.63	
XX项目	620,000.00			620,000.00	
XX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12,848,570.31	-200,000.00	102,708.01	12,545,862.30	

25、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出资比例
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7,360,000.00	107,360,000.00	107,360,000.00	67.10%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00	32,000,000.00	32,000,000.00	20.00%
汉中兴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570,000.00	18,570,000.00	18,570,000.00	11.61%
汉中一零一航空电子设备有限	2,070,000.00	2,070,000.00	2,070,000.00	1.29%
合 计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00.00%

公司以200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汉中一零一航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汉中新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已于2010年6月2日完成工商变更。

变更后的公司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汉中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0,736.00	净资产	67.10%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货币	20.00%
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64.00	货币	12.90%
合 计	16,000.00		100.00%

26、资本公积

2010年1-4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4月30日
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19,063,015.51		15,707.65	19,047,307.86
合 计	19,063,015.51		15,707.65	19,047,307.86

2009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17,739,589.02	1,323,426.49		19,063,015.51
合 计	17,739,589.02	1,323,426.49		19,063,015.51

2008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0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17,739,589.02		17,739,589.02
合 计		17,739,589.02		17,739,589.02

注：（1）2010年1-4月资本公积减少系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汉中航空工业后勤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化所致。

（2）2009年资本公积增加数系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汉中航空工业后勤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化所致。

（3）2008年度资本公积增加数系公司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形成的资本溢价、以专项应付款转入资本公积以及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汉中航空工业后勤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化所致。

27、盈余公积

项 目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283,252.79	3,283,252.79	188,948.85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3,283,252.79	3,283,252.79	188,948.85

注：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按照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

28、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 目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948,801.97	-6,705,233.0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948,801.97	-6,705,233.04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52,548.79	27,850,735.01	-1,575,599.02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4,940,685.1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94,303.94	188,948.8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003,746.82	-5,948,801.97	-6,705,233.04

2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2,250,851.37	232,088,404.17	202,129,266.82
其他业务收入	653,136.97	1,279,737.52	1,223,124.91
营业收入合计	82,903,988.34	233,368,141.69	203,352,391.73
主营业务成本	58,729,733.91	158,253,824.21	140,725,787.72
其他业务成本	310,647.23	752,780.66	990,971.55
营业成本合计	59,040,381.14	159,006,604.87	141,716,759.27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飞机定位导航设备	16,001,653.20	14,263,406.13	71,947,768.72	58,050,175.30	54,529,696.84	46,231,231.7
飞机航姿系统	7,713,600.00	6,501,371.48	9,594,400.00	6,162,445.60	8,410,000.00	6,762,937.3
机载传感器及敏感元器件	58,535,598.17	37,964,956.30	150,546,235.45	94,041,203.31	139,189,569.98	87,731,618.6
小 计	82,250,851.37	58,729,733.91	232,088,404.17	158,253,824.21	202,129,266.82	140,725,787.7
减：内部抵销数						
合 计	82,250,851.37	58,729,733.91	232,088,404.17	158,253,824.21	202,129,266.82	140,725,787.7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	82,250,851.37	58,729,733.91	232,088,404.17	158,253,824.21	202,129,266.82	140,725,787.72
境外						
小 计	82,250,851.37	58,729,733.91	232,088,404.17	158,253,824.21	202,129,266.82	140,725,787.72
减：内部抵销数						
合 计	82,250,851.37	58,729,733.91	232,088,404.17	158,253,824.21	202,129,266.82	140,725,787.72

30、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计提标准
营业税	490.00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715.32	52,229.72	42,214.92	1-7%
教育费附加	20,069.87	28,374.72	19,985.61	3%
水利建设基金	64,542.59	180,185.20	165,978.40	
合 计	131,817.78	260,789.64	228,178.93	

31、销售费用

项 目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职工薪酬	106,716.05	387,452.81	483,443.56
包装费		9,963.70	
运输费	30.60	39.50	14,762.98
销售服务费		345,149.68	127,248.27
合 计	106,746.65	742,605.69	625,454.81

32、管理费用

项目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职工薪酬	5,848,151.43	15,987,836.32	47,011,237.90
折旧费	1,121,528.43	3,101,262.86	2,053,014.72
无形资产摊销	572,180.00	1,716,540.00	474,456.63
差旅费	419,677.97	1,091,295.78	1,435,113.04
办公费	1,005,649.83	1,345,609.41	1,181,589.77
劳动保护费	322,942.60	161,105.76	264,181.10
业务招待费	508,125.50	994,466.90	680,760.61
修理费	11,866.00	269,577.82	1,593,789.99
物业管理费	583,717.41	2,271,500.48	2,158,621.55
房产税	143,481.11	808,374.85	795,612.62
技术资料费	65,000.00		
运输费	214,944.65	779,927.31	660,947.27
中介机构费	65,000.00	103,000.00	70,000.00
土地使用税	2,859.88	15,241.08	16,716.89
水电费	539,244.37	1,290,005.17	717,343.23
宣传费	124,351.00	51,768.02	35,009.54
评审费	5,800.00		
印花税	7,548.09	10,207.65	83,563.80
工会经费	70,855.38	162,157.94	
职工教育经费	53,141.53	309,302.20	
出国人员经费	47,000.00		
研发费	220,000.00	600,000.00	
保密经费	14,514.00	67,661.00	235,156.50
董事会会费	4,495.00	62,813.12	102,500.26
排污费	10,810.00	30,494.00	64,077.00
技术开发费	260,000.00	2,266,346.37	745,888.13
租赁费	253,018.00	501,202.00	70,400.00
保卫消防费	5,000.00	13,270.00	
车船使用税		1,632.00	4,152.00
独生子女费	2,880.00	2,992.50	12,472.50
低值易耗品摊销	262,300.72		
上级管理费		6,600,000.00	
其他	642,191.13	1,332,827.97	1,055,826.88
厂房装修费摊销	145,033.32	435,100.00	1,860,052.48
服务协调费		550,000.00	2,500,000.00
合计	13,548,307.35	42,933,518.51	65,882,484.41

注：2008 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较高的原因是根据韬睿惠悦精算机构出具的精算报告预提企业离退休人员统外费用 3,152 万元所致。

33、财务费用

项 目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利息支出	547,726.67	2,404,272.21	3,972,857.00
减：利息收入	64,591.53	478,866.09	1,559,800.44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入			
手续费	8,117.55	67,931.84	32,192.75
其他			
合 计	491,252.69	1,993,337.96	2,445,249.31

34、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坏账损失	25,789.90	1,503,139.83	3,622,166.19
存货跌价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其他			
合 计	25,789.90	1,503,139.83	3,622,166.19

3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416.55	574.64	-2,528.9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5,331.51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476.95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计	82,748.06	15,051.59	-2,528.92

注：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09年1-4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汉中航空工业后勤有限公司	37,416.55	574.64	-2,528.92
合计	37,416.55	574.64	

36、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815,980.06	207,011.80	392.3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815,980.06	207,011.80	392.3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668,398.38	2,170,333.27
其他	356,978.46	221,992.97	196,018.72
合计	4,172,958.52	1,097,403.15	2,366,744.29

注：本期固定资产处置利得主要是处置艺苑高层住宅所得。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财政补贴			500,000.00
退付改制企业增值税			1,670,333.27
三线调迁增值税退税款		668,398.38	
合 计		668,398.38	2,170,333.27

3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0,326.48	97,681.52	184,439.3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10,326.48	97,681.52	184,439.35
公益性捐赠支出	50,000.00		150,000.00
非常损失			
盘亏损失			
其他	9,464.23	19,023.25	392.60
合 计	369,790.71	116,704.77	334,831.95

38、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145,185.20	2,524,866.94	944,388.08
递延所得税调整	-35,451.17	-390,170.50	-450,084.08
合 计	1,109,734.03	2,134,696.44	494,304.00

39、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其他公司归还暂借款		100,000.00	7,248,499.81
利息收入	464,173.12		547,203.77
汉航集团公司拨财政补贴款			500,000.00
某产品研制费用			300,000.00
保险赔偿			59,599.66
其他	22,895.00	2,611,188.59	156,977.62
与汉航集团公司往来款		56,533,295.29	
收研制费、项目拨款		14,340,000.00	
收汉航退回职工住房押金		9,740,290.32	
收回暂借款		5,994,705.56	
收内部单位往来		1,933,811.18	

利息收入		478,866.09	
高新津贴		230,000.00	
收归还借款	200,000.00		
收研制费、项目拨款	500,000.00		
职工购买艺苑小区款	5,173,348.90		
罚款	29,950.00		
罚款			
往来款及其他			
合 计	6,390,367.02	91,962,157.03	8,812,280.86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差旅费	565,735.51	2,766,395.71	157,805.10
退休人员费用	534,109.66	899,916.80	
服务协调费	3,221.87	550,000.00	
代付精修中心费用		547,989.60	
税国代理费		200,000.00	
个人备用金	193,550.00	153,177.00	
审计费、评估费	5,800.00	103,000.00	175,000.00
银行手续费		67,931.84	
付汉航集团公司往来款项			42,584,307.20
改制付汉航集团多投入资产			22,907,245.12
上级服务费			2,500,000.00
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咨询费			400,000.00
税务代理费			250,000.00
退休人员费用			175,023.59
财务保险费			157,964.86
灾区捐款			150,000.00
其他	88,176.11	526,540.20	1,743,683.39
付**项目多拨款	700,000.00		
捐赠	50,000.00		
创新基金		600,000.00	
办公费	46,606.48	205,226.81	148,187.99
运费	14,711.60	53,463.37	
业务招待费	19,014.60	26,192.00	
董事会会费	14,495.00	42,916.72	110,082.51
租赁费	253,018.00		
水电费	27,380.38		
合 计	2,515,819.21	6,742,750.05	71,459,299.76

4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 目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335,874.67	25,789,198.72	-4,904,800.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789.90	1,503,139.83	3,622,166.19
固定资产折旧	4,009,334.55	11,434,694.80	12,394,585.21
无形资产摊销	572,180.00	1,716,540.00	474,456.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5,033.32	435,100.00	2,066,72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855,560.06	-151,000.13	-166,941.7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9,906.48		184,047.0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47,726.67	2,404,272.21	3,972,857.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748.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451.17	-204,695.01	-5,178,084.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95,027.58	-11,520,365.70	-7,729,241.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498,060.16	65,825,086.14	175,664,978.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825,179.72	12,145,407.17	-205,532,581.3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5,821.72	109,377,378.03	-25,131,834.5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信息

项 目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现金	47,035,154.12	61,748,168.39	7,486,750.68
其中：库存现金	20,123.63	19,781.68	15,258.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7,015,030.49	59,048,386.71	7,471,492.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680,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35,154.12	61,748,168.39	7,486,750.68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为：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机构类型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汉中市	企业法人	67.10%	67.10%

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本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浦云航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曹菊敏
上海市英谱乐惯性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曹菊敏

(续)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浦云航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4000万元	60.00	60.00	79255558-0
上海市英谱乐惯性技术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8万元	100.00	100.00	63146111-0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中航飞机起落架有限责任公司燎原分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同一实质管理人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第 5704 厂	同一实质控制人
郑州飞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一航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61 厂)	同一实质控制人
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618 所)	同一实质管理人
武汉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181 厂)	同一实质控制人
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221 厂)	同一实质控制人
石家庄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国营东方仪器厂	同一实质控制人
陕西航空硬质合金工具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182 厂)	同一实质控制人
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212 厂)	同一实质控制人
庆安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242 厂)	同一实质控制人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汉中群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汉中航空物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国营长空精密机械制造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国营北京曙光电机厂	同一实质控制人
贵州双阳飞机制造厂(162厂)	同一实质控制人
贵州华烽电器有限公司(188厂)	同一实质控制人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32厂)	同一实质控制人
北京青云航空仪表公司(232厂)	同一实质控制人
5722厂(中航天水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5714厂(凌云科技集团)	同一实质控制人

(二) 定价政策

公司关联方交易按协商定价。

(三) 关联方交易

1、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中航工业附属单位	388,995.60	1.88%	11,942,896.40	17.44%	74,661,621.96	38.2%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有限公司	151,400.00	0.73%				
汉中陕硬物资贸易公司			2,374.00	0.00%		
合计	540,395.60	2.61%	11,942,896.40	17.44%	74,661,621.96	38.2%

2、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航空工业总公司六〇三所老科协技术咨询部			10,000.00	0.05%		
合计			10,000.00	0.05%		

3、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中航工业附属单位	40,340,084.00	53.16%	106,467,871.55	48.68%	78,979,131.96	38.
四川新川航空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46,000.00	0.06%	226,100.00	0.10%		
合计	40,386,084.00	53.22%	106,693,971.55	48.78%	78,979,131.96	38.

4、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中航工业附属单位	1,381,559.70	74.95%	3,588,567.11	79.11%		
陕西航空宏峰精密机械工具公司			132,177.34	2.91%		
合计	1,381,559.70	74.95%	3,720,744.45	82.03%		

注：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涉及中航工业附属单位列示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名称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光电设备研究所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
贵州华烽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
国营东方仪器厂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哈尔滨飞机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航空工业总公司六〇三所老科协技术咨询部	中国民用飞机开发公司
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直升机设计研究所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技国际工贸公司
中航天水飞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
应收账款					
中航工业附属单位	46,811,083.84	27,759,812.45	22,863,363.19	信用	否
陕西航空宏峰精密机械工具公司	82,693.87	82,693.87		信用	否
四川新川航空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46,000.00	62,500.00		信用	否
合 计	46,939,777.71	27,905,006.32	22,863,363.1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中航工业附属单位			363,337.45		
合 计			363,337.45		
预付账款					
中航工业附属单位	1,342,300.10	1,367,737.21	354,000.00	信用	否
航空工业总公司六〇三所老科协技术咨询部		10,000.00		信用	否
合 计	1,342,300.10	1,377,737.21	354,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航工业附属单位	1,822,134.51	1,822,134.51	57,655,307.05	信用	否
汉中华燕物业开发有限公司	5,455.25	5,460.56	5,531.94	信用	否
汉中华燕纺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26,462.93	信用	否
合 计	1,827,589.76	1,827,595.07	57,987,301.92		
应付账款					
中航工业附属单位	552,665.93	367,526.13	259,558.21	信用	否
汉中华燕物业开发有限公司			36,595.29	信用	否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有限公司（351厂）	121,400.00				
合 计	552,665.93	367,526.13	259,558.21		
其他应付款					
中航工业附属单位		4,000.00		信用	否
汉中华燕物业开发有限公司	385,525.90	743,538.26	215,881.60		
合 计	385,525.90	4,000.00	215,881.60		

注：关联方余额涉及的中航工业附属单位列示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名称
012 基地第 612 库	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陕西航空硬质合金工具公司
贵州华烽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英谱乐惯性技术有限公司
国营长空精密机械制造公司	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
国营东方仪器厂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
汉中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汉中群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民用飞机开发公司
航空工业总公司六〇三所老科协技术咨询部	中国直升机设计研究所
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技国际工贸公司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飞机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营长空精密机械制造公司

九、或有事项

截至2010年4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至2010年4月30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2010年4月30日,公司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如下:

①公司拟将持有的西安晨曦惯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出售给北京航天星控有限公司。

②2010年6月,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三方约定由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增发股票的形式向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其所持有公司的12.90%股权,向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所持有公司的67.10%股权。该《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业经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 末 数			
	账 面 余 额		坏 账 准 备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80,876,581.81	90.46	1,751,476.01	2.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8,525,523.24	9.54	407,916.49	4.78
合 计	89,402,105.05	100.00	2,159,392.50	2.42

(续)

种 类	期 初 数			
	账 面 余 额		坏 账 准 备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54,578,754.69	84.40	1,653,755.34	3.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0,086,790.83	15.60	506,256.56	5.02
合 计	64,665,545.52	100.00	2,160,011.90	3.34

注：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系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系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② 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数增加 24,736,559.53 元，增幅 38.25%，主要是由于未到结算期，贷款尚未结算所致。

(2) 期末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12,716,365.40		0.00%
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	8,061,951.22		0.00%
陕西***有限公司	7,514,800.00		0.00%
西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6,982,200.00	349,110.00	5.00%
昌河***有限责任公司	6,575,992.70		0.00%
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5,425,217.60	271,260.88	5.00%
中国***研究所	3,513,600.00		0.00%
中国***研究所	3,427,000.00	171,350.00	5.00%
西安爱生技术集团公司	3,316,500.00	165,825.00	5.00%
中国***研究院	2,629,204.09		0.00%
河南平原光电有限公司	2,535,800.19	126,790.01	5.00%
中国***	2,364,321.00	118,216.05	5.00%
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333,724.38		0.00%
中国***	1,998,043.00	99,902.15	5.00%
西安导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979,200.00	180,680.00	9.00%
洪都航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0.00		0.00%
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1,451,734.83		0.00%
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	1,378,007.10		0.00%
中国***研究所	1,351,010.70	67,550.54	5.00%
西南***研究所	1,249,000.50	148,305.94	12.00%
江苏北方湖光光电有限公司	1,049,709.10	52,485.46	5.00%
上海英谱乐惯性技术有限公司	1,073,200.00		0.00%
合计	80,876,581.81	1,751,476.01	

②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8,367,940.47	98.15	380,177.12	9,116,698.16	90.38	355,547.60
1至2年	75,543.77	0.89	11,331.57	880,792.27	8.73	132,118.84
2至3年	82,039.00	0.96	16,407.80	82,000.00	0.81	16,400.00
3至4年				7,300.40	0.08	2,190.12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8,525,523.24	100.00	407,916.49	10,086,790.83	100.00	506,256.56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情

单位名称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3,340.00			

况: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参见八、(三)5。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 末 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7,861,056.90	91.81	2,370,000.00	13.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594,189.70	8.19	82,142.52	5.15
合 计	19,455,246.60	100.00	2,452,142.52	12.60

(续)

种 类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8,100,000.00	82.61	2,430,000.00	3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704,599.18	17.39	85,182.02	5.00
合 计	9,804,599.18	100.00	2,515,182.02	25.65

注：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系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②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数增加9,650,647.42元，增幅98.43%，主要是增加应收转让艺苑高层住宅款及转让西安晨曦惯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款。

(2) 期末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艺苑小区房款	8,648,361.10		0.00%
汉中汇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900,000.00	2,370,000.00	30.00%
北京航天星控有限公司	1,312,695.80		0.00%
合 计	17,861,056.90	2,370,000.00	

②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52,976.22	53.51	960.50	1,123,929.70	65.94	4,000.00
1至2年	741,213.48	46.49	81,182.02	571,213.48	33.51	81,182.02
2至3年						
3至4年				9,456.00	0.55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594,189.70	100.00	82,142.52	1,704,599.18	100.00	85,182.02

(3) 本报告期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为账龄在3年以上的应收房改金9,456元。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参见八、(三)5。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09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0年4月30日
深圳市浦云航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24,000,000.00	22,477,232.41		22,477,232.41
上海英谱乐惯性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771,597.26		1,057,037.26	1,057,037.26
西安晨曦惯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	1,267,364.29	-1,267,364.29	
汉中航空工业后勤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00.00	4,858,293.64	21,708.90	4,880,002.54
合计			28,602,890.34	-188,618.13	28,414,272.21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深圳市浦云航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00	60.00				
上海英谱乐惯性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西安晨曦惯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				
汉中航空工业后勤有限公司	10.00	10.00				
合计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0,509,005.92	225,231,520.06	200,288,343.36
其他业务收入	643,336.97	1,278,811.31	1,223,124.91
营业收入合计	81,152,342.89	226,510,331.37	201,511,468.27
主营业务成本	57,525,970.56	153,962,123.88	136,168,505.11
其他业务成本	301,401.23	751,897.72	990,971.55
营业成本合计	57,827,371.79	154,714,021.60	137,159,476.66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境内	80,509,005.92	57,525,970.56	225,231,520.06	153,962,123.88	200,288,343.36	136,168,505.11
境外						
小 计	80,509,005.92	57,525,970.56	225,231,520.06	153,962,123.88	200,288,343.36	136,168,505.11
减: 内部抵销数						
合 计	80,509,005.92	57,525,970.56	225,231,520.06	153,962,123.88	200,288,343.36	136,168,505.11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汉中航空工业后勤有限公司	37,416.55	574.64	-2,528.92
西安晨曦惯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5,331.51		
合 计	82,748.06	574.64	-2,528.92

注: ①按照重组方案, 公司与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注入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汉中航空工业后勤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已达到重大影响, 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 37,416.55。

②公司本期拟出售其持有的西安晨曦惯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确认投资收益 45,331.51 元。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478,222.30	30,943,039.44	1,889,488.5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63,658.90	1,164,193.95	3,540,560.57
固定资产折旧	3,600,445.67	10,206,813.36	11,215,617.76
无形资产摊销	120,513.32	361,539.96	361,539.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15,980.06	-151,000.13	-166,941.7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9,906.48		184,047.0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47,726.67	2,404,272.21	3,972,857.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748.06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451.17	-204,695.01	-5,178,084.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25,612.56	-9,806,227.72	-3,044,237.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118,228.02	67,563,609.43	176,665,718.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590,440.73	10,438,973.53	-210,749,178.4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4,423.60	112,920,519.02	-21,308,611.6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664,368.91	58,675,985.32	854,166.3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8,675,985.32	854,166.3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11,616.41	57,821,818.93	854,166.39

审计报告

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 号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凯天”)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4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 1-4 月、2009 年度及 200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成都凯天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成都凯天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2010 年 4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10 年 1-4 月、2009 年度及 200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0 年 月 日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4月、2009年度及2008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前身清江仪表厂是1962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市成立的国有企业。清江仪表厂于1995年更名为成都航空仪表公司,并经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现已重组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统称“中航工业集团”)航资【2005】749号文批准,于2005年12月21日改制成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成都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0,000元,全部由中航工业集团出资。

根据中航工业集团航资【2007】396号文批准,成都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5月29日增加注册资本15,280,000元,其中:中航投资有限公司和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842,352元,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成都西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797,648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15,28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已经由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岳总验字【2007】第A015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航工业集团航资【2008】55号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8]5号文以及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科工改【2007】1545号文批准,成都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4月9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07年5月31日净资产按1:0.75的比例折为股本,总股本为321,680,000元,每股面值1元。股份公司成立时发起人投入股本的实收情况已经由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岳总验字【2008】第2047号验资报告。变更完成后,公司更名为中航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7月27日,最终更名为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0】372号文,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86.74%股权,计人民币279,025,232.00元,转让给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制造、生产、销售、维修航空电子、航空仪表、发动机控制系统、航空地面测试设备、航空电子机械设备、节能与安全装置设备、汽车配件、机械加工、自营进出口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2010年1-4月、2009年度及2008年度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0年4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0年1-4月、2009年度及200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0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 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7、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为：公司已经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

（2）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的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B.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金融工具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A. 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B.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②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 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见“附注四、应收款项”。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④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后,不再转回。

8、应收款项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A.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B.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除应收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附属公司、军方款项及备用金借款外的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在途材料、原材料（含包装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低值易耗品按计划成本核算，对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成本差异科目核算，并按期结转发出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产成品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核算。生产成本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在产品只承担原材料费用，人工费用、能源费用和制造费用由完工产品承担。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该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所生产的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③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存货因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

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做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确定的合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不同的取得方式以实际支付的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

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现金、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等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本公司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本公司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本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本公司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

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本公司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本公司进行公司制改建，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评估价值进行了调整，则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评估价值确认。

除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外，本公司以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应收项目，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以及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

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仅指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②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但符合下列情况的，也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长期股权投资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长期股权投资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⑤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长期股权投资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⑥其他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长期股权投资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长期股权投资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它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长期股权投资或者长期股权投资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

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其折旧政策和摊销方法与相同或同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政策或摊销方法一致。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①投资性房地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投资性房地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投资性房地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投资性房地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投资性房地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投资性房地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投资性房地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投资性房地产或者投资性房地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一、房屋建筑物		
1、一般用房	20	4
2、受腐蚀用房	10	4
3、简易房	8	4
4、其他建筑物	10	4
二、机器设备		
1、机械设备	10	1
2、动力设备	10	1
3、传导设备	10	1
4、通用测试仪器	10	1
5、专测仪器	10	1
6、自制设备	5	0
7、管道及线路	5	1
8、工位(器)具	5	0
三、运输设备	5	1
四、办公设备	5	0
五、其他设备	5	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① 固定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 有证据表明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 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固

定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固定资产或者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见“附注四、租赁”。

（5）其他说明

13、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工程、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①在建工程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在建工程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在建工程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在建工程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在建工程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在建工程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在建工程或者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

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①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无形资产或者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

(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17、辞退福利

本公司辞退福利为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辞退福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已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 (2)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18、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④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 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军品发出后按合同价或暂定价确认收入,实际结算价格与合同价或暂定价差额计入实际结算价格确定当期。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

工进度。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0、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①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①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2、租赁

(1) 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①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让，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一般指 75% 或 75% 以上）；④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一般指 90% 或 90% 以上，下同）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经营租赁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2) 融资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①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经营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

24、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无。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实际缴纳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及子公司成航工业安全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成航工业”)、成都思泰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思泰航空”)和成航车辆仪表有限公司(“成航车辆”)，是西部地区国家鼓励产业的内资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号)之规定，并取得四川省国家税务局批准，自2001年至2010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其他说明

子公司成都凯天飞昊数据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凯天飞昊”)的所得税税率为25%。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成都成航车辆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1,733.00	车辆仪表、柴油发动机的油泵调速器研发、制造、销售;传感器的制造、销售;机械加工	1,115.15	
成都成航工业安全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1,800.00	爆破片及配套夹持器、密封垫、标准件、减压阀、压力表的制造、销售;机械加工	1,520.08	
成都思泰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1,000.00	民用航空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制造与维修;航空领域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生产资料的贸易和技术咨询服务	394.69	
成都凯天飞昊数据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1,200.00	数据通信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612.00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成都成航车辆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64.34	64.34	是	570.20		
成都成航工业安全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是			
成都思泰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	60	是	489.70		
成都凯天飞昊数据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	51	是	517.70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期无变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157,269.44			108,654.30
-人民币			157,269.44			108,654.30
银行存款：			121,841,114.30			131,404,103.40
-人民币			101,505,865.53			114,945,443.78
-美元	2,979,281.50	6.83	20,335,248.77	2,410,395.21	6.83	16,458,659.62
其他货币资金：			13,387,892.36			21,433,286.62
-人民币			13,387,892.36			21,433,286.62
合 计			135,386,276.10			152,946,044.32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696,676.10	23,449,632.65
商业承兑汇票	25,289,701.65	21,170,890.90
合 计	38,986,377.75	44,620,523.55

(2)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大额票据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12/8	2010/6/8	250,000.00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4/8	2010/10/8	250,000.00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2010/4/5	2010/10/5	250,000.00
贵州红林机械有限公司	2009/11/16	2010/5/16	100,000.00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4/8	2010/10/8	100,000.00
合 计			95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2010年4月30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96,091,197.28	80.02	5,233,376.77	1.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		-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73,926,578.36	19.98	9,802,441.83	13.26
合 计	370,017,775.64	100.00	15,035,818.60	

(续)

2009年12月31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54,128,960.39	79.37	4,830,941.67	1.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66,060,420.18	20.63	9,082,920.08	13.75
合 计	320,189,380.57	100.00	13,913,861.75	

(2) 期末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动力机械研究所	5,236,017.40	523,601.74	10.00%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厂	2,107,964.00	105,398.20	5.00%	同上
***厂	3,162,568.74	672,674.00	21.00%	同上
***厂	9,291,268.19	537,062.15	6.00%	同上
***机电研究所	2,402,795.00	240,279.50	10.00%	同上
FR	14,182,103.63	1,118,108.64	8.00%	同上
Telair	3,292,772.53	429,687.52	13.00%	同上
IPC	2,225,774.31	111,288.72	5.00%	同上
SRC	3,543,843.89	207,536.19	6.00%	同上
***救生研究所	3,177,181.00	212,998.85	7.00%	同上
***仓库	3,159,296.50	157,964.83	5.00%	同上
**工程分公司	2,119,663.00	211,966.30	10.00%	同上
***研究院	2,386,033.80	704,810.14	30.00%	同上
其他重大关联方应收款项	239,803,915.29	-	-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及附属公司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款项	14,307,343.86	-	-	应收货款
合 计	310,398,541.14	5,233,376.77		

②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843,616.91	65.15	1,942,180.87	34,826,659.04	63.01	1,745,140.90
1至2年	10,432,764.40	17.50	1,043,276.44	11,248,484.13	20.35	1,124,848.40
2至3年	2,874,833.16	4.82	862,449.95	2,128,757.07	3.85	638,627.10
3至4年	2,535,026.50	4.25	1,267,513.25	2,497,504.50	4.52	1,248,752.20
4至5年	1,229,861.02	2.06	983,888.82	1,216,079.23	2.20	972,863.30
5年以上	3,703,132.51	6.22	3,703,132.51	3,352,687.95	6.07	3,352,687.90
合计	59,619,234.50	100.00	9,802,441.83	55,270,171.92	100.00	9,082,920.00

(3) 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7,999,255.10	-	6,390,255.10	-
合计	7,999,255.10	-	6,390,255.10	-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 例(%)
***飞机制造厂	同一最终控制人	18,531,484.44	1年以内	5.00
***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114,274,851.23	1年以内, 1-2年	30.83
****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24,859,837.32	1年以内	6.70
FR	外贸客户	14,182,103.63	1年以内, 1-2年	3.80
**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17,170,031.53	1年以内	4.60
合计		189,018,308.15		50.93

(5) 应收其他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 例(%)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及附属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231,804,660.19	62.65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2010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773,207.00	19.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1,505,427.60	80.58	2,501,657.29	21.74
合 计	14,278,634.60	100.00	2,501,657.29	

(续)

种 类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870,137.70	25.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8,381,261.65	74.49	2,501,657.29	29.85
合 计	11,251,399.35	100.00	2,501,657.29	

(2) 期末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内部借款	9,146,844.38			
合 计	9,146,844.38			

② 其他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	-	-	5,844,739.80	71.91	292,236.99
1至2年	2,922,369.92	56.95	292,236.99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366,792.10		293,433.68
5年以上	2,209,420.30	43.05	2,209,420.30	1,915,986.62	23.57	1,915,986.62
合 计	5,131,790.22	100.00	2,501,657.29	8,127,518.52	95.48	2,501,657.29

(3)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科研借款		2,773,207.00	1年以内, 1-2年	17.79
应收补贴款		545,256.40	1-2年	3.50
海关保证金		541,389.92	1-2年	3.47
成都青羊成航医院		226,243.42	1-2年	1.45
出国人员借款		58,110.00	1年以内	0.41
合计		4,144,206.74		26.62

(5) 本报告期末无应收其他关联方账款。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017,776.16	42.86	28,891,778.44	50.84
1至2年	26,157,732.54	53.34	26,081,207.54	45.90
2至3年	1,249,646.59	2.54	1,341,017.99	2.36
3-4年	542,441.01	1.11	439,913.61	0.77
4-5年	3,719.73	0.01	3,719.73	0.01
5年以上	66,513.51	0.14	66,513.51	0.12
合计	49,037,829.54	100.00	56,824,150.82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成都现代工业港管委会		17,054,250.00	1-2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13,749,286.03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北京新时代环球进出口公司		2,910,287.39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深圳深远贸易有限公司		1,961,490.16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成都华高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723,000.00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36,398,313.58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0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211,126.43	5,941,903.44	66,269,222.99
在产品	17,761,131.18	306,879.75	17,454,251.43
库存商品	29,835,483.68	3,101,166.53	26,734,317.15
发出商品	513,432.00		513,432.00
周转材料	662,142.04		662,142.04
委托加工物资	24,260.51		24,260.51
合 计	121,007,575.84	9,349,949.72	111,657,626.12

(续)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150,353.10	5,941,903.44	67,208,449.66
在产品	18,282,961.84	306,879.75	17,976,082.09
库存商品	19,827,565.16	3,101,166.53	16,726,398.63
发出商品	513,432.00		513,432.00
周转材料	764,987.70		764,987.70
委托加工物资	24,260.51		24,260.51
合 计	112,563,560.31	9,349,949.72	103,213,610.59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数		2010年4月30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原材料	5,941,903.44				5,941,903.44
在产品	306,879.75				306,879.75
库存商品	3,101,166.53				3,101,166.53
发出商品					
周转材料					
委托加工物资					
合 计	9,349,949.72				9,349,949.72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2010年4月30日公允价值	2009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1,960,960.00	46,782,720.00
合 计	51,960,960.00	46,782,720.00

8、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本企业持股 比例(%)	本企业在被 投资单位表 决权比例 (%)
北京凯天汉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尚立乾	技术开发及服务	150	35.00	35.0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北京凯天汉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	-

9、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4月30日
对子公司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525,000.00		525,000.00
其他股权投资	91,480,000.00			91,48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合 计	91,480,000.00	525,000.00		92,005,000.00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09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0年4月30日
赛维航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8,980,000.00	8,980,000.00		8,980,000.00
成都空天高技术产业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成都威特电喷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财务”)	成本法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北京凯天汉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525,000.00	525,000.00
合 计			91,480,000.00	525,000.00	92,005,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赛维航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成都空天高技术产业基地股份公司	12.99	12.99				
成都威特电喷有限公司	5.00	5.00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49	3.49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财务”)	2.00	2.00				2,000,000.00
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0	1.80				
北京凯天汉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35.00	35.00				
合计						2,000,000.00

(3)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无。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9,360,901.39	11,870,764.48	9,524,940.96	351,706,724.9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0,180,842.54		458,360.75	99,722,481.79
机器设备	228,232,727.70	171,167.51	8,444,783.48	219,959,111.73
运输工具	441,230.44	11,111,844.97	621,796.73	10,931,278.68
办公设备				-
其他设备	20,506,100.71	587,752.00		21,093,852.7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7,822,193.98	8,455,641.95	1,710,734.97	204,567,100.9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1,709,637.26	729,468.09	-	52,439,105.35
机器设备	133,055,265.67	684,738.63	1,095,156.21	132,644,848.09
运输工具	252,911.26	6,550,467.61	615,578.76	6,187,800.11
办公设备	-	-	-	-
其他设备	12,804,379.79	490,967.62		13,295,347.41
三、账面净值合计	151,538,707.41			147,139,623.9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8,471,205.28			47,283,376.44
机器设备	95,177,462.03			87,314,263.64
运输工具	188,319.18			4,743,478.57
办公设备	-			-
其他设备	7,701,720.92			7,798,505.3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151,538,707.41			147,139,623.9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8,471,205.28			47,283,376.44
机器设备	95,177,462.03			87,314,263.64
运输工具	188,319.18			4,743,478.57
办公设备	-			-
其他设备	7,701,720.92			7,798,505.30

注：本期折旧额为 8,455,641.95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4,422,219.88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564,774.75	1,368,186.00		196,588.75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u>1,564,774.75</u>	<u>1,368,186.00</u>		<u>196,588.75</u>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28,613,185.89	1,563,387.34	27,049,798.55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u>28,613,185.89</u>	<u>1,563,387.34</u>	<u>27,049,798.55</u>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期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6)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未办妥权证的固定资产

截止 201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 6 项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账面原值 4,044,288.80 元、账面净值 3,106,013.80 元。公司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区工程	66,842,541.35		66,842,541.35	66,792,541.35		66,792,541.35
106栋	6,815,944.31		6,815,944.31	6,814,444.31		6,814,444.31
其他	1,308,121.69		1,308,121.69	1,334,788.19		1,334,788.19
专项计划	6,553,614.97		6,553,614.97	9,253,144.02		9,253,144.02
高新二期	300,056.61		300,056.61	300,056.61		300,056.61
灾后重建	2,135,575.21		2,135,575.21	2,005,275.25		2,005,275.25
机器设备安装	120,600.00		120,600.00	-		-
合 计	<u>84,076,454.14</u>		<u>84,076,454.14</u>	<u>86,500,249.73</u>		<u>86,500,249.73</u>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2010年4月30日
新区工程	300,000,000.00	66,792,541.35	50,000.00			66,842,541.35
合计		66,792,541.35	50,000.00			66,842,541.35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无。

(4)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备注
新区工程	22%	

12、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6,128,998.89			36,128,998.89
土地使用权	4,805,722.61			4,805,722.61
软件	31,323,276.28			31,323,276.28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521,452.02	908,245.51		11,429,697.53
土地使用权	127,919.30	24,028.61		151,947.91
软件	10,393,532.72	884,216.90		11,277,749.62
三、账面净值合计	25,607,546.87			24,699,301.36
土地使用权	4,677,803.31			4,653,774.70
软件	20,929,743.56			20,045,526.6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账面价值合计	25,607,546.87			24,699,301.36
土地使用权	4,677,803.31			4,653,774.70
软件	20,929,743.56			20,045,526.66

注：本期摊销金额为 908,245.51 元。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071,666.76	3,902,179.22
辞退福利	10,024,800.00	10,024,800.00
其他	7,078,658.44	7,078,658.44
小 计	21,175,125.20	21,005,637.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329,144.00	6,552,408.00
小 计	7,329,144.00	6,552,408.00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应收账款	15,035,818.60
其他应收款	2,501,657.29
存货跌价准备	9,349,949.72
辞退福利	66,832,000.00
其他	47,193,156.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860,960.00
合 计	189,773,541.88

14、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0年4月30日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16,415,519.04	1,121,956.85			17,537,475.89
二、存货跌价准备	9,349,949.72				9,349,949.72
合 计	25,765,468.76	1,121,956.85			26,887,425.61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内 容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售后回租递延收益		1,478,504.97	1,564,578.05
合 计		1,478,504.97	1,564,578.05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5,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注：短期借款 2010 年 4 月 30 日余额比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00 万元，原因是本期偿还质押借款 500 万元。

(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17、应付票据

种 类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600,000.00	29,93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 计	25,600,000.00	29,930,000.00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 目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64,383,178.54	148,006,009.72
1-2年	35,100,776.65	34,634,027.18
2-3年	12,357,736.45	12,396,560.18
3年以上	6,194,757.07	6,194,756.94
合 计	218,036,448.71	201,231,354.02

(2) 应付账款期末数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1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 目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385,751.05	5,252,321.49
1-2年	1,528,010.76	2,042,358.60
2-3年	801,040.51	2,242,270.22
3年以上	12,644,409.82	11,952,445.24
合 计	18,359,212.14	21,489,395.5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结转的原因
中航技国际工贸公司	8,527,723.94	
	-	
合 计	8,527,723.94	

(3) 预收款项期末数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0、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4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614,301.76	28,495,775.32	26,728,134.20	42,381,942.88
二、职工福利费		1,412,448.40	1,412,448.40	-
三、社会保险费		4,821,825.17	4,776,796.40	45,028.77
养老保险		2,992,718.80	2,962,490.10	30,228.70
医疗保险		1,366,345.15	1,355,104.53	11,240.62
工伤保险		109,084.94	107,688.33	1,396.61
失业保险		296,738.22	295,573.35	1,164.87
生育保险		56,938.06	55,940.09	997.97
四、住房公积金		2,764,276.00	2,764,276.00	
五、辞退福利	5,995,328.14		1,314,953.50	4,680,374.64
六、其他	6,521,773.69	1,371,682.04	3,715,879.27	4,177,576.46
工会经费	2,034,424.07	605,445.34	455,961.98	2,183,907.43
职工教育经费	1,084,817.41	415,764.11	196,359.74	1,304,221.78
其他	3,402,532.21	350,472.59	3,063,557.55	689,447.25
合 计	53,131,403.59	38,866,006.93	40,712,487.77	51,284,922.75

21、应交税费

项 目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612,582.06	2,927,060.16
营业税	76,439.75	76,229.75
企业所得税	25,566,463.02	24,372,381.75
个人所得税	164,286.77	1,017,091.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35.03	103,582.69
教育费附加	3,475.88	67,395.52
房产税	183,071.55	183,071.55
印花税	49,438.88	54,464.60
土地使用税	111,309.40	111,309.40
关税	-4,766.20	-153.76
价格基金		22,143.70
其他	-1,704.24	-1,704.24
合 计	28,767,131.90	28,932,873.08

22、应付股利

名称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超过1年末支付的原因
中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906,603.16	3,906,603.16	
成都飞机研究设计所	3,906,603.16	3,906,603.16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公司	1,202,031.74	1,202,031.74	
成都西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02,031.74	1,202,031.74	
合 计	10,217,269.80	10,217,269.80	

23、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 目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2,488,882.39	47,041,208.78
1-2年	1,466,318.35	36,334,606.98
2-3年	1,000,000.00	1,000,000.00
3年以上	8,908,433.78	8,908,433.78
合 计	33,863,634.52	93,284,249.54

(2)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项 目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中国航工业集团公司	3,351,361.00	26,403,915.76
合 计	3,351,361.00	26,403,915.76

(3) 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2010年4月30日	性质或内容
公共维修基金	9,838,155.09	公共维修基金
代收集资房款	3,607,052.86	代收集资房款
中航工业集团公司	3,351,361.00	往来款
合 计	16,796,568.95	

24、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1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明细情况

项 目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779,344.37	6,699,274.00
合 计	6,779,344.37	6,699,274.00

(2)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无。

(3)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借款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年	7,867,557.42	1.50	1,088,213.05	6,779,344.37
合 计		7,867,557.42		1,088,213.05	6,779,344.37

2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①长期借款的分类

项 目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65,000,000.00	45,000,000.00
合 计	65,000,000.00	45,000,000.00

②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	币种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4月30日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中航集团财务公司	2009/6/29	2012/6/29	3.51	RMB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中航集团财务公司	2009/12/22	2012/6/29	3.51	RMB		25,000,000.00		25,000,000.00
中航集团财务公司	2010/1/22	2013/1/22	3.51	RMB		20,000,000.00		
合 计						65,000,000.00		45,000,000.00

26、长期应付款

(1) 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年利率 (%)	应计利息	2010年4月30日	借款条件
辞退福利		62,272,000.00		-	62,272,000.00	
融资租赁款		26,416,589.89	5.90	2,456,459.00	28,873,048.89	
其他		18,000.00			18,00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2,456,459.00	
减：一年内到期的 融资租赁费					6,779,344.37	
合计		<u>88,706,589.89</u>		<u>2,456,459.00</u>	<u>81,927,245.52</u>	

(2) 长期应付款中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位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8,873,048.89		31,498,842.68
未确认融资费用		2,456,459.00		2,888,931.44
减：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 赁费		6,779,344.37		6,699,274.00
合计		<u>19,637,245.52</u>		<u>21,910,637.24</u>

27、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4月30日	备注
项目及科研拨款	-4,082,127.72	18,510,000.00	18,242,891.91	-3,815,019.63	

28、股本

(1) 2010年4月30日的股本情况

股东名称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4月30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279,025,232.00	86.74			279,025,232.00	86.74	-	-
中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309,176.00	5.07					16,309,176.00	5.07
成都飞机研究设计所	16,309,176.00	5.07					16,309,176.00	5.07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公司	5,018,208.00	1.56					5,018,208.00	1.56
成都西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18,208.00	1.56					5,018,208.00	1.56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79,025,232.00	86.74			279,025,232.00	86.74
	<u>321,680,000.00</u>	<u>100.00</u>	<u>-</u>	<u>-</u>	<u>279,025,232.00</u>	<u>86.74</u>	<u>321,680,000.00</u>	<u>100.00</u>

(2) 2009年12月31日的股本情况

股东名称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279,025,232.00	86.74					279,025,232.00	86.74
中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309,176.00	5.07					16,309,176.00	5.07
成都飞机研究设计所	16,309,176.00	5.07					16,309,176.00	5.07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公司	5,018,208.00	1.56					5,018,208.00	1.56
成都西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18,208.00	1.56					5,018,208.00	1.56
	<u>321,680,000.00</u>	<u>100.00</u>					<u>321,680,000.00</u>	<u>100.00</u>

(3) 2008年12月31日的实收资本情况

股东名称	200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00,000,000.00	86.75	179,025,232.00	86.74			279,025,232.00	86.74
中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842,352.00	5.07	10,466,824.00	5.07			16,309,176.00	5.07
成都飞机研究设计所	5,842,352.00	5.07	10,466,824.00	5.07			16,309,176.00	5.07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公司	1,797,648.00	1.56	3,220,560.00	1.56			5,018,208.00	1.56
成都西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97,648.00	1.56	3,220,560.00	1.56			5,018,208.00	1.56
	<u>115,280,000.00</u>	<u>100.00</u>	<u>206,400,000.00</u>	<u>100.00</u>			<u>321,680,000.00</u>	<u>100.00</u>

29、资本公积

(1) 2010年4月30日的资本公积情况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4月30日
资本溢价	17,850,526.03	-		17,850,526.03
其他资本公积	124,371,298.51	51,255,419.76		175,626,718.27
合 计	142,221,824.54	51,255,419.76		193,477,244.30

注：本期增加其他资本公积系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4,401,504.00 元和经批准转为资本公积的 46,853,915.76 专项拨款。

(2)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情况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7,850,526.03			17,850,526.03
其他资本公积	103,350,322.51	21,020,976.00		124,371,298.51
合 计	121,200,848.54	21,020,976.00		142,221,824.54

注：本期增加其他资本公积系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21,020,976.00 元。

(3)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情况

项 目	200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52,720,000.00		34,869,473.97	17,850,526.03
其他资本公积	90,598,608.91	12,751,713.60		103,350,322.51
合 计	143,318,608.91	12,751,713.60	34,869,473.97	121,200,848.54

注：本期增加其他资本公积中系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12,751,713.60 元；本期减少的资本公积是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4,869,473.97 元。

30、盈余公积

(1) 2010 年 4 月 30 日的盈余公积情况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4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7,789,362.98	1,698,489.02		9,487,852.00
合 计	7,789,362.98	1,698,489.02		9,487,852.00

(2)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盈余公积情况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370,325.73	4,419,037.25		7,789,362.98
合 计	3,370,325.73	4,419,037.25		7,789,362.98

(3) 2008年12月31日的盈余公积情况

项 目	200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766,904.00	7,756,106.28	23,152,684.55	3,370,325.73
合 计	18,766,904.00	7,756,106.28	23,152,684.55	3,370,325.73

注：本期减少盈余公积系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2,397,323.42 元，计提辞退福利 10,755,361.13 所致。

31、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 目	2010年1-4月金额	2009年金额	2008年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5,939,542.27	11,494,735.67	107,794,796.4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整+, 调减-)	-	-	71,834,515.46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5,939,542.27	11,494,735.67	179,629,311.9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50,462.72	48,838,480.70	81,373,530.2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98,489.02	4,419,037.25	7,756,106.2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29,974,636.85	36,566,958.73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59,133,202.61	
其他			46,051,838.87	
期末未分配利润	40,591,515.97	25,939,542.27	11,494,735.67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10年1-4月金额	2009年金额	2008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33,705,179.89	382,975,435.23	510,917,766.61
其他业务收入	1,134,610.91	3,502,826.84	1,327,887.12
营业收入合计	134,839,790.80	386,478,262.07	512,245,653.73
主营业务成本	89,180,641.66	246,295,777.74	323,147,704.98
其他业务成本	4,522,569.40	2,906,367.78	4,039,088.85
营业成本合计	93,703,211.06	249,202,145.52	327,186,793.83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0年1-4月发生额		2009年发生额		2008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航空业	96,126,511.27	69,568,885.35	259,987,427.45	181,269,668.08	338,803,313.09	240,367,599.75
汽车业	37,578,668.62	19,611,756.31	122,988,007.78	65,026,109.66	172,114,453.52	82,780,105.23
合 计	133,705,179.89	89,180,641.66	382,975,435.23	246,295,777.74	510,917,766.61	323,147,704.98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0年1-4月发生额		2009年发生额		2008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大气数据系统	56,617,718.00	45,592,127.86	177,170,199.70	101,611,446.25	242,391,533.33	144,092,237.44
传感器	20,320,697.20	7,404,843.33	41,505,653.86	41,987,300.84	50,163,297.49	27,650,647.89
外贸	19,188,096.07	16,571,914.16	41,311,573.89	37,670,920.99	46,248,482.27	68,624,714.42
其他	37,578,668.62	19,611,756.31	122,988,007.78	65,026,109.66	172,114,453.52	82,780,105.23
合 计	133,705,179.89	89,180,641.66	382,975,435.23	246,295,777.74	510,917,766.61	323,147,704.98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0年1-4月发生额		2009年发生额		2008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114,517,083.82	72,608,727.50	341,663,861.34	208,624,856.75	464,669,284.34	254,522,990.56
国外	19,188,096.07	16,571,914.16	41,311,573.89	37,670,920.99	46,248,482.27	68,624,714.42
合 计	133,705,179.89	89,180,641.66	382,975,435.23	246,295,777.74	510,917,766.61	323,147,704.98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中航工业集团公司下属企业	65,817,802.12	49.23
FR	6,002,034.48	4.49
合 计	71,819,836.60	53.72

33、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0年1-4月金额	2009年金额	2008年金额	计提标准
营业税	50,481.85	52,762.40	5,150.00	5%
城建税	156,982.86	555,316.73	565,515.61	7%
教育附加	91,526.56	330,164.26	340,092.87	4%
价格基金	1,240.37	12,619.72	9,013.48	
副食调控基金	17,294.27	68,376.85	73,157.86	
残障基金	-	59,999.00	37,847.00	
其他	-	176.28		
合 计	317,525.91	1,079,415.24	1,030,776.82	

34、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0年1-4月金额	2009年金额	2008年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0,000.00	2,000,000.00	830,375.67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595,200.00	248,000.00
合 计	2,000,000.00	2,595,200.00	1,078,375.67

注：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0年1-4月金额	2009年金额	2008年金额
中航工业财务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830,375.67
合 计	2,000,000.00	2,000,000.00	830,375.67

35、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0年1-4月金额	2009年金额	2008年金额
坏账损失	1,121,956.85	-6,987,760.00	1,360,598.01
存货跌价准备		2,708,032.42	5,849,247.78
合 计	1,121,956.85	-4,279,727.58	7,209,845.79

36、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2010年1-4月金额	2009年金额	2008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5,886.09	427,696.18	646,870.7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5,886.09	427,696.18	646,870.75
其他			
债务重组利得			25,000.00
盘盈利得			1,044,959.30
接受捐赠		10,000.00	350,000.00
政府补助	1,211,007.12	4,179,197.12	5,293,944.74
其他	1,950.00	444,521.73	2,100.00
合 计	1,288,843.21	5,061,415.03	7,362,874.79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2010年1-4月金额	2009年金额	2008年金额
增值税退税款	91,007.12	169,197.12	343,944.74
2009年省重大技术装备创新研制专项资金	400,000.00		
收集团公司拨高新津贴	400,000.00	1,200,000.00	1,510,000.00
收到集团公司拨付两维费	300,000.00	2,790,000.00	3,440,000.00
收慰问金	20,000.00		
国民经济动员补贴		20,000.00	
合 计	1,211,007.12	4,179,197.12	5,293,944.74

3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0年1-4月金额	2009年金额	2008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4,987.86	233,736.07	544,420.5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4,987.86	233,736.07	544,420.53
债务重组损失		54,724.00	
对外捐赠支出		9,999.00	600,000.00
其他	195.74	57,475.96	322,342.55
合 计	65,183.60	355,935.03	1,466,763.08

38、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0年1-4月金额	2009年金额	2008年金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019,638.10	10,867,508.96	15,885,036.16
递延所得税调整	-169,487.54	110,450.79	-1,514,907.84
合 计	2,850,150.56	10,977,959.75	14,370,128.32

39、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10年1-4月金额	2009年金额	2008年金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5,178,240.00	24,730,560.00	15,002,016.00
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776,736.00	3,709,584.00	2,250,302.40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4,401,504.00	21,020,976.00	12,751,713.60
合 计	4,401,504.00	21,020,976.00	12,751,713.60

40、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收建委退回105栋民工保证金	275,039.70
收到利息	182,131.91
科研拨款	7,600,000.00
政府补助	1,120,000.00
房租水电费	180,171.49
其他	1,929,065.06
合 计	11,286,408.16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付222栋代收报建费工程费等	11,819,283.25
专项付款	677,717.11
中航财务公司企业财产保险费	136,110.33
退休人员生活费医疗费	588,984.00
付203至209栋拆迁安置费	230,000.00
检定试验费	415,500.00
运费	417,905.03
服务费	1,192,370.00
6S项目维修款	286,027.38
付223栋职工住宅审核服务费	82,370.00
付2#楼办公楼装修款	110,000.00
付222栋墙体材料改革基金	152,502.50
凯航一季度房租	207,419.81
其他	14,183,438.93
合 计	30,499,628.34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归还保理业务款	5,000,000.00
手续费	598,064.25
合 计	5,598,064.25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2010年1-4月金额	2009年金额	2008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234,966.86	48,864,732.97	80,799,435.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21,956.85	-4,279,727.58	7,209,845.7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455,641.95	26,079,673.57	26,976,731.24
无形资产摊销	908,245.51	3,125,296.03	2,043,031.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98.23	-193,960.11	-102,450.2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43,889.51	760,220.54	1,810,989.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00,000.00	-2,595,200.00	-1,078,375.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9,487.54	110,450.79	-1,514,907.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10,871.53	3,583,398.99	-11,285,935.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462,856.77	-61,733,453.74	-98,807,056.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1,517.05	54,468,600.87	19,233,428.85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17,896.34	68,190,032.33	25,284,736.5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5,386,276.10	152,946,044.32	142,523,524.8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2,946,044.32	142,523,524.86	194,040,739.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59,768.22	10,422,519.46	-51,517,214.46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0年1-4月金额	2009年金额	2008年金额
一、现金	135,386,276.10	152,946,044.32	142,523,524.86
其中：库存现金	157,269.44	108,654.30	106,881.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1,841,114.30	131,404,103.40	141,520,337.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387,892.36	21,433,286.62	896,305.74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386,276.10	152,946,044.32	142,523,524.86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母公司	国有控股	北京市	林左鸣	开发、制造、销售、改进航空产品，为客户提供直升机教练机通用民用飞机和支线飞机，并提供航空产品零部件和售后服务

(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64361万元	86.74	86.74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70551476-5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成都成航车辆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佟延馥	车辆仪表、柴油发动机的油泵调速器研发、制造、销售；传感器的制造、销售；机械加工	1733	64.34	64.34	762283633
成都成航工业安全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佟延馥	爆破片及配套夹持器、密封垫、标准件、减压阀、压力表的制造、销售；机械加工	1800	100	100	752804909
成都思泰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邓剑	民用航空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制造与维修；航空领域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生产资料的贸易和	1000	40	60	737718404
成都凯天飞昊数据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薛亚卢	数据通信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1200	51	51	67968647-4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北京凯天汉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尚立乾	技术开发及服务	150	35.00	35.00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	关系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及附属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0年1-4月		2009年		2008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航工业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销售	产品	见定价政策	94,616,967.31	70.17%	208,598,780.48	53.97%	344,096,319.60	67.17%
中航工业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采购	商品	见定价政策	8,389,169.64	8.95%	40,820,489.18	29.79%	24,541,391.85	27.38%

注：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如果上述价格都没有或无法在实际产品买卖中适用以上定价原则的，执行协议价。

（2）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在用	28,613,185.89	2010.1.1	2012.12.31	-1,564,578.05	合同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及附属公司	239,803,915.29	202,958,252.43
应收票据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及附属公司	34,022,676.10	37,351,096.10
预付款项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及附属公司	13,834,089.25	18,265,676.61
应付账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及附属公司	38,494,938.58	41,464,769.89
应付票据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及附属公司	500,000.00	
预收款项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及附属公司	9,973,197.15	9,248,381.86
其他应付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及附属公司	3,351,361.00	26,403,915.7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0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及附属公司	167,067,534.82
应收票据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及附属公司	45,166,403.58
预付款项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及附属公司	
应付账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及附属公司	
应付票据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及附属公司	
预收款项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及附属公司	10,220,678.40
其他应付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及附属公司	12,418,288.63

九、或有事项

截至2010年4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融资租赁

(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期初和期末原价、累计折旧额、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原价		
机器设备	28,613,185.89	28,613,185.89
合 计	28,613,185.89	28,613,185.89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1,563,387.32	
合 计	1,563,387.32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机器设备		
合 计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7,049,798.57	28,613,185.89
合 计	27,049,798.57	28,613,185.89

(2) 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10,490,076.56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10,490,076.56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7,892,895.77
3年以上	-
合 计	28,873,048.89

(3) 截止 2010 年 4 月 30 日，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 2,456,459.00 元，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分摊未确认融资费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 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价值 变动	本期计 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782,720.00	5,178,240.00	48,860,960.00		51,960,960.00
金融资产小计	46,782,720.00	5,178,240.00	48,860,960.00		51,960,960.00
投资性房地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					
上述合计	46,782,720.00	5,178,240.00	48,860,960.00		51,960,960.00

根据2010年6月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双方约定由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增发股票的形式向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所持有公司的86.74%股权。该《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业经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2010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96,091,197.28	87.03	5,233,376.77	47.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44,143,738.18	12.97	5,693,155.30	52.10
合 计	340,234,935.46	100.00	10,926,532.07	100.00

(续)

种 类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49,804,811.63	86.94	4,830,941.67	1.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37,518,304.92	13.06	5,236,044.80	13.96
合 计	287,323,116.55	100.00	10,066,986.47	

(2) 期末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北京动力机械研究所	5,236,017.40	523,601.74	10.00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 按账龄分析进行计提
****厂	2,107,964.00	105,398.20	5.00	同上
****厂	3,162,568.74	672,674.00	21.27	同上
****厂	9,291,268.19	537,062.15	5.78	同上
北京空间机电研究所	2,402,795.00	240,279.50	10.00	同上
FR	14,182,103.63	1,118,108.64	7.88	同上
Telair	3,292,772.53	429,687.52	13.05	同上
IPC	2,225,774.31	111,288.72	5.00	同上
SRC	3,543,843.89	207,536.19	5.86	同上
****研究所	3,177,181.00	212,998.85	6.70	同上
****仓库	3,159,296.50	157,964.83	5.00	同上
****工程分公司	2,119,663.00	211,966.30	10.00	同上
****研究院	2,386,033.80	704,810.14	29.54	同上
中航工业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239,803,915.29			
其他单项不重大应收款项	10,460,254.14			应收货款
合 计	306,551,451.42	5,233,376.77		

②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账 龄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1,376,305.59	63.46	1,068,815.29	16,073,024.24	56.92	801,459.22
1至2年	6,341,740.36	18.83	634,174.04	6,526,616.84	23.12	652,661.68
2至3年	1,398,849.29	4.15	419,654.79	1,334,563.45	4.73	400,369.04
3至4年	1,898,336.56	5.64	949,168.28	1,800,504.73	6.38	900,252.37
4至5年	234,546.67	0.70	187,637.34	95,852.85	0.34	76,682.28
5年以上	2,433,705.57	7.22	2,433,705.57	2,404,620.22	8.51	2,404,620.22
合 计	33,683,484.04	100.00	5,693,155.30	28,235,182.33	100.00	5,236,044.80

(3) 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7,999,255.10		6,390,255.10	
合计	7,999,255.10		6,390,255.10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飞机制造厂	同一最终控制人	18,531,484.44	1年以内	5.45
****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114,274,851.23	1年以内, 1-2年	33.59
***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24,859,837.32	1年以内	7.31
FR	同一最终控制人	14,182,103.63	1年以内, 1-2年	4.17
**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17,170,031.53	1年以内	5.05
合计		189,018,308.15		55.57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及附属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231,804,660.19	68.13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0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0,287,327.23	46.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1,622,486.59	53.05	2,501,657.29	21.52
合计	21,909,813.82	100.00	2,501,657.29	

(续)

种 类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0,275,558.22	56.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8,004,090.57	43.79	2,501,657.29	31.25
合 计	18,279,648.79	100.00	2,501,657.29	

(2) 期末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内部借款	16,778,023.60			
合 计	16,778,023.60			

②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	-	-	5,844,739.80		292,236.99
1至2年	2,922,369.92	56.95	292,236.99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366,792.10	4.51	293,433.68
5年以上	2,209,420.30	43.05	2,209,420.30	1,915,986.62	23.57	1,915,986.62
合 计	5,131,790.22	100.00	2,501,657.29	8,127,518.52	28.08	2,501,657.29

(3)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成都成航车辆仪表有限公司	子公司	7,514,120.23	1年以内, 1-2年	34.30
科研借款		2,773,207.00	1年以内, 1-2年	12.66
成都成航安全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463,913.50	1年以内, 1-2年	6.68
应收补贴款		545,256.40	1年以内, 1-2年	2.49
成都青羊成航医院		226,243.42	1-2年	1.03
合计		12,522,740.55		57.16

(5) 应收其他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成都成航安全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1,463,913.50	6.68
成都成航车辆仪表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7,514,120.23	34.30
成都凯天飞昊数据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25,602.60	0.12
成都思泰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16,850.00	0.08
合计		9,020,486.33	41.17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09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0年4月30日
成都成航工业安全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5,200,772.00	15,200,772.00		15,200,772.00
成都思泰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3,946,899.00	3,946,899.00		3,946,899.00
成都成航车辆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1,151,530.00	11,151,530.00		11,151,530.00
成都凯天飞昊数据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6,120,000.00	6,120,000.00		6,120,000.00
赛维航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8,980,000.00	8,980,000.00		8,980,000.00
成都空天高技术产业基地股份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成都威特电喷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北京凯天汉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525,000.00	525,000.00
合 计			127,899,201.00	525,000.00	128,424,201.00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成都成航工业安全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成都思泰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00	60.00	根据协议，公司代为行使一致行动人宜宾市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表决权20%			
成都成航车辆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64.00	64.00				
成都凯天飞昊数据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1.00	51.00				
赛维航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成都空天高技术产业基地股份公司	12.99	12.99				
成都威特电喷有限公司	5.00	5.00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49	3.49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	2.00				2,000,000.00
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0	1.80				
北京凯天汉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35.00	35.00				
合 计						2,000,00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10年1-4月发生额	2009年发生额	2008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16,393,504.47	333,077,048.29	458,745,873.78
其他业务收入	51,679.51	4,835,330.58	7,471,185.53
营业收入合计	116,445,183.98	337,912,378.87	466,217,059.31
主营业务成本	74,901,335.64	221,537,039.48	295,055,888.00
其他业务成本	4,319,232.43	2,904,572.91	4,361,072.70
营业成本合计	79,220,568.07	224,441,612.39	299,416,960.70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0年1-4月发生额		2009年发生额		2008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航空业	116,393,504.47	74,901,335.64	333,077,048.29	221,537,039.48	458,745,873.78	295,055,888.00
合 计	116,393,504.47	74,901,335.64	333,077,048.29	221,537,039.48	458,745,873.78	295,055,888.00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0年1-4月发生额		2009年发生额		2008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大气数据系统	56,617,718.00	45,592,127.86	177,170,199.70	101,611,446.25	242,391,533.33	144,092,237.44
传感器	20,320,697.20	7,404,843.33	41,505,653.86	41,987,300.84	50,163,297.49	27,650,647.89
外贸	19,188,096.07	16,571,914.16	41,311,573.89	37,670,920.99	46,248,482.27	68,624,714.42
其他	20,266,993.20	5,332,450.29	73,089,620.84	40,267,371.40	119,942,560.69	54,688,288.25
合 计	116,393,504.47	74,901,335.64	333,077,048.29	221,537,039.48	458,745,873.78	295,055,888.00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0年1-4月发生额		2009年发生额		2008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97,205,408.40	58,329,421.48	291,765,474.40	183,866,118.49	412,497,391.51	226,431,173.58
国外	19,188,096.07	16,571,914.16	41,311,573.89	37,670,920.99	46,248,482.27	68,624,714.42
合 计	116,393,504.47	74,901,335.64	333,077,048.29	221,537,039.48	458,745,873.78	295,055,888.00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中航工业集团公司及附属公司	65,817,802.12	56.55
FR	6,002,034.48	5.16
合计	71,819,836.60	61.70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0年1-4月	2009年	2008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0,000.00	2,717,070.03	830,375.67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95,200.00	248,000.00
合计	2,000,000.00	3,312,270.03	1,078,375.67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0年1-4月	2009年	2008年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830,375.67
成都思泰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17,070.03	
合计	2,000,000.00	2,717,070.03	830,375.67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0年1-4月金额	2009年金额	2008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984,890.20	44,190,372.47	77,561,062.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859,545.60	-6,160,019.50	6,196,936.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562,313.73	23,558,158.45	24,510,251.86
无形资产摊销	762,505.51	2,688,076.03	2,006,596.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98.23	-153,172.37	40,600.7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43,889.51	760,220.54	1,810,989.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00,000.00	-3,312,270.03	-1,078,375.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931.84	70,985.50	-1,332,826.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78,760.62	5,482,305.39	-11,314,023.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486,155.80	-51,036,617.91	-88,144,430.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636,865.01	53,716,692.96	14,810,536.0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54,736.93	69,804,731.53	25,067,316.8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9,190,857.67	134,874,925.23	119,047,955.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4,874,925.23	119,047,955.94	178,385,090.1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84,067.56	15,826,969.29	-59,337,134.22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898.2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1,007.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54.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223,659.61	
所得税影响额	183,548.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413.63	
合 计	993,697.04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2、公司 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的说明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其他应收款	10,062,463.16	1,612,678.10	524%	期末较期初增加较多，主要是本年度业务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782,720.00	22,052,160.00	112%	期末较期初增加较多主要是持有的成飞集成股票价格上涨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91,480,000.00	61,480,000.00	49%	本期长期股权投资增加金额多，主要是本年公司增加了对中航国际租赁3000万所致。
在建工程	86,500,249.73	47,707,577.25	81%	期末较期初减少较多是由于本年新增固定资产投入所致。
短期借款	5,000,000.00	22,000,000.00	-77%	期末较期初减少较多主要是本期贷款减少所致。
应付股利	10,217,269.80	5,167,027.90	98%	期末较期初增加较多主要是本年增加了对小股东以前年度分红所致。
其他应付款	93,284,249.54	53,034,535.47	76%	期末较期初增加较多主要是尚未转增国有独享资本的专项拨款转入所致。
长期应付款	84,200,637.24	61,051,000.00	38%	期末较期初增加较多主要是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所致。
专项应付款	-4,082,127.72	24,260,338.23	-117%	期末较期初减少较多主要是国拨资金尚未到位公司预先垫支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52,408.00	2,842,824.00	130%	期末较期初增加较多主要是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盈余公积	7,920,635.09	3,370,325.73	135%	期末较期初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本期提取所致。

表附注

(2) 损益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1,249,677.67	2,529,110.58	-51%	本期比上期减少较多主要是贷款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279,727.58	7,209,845.79	-159%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减少较多是减值准备比上期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2,595,200.00	1,078,375.67	141%	本期增加较多主要是中航财务公司分红所致
营业外收入	5,061,415.03	7,362,874.79	-31%	本期减少的原因是收到的政府补助比上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355,935.03	1,466,763.08	-76%	本期比上期减少较多主要是上期捐赠支出较大而本期没有捐赠所致

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审 计 报 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1475 号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ZHONGRUI YUE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 合并利润表.....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5. 资产负债表.....	9
6. 利润表.....	11
7. 现金流量表.....	12
8. 股东权益变动表.....	13
9. 财务报表附注.....	15
三、补充资料.....	74

<p>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p> <p>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 企业大厦 A 座 8-9 层</p> <p>邮政编码: 100140</p>	<p>Zhongrui Yue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p> <p>Add:8-9 /F Block A Corporation Bldg.No.3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p> <p>Post Code:100140</p>	<p>电话: +86(10)88091188</p> <p>Tel: +86(10)88091188</p> <p>传真: +86(10)88091199</p> <p>Fax: +86(10)88091199</p>
---	--	---

审计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1475 号

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4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

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4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4 月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始建于 1969 年的国营千山电子仪器厂。公司根据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关于国营千山电子仪器厂实施改制立项的批复》(航空资[2007]359 号)于 2008 年 1 月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业经汉中信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验字(2008)第 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 在汉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注册号为 6123001000022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 年 6 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 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3,659.88 万元, 业经汉中信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信验字(2009)第 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 并经陕西省国土资源厅“陕国土资用函[2010]8 号”《关于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重组涉及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 中航工业以汉中地区两块授权经营的土地使用权向公司增资 874.19 万元, 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3,659.88 万元, 变更为 24,534.07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业已经汉中信达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验字(2010)第 004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历次变更后,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亿肆仟伍佰叁拾肆万柒佰零壹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清洲;

公司住所: 汉中市汉台区铺镇

经营范围: 航空、航海、航天、兵器等方面电子设备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和维修; 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 橡、塑零件制造; 工、模具制造及热处理加工; 自有房屋出租。

营业期限: 2008 年 1 月 30 日至 2038 年 1 月 29 日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

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4 月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4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 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 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

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 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7、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为：公司已经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

(2) 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的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B.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金融工具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A. 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B.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②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 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②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见“附注四、8、应收款项”。

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④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后,不再转回。

8、应收款项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A. 应收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B. 与国家订货有关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A.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期末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B.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期末金额超过 50 万元且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即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③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	3%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在取得时按计划成本计价，月末对材料成本差异进行分配结转。其他存货项目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的领用与发出时将计划成本按综合材料成本差异率调整为实际成本计价，产成品的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

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该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所生产的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③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做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确定的合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不同的取得方式以实

际支付的现金、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等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本公司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本公司进行公司制改建，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评估价值进行了调整，则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评估价值确认。

除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外，本公司以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应收项目，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

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

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

摊销。

①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以及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仅指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②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

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但符合下列情况的，也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长期股权投资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长期股权投资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⑤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长期股权投资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⑥其他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长期股权投资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长期股权投资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它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长期股权投资或者长期股权投资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5-40年	5%	2.38-6.33
机器设备	12-15年	5%	6.33-7.92
运输工具	10-12年	5%	7.92-9.50
电子设备	5-10年	5%	9.50-19.00
其他	8-14年	5%	6.79-11.88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固定资产或者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

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工程、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在建工程或者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①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无形资产或者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收入

(1) 销售商品确认收入原则：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航空类产品，在产成品出库并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按照已完工作的计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①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A.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B.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具体确认方法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5、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

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①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17、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在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1-4月月未发生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1-4月月未发生主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18、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在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4 月月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根据(94)财税字第1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队军工系统所属单位征收流转税、资源税问题的通知》对军需工厂之间协作产品免征增值税，“非航空商品（或应税劳务）销售收入”-进项税抵扣	17%
营业税	营业税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 2009 年 8 月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由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等四部门联合发文并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61000054。公司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六、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汉中市千山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汉中市汉台区铺镇	服务类	88.00	纯净水生产经销	88.00	

(续)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汉中市千山置业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27,704.17			72,493.83
-人民币			27,704.17			72,493.83
银行存款：			40,456,078.10			44,045,563.04
-人民币			40,456,078.10			44,045,563.04
合 计			40,483,782.27			44,118,056.87

注：截至2010年4月30日，公司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604,703.85	488,302.35
商业承兑汇票	2,711,697.65	6,555,613.65
合 计	10,316,401.50	7,043,916.00

注：应收票据2010年4月30日余额较2009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3,272,485.50元，增幅46.46%，主要系公司以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2) 截至2010年4月30日，公司无用于抵押、质押的应收票据。

(3) 2010年4月30日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9-12-28	2010/6/28	2,000,000.00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9-12-24	2010/6/24	1,740,000.00	
贵州双阳飞机制造厂	2010-1-22	2010/7/22	1,000,000.00	
合 计			4,740,000.00	

(4) 应收票据前五名明细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票号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3/3	2010/9/3	3,000,000.00	02642277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12/24	2010/6/23	1,000,000.00	02620257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9/12/28	2010/6/28	1,400,000.00	00897007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12/30	2010/6/30	2,716,401.50	00256276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9/11/23	2010/5/23	2,000,000.00	03228747
合 计			10,126,401.50	#####

(5) 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 应收票据应收关联方款项金额为 10,116,401.50 元, 占期末余额的 98.06%, 该项关联交易见附注八、(三)、5。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2010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56,163,694.85	97.18	21,215,813.66	98.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4,526,287.55	2.82	327,068.82	1.52
合 计	160,689,982.40	100.00	21,542,882.48	100.00

(续)

种 类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02,738,900.79	96.92	21,183,653.40	98.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6,443,315.55	3.08	285,240.86	1.33
合 计	209,182,216.34	100.00	21,468,894.26	100.00

注:①应收账款 2010 年 4 月 30 日余额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48,492,233.94 元, 减幅 23.18%, 主要系企业加强资金回笼管理所致。

②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系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系金额超过 50 万元且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2) 期末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分院	23,391,873.30	14,057,873.30	60%	
上海凯迪克航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72,008.70	32,160.26	3%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9,322,271.10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78,464.80	3,247,200.00	16%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4,216,059.00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81,134.00			
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8,847,276.10	3,878,580.10	44%	
贵州双阳飞机制造厂	6,927,426.95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6,844,847.60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6,827,735.00			
***部	6,223,790.50			
***保障部	6,168,258.00			
***部	4,845,012.31			
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3,228,643.20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892,346.00			
***部	1,296,548.29			
合计	156,163,694.85	21,215,813.66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87,717.58	37.28	24,315.05	3,140,824.37	48.75	24,710.02
1至2年	742,293.46	16.40	1,055.51	1,987,316.57	30.84	2,117.25
2至3年	821,992.90	18.16	3,584.50	65,671.00	1.02	3,677.76
3至4年	29,780.00	0.66	5,288.40	882,000.70	13.69	
4至5年	882,000.70	19.49	193.85	138,444.16	2.15	42,949.08
5年以上	362,502.91	8.01	292,631.51	229,058.75	3.55	211,786.75
合计	4,526,287.55	100.00	327,068.82	6,443,315.55	100.00	285,240.86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0年4月30日应收账款欠款前五名所欠款项总金额为101,989,802.20元,占2010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的63.47%。

(5) 截至2010年4月30日,应收账款应收关联方款项金额为111,583,833.56元,占2010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的69.44%,该项关联交易见附注八、(三)、5。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184,269.12	53.69	3,694,432.84	37.43
1至2年	1,501,146.66	11.22	3,787,958.68	38.37
2至3年	3,566,950.49	26.66	2,279,161.78	23.09
3年以上	1,127,948.25	8.43	109,858.28	1.11
合计	13,380,314.52	100.00	9,871,411.58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所	业务往来	405,351.10	2010/2/24	未到期结算
北京东英泰思特测试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往来	207,000.00	2010/2/25	未到期结算
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长安区分公司	业务往来	30,000.00	2010/3/10	未到期结算
北京测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公司	业务往来	12,000.00	2010/2/24	未到期结算
西安市莲湖区全顺电子工具行	业务往来	11,837.00	2010/2/24	未到期结算
合计		666,188.10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0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6,109,660.78	59.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0,792,382.34	40.12	2,961,868.72	100.00
合计	26,902,043.12	100.00	2,961,868.72	100.00

(续)

种 类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3,287,587.65	26.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9,245,469.55	73.77	1,977,190.57	100.00
合 计	12,533,057.20	100.00	1,977,190.57	100.00

注:①其他应收款2010年4月30日余额较2009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14,368,985.92元,增幅114.65%,主要系暂存至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暂存款增加所致。

②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系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金额超过50万元且账龄在3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2) 期末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6,109,660.78			
合 计	16,109,660.78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4,617,693.13	42.79	141,089.65	3,547,327.42	38.36	75,354.48
1至2年	595,770.53	5.52	40,818.29	640,492.41	6.94	64,049.24
2至3年	579,762.51	5.37	115,952.50	1,040,567.00	11.25	208,113.40
3至4年	1,023,022.00	9.48	306,906.60	3,278,437.53	35.46	983,531.26
4至5年	3,238,064.98	30.00	1,619,032.49	185,006.00	2.00	92,503.00
5年以上	738,069.19	6.84	738,069.19	553,639.19	5.99	553,639.19
合 计	10,792,382.34	100.00	2,961,868.72	9,245,469.55	100.00	1,977,190.57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含应收持有公司96.44%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款项16,109,660.78元(其中公司暂存在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款项14,259,660.78元,截止2010年6月30日已收回暂存款14,250,183.06元,余额9,477.72元)占2010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的59.88%,

该项关联交易见附注八、(三)、5。

(4) 大额其他应收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16,109,660.78	2年以内	59.88
辛亮	职员	531,703.22	1年以内	1.98
毛冬林	职员	502,990.00	1年以内	1.87
赵清洲	职员	300,360.00	1年以内	1.12
合计		17,144,354.00		64.85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0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625,799.66	175,745.00	36,450,054.66
生产成本	20,549,968.74		20,549,968.74
库存商品	56,247,971.35		56,247,971.35
周转材料	1,677,445.19		1,677,445.19
合计	115,101,184.94	175,745.00	114,925,439.94

(续)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409,920.70	156,454.72	31,253,465.98
生产成本	16,144,779.53		16,144,779.53
库存商品	38,031,613.31		38,031,613.31
周转材料	2,134,875.18		2,134,875.18
合计	87,721,188.72	156,454.72	87,564,734.00

注: 存货2010年4月30日余额较2009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27,379,996.22元, 增幅31.21%, 主要系航空产品产量增加所致。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数		2010年4月30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原材料	156,454.72	19,290.28			175,745.00
合计	156,454.72	19,290.28			175,745.00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已过质保期		

7、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深圳航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辅	李明	液晶专用设备的生产销售	1368万元	49.00	49.00
汉中汇丰(天然)温泉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勉县温泉镇街1号	罗宝军	地热资源研究、开发、销售, 物业管理	8000万元	37.50	37.50
汉中航空工业后勤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汉中市劳动东路33号	于国平	房地产开发、物流、园林绿化	2000万元	10.00	1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0年4月30日资产总额	2010年4月30日资产总额	2010年4月30日净资产总额	2010年1-4月营业收入总额	2010年1-4月净利润
深圳航通科技有限公司					
汉中汇丰(天然)温泉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汉中航空工业后勤有限公司	89,901,991.78	26,470,340.75	63,431,651.03	7,284,155.18	329,069.73

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4月30日
对子公司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41,622,082.21	21,708.90		41,643,791.11
其他股权投资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3,985,586.57			23,985,586.57
合 计	17,636,495.64	21,708.90		17,658,204.54

注: ①公司拟将持有的深圳市航通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以 277.8202 万元转让给海门市博臣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并已与海门市博臣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达成初步意向。

②公司拟将持有的汉中汇丰(天然)温泉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37.50%股权以 1,000.00

万元转让给中航工业陕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并已与中航工业陕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达成初步意向。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09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0年4月30日
深圳航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6,174,000.00	6,763,788.57		6,763,788.57
汉中汇丰(天然)温泉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汉中航空工业后勤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00.00	4,858,293.64	21,708.90	4,880,002.54
合计			41,622,082.21	21,708.90	41,643,791.11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深圳航通科技有限公司	49.00%	49.00%	公司对深圳航通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无法形成重大影响	3,985,586.57		
汉中汇丰(天然)温泉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37.50%	37.50%	公司对汉中汇丰(天然)温泉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无法形成重大影响	20,000,000.00		
汉中航空工业后勤有限公司	10.00%	10.00%				
合计				23,985,586.57		

9、固定资产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3,272,812.28	7,321,252.29	2,329,498.21	198,264,566.3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1,344,028.02	623,084.33	2,249,298.21	79,717,814.14
机器设备	78,937,192.56	3,495,997.99		82,433,190.55
运输工具	6,827,299.00	368,548.00	80,200.00	7,115,647.00
电子设备	23,363,250.99	2,676,955.30		26,040,206.29
办公设备	1,703,570.00	156,666.67		1,860,236.67
其他设备	1,097,471.71			1,097,471.71
二、累计折旧合计	51,017,186.37	5,190,792.67	708,655.51	55,499,323.5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788,797.81	857,075.32	632,465.51	11,013,407.62
机器设备	31,348,588.30	2,414,133.37		33,762,721.67
运输工具	2,611,104.23	349,060.76	76,190.00	2,883,974.99
电子设备	4,745,232.73	1,429,591.71		6,174,824.44
办公设备	1,089,211.04	92,299.79		1,181,510.83
其他设备	434,252.26	48,631.72		482,883.98
三、账面净值合计	142,255,625.91			142,765,242.8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0,555,230.21			68,704,406.52
机器设备	47,588,604.26			48,670,468.88
运输工具	4,216,194.77			4,231,672.01
电子设备	18,618,018.26			19,865,381.85
办公设备	614,358.96			678,725.84
其他设备	663,219.45			614,587.7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142,255,625.91			142,765,242.8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0,555,230.21			68,704,406.52
机器设备	47,588,604.26			48,670,468.88
运输工具	4,216,194.77			4,231,672.01
电子设备	18,618,018.26			19,865,381.85
办公设备	614,358.96			678,725.84
其他设备	663,219.45			614,587.73

注：本期折旧额为 5,190,792.67 元。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灾后重建项目	985,734.84		985,734.84	986,335.37		986,335.37
平台项目	36,897,360.45		36,897,360.45	38,051,024.99		38,051,024.99
专项技改项目	1,250,000.00		1,250,000.00	1,250,000.00		1,250,000.00
技术基础项目	11,522.64		11,522.64	12,905.60		12,905.60
xx项目	8,108,144.39		8,108,144.39	8,108,144.39		8,108,144.39
合 计	47,252,762.32		47,252,762.32	48,408,410.35		48,408,410.35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数	其他减 少数	2010年4月30日
灾后重建项目	4,200,000.00	986,335.37			600.53	985,734.84
平台项目	126,000,000.00	38,051,024.99	4,329,357.19	5,483,021.73		36,897,360.45
专项技改项目	30,400,000.00	1,250,000.00				1,250,000.00
技术基础项目	15,000,000.00	12,905.60			1,382.96	11,522.64
xx项目	7,850,000.00	8,108,144.39				8,108,144.39
合 计		48,408,410.35	4,329,357.19	5,483,021.73	1,983.49	47,252,762.32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 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工程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	工程进 度	资金来源
灾后重建项目				23.47%	在建	国拨及自筹
平台项目				29.28%	在建	国拨及自筹
专项技改项目				4.11%	在建	国拨及自筹
技术基础项目				0.08%	在建	国拨
xx项目				103.29%	在建	国拨
合 计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972,155.40	13,259,800.00		26,231,955.40
土地使用权	12,972,155.40	13,259,800.00		26,231,955.40
二、累计摊销合计	547,117.48	113,285.92		660,403.40
土地使用权	547,117.48	113,285.92		660,403.40
三、账面净值合计	12,425,037.92			25,571,552.00
土地使用权	12,425,037.92			25,571,552.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账面价值合计	12,425,037.92			25,571,552.00
土地使用权	12,425,037.92			25,571,552.00

注：（1）2010年4月30日无形资产原值较2009年12月31日增加13,259,800.00元，主要系中航工业以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投资所致。

（2）本期摊销金额为113,285.92元。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299,412.53	7,137,984.62
开办费		
可抵扣亏损		
长期应付款	4,618,500.00	4,653,000.00
小 计	<u>11,917,912.53</u>	<u>11,790,984.62</u>

（2）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应收账款	21,542,882.48
其他应收款	2,958,536.19
存货	175,745.00
长期股权投资	23,985,586.57
长期应付款	30,790,000.00
合 计	<u>79,452,750.24</u>

13、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0年4月30日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23,446,084.83	1,058,666.37			24,504,751.20
二、存货跌价准备	156,454.72	19,290.28			175,745.0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3,985,586.57				23,985,586.57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47,588,126.12	1,077,956.65			48,666,082.77

14、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36,000,000.00	36,000,000.00
合 计	56,000,000.00	56,000,000.00

注：公司保证借款由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 目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4,553,326.68	80,057,728.97
1-2年	28,649,972.10	13,959,936.84
2-3年	2,250,834.69	792.00
3年以上	172,089.92	177,824.42
合 计	95,626,223.39	94,196,282.23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苏州长风有限责任公司	3,625,000.00	未到期结算	否
深圳市泰伦科技有限公司	2,520,676.60	未到期结算	否
深圳市都会电子城有限公司	2,134,664.25	未到期结算	否
成都纵横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440,100.00	未到期结算	否
北京维思韦尔航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298,000.00	未到期结算	否
合 计	12,018,440.85		

(4) 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应付关联方款项金额为 5,964,999.11 元，占 2010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的 6.24%，该项关联交易见附注八、(三)、5。

1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 目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49,710.50	4,916,487.80
1-2年		
2-3年		
合 计	1,049,710.50	4,916,487.80

注：预收款项 2010 年 4 月 30 日余额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3,866,777.30 元，减幅 78.65%，主要系本期销售产品冲销预收款项所致。

(2) 预收款项 2010 年 4 月 30 日余额中无预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预收款项预收关联方款项金额为 654,181.10 元，占 2010 年 4 月 30 日余额的 62.32%，该项关联交易见附注八、(三)、5。

17、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4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112,426.72	3,529,528.40	11,111,555.32	4,530,399.80
二、职工福利费		533,162.06	533,162.06	
三、社会保险费		2,681,299.93	2,632,880.12	48,419.81
养老保险		2,408,659.53	2,371,835.20	36,824.33
医疗保险		142,516.28	133,368.00	9,148.28
工伤保险		53,565.00	53,565.00	
失业报险		76,559.12	74,111.92	2,447.20
四、住房公积金		892,766.33	882,483.00	10,283.33
五、退休福利	870,000.00		870,000.00	
六、工会经费	814,594.00	694,512.00	1,005,353.00	503,753.00
七、职工教育经费	323,674.35	144,037.70	143,069.25	324,642.80
合 计	14,120,695.07	8,331,268.72	16,165,433.50	5,417,498.74

18、应交税费

项 目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85,715.55	382,919.39
消费税		
营业税	51,177.74	104,061.20
企业所得税	1,272,354.97	1,998,227.34
个人所得税	165,077.39	575,474.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44.49	99,511.56
教育费附加	7,108.33	59,706.96
房产税	152,568.99	17,710.80
水利基金		38,550.62
合 计	1,845,847.46	3,276,161.88

注：应交税费 2010 年 4 月 30 日余额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1,430,314.42 元，减幅 43.66%，主要系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所致。

19、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 目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7,229,822.01	16,819,345.14
1-2年	591,053.38	654,540.14
2-3年	310,973.31	1,083,409.20
3年以上	2,562,709.58	1,755,175.38
合 计	20,694,558.28	20,312,469.86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含应付持有公司 96.44%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款项 15,860,000.00 元, 该项关联交易见附注八、(三)、5。

(3) 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 其他应付款应付关联方款项金额为 15,860,000.00 元, 占 2010 年 4 月 30 日余额的 76.64%, 该项关联交易见附注八、(三)、5。

20、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4月30日	备注
职工退休福利计划	30,150,000.00	640,000.00		30,790,000.00	
合 计	30,150,000.00	640,000.00		30,790,000.00	

21、专项应付款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4月30日	备注
科研及基建拨款	125,396,510.73	48,016,232.25	45,106,334.89	128,306,408.09	
合 计	125,396,510.73	48,016,232.25	45,106,334.89	128,306,408.09	

22、实收资本

2010 年 4 月 30 日实收资本情况

股 东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4月30日
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36,598,800.00			236,598,800.0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8,741,901.00		8,741,901.00
合 计	236,598,800.00	8,741,901.00		245,340,701.00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情况

股 东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年12月31日
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56,598,800.00		236,598,800.00
合 计	180,000,000.00	56,598,800.00		236,598,800.00

2008年12月31日实收资本情况

股 东	200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年12月31日
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合 计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注：① 2007年8月，根据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关于国营千山电子仪器厂实施改制立项的批复》（航空资[2007]359号）文件，公司于2008年1月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8,000万元，汉中信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验字（2008）第003号验资报告审验。

②2009年6月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由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8,000万元，变更为23,659.8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业已经汉中信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验字（2009）第014号验资报告审验。

③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陕国土资用函[2010]8号）以及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关于对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通知》，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3,659.88万元，变更为24,534.0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业已经汉中信达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验字（2010）第004号验资报告审验。

23、资本公积

2010年1-4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4月30日
资本溢价	555,190.28	4,517,899.00		5,073,089.28
其他资本公积	16,232,893.52		15,707.65	16,217,185.87
合 计	16,788,083.80	4,517,899.00	15,707.65	21,290,275.15

2009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57,153,990.28		56,598,800.00	555,190.28
其他资本公积	15,379,742.40	1,323,426.49	470,275.37	16,232,893.52
合 计	72,533,732.68	1,323,426.49	57,069,075.37	16,788,083.80

2008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0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57,153,990.28		57,153,990.28
其他资本公积		15,379,742.40		15,379,742.40
合 计		72,533,732.68		72,533,732.68

注：（1）2010 年 1-4 月资本公积增加系 2010 年 3 月 31 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价值 13,259,800.00 元土地使用权出资，增加注册资本 8,741,901.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517,899.00 元。

（2）2010 年 1-4 月资本公积减少 15,707.65 元系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汉中航空工业后勤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化所致。

（3）2009 年度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数系 2009 年 6 月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由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80,000,000.00 元，变更为 236,598,800.00 元所致，2009 年度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470,275.37 元，系 2009 年收回对子公司陕西汉中航通机电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

（4）2009 年资本公积增加数系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汉中航空工业后勤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化增加 1,323,426.49 元。

（5）2008 年度资本公积增加数系公司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形成的资本溢价 57,153,990.28 元、专项应付款转入资本公积 13,000,000.00 元、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汉中航空工业后勤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化 1,536,821.43 元以及对子公司汉中市千山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汉中航通机电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与享有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异 842,920.97 元所致。

24、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 目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2,515,387.46	-19,888,213.1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2,515,387.46	-19,888,213.12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13,051.62	16,572,825.66	-9,288,213.12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200,000.00	10,6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u>-19,002,335.84</u>	<u>-22,515,387.46</u>	<u>-19,888,213.12</u>

2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8,396,958.97	224,887,945.10	227,527,729.34
其他业务收入	2,196,372.01	4,885,649.50	7,663,050.81
营业收入合计	<u>60,593,330.98</u>	<u>229,773,594.60</u>	<u>235,190,780.15</u>
主营业务成本	36,691,960.68	135,291,808.52	142,166,699.31
其他业务成本	694,535.68	2,910,700.04	5,517,679.55
营业成本合计	<u>37,386,496.36</u>	<u>138,202,508.56</u>	<u>147,684,378.86</u>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飞机/发动机参数采集、显示及记录设备	57,138,363.82	36,175,763.57	216,025,475.82	130,786,927.58	228,016,695.82	143,932,202.52
飞机集中告警、近地告警、空勤告警系统	1,800,000.00	1,098,097.00	9,000,000.00	4,950,035.00	3,600,000.00	2,342,135.00
转包加工	184,068.38	143,573.34	1,619,070.22	1,311,446.88	109,833.69	91,161.96
小 计	<u>59,122,432.20</u>	<u>37,417,433.91</u>	<u>226,644,546.04</u>	<u>137,048,409.46</u>	<u>231,726,529.51</u>	<u>146,365,499.48</u>
减: 内部抵销数	<u>725,473.23</u>	<u>725,473.23</u>	<u>1,756,600.94</u>	<u>1,756,600.94</u>	<u>4,198,800.17</u>	<u>4,198,800.17</u>
合 计	<u>58,396,958.97</u>	<u>36,691,960.68</u>	<u>224,887,945.10</u>	<u>135,291,808.52</u>	<u>227,527,729.34</u>	<u>142,166,699.31</u>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59,122,432.20	37,417,433.91	226,644,546.04	137,048,409.46	231,726,529.51	146,365,499.4
小 计	59,122,432.20	37,417,433.91	226,644,546.04	137,048,409.46	231,726,529.51	146,365,499.4
减：内部抵 销数	725,473.23	725,473.23	1,756,600.94	1,756,600.94	4,198,800.17	4,198,800.1
合 计	58,396,958.97	36,691,960.68	224,887,945.10	135,291,808.52	227,527,729.34	142,166,699.3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1,468,599.50	18.93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36,022.00	15.24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226,685.00	13.58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015,602.80	11.58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6,109,612.00	10.08
合 计	42,056,521.30	69.41

26、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税	37,311.61	159,437.59	74,881.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579.17	116,416.08	33,263.53
教育费附加	8,747.50	69,849.66	19,963.90
合 计	60,638.28	345,703.33	128,108.62

27、销售费用

项 目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销售费用	3,150,478.49	9,787,050.09	3,272,785.53
其中：销售服务费	226,308.90	1,604,429.21	1,249,271.23
差旅费	8,942.00	577,369.00	774,233.40
物料消耗	1,534,057.61	5,479,205.12	458,128.34
运输费	118,772.10	633,357.30	249,288.82
修理费	857,373.59	567,466.02	165,168.97
包装费	14,900.00	131,291.44	138,956.72
业务经费	364,031.10	13,945.00	81,518.61
办公费	397.10	10,875.62	48,110.33
折旧费	3,634.96	11,119.38	12,445.26
广告费		757,992.00	
其他	22,061.13	-	95,663.85

注：2009年度销售费用较2008年度增加6,514,264.56元，增幅199.04%，主要系产品维护物料消耗增加所致。

28、管理费用

项 目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管理费用	12,803,197.15	35,992,311.61	67,861,838.65
其中：职工薪酬	4,860,928.61	17,843,276.10	46,844,072.64
研发费	484,755.47	565,543.92	7,562,972.69
办公及保密费	1,294,845.98	3,903,092.48	3,385,249.31
上级管理费	8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差旅费	597,251.80	1,652,519.02	1,643,501.31
修理费	940,473.71	407,528.30	1,441,584.37
折旧费	744,970.75	2,343,085.31	1,383,841.87
业务招待费	879,167.55	2,671,114.22	1,163,634.09
各项税费	402,469.60	1,055,198.70	560,567.53
绿化费	40,032.00	230,076.00	303,327.44
中介机构费	214,459.00	821,238.84	291,946.70
无形资产摊销	113,285.93	273,558.74	273,558.74
物料消耗及修理费	1,165,774.86	650,571.35	206,191.50
财产保险费	48,043.47	192,400.39	161,351.88
6S管理费	154,686.00	9,208.20	-
其他	62,052.43	873,900.04	140,038.58

注：2009年度管理费用较2008年度减少31,869,527.04元，减幅46.96%，主要系2008年度职工薪酬包括精算师测算的“退休福利计划”30,770,000.00元以及2008年自主研发项目支出较大所致。

29、财务费用

项 目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利息支出	910,517.52	4,050,712.33	2,689,298.46
减：利息收入	8,701.58	197,867.02	140,830.80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入			
手续费	6,886.40	22,103.78	83,220.38
其他			
合 计	908,702.34	3,874,949.09	2,631,688.04

注：财务费用2009年度较2008年度增加1,243,261.05元，增幅47.24%，主要系公司扩大融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30、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坏账损失	1,058,666.37	-432,542.65	24,262,307.24
存货跌价损失	19,290.28	156,454.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3,985,586.57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其他			
合 计	1,077,956.65	23,709,498.64	24,262,307.24

31、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416.55	574.64	-2,528.9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03,275.80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 计	37,416.55	403,850.44	-2,528.92

32、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7,602.00		695,610.3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7,602.00		695,610.3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65,000.00	
政府补助			
其他	6,300.00	42,066.90	66,175.00
合 计	63,902.00	107,066.90	761,785.31

注：营业外收入 2009 年度较 2008 年度减少 654,718.41 元，减幅 85.95%，主要系公司 2009 年度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减少所致。

3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97,758.37	21,204.08	70,899.01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97,758.37	21,204.08	70,899.0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流动资产损失			4,440.00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210,000.00	150,000.00
滞纳金支出		889,785.24	
其他	4,068.75	92,741.75	128,541.72
合 计	1,001,827.12	1,213,731.07	353,880.73

34、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919,229.43	4,186,901.25	7,237,824.54
递延所得税调整	-126,927.91	-3,600,967.36	-8,190,017.26
合 计	792,301.52	585,933.89	-952,192.72

35、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研发拨款	7,020,000.00	4,100,000.00	4,900,000.00
往来款	11,049,530.19	34,275,415.26	32,936,211.87
合 计	18,069,530.19	38,375,415.26	37,836,211.87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研发费	484,755.47	565,543.92	7,562,972.69
办公费	1,295,243.08	3,913,968.10	3,433,359.64
管理费	8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差旅费	606,193.80	2,229,888.02	2,417,734.71
修理费	1,797,847.30	974,994.32	1,606,753.34
业务招待费	1,243,198.65	2,685,059.22	1,245,152.70
物料消耗及修理费等	2,699,832.47	6,129,776.47	664,319.84
财产保险费	48,043.47	192,400.39	161,351.88
往来款	3,866,137.47	2,048,483.28	3,901,212.90
合 计	12,841,251.71	21,240,113.72	23,492,857.70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基建拨款	10,604,640.90	35,823,024.01	27,745,495.57
合 计	10,604,640.90	35,823,024.01	27,745,495.57

3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13,051.62	16,572,825.66	-9,292,758.4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077,956.65	23,709,498.64	24,262,307.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90,792.67	15,807,599.89	7,781,135.13
无形资产摊销	113,285.92	273,558.74	273,558.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0,156.37	21,204.08	-624,711.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10,517.52	4,050,712.33	2,689,298.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416.55	-403,850.44	2,528.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927.91	-3,600,967.36	-8,190,017.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379,996.22	-15,931,395.55	3,024,953.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785,867.34	31,314,366.63	-29,171,878.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902,903.74	-49,765,478.75	34,947,384.5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5,616.33	22,048,073.87	25,701,800.6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483,782.27	44,118,056.87	25,735,060.7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4,118,056.87	25,735,060.7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4,274.60	18,382,996.17	25,735,060.7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一、现金	40,483,782.27	44,118,056.87	25,735,060.70
其中：库存现金	27,704.17	72,493.83	205,857.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0,456,078.10	44,045,563.04	25,529,203.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83,782.27	44,118,056.87	25,735,060.70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为：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注册地	机构类型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航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企业法人	3.56%	3.56%
合 计			3.56%	3.56%

3、公司的母公司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机构类型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汉中	企业法人	96.44%	96.44%
合 计			96.44%	96.44%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航工业第六三一研究所	同一实质管理人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贵州华烽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贵州双阳飞机制造厂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航技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国营东方仪器厂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直升机设计研究所	同一实质管理人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同一实质管理人	中航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中国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	同一实质管理人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北京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贵州盖克无人机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苏州长风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所	同一实质管理人
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沈阳宁翔航空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汉中宏峰量具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华烽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贵州航天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陕西秦峰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航汉中燃气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	同一实质管理人	陕西航空硬质合金工具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武汉航空仪表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二) 定价政策

公司关联方交易按协商定价。

(三) 关联方交易

1、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中航工业附属单位	4,654,667.47	8.96%	12,903,158.60	10.84%	14,819,098.30	15.53%
合计	4,654,667.47	8.96%	12,903,158.60	10.84%	14,819,098.30	15.53%

2、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中航工业附属单位	583,274.00	27.40%				
合计	583,274.00	27.40%				

3、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中航工业附属单位	53,583,443.08	88.43%	113,630,499.50	53.94%	100,575,009.61	53.29%
合计	53,583,443.08	88.43%	113,630,499.50	53.94%	100,575,009.61	53.29%

4、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中航工业附属单位	446,426.33	16.32%	992,847.27	8.71%	419,052.00	3.88%
合计	446,426.33	16.32%	992,847.27	8.71%	419,052.00	3.88%

注：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涉及中航工业附属单位列示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名称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汉中燃气公司
国营东方仪器厂	陕西航空硬质合金工具公司
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双阳飞机制造厂
中航工业第六三一研究所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长风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所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宁翔航空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
华烽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中航技进出口有限公司
贵州航天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
陕西秦峰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
应收账款					
中航工业附属单位	111,583,833.56	80,172,873.95	84,871,676.85	信用	否
合 计	111,583,833.56	80,172,873.95	84,871,676.8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中航工业附属单位	7,125,780.10	7,125,780.10	7,125,780.10	信用	否
合 计	7,125,780.10	7,125,780.10	7,125,780.10		
应付账款					
中航工业附属单位	5,964,999.11	6,939,349.94	6,411,362.75	信用	否
合 计	5,964,999.11	6,939,349.94	6,411,362.75		
预收账款					
中航工业附属单位	654,181.10	3,089,015.10	449,015.10	信用	否
合 计	654,181.10	3,089,015.10	449,015.10		
应收票据					
中航工业附属单位	10,116,401.50	7,043,916.00	15,950,000.00	信用	否
合 计	10,116,401.50	7,043,916.00	15,950,000.00		
其他应收款					
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6,109,660.78	1,897,843.74	4,397,901.42	信用	否
合 计	16,109,660.78	1,897,843.74	4,397,901.42		
其他应付款					
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5,800,000.00	15,000,000.00		信用	否
中航工业附属单位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信用	否
合 计	15,860,000.00	15,060,000.00	60,000.00		

注：关联方余额涉及的中航工业附属单位列示如下：

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
贵州双阳飞机制造厂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航空仪表公司
中国直升机设计研究所	中航工业第六三一研究所
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	贵州华烽电器有限公司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国营东方仪器厂
贵州盖克无人机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北京公司
汉中宏峰量具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或有事项

截止 201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止 201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子公司汉中市千山置业有限公司根据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汉航企（2010）189 号《转发中航通飞公司关于对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公司注销汉中市千山置业有限公司批复的通知》向汉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并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取得汉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汉中）登记内销字[2010]第 016866 号”《注销核准登记通知书》，汉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决定核准注销登记。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公司拟将持有的深圳市航通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6,763,788.57 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985,586.57 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778,202.00 元）以 2,778,202.00 元转让给海门市博臣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并已与海门市博臣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达成初步意向。

2、公司拟将持有的汉中汇丰（天然）温泉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37.50% 股权（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30,000,000.00 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000,000.00 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0,000,000.00 元）以 10,000,000.00 元转让给中航工业陕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并已与中航工业陕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达成初步意向。

3、2010 年 6 月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双方约定由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增发股票的形式向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所持有公司的 96.44% 股权，同时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收购所持有公司的 3.56% 股权。该《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业经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2010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56,163,694.85	97.18	21,215,813.66	98.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4,526,287.55	2.82	327,068.82	1.52
合 计	160,689,982.40	100.00	21,542,882.48	100.00

种 类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02,738,900.79	96.92	21,183,653.40	98.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6,443,315.55	3.08	285,240.86	1.33
合 计	209,182,216.34	100.00	21,468,894.26	100.00

注：①应收账款 2010 年 4 月 30 日余额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48,492,233.94 元，减幅 23.18%，主要系企业加强资金回笼管理所致。

②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系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系金额超过 50 万元且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2) 期末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分院	23,391,873.30	14,057,873.30	60%	
上海凯迪克航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72,008.70	32,160.26	3%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9,322,271.10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78,464.80	3,247,200.00	16%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4,216,059.00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81,134.00			
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8,847,276.10	3,878,580.10	44%	
贵州双阳飞机制造厂	6,927,426.95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6,844,847.60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6,827,735.00			
***部	6,223,790.50			
***保障部	6,168,258.00			
***部	4,845,012.31			
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3,228,643.20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892,346.00			
***部	1,296,548.29			
合计	156,163,694.85	21,215,813.66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87,717.58	37.28	24,315.05	3,140,824.37	48.75	24,710.02
1至2年	742,293.46	16.40	1,055.51	1,987,316.57	30.84	2,117.25
2至3年	821,992.90	18.16	3,584.50	65,671.00	1.02	3,677.76
3至4年	29,780.00	0.66	5,288.40	882,000.70	13.69	-
4至5年	882,000.70	19.49	193.85	138,444.16	2.15	42,949.08
5年以上	362,502.91	8.01	292,631.51	229,058.75	3.55	211,786.75
合计	4,526,287.55	100.00	327,068.82	6,443,315.55	100.00	285,240.86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29,322,271.10	4年以内	18.25
****青岛分院	业务往来	23,391,873.30	3年以内	14.56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19,978,464.80	1年以内	12.43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14,216,059.00	1年以内	8.85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15,081,134.00	1年以内	9.39
合计		<u>101,989,802.20</u>		<u>63.48</u>

(5)截至2010年4月30日,应收账款应收关联方款项金额为111,583,833.56元,占2010年4月30日余额的69.44%。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0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6,109,660.78	59.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0,836,793.12	40.22	2,958,536.19	100.00
合计	<u>26,946,453.90</u>	<u>100.00</u>	<u>2,958,536.19</u>	<u>100.00</u>

(续)

种类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3,287,587.65	26.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9,237,604.00	73.75	1,975,628.60	100.00
合计	<u>12,525,191.65</u>	<u>100.00</u>	<u>1,975,628.60</u>	<u>100.00</u>

注:①其他应收款2010年4月30日余额较2009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14,421,262.25元,增幅115.14%,主要系暂存至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暂存款增加所致。

②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系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金额超过50万元且

账龄在3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2) 期末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6,109,660.78			
合计	16,109,660.78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669,903.91	43.08	140,097.12	3,547,261.87	38.41	75,352.51
1至2年	595,770.53	5.50	40,818.29	640,492.41	6.93	64,049.24
2至3年	579,762.51	5.35	115,952.50	1,032,767.00	11.18	206,553.40
3至4年	1,015,222.00	9.37	304,566.60	3,278,437.53	35.49	983,531.26
4至5年	3,238,064.98	29.88	1,619,032.49	185,006.00	2.00	92,503.00
5年以上	738,069.19	6.82	738,069.19	553,639.19	5.99	553,639.19
合计	10,836,793.12	100.00	2,958,536.19	9,237,604.00	100.00	1,975,628.60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含应收持有公司96.44%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款项16,109,660.78元(其中公司暂存在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款项14,259,660.78元,截止2010年6月30日已收回暂存款14,250,183.06元,余额9,477.72元),占2010年4月30日余额的59.78%。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09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0年4月30日
汉中市千山置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880,000.00	787,632.86		787,632.86
深圳航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6,174,000.00	6,763,788.57		6,763,788.57
汉中汇丰(天然)温泉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汉中航空工业后勤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00.00	4,858,293.64	21,708.90	4,880,002.54
合计			42,409,715.07	21,708.90	42,431,423.97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汉中市千山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深圳航通科技有限公司	49.00	49.00	公司对深圳航通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无法形成重大影响	3,985,586.57		
汉中汇丰(天然)温泉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37.50	37.50	公司对汉中汇丰(天然)温泉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无法形成重大影响	20,000,000.00		
汉中航空工业后勤有限公司	10.00	10.00				
合 计				23,985,586.57		

注：①公司拟将持有的深圳市航通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以 277.8202 万元转让给海门市博臣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并已与海门市博臣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达成初步意向。

②公司拟将持有的汉中汇丰(天然)温泉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37.50% 股权以 1,000.00 万元转让给中航工业陕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并已与中航工业陕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达成初步意向。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9,122,432.20	226,644,546.04	231,726,529.51
其他业务收入	1,052,730.59	1,216,807.99	953,615.73
营业收入合计	60,175,162.79	227,861,354.03	232,680,145.24
主营业务成本	37,417,433.91	137,048,409.46	146,365,499.48
其他业务成本	15,202.46	84,295.10	116,335.61
营业成本合计	37,432,636.37	137,132,704.56	146,481,835.09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飞机/发动机参数采集、显示及记录设备	57,138,363.82	36,175,763.57	216,025,475.82	130,786,927.58	228,016,695.82	143,932,202.52
飞机集中告警、近地告警、空勤告警系统	1,800,000.00	1,098,097.00	9,000,000.00	4,950,035.00	3,600,000.00	2,342,135.00
转包加工	184,068.38	143,573.34	1,619,070.22	1,311,446.88	109,833.69	91,161.96
小计	59,122,432.20	37,417,433.91	226,644,546.04	137,048,409.46	231,726,529.51	146,365,499.48
减：内部抵销数						
合计	59,122,432.20	37,417,433.91	226,644,546.04	137,048,409.46	231,726,529.51	146,365,499.48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59,122,432.20	37,417,433.91	226,644,546.04	137,048,409.46	231,726,529.51	146,365,499.48
小计	59,122,432.20	37,417,433.91	226,644,546.04	137,048,409.46	231,726,529.51	146,365,499.48
减：内部抵销数						
合计	59,122,432.20	37,417,433.91	226,644,546.04	137,048,409.46	231,726,529.51	146,365,499.48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1,468,599.50	19.06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36,022.00	15.35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226,685.00	13.67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015,602.80	11.66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6,109,612.00	10.15
合计	42,056,521.30	69.89

5、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0年1-4月	2009年	2008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416.55	574.64	-2,528.9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51,591.40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计	37,416.55	352,166.04	-2,528.92

注：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40,492.26	16,494,957.13	-9,379,286.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76,186.09	23,738,401.08	24,231,842.8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28,459.71	15,796,480.51	7,768,439.87
无形资产摊销	113,285.92	273,558.74	273,558.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6,483.71	21,204.08	-624,711.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10,517.52	4,050,712.33	2,689,298.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416.55	-352,166.04	2,528.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927.91	-3,600,967.36	8,190,017.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389,198.59	-15,521,065.62	2,755,355.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764,839.25	31,948,090.11	-28,689,387.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991,926.41	-52,224,595.20	18,870,854.2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5,205.00	20,624,609.76	26,088,509.6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339,353.11	40,290,498.63	23,330,966.5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0,290,498.63	23,330,966.5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1,145.52	16,959,532.06	23,330,966.57

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6月30日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1482 号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ZHONGRUI YUE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一、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
二、备考盈利预测报告	
1. 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	2
2. 备考盈利预测表及附表.....	4
3. 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说明.....	15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ongrui Yue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电话: +86(10)88091188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9 层	Add:8-9 /F Block A Corporation Bldg.No.3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	Tel: +86(10)88091188
邮政编码: 100140	Post Code:100140	传真: +86(10)88091199
		Fax: +86(10)88091199

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1482 号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电子”）编制的 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中航电子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中航电子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中航电子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航电子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定向增发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0 年 7 月 5 日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

重要提示: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及2011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是公司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的,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 编制基础

根据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系统公司”)、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航集团”)订立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通过向中航工业、中航科工、系统公司、汉航集团(以下合称“发行对象”)定向发行约 3.53 亿股股份(最终数量根据标的资产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及发行价格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购买发行对象持有的下述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包括:(1)中航工业持有的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千山航电”)3.56%的股权;(2)中航科工持有的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天电子”)86.74%的股份、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飞控”)100%的股权;(3)系统公司持有的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成仪表”)100%的股权、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航仪表”)100%的股权以及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燕仪表”)12.90%的股权;(4)汉航集团持有的华燕仪表 67.10%的股权、千山航电 96.44%的股权。

本备考盈利预测系以 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4 月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标的资产的财务报表及公司财务报表所反映的经营业绩(不包括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置换出的汽车业务在 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所产生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标的资产及公司 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遵循谨慎性原则并抵销了标的资产、中航电子等内部单位之间的重大内部交易等事项编制了 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编制该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与公司实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

二、 基本假设

本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 1、公司及标的资产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及标的资产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及标的资产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 4、公司及标的资产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及标的资产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 6、公司及标的资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 7、公司及标的资产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及标的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0年7月5日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说明

重要提示：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是公司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的，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根据原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航空资字[1999]268 号”文、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与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合并成立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航空资(1999)108 号”文及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9）1095 号”文件批准，由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飞集团公司”)联合合肥昌河实业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公司”)、中国民用飞机开发公司（以下简称“民机公司”)、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供销公司”)、安徽江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公司”)五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1999 年 11 月 26 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公司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35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 11,000 万普通股，并于 2001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为 41,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中航工业航空组筹[2002]642 号文及财政部“财企[2003]88 号”文批准，昌飞集团公司将所持本公司 26,189.34 万股占总股本 63.88% 的股份过户给了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河航空”）。按照协议股东合肥昌河实业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7.69% 的股权于 2005 年度一次性转让给昌河航空持有，转让后昌河航空持有公司 71.57% 的股权。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6]634 号”《关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的批复，昌河航空所持公

司国有法人股于 2006 年 6 月无偿转让给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转让后中航科工持有公司 71.57% 的股权。2006 年 8 月 9 日，经股权分置改革后，中航科工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 62.39%，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11 日经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取得“36000011000156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 2008 年 12 月 10 日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8]1324 号”《关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2009 年 2 月 10 日国家商务部“商资批[2009]54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2009 年 3 月 20 日国防科工局的批复和 2009 年 5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431 号”《关于核准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公司以 2008 年 5 月 31 日为交易基准日，向中航工业购买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制造业务相关资产，即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航电器”）100% 的股权及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航机电”）100% 股权，同时向中航工业出售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由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出售资产的接收方）；公司购买资产的价值超过出售资产的价值部分，以向中航工业发行 74,625,174.00 股股份的方式支付。根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与中航工业、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资产交割（交割日为 2009 年 4 月 30 日）及相应股权变更登记。

2009 年 7 月 15 日，公司完成增资变更手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4,625,174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4,625,174.00 元。

根据 2009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东郊。

公司经营范围：航空照明系统、驾驶舱操控板组件及调光系统（CPA）、飞机集中告警系统、飞机近地告警系统、航空专用驱动和作动系统、电器控制装置系统系列、飞机吊装系统产品、光伏逆变器、电动代步车控制系统及其他民用照明系统制造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公司组织结构：公司现有 2 家子公司。公司办公地点分别在江西省景德镇市新厂东路 208 号及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 5 号曙光大厦 A 座 705 室；生产基地设在上海市和甘肃省兰州市。

根据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中国航空科技工

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系统公司”)、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航集团”)订立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通过向中航工业、中航科工、系统公司、汉航集团(以下合称“发行对象”)定向发行约 3.53 亿股股份(最终数量根据标的资产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及发行价格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购买发行对象持有的下述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包括:(1)中航工业持有的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千山航电”)3.56%的股权;(2)中航科工持有的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天电子”)86.74%的股份、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飞控”)100%的股权;(3)系统公司持有的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成仪表”)100%的股权、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航仪表”)100%的股权以及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燕仪表”)12.90%的股权;(4)汉航集团持有的华燕仪表 67.10%的股权、千山航电 96.44%的股权。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执行的会计准则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

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

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等价物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

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8、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为：公司已经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

(2) 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的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B.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金融工具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A. 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B.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②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 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盈利预测报告、应收款项”。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④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后,不再转回。

9、应收款项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A.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B.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

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但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③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不计提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物资采购、库存商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①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② 原材料的领用和发出时按计划成本核算，对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成本差异科目核算，并按期结转发出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③ 产成品入库除太航仪表采用计划成本外，其余各公司采用实际成本计价，产成品发出除千山电子发出采用先进先出法外，其余各公司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

算。

(3)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材料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的确定

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做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确定的合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不同的取得方式以实际支付的现金、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等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

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公司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公司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公司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公司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公司进行公司制改建，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评估价值进行了调整，则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评估价值确认。

除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外，公司以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应收项目，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以及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仅指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②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当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长期股权投资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长期股权投资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⑤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长期股权投资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⑥其他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长期股权投资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长期股权投资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它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长期股权投资或者长期股权投资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旧政策和摊销方法与相同或同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一致。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①投资性房地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投资性房地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投资性房地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投资性房地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投资性房地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投资性房地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投资性房地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投资性房地产或者投资性房地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40年	3%	3.88%-2.425%
机器设备	10-12年	3%	9.70%-8.08%
运输设备	5-8年	3%	19.4%-12.125%
仪器仪表及通讯设备	5-8年	3%	19.4%-12.125%
其他	5年	3%	19.4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

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①固定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固定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固定资产或者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工程、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①在建工程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在建工程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在建工程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在建工程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在建工程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在建工程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在建工程或者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是指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而发生的支出。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的支出。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当单项无形资产或者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辞退福利

(1) 辞退福利的确认原则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应当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 ①企业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 ②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对于企业实施的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由于这部分职工不再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企业应当比照辞退福利处理。

(2) 辞退福利的计量

①对于职工没有选择权的辞退计划,应当根据计划条款规定拟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数量、每一职位的辞退补偿等计提应付职工薪酬(预计负债)。

②对于自愿接受裁减的建议,因接受裁减的职工数量不确定,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预计将会接受裁减建议的职工数量,根据预计的职工数量和每一职位的辞退补偿等计提应付职工薪酬(预计负债)。

③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企业应当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入当期管理费用的辞退福利金额,该项金额与实际应支付的辞退福利款项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以后各期实际支付辞退福利款项时,计入财务费用。账务处理上,确认因辞退福利产生的预计负债时,借记“管理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科目;各期支付辞退福利款项时,借记“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同时,借记“财务费用”科目,贷记“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

18、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符合上款收入确认条件,采取下列商品销售方式的,应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时间:

- ①销售商品采用托收承付方式的,在办妥托收手续时确认收入。
- ②销售商品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 ③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收入。如果安装程序比较简单,可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 ④销售商品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的,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公司按照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①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A.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具体确认方法

A.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9、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

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①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根据(94)财税字第 01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队军工系统所属单位征收流转税、资源税问题的通知》对航空产品免征增值税,其他产品增值税率为 17%,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	17.00%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额	25%
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2、税收优惠及批文

上航电器经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厅、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0831001555,有效期三年,按15%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兰航机电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文件及《甘肃省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税务处理事项批复通知书》(甘国税批字[2006]107号)批复同意公司2006年1月至2010年12月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千山电子于2009年8月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由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等四部门联合发文并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千山电子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兰州飞控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文件,《甘肃省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税务处理事项批复通知书》(甘国税批字[2006]70号)批复同意兰州飞控2005-2010年期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

华燕仪表根据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陕国税函[2008]511号)批复同意,华燕仪表2008年至2010年期间所得税税率减按15%征收。

凯天电子及其子公司成航工业安全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思泰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成航车辆仪表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号)之规定,并取得四川省国家税务局批准,自2001年至2010年期间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

太航仪表经山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由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及山西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0914000062,有效期三年,按15%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宝成仪表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号)的规定,并经宝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关于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函》(宝开国税函(2004)23号)批复,宝成仪表自2003年度起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宝成仪表之子公司陕西宝成航空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1月21日经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及陕西省地方税务局认定,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按15%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其他说明

其他税项按国家的有关具体规定计缴。

四、企业合并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	制造业	6,000.00	航空机电成品及附件制造业务	100	100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兰州市	制造业	17,354.28	航空机电成品及附件制造业务	100	100
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汉中市	制造业	24,534.07	航空机电成品及附件制造业务	100	100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成都市	制造业	32,168.00	航空机电成品及附件制造业务	86.74	86.74
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宝鸡市	制造业	20,000.00	航空机电成品及附件制造业务	100	100
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太原市	制造业	4,186.00	航空机电成品及附件制造业务	100	100
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汉中市	制造业	16,000.00	航空机电成品及附件制造业务	80	80
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兰州市	制造业	14,677.00	航空机电成品及附件制造业务	100	100

注: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所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备考盈利预测表假设以100%比例合并千山航电、兰州飞控、宝成仪表、太航仪表,以86.74%比例合并凯天电子,以80%比例合并华燕仪表。

五、备考盈利预测的编制方法

公司以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1-4月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标的资产的财务报表及公司财务报表所反映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标的资产及公司2010年度及2011年度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按照公司一贯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遵循谨慎性原则,并

抵销了内部单位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后,编制了 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

六、备考盈利预测表项目说明

1、营业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的预测是根据预计销售量和销售价格进行的。其中销售量的预测是根据以前实际销售量的历史资料,结合预测期间合同订货量、生产经营计划和已实现销售量,考虑预测期间销售量的变动趋势;销售价格的预测是根据以前实际销售价格的历史资料,结合市场价格水平、供求关系的变动趋势及公司的定价策略。

公司 2010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数为 277,548.75 万元,较 2009 年增加 12,488.98 万元,增幅为 4.71%,主要原因为预测国家订货、太阳能光电装置销量增加所致。

公司 2011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数为 309,270.14 万元,较 2010 年度增长 31,721.39 万元,主要原因为预测国家订货、汽车零部件及太阳能光电装置销量增加所致。

2、营业成本

公司营业成本的预测是根据前三年实际成本水平并结合以前年度的毛利率水平,考虑预测期间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后加以预测。其中直接材料主要依据历史成本资料及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进行预测;直接人工主要依据生产人员编制计划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制造费用中生产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根据生产管理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折旧费根据上年末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和预测期间增减固定资产价值以及采用的折旧政策等进行预测,其他费用依历史资料及变动趋势进行预测。

公司 2010 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数为 177,146.33 万元,较 2009 年增长 5,019.72 万元,增 2.92%,主要原因为销量增长引致营业成本同时增加。

公司 2011 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数为 202,570.10 万元,较 2010 年度增长 25,423.78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预测销售增长的同时,薪酬提高所致。

3、营业税金及附加

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2010 年度、2011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根据预测的营业收入以及税法规定的营业税率、城市维护建设税率、教育附加费率等进行预测。

公司 2010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数为 637.94 万元,2011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数为 627.73 万元,主要系非航空产品销售流转税增加所致。

4、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的预测是根据前三年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变动趋势进行的。其中差旅费、销售服务费、运输费、包装费等根据公司的前三年费用水平和营销计划进行预测。

公司 2010 年度预测销售费用 5,704.43 万元，较 2009 年度增长 924.67 万元，增幅为 19.35%，主要原因为销售服务费、业务经费增加所致。

公司 2011 年度预测销售费用 6,262.81 万元，较 2010 年度增长 558.37 万元，主要系薪酬增加所致。

5、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的预测是根据前三年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变动趋势进行的。其中管理人员工资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工资性费用根据预计的工资支出和规定的计提标准进行预测；折旧费根据上年末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和预测期间增减固定资产价值以及采用的折旧政策等进行预测；无形资产摊销根据无形资产的原值和摊销标准进行预测；技术开发费、差旅费、办公费等根据前三年费用水平和经营计划进行预测。

公司 2010 年度预测管理费用 51,939.96 万元，较 2009 年度增加 3,133.87 万元，增幅为 6.42%，主要原因为公司薪酬提高所致。

公司 2011 年度预测管理费用 55,430.76 万元，较 2010 年度增长 3,490.80 万元，增幅为 6.62%，主要原因为薪酬及研发费增加所致。

6、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预测数由预测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及相关的金融机构手续费构成。其中利息支出是根据预计借款金额、利率和期限测算，利息收入是根据预计存款金额、利率和存期测算。

2010 年度预测财务费用 2,623.52 万元，2011 年度预测财务费用 2,356.43 万元，主要系筹资规模波动所致。

7、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2010 年度预测为 1,185.24 万元，系 2010 年 1-4 月实际发生数。

8、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 2010 年度预测为 402.16 万元，系 2010 年 1-4 月实际发生数。

9、营业外收入

由于营业外收支具有偶然性及不确定性，因此 2010 年度预测数仅为 2010 年 1-4 月营业外支出的实际发生数 842.20 万元。

10、所得税费用

公司所得税费用的预测是根据预测后的利润总额及前三年应纳税所得额的实际调整数，考虑预测期间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后加以预测。

公司之子公司及标的资产所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在 2010 年到期，目前该等公司正在积极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工作，除标的资产之宝成仪表外预计公司在 2011 年企业所得税率仍将享受 15% 的优惠。

公司 2010 年度所得税费用预测数为 5,593.28 万元，2011 年度所得税费用预测数为 6,360.47 万元。

所得税费用增减变动的的原因主要系各期利润总额的变动及纳税调整事项影响所致。

七、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及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所作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项资料，并注意如下主要问题：

(1) 政策风险

我国航空工业的发展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 and 民用飞机市场需求，由于航空工业的特殊性，外部环境和政策变化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大；公司将加强对国内外政策信息的收集，加强对航空工业发展趋势、国家政策导向的研究，并根据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对策，以减少政策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 市场风险

公司及标的资产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集中在飞机/发动机参数采集、飞机定位导航设备、飞机航姿系统、大气数据系统、自动驾驶系统、航空照明系统、告警系统、飞行指示仪表等的产品订单稳定性和民用产品市场开发这两个方面。伴随着我国航空工业体制改革的发展，更多非公有经济进入航空行业，未来航空产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及标的资产面临更多的潜在竞争对手。

公司及标的资产将根据国家政策积极争取产品订单，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完善售后服务，立足于航空机内外照明系统及防务业务，积极开拓民用产品市场，不断提升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航锐公司太阳能光伏发电装置目前存在过于依赖单一区域市场的风险，产品 90% 以上销往澳洲市场。鉴于光伏市场受当地政策变更的人为因素影响，所以，在全球增长的大前提下开拓区域多元化的市场，将能把市场风险降至最低。航锐公司将继续加大欧洲市场和美国市场的开发力度。

(3) 产能风险

航锐公司现在面临的问题是现有的生产能力制约了销售收入的进一步增长。2010年下半年公司将进行产能扩张，新建厂房和生产线，培训新员工，为2011年继续实现跨越式增长打下基础。

目前，公司在航空照明系统、驾驶舱操控板组件及调光系统（CPA）、飞机集中告警系统及近地告警系统、航空专用驱动和作动系统、电器控制装置系列为主的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的制造业务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处于成熟阶段；太阳能光伏发电方兴未艾。公司将稳固发展航空业务，大力发展现有技术推广应用的其他产品业务及民用产品业务。

公司坚持自主开发与国际合作相结合，坚持国内外市场相结合，坚持推进管理创新，不断夯实并提高公司的综合能力，通过技术进步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0年7月5日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ongrui Yue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电 话 :
		+86(10)88091188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 企业大厦 A 座 8-9 层	Add:8-9 /F Block A Corporation Bldg.No.3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	Tel :
		+86(10)88091188
邮政编码: 100140	Post Code:100140	传 真 :
		+86(10)88091199
		Fax :
		+86(10)88091199

审 计 报 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1473 号

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成仪表公司”)按照附注二所示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财务报表,包括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08 年、2009 年、2010 年 1-4 月份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宝成仪表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

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宝成仪表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附注二所示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宝成仪表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 1-4 月份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0 年 6 月 30 日

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公司基本情况

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系国家“一五”期间156建设项目、航空工业13个项目之一。始建于1953年, 1955年因国防需要迁至陕西省宝鸡市。2002年9月公司根据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航计(2001)664号文件批准实行军品分立, 将生产军品生产任务的部门成立了“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2006年10月21日原中航工业第一集团公司批准并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 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2009年11月13日,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将所持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 龙平,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 导航、制导仪器、仪表、空调器、机械、电子产品生产、销售;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计量器具检定、修理; 产品试验; 机械加工(含有色金属、贵金属除外); 塑料件、橡塑件、纺织机械配件的加工; 工模具设计、制造、修理; 热处理、表面处理; 钣金件、冲压件的机械加工; 机械产品的加工、生产、销售; 物资调剂; 经营企业生产及所需的产品、技术、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执行机构。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成员3人, 含董事长1人。集团公司委派董事2人, 其中含董事长1人;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1人, 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公司下设: 经理部(党政办公室)、企业文化部(党群工作部)、经营管理部、市场营销部、生产运营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质量保证部。

本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情况:

陕西宝成-爱罗泰齐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罗泰齐”)成立于1995年1月26日, 2007年6月1日经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企合陕宝总字第000108号; 经陕外经贸发(2003)109号文件批准并经陕西省人民政府于2003年7月15日颁发外经贸陕省外字(1995)003号批准, 由本公司、德国Aero Tech Export GMBH有限公司、德国自然人孔宪明共同出资组建, 注册地址: 宝鸡市清姜路70号; 法定代表人: 贺武银; 注册资本: 2,100万。经营范围: 空调设备及器材、电子电器产品、家用电器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空调工程设计及安装、技术咨询、对外加工。本公司对爱罗泰齐出资1,200万, 占注册资本的57.14%。

陕西宝成航空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制造”)注册成立于2002年

6月4日，注册资本4,500万元，其中本公司投资28,468,620.00元，持股比例70.07%。经营范围：航空电子、精密机械、纺织机械、纺织备件及仪器、橡塑制品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八、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电子”）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系统公司”）、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航集团”）之间订立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中航电子通过向中航工业、中航科工、系统公司、汉航集团（以下合称“发行对象”）定向发行股份（最终数量根据标的资产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及发行价格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购买发行对象持有的下述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包括：(1)中航工业持有的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千山航电”）3.56%的股权；(2)中航科工持有的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天电子”）86.74%的股份、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飞控”）100%的股权；(3)系统公司持有的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航仪表”）100%的股权以及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燕仪表”）12.90%的股权；(4)汉航集团持有的华燕仪表67.10%的股权、千山航电96.44%的股权。

中航电子已与中航工业、中航科工、系统公司、汉航集团就上述交易与2010年6月1日在北京达成协议，并订立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经中航电子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

（一）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系基于上述协议书之约定，以各报告期本公司实际财务报表和有关账簿为基础，假设拟用于注入上市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2008年1月1日业已独立存在且持续经营，并进行非经营资产和负责的剥离后编制而成。具体剥离方案已经中航工业“航空资[2010]792号”及“航空资[2010]793号”文件批准。

（二）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上述财务报表剥离事项及下述主要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

九、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2008年、2009年及2010年4月30日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

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4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 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十、 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

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 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7、应收款项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债务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失踪,其财务不或遗产不足清偿的应收款项;②债务人遭受严重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以其财产(包括保险赔款)确实无法清偿的应收款项;③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经法院裁决,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④逾期五年以上仍未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但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且账龄在 3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般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周转材料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按计划成本核算，月末对材料成本差异进行分配结转。其他存货项目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产成品发出时以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该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所生产的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③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做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确定的合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不同的取得方式以实际支付的现金、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等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
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本公司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本公司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本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本公司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本公司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本公司进行公司制改建，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评估价值进行了调整，则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评估价值确认。

除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外，本公司以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应收项目，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以及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

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仅指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②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但符合下列情况的，也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长期股权投资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长期股权投资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	4.85
动力设备	11	3	8.82
机械设备	10	3	9.70
仪器仪表	5	3	19.40
运输设备	6	3	16.17
办公设备	5	3	19.4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①固定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固定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当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①在建工程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在建工程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在建工程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在建工程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在建工程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在建工程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当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

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

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①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当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

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按照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5、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①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

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①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17、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主要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的变更。

18、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十一、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根据(94)财税字第1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队军工系统附属单位征收流转税、资源税问题的通知》对军需工厂之间协作产品免征增值税，“非航空商品(或应税劳务)销售收入”-进项税抵扣	17.00%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号)的规定，并经宝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宝开国税函(2004)23号“关于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函”认定，公司自2003年度起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陕西宝成航空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1月21日经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及陕西省地方税务局认定，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缴纳。

子公司陕西宝成-爱罗泰齐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经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及陕西省地方税务局认定，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缴纳。

十二、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爱罗泰齐	外商投资	宝鸡	制造业	2,100.00	空调器产品制造及销售	1,200.00
精密制造	股份有限公司	宝鸡	制造业	4,500.00	纺织机械制造及销售	2,846.8620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爱罗泰齐	57.14%	57.14%	是	5,202,505.02		
精密制造	70.07%	70.07%	是	15,703,958.58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子公司爱罗泰齐对外投资的宝鸡宝成空调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根据 2010 年 3 月 10 日股东会“关于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决议”，并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公开在报纸上发布了注销公告，且公司考虑到其未来规划，拟不将该公司计算在拟注入中航电子资产范围之内，故未将其纳入合并报告范围；

3、特别说明

此次模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与公司目前实际合并范围有实质区别，主要区别在于：实业公司根据资产业务性质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模拟无偿划转至中航工业集团；本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投资方式持股 76.92% 的深圳宝成科技根据资产业务性质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模拟无偿划转至中航工业集团。

十三、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 2010 年 4 月 30 日，期初指 2010 年 1 月 1 日。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现 金	133,271.01	121,585.00
银 行 存 款	249,982,545.12	296,576,844.14
其他货币资金	386,687.87	1,032,168.41
合 计	250,502,504.00	297,730,597.55

注：其他货币资金系即将到期需要支付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8,131,237.58	26,211,502.86
商业承兑汇票	49,131,390.00	52,723,540.00
合 计	77,262,627.58	78,935,042.86

(2) 年末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8日	2010年7月18日	1,000,000.00	
德州华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6日	2010年5月26日	2,000,000.00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	2009年12月25日	2010年6月25日	1,000,000.00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2010年4月8日	2010年10月5日	777,422.00	
合 计			4,777,422.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2010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90,082,353.97	84.18	15,323,120.30	5.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54,501,949.53	15.82	8,748,463.64	16.05
合 计	344,584,303.50	100.00	24,071,583.94	

(续)

种 类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51,136,772.96	81.90	13,786,630.93	5.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55,501,989.04	18.10	8,310,697.65	14.97
合 计	306,638,762.00	100.00	22,097,328.58	

(2) 期末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陕西长岭	1,096,777.07	54,838.85	5.00%	
XX 部队	1,242,053.60	372,616.07	30.00%	
中国****研究院	91,167,215.90	4,558,360.80	5.00%	
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	2,513,849.75	131,977.11	5.00%	
沈阳**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1,071,982.94	726,804.67	7.00%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754,752.15	187,737.61	5.00%	
贵州华阳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1,066,388.20	55,985.38	5.00%	
成都**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07,996.16	290,399.81	5.00%	
贵州双阳飞机制造厂	2,622,376.03	131,118.80	5.00%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932,788.40	646,639.42	5.00%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607,407.50	280,370.38	5.00%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23,763.81	451,188.19	5.00%	
昌河**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84,372.78	344,218.64	5.00%	
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	3,511,993.10	175,599.66	5.00%	
5721 厂	1,874,930.65	135,478.91	7.00%	
705 所 50 工厂	10,954,653.80	547,732.69	5.00%	
西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7,137,900.00	1,356,895.00	5.00%	
湖北孝感红峰机械厂	2,233,448.50	195,512.91	9.00%	
XX 部队	1,055,523.85	52,776.19	5.00%	
北京**大学	12,026,000.00	601,300.00	5.00%	
海军装备部**支付中心	7,659,356.50	402,116.22	5.00%	
空军装备部**支付中心	8,459,691.89	422,984.59	5.00%	
云南昆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9,443,310.00	472,165.50	5.00%	
河南纺机公司(郑州宝成宝花纺机)	5,111,711.68	255,585.57	5.00%	
襄县超凡	1,576,000.00	157,600.00	10.00%	
无锡贸易中心(无锡天宇)	1,087,270.00	54,363.50	5.00%	
河南新野纺织公司	3,122,662.70	156,133.14	5.00%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无锡捷瑞(无锡正瑞)	1,665,827.94	83,291.40	5.00%	
南通宝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962,138.21	98,106.91	5.00%	
郑州大业物贸有限公司	2,160,426.70	108,021.34	5.00%	
江苏宝利嘉纺织公司	5,815,000.00	290,750.00	5.00%	
河北冀华纺织有限公司	1,858,000.00	92,900.00	5.00%	
永泰县金泰纺织公司	1,300,000.00	65,000.00	5.00%	
开封市广豫纺织原料公司	8,587,481.00	429,374.05	5.00%	
南阳裕祥纺织公司	8,984,000.00	449,200.00	5.00%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4,707,066.82	235,353.35	5.00%	
重庆铁马公司	1,695,300.00	169,530.00	10.00%	
爱科空气处理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1,300,936.34	83,093.64	6.00%	
合计	290,082,353.97	15,323,120.30		

②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

账龄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750,645.97	60.09	1,757,457.69	33,752,080.33	60.81	1,681,393.64
1至2年	10,882,146.00	19.97	1,086,486.12	11,322,816.52	20.40	1,130,553.16
2至3年	4,717,031.81	8.65	1,415,109.54	5,235,560.05	9.43	1,570,668.02
3至4年	2,176,090.66	3.99	1,088,045.33	1,451,397.96	2.62	725,698.98
4至5年	2,673,350.62	4.91	2,098,680.49	2,488,751.62	4.48	1,951,001.29
5年以上	1,302,684.47	2.39	1,302,684.47	1,251,382.56	2.26	1,251,382.56
合计	54,501,949.53	100.00	8,748,463.64	55,501,989.04	100.00	8,310,697.65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研究院	91,167,215.90	1年以内	36.16%
西安**集团有限公司	27,137,900.00	1年以内	10.76%
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932,788.40	1年以内	5.13%
北京**大学	12,026,000.00	1年以内	4.77%
沈阳**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71,982.94	1-2年	4.39%
合计	154,335,887.24		61.21%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见附注八、5所述。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4,520,328.03	81.34	36,949,250.46	70.61
1至2年	5,987,525.55	7.55	6,646,343.65	12.70
2至3年	3,719,819.10	4.69	4,091,118.20	7.82
3年以上	5,097,224.84	6.42	4,639,358.02	8.87
合计	79,324,897.52	100.00	52,326,070.33	100.00

注：预付账款 2010 年 4 月末较上年末增加 26,998,827.19 元，增幅 51.60%，主要是子公司精密制造增加纺织类原材料预付款所致。

(2)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许昌市润丰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39,526.16	1年以内	未交付验收
扬州鸿天(浆纱机)	非关联方	2,769,000.00	1-2年	未交付验收
邓州市第三油棉厂	非关联方	1,476,752.62	1年以内	未交付验收
恒通风机(粗纱机)	非关联方	1,380,000.00	1-2年	未交付验收
扬州开开心机械制造公司	非关联方	1,148,077.45	1年以内	未交付验收
合计		40,913,356.23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0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2,664,719.90	79.10	6,347,727.59	28.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5,987,866.76	20.90	636,095.54	10.62
合计	28,652,586.66	100.00	6,983,823.13	

(续)

种 类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40,791,870.87	86.77	5,956,465.03	14.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6,219,924.66	13.23	562,466.51	9.04
合 计	47,011,795.53	100.00	6,518,931.54	

(2) 期末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深圳宝成科技	3,000,000.00	1,500,000.00	50.00%	
深圳汇富源	3,945,000.00	1,972,500.00	50.00%	
备用金	3,709,092.17	615,019.48	17.00%	
企业内部部门款	5,306,017.50	920,438.48	17.00%	
劳司	4,440,800.07	1,176,579.12	26.00%	
外收项目	1,263,810.16	63,190.51	5.00%	
深圳研发部	1,000,000.00	100,000.00	10.00%	
合计	22,664,719.90	6,347,727.59		

②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

账 龄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669,908.88	61.29	107,614.83	4,278,796.15	68.79	177,122.64
1至2年	1,267,056.25	21.16	126,705.64	1,201,643.59	19.32	120,164.36
2至3年	819,676.95	13.69	245,903.08	585,219.73	9.41	175,565.92
3至4年	136,708.49	2.28	68,354.25	4,316.80	0.07	2,158.40
4至5年	18,643.75	0.31	14,915.00	68,956.49	1.11	55,165.19
5年以上	75,872.44	1.27	72,602.74	80,991.90	1.30	32,290.00
合 计	5,987,866.76	100.00	636,095.54	6,219,924.66	100.00	562,466.51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金额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企业内部部门款	5,306,017.50	内部部门借款
劳司、外收项目	5,704,610.23	应收水电费、绿化费等
备用金	3,709,092.17	备用金
深圳研发部	1,000,000.00	研发费借款
深圳汇富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945,000.00	周转金借款
深圳宝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周转金借款
合计	22,664,719.90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汇富源	同一母公司	3,945,000.00	13.77%
深圳宝成科技	同一母公司	3,000,000.00	10.47%
合计		6,945,000.00	24.24%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0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917,688.90	4,278,810.23	34,638,878.67
在产品	49,214,404.34	262,373.21	48,952,031.13
库存商品	162,709,880.36	4,158,242.89	158,551,637.47
周转材料	522,230.31	151,351.29	370,879.02
合计	251,364,203.91	8,850,777.62	242,513,426.29

(续)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741,923.08	4,278,810.23	41,463,112.85
在产品	33,038,954.38	262,373.21	32,776,581.17
库存商品	148,220,592.21	4,790,075.55	143,430,516.66
周转材料	882,679.32	151,351.29	731,328.03
合计	227,884,148.99	9,482,610.28	218,401,538.71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数		2010年4月30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原材料	4,278,810.23				4,278,810.23
在产品	262,373.21				262,373.21
库存商品	4,790,075.55	2,752,068.91		3,383,901.57	4,158,242.89
周转材料	151,351.29				151,351.29
合 计	9,482,610.28	2,752,068.91		3,383,901.57	8,850,777.62

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4月30日
对子公司投资	510,000.00			510,000.00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510,000.00			510,000.00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09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0年4月30日
宝成制冷	成本法	510,000.00	510,000.00		510,000.00
合 计			510,000.00		510,000.00

注：子公司爱罗泰齐对外投资的宝鸡宝成空调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根据 2010 年 3 月 10 日股东会“关于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决议”，并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公开在报纸上发布了注销公告，且公司考虑到其未来规划，拟不将该公司计算在拟注入中航电子资产范围之内，故未将其纳入合并报告范围。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67,175,494.10	5,734,876.16	28,571,152.51	344,339,217.7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4,152,944.67	3,997,995.30	8,190,016.21	79,960,923.76
机器设备	132,571,120.64	522,000.00		133,093,120.64
运输设备	14,460,867.50	72,011.00	286,036.50	14,246,842.00
电子设备	95,108,126.36	841,528.21	144,915.53	95,804,739.04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4月30日
办公设备	10,524,480.39	255,365.40		10,779,845.79
其他设备	10,407,770.27	45,976.25		10,453,746.52
土地	19,950,184.27		19,950,184.2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7,180,279.09	12,109,655.95	3,661,563.43	145,628,371.6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020,270.43	2,062,923.03	3,240,127.91	23,843,065.55
机器设备	41,652,692.14	4,134,122.50		45,786,814.64
运输设备	9,469,493.32	536,314.02	276,519.99	9,729,287.35
电子设备	58,313,085.20	4,526,854.88	144,915.53	62,695,024.55
办公设备	1,328,326.30	669,811.37		1,998,137.67
其他设备	1,396,411.70	179,630.15		1,576,041.85
土地				
三、账面净值合计	229,995,215.01			198,710,846.1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9,132,674.24			56,117,858.21
机器设备	90,918,428.50			87,306,306.00
运输设备	4,991,374.18			4,517,554.65
电子设备	36,795,041.16			33,109,714.49
办公设备	9,196,154.09			8,781,708.12
其他设备	9,011,358.57			8,877,704.67
土地	19,950,184.27			
四、减值准备合计	3,889,000.00			3,889,000.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932,000.00			932,000.00
电子设备	2,957,000.00			2,957,000.00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土地				
五、账面价值合计	226,106,215.01			194,821,846.1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9,132,674.24			56,117,858.21
机器设备	90,918,428.50			87,306,306.00
运输设备	4,059,374.18			3,585,554.65
电子设备	33,838,041.16			30,152,714.49
办公设备	9,196,154.09			8,781,708.12
其他设备	9,011,358.57			8,877,704.67
土地	19,950,184.27			

注：本期固定资产-土地及累计折旧减少，是公司按陕西省国土资源厅陕国土资用函（2010）4号“关于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涉及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及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资字（2010）16号“转发陕西省国

国土资源厅《关于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涉及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的通知”的文件确认对公司的资本性投入。公司随即将原固定资产中核算的土地 19,950,184.27 元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2) 期末无用于抵押的的固定资产。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 201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 4 宗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账面原值 7,044,471.84 元、累计折旧 4,614,532.08 元、账面净值 2,429,939.76 元,公司已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取得房产证。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动设备	215,726.51		215,726.51			
电装生产线	9,829.06		9,829.06			
新型纺织机械工业园项目				1,195,650.00		1,195,650.00
汽车电喷节流阀体总成项目	796,323.45		796,323.45	518,170.12		518,170.12
光纤陀螺建线	1,676,929.95		1,676,929.95	1,197,995.00		1,197,995.00
汽车节气门位置传感器建线项目	1,600.00		1,600.00			
其他	81,910.65		81,910.65			
国拨技改项目	8,436,706.22		8,436,706.22	8,408,245.99		8,408,245.99
合 计	11,219,025.84		11,219,025.84	11,320,061.11		11,320,061.11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2010年4月30日
新型纺织机械工业园项目	1,195,650.00	25,461,118.84		26,656,768.84	
合 计	1,195,650.00	25,461,118.84		26,656,768.84	

注：其他减少系转入无形资产。

(3) 在建工程期末未发现减值迹象。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84,980.18	69,507,866.27		73,892,846.45
专有技术	3,080,000.00			3,080,000.00
软件	1,204,980.18			1,204,980.18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4月30日
商标权	100,000.00			100,000.00
土地使用权		69,507,866.27		69,507,866.27
二、累计摊销合计	2,050,833.31	165,134.94		2,215,968.25
专有技术	2,000,000.00	96,000.00		2,096,000.00
软件				
商标权	50,833.31	3,333.32		54,166.63
土地使用权		65,801.62		65,801.62
三、账面净值合计	2,334,146.87			71,676,878.20
专有技术	1,080,000.00			984,000.00
软件	1,204,980.18			1,204,980.18
商标权	49,166.69			45,833.37
土地使用权				69,442,064.65
四、减值准备合计	1,204,980.18			1,204,980.18
专有技术				
软件	1,204,980.18			1,204,980.18
商标权				
土地使用权				
五、账面价值合计	2,334,146.87			70,471,898.02
专有技术	1,080,000.00			984,000.00
软件				
商标权	49,166.69			45,833.37
土地使用权				69,442,064.65

注：①本期摊销金额为 165,134.94 元。本期土地使用权增加是因为公司拥有的三块土地原为划拨用地，现已取得授权经营权并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公司根据陕西省国土资源厅陕国土资用函（2010）4号“关于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涉及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及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资字（2010）16号“转发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涉及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的通知”的文件确认对公司的资本性投入。

②本期土地使用权增加除以上“注①”所述外，本期新购精密工业园用地 30,026,894.00 元。

（2）期末无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

1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103,588.91	5,852,891.77
长期应付款-精算费用	17,137,500.00	17,470,500.00
小 计	23,241,088.91	23,323,391.77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144,593.3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558,584.53
存货跌价准备	6,669,204.0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889,000.0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204,980.18
长期应付款-精算费用	114,250,000.00
合 计	152,716,362.05

12、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0年4月30日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28,616,260.12	2,439,146.95			31,055,407.07
二、存货跌价准备	9,482,610.28	2,752,068.90		3,383,901.56	8,850,777.62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889,000.00				3,889,000.00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204,980.18				1,204,980.18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43,192,850.58	5,191,215.85		3,383,901.56	45,000,164.87

注：本期对部分售价低于成本价的产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转销是因为前期已计提跌价的部分产品在本期已对外销售。

1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抵押贷款		
保证贷款		
保证与抵押		
质押贷款		
合 计	80,000,000.00	80,000,000.00

注：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资产负债表日后未偿还。

14、应付票据

种 类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30,569,337.10	25,399,691.20	30,569,337.10
合 计	30,569,337.10	25,399,691.20	30,569,337.10

1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 目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5,386,053.75	79,271,432.64
1-2年	7,183,986.67	3,421,522.38
2-3年	2,574,369.73	3,313,304.18
3年以上	5,766,114.95	4,600,037.25
合 计	120,910,525.10	90,606,296.45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陕西浩铭机电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142,058.00	未结算支付	否
宝鸡宝成空调制冷设备公司	1,791,146.62	未结算支付	否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43,421.00	未结算支付	否
无锡伟达公司	831,711.48	未结算支付	否
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	545,038.75	未结算支付	否
合 计	5,153,375.85		

1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 目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515,802.27	6,586,307.23
1-2年	3,626,367.58	3,729,559.76
2-3年	5,321,470.39	5,646,912.41
3年以上	8,939.85	8,939.85
合 计	21,472,580.09	15,971,719.25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精密制造预收账款一年以上 4,914,466.63 元, 涉及单位众多, 主要是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均未结算。

另预收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四总体设计院 2,280,000.00 元, 产品尚未研制交付。

17、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4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	12,997,661.42	59,536,624.77	60,308,737.36	12,225,548.83
职工福利费		301,754.97	301,754.97	
社会保险费	11,524,864.81	10,726,938.14	18,329,019.52	3,922,783.43
住房公积金	2,521,946.30	3,615,321.94	3,068,341.30	3,068,926.94
工会经费		732,958.36	408,530.82	324,427.54
职工教育经费		865,985.17	185,663.57	680,321.60
离退休人员精算支出		2,220,000.00	2,220,000.00	
房租、天然气补贴	846,330.30	385,192.03	846,330.30	385,192.03
合 计	27,890,802.83	78,384,775.38	85,668,377.84	20,607,200.37

18、应交税费

项 目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453,009.21	-5,927,715.39
营业税		1,376.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2,046.40	305,634.56
企业所得税	22,386,311.90	25,049,471.08
代扣个人所得税	170,538.72	33,428.71
房产税	368,229.51	503,672.13
土地使用税	1,320,636.06	1,626,738.57
教育费附加	163,734.19	130,986.25
水利建设基金	578.61	1,259.70
合 计	18,339,066.18	21,724,852.33

19、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超过1年未支付的原因
精密制造其他股东	620,829.24	551,194.20	无
合 计	620,829.24	551,194.20	

注：应付股利系子公司精密制造应向少数股东支付的已宣告股利。

20、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 目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5,775,942.91	108,835,755.97
1-2年	29,628,603.86	29,994,667.62
2-3年	19,955,570.92	5,762,285.95
3年以上	13,268,961.33	7,506,675.38
合 计	158,629,079.02	152,099,384.92

注：1年以内其他应付款包括了此次收购宝成科技公司职工股应付对价款68,316,308.15元。系根据重组方案，公司将以200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收购子公司宝成科技职工持有的51%股权，该项股权收购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款项。

(3)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宝成实业	10,226,575.00	综合服务费	滚动结算	否
宝成宾馆	1,211,545.60	住宿餐饮费	滚动结算	否
陕西省发改委	6,000,000.00	光纤陀螺项目	项目未竣工	否
清华大学、浙江大学	26,048,195.20	技术开发费	合同未履行完毕	否
合计	43,486,315.80			

21、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借款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离退休人员精算费用	1年			4,570,000.00
合计				4,570,000.00

1年内到期的离退休人员精算费用系第二年计划支付金额。

2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①长期借款的分类

项目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261,000,000.00	261,000,000.00
抵押贷款		
保证贷款		
保证与抵押		
质押贷款		
合计	261,000,000.00	261,000,000.00

②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币种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9.06.29	2012.06.29	3.51%	RMB	11,000,000.00	11,000,000.00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9.10.27	2019.10.26	4.70%	RMB	187,500,000.00	187,500,000.00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9.10.28	2016.10.26	3.48%	RMB	62,500,000.00	62,500,000.00
合计					261,000,000.00	261,000,000.00

23、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 位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离退休人员精算费用		114,250,000.00		111,900,000.00
合 计		114,250,000.00		111,900,000.00

注：长期应付款系公司委托精算师计算的应支付给离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

24、专项应付款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4月30日	备注
科研项目	-5,805,981.44	2,500,000.00	3,473,502.01	-6,779,483.45	
创新基金	2,913,696.91		224,000.00	2,689,696.91	
并条机研发生产	111,770.28		111,770.28		
国债项目	9,600,000.00			9,600,000.00	
合 计	6,819,485.75	2,500,000.00	3,809,272.29	5,510,213.46	

25、实收资本

股 东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6、资本公积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52,300,199.84		52,300,199.84
合 计		52,300,199.84		52,300,199.84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4月30日
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52,300,199.84	22,725,263.13		75,025,462.97
合 计	52,300,199.84	22,725,263.13		75,025,462.97

注：2009年资本公积增加是因为国拨技改项目完工形成固定资产所致；

2010年资本公积增加是因为：（1）取得授权经营土地根据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及中航工业集团的批复确认国家资本性投入19,530,788.00元；（2）2010年收购精密制造少数

股东股权，支付对价与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增加资本公积 3,717,064.34 元；（3）2010 年对国拨技改项目审计后，调整 2009 年交付资产增加的资本公积-522,589.21 元。

27、盈余公积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61,696.79	6,001,254.49		7,162,951.28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 计	1,161,696.79	6,001,254.49		7,162,951.28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4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7,162,951.28	640,642.12		7,803,593.4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 计	7,162,951.28	640,642.12		7,803,593.40

28、未分配利润

（1）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2008年末未分配利润	97,349,066.25	
调整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2008年末未分配利润	97,349,066.2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294,957.62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01,254.49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75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009年末未分配利润	<u>150,892,769.38</u>	

(续)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2009年末未分配利润	150,892,769.38	
调整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2009年末未分配利润	150,892,769.3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52,319.60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40,642.12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010年4月30日未分配利润	<u>156,404,446.86</u>	

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本期均未计提盈利公积。

(2) 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航空函(2009)97号关于下达2009年度上交任务的通知,公司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分配2009年利润1,075万元。

2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10年1-4月	2009年	2008年
主营业务收入	189,276,035.35	659,676,492.08	535,594,505.54
其他业务收入	346,981.35	2,503,695.31	1,009,795.24
营业收入合计	189,623,016.70	662,180,187.39	536,604,300.78
主营业务成本	116,514,049.52	420,555,247.47	282,912,740.90
其他业务成本	409,949.56	1,253,722.81	574,765.61
营业成本合计	116,923,999.08	421,808,970.28	283,487,506.51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0年1-4月		2009年		2008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飞机/发动机参数采集、显示及记录设备			6,720,000.00	2,292,373.46		
飞机定位导航设备	59,582,783.96	21,742,045.47	205,613,734.39	77,283,758.16	115,277,977.29	31,357,543.0
飞机航姿系统	38,227,387.00	15,756,802.70	100,805,804.00	53,390,979.80	163,235,970.22	62,005,252.4
飞行指示仪表	4,465,201.00	3,277,166.57	27,901,397.85	19,832,330.54	18,333,252.65	11,013,318.6
电器控制装置	2,373,404.50	1,668,544.11	4,982,361.00	3,060,576.48	2,499,448.63	1,076,085.6
机载传感器及敏感元器件	6,064,421.06	4,066,441.27	32,359,047.29	6,672,783.11	46,812,289.85	18,108,200.9
空调器产品	15,820,844.83	15,323,966.19	51,380,580.39	49,059,399.80	28,750,779.01	24,769,917.9
纺织机械及原料	45,106,001.29	40,714,846.09	178,566,931.12	165,057,470.93	140,246,497.46	121,910,770.3
机加外协	15,247,110.77	9,084,960.45	44,887,836.03	31,125,945.90	13,767,096.04	2,421,385.8
外贸销售	2,388,880.94	4,879,276.67	6,458,800.01	12,779,629.29	6,671,194.39	10,250,265.9
小 计	189,276,035.35	116,514,049.52	659,676,492.08	420,555,247.47	535,594,505.54	282,912,740.9
减: 内部抵销数						
合 计	189,276,035.35	116,514,049.52	659,676,492.08	420,555,247.47	535,594,505.54	282,912,740.9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0年1-4月		2009年		2008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内销	185,545,094.12	110,178,544.80	650,458,845.56	405,116,866.72	523,700,810.43	267,359,708.58
出口	3,730,941.23	6,335,504.72	9,217,646.52	15,438,380.75	11,893,695.11	15,553,032.32
合 计	189,276,035.35	116,514,049.52	659,676,492.08	420,555,247.47	535,594,505.54	282,912,740.90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2010年1-4月、2009年、2008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分别是74,064,076.50元、244,196,019.50元、160,777,623.10元,分别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39.13%、37.02%、30.06%。

30、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0年1-4月	2009年	2008年
营业税	45,432.90	153,774.03	10,826.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4,815.38	533,049.65	485,930.45
教育费附加	70,761.51	228,449.90	208,248.62
其他	77.40	631.10	539.36
合 计	281,087.19	915,904.68	705,544.64

31、销售费用

项 目	2010年1-4月	2009年	2008年
销售费用	4,409,937.17	12,308,132.94	13,325,095.37
其中: 销售服务费	457,899.30	1,752,297.24	1,892,430.83
业务经费	4,240.18	34,265.96	426,217.34
运输费	390,425.10	226,586.30	415,883.90
差旅费	221,824.05	798,073.87	645,119.75
广告费	36,155.00	260,877.40	987,100.00
委托代销手续费	142,748.10	72,570.00	245,350.00
销售服务费	174,117.99	387,092.21	843,133.34
业务经费	706,970.47	2,050,045.53	2,139,541.66
运输费	1,207,326.00	3,070,941.09	2,164,313.57
折旧费	136,034.29	465,131.92	483,238.84
职工薪酬	547,145.58	2,003,299.62	1,509,993.41

注: 各期主要销售费用项目列示金额占报表总金额的比例分别是: 91.27%、90.36%、88.20%。

32、管理费用

项 目	2010年1-4月	2009年	2008年
管理费用	49,392,921.23	129,049,407.32	155,376,581.73
其中：职工薪酬	18,562,473.21	43,956,771.38	51,717,804.20
修理费	140,306.18	21,479,177.12	14,065,757.56
研究与开发费用	10,561,256.91	13,772,319.09	31,278,445.92
折旧费	1,932,897.96	8,363,093.61	13,544,888.41
办公费	4,839,210.66	5,146,661.02	2,485,771.80
水电费	2,225,959.76	4,740,712.73	7,430,723.91
绿化费	113,432.00	4,610,700.00	1,912,093.50
综合协议费	1,319,163.31	4,014,778.17	3,833,034.31
差旅费	903,570.09	3,488,464.98	4,236,727.77
税金	769,811.28	2,949,962.48	4,092,640.39
业务招待费	898,177.60	2,635,728.10	1,951,930.74
教育经费	503,754.98	1,438,330.67	2,351,169.36
会议费	472,834.00	1,363,162.95	3,079,999.71
冬季取暖费		1,153,200.00	1,179,600.00
工会经费	52,950.75	1,030,397.66	1,423,549.12
咨询费	8,210.94	878,689.00	1,660,069.00
审计费	203,218.32	345,296.10	250,500.00
董事会费	86,842.28	284,255.80	153,440.95
劳动保护费	212,805.00	241,402.21	125,368.75
排污费	63,080.00	145,719.00	709,892.94

注：各期主要管理费用项目列示金额占报表总金额的比例分别是：88.82%、94.52%、94.92%。

33、财务费用

项 目	2010年1-4月	2009年	2008年
利息支出	5,827,157.33	6,060,331.76	2,589,923.95
减：利息收入	472,757.99	2,991,675.97	1,942,879.51
汇兑损失	-1,445.73	-45,741.34	246,291.92
减：汇兑收入		155.44	
手续费	16,296.34	52,935.55	122,317.60
其他			
合 计	5,369,249.95	3,075,694.56	1,015,653.96

34、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0年1-4月	2009年	2008年
坏账损失	2,439,146.95	11,405,620.47	2,009,526.49
存货跌价损失	2,752,068.90	3,455,035.24	6,480,854.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946,166.99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其他			
合 计	5,191,215.85	14,860,655.71	10,436,548.17

35、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2010年1-4月	2009年	2008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765.12	535,102.8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5,765.12	535,102.89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政府补助	800,000.00	7,260,000.00	3,210,000.00
其他	48,803.98	45,635.51	
合 计	848,803.98	7,331,400.63	3,745,102.89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2010年1-4月	2009年	2008年
财政贴息		4,260,000.00	
两维费	8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高新津贴		960,000.00	1,210,000.00
国防经济动员费		40,000.00	
合 计	800,000.00	7,260,000.00	3,210,000.00

36、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0年1-4月	2009年	2008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46,104.60	326,162.14	349,596.22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46,104.60	326,162.14	349,596.2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捐赠支出		1,000.00	
盘亏损失	1,425,522.13	826,580.00	
其他	209,024.40	325,167.30	69,111.00
宝成航空苑装修费			1,219,276.30
职工购车补贴		352,422.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6,566.53	5,847,879.49	
中小学及技校经费			1,852,378.85
合 计	2,307,217.66	7,679,210.93	3,490,362.37

37、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0年1-4月	2009年	2008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532,891.16	11,738,931.90	2,732,197.48
递延所得税费用	82,302.86	-781,604.42	-997,592.07
合 计	615,194.02	10,957,327.48	1,734,605.41

38、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0年1-4月	2009年	2008
利息收入	472,757.99	2,991,675.97	1,942,879.51
集团公司拨款	3,300,000.00	17,638,600.00	3,210,000.00
外部单位上交公积金(外司)	2,078,557.19	6,939,679.36	2,771,179.67
交回备用金借款	1,216,201.62	1,258,981.10	
外部单位还借款		1,500,000.00	
外部单位上交水电费	858,660.30	2,970,449.73	
财政贴息		1,260,000.00	
其他	304,050.40	2,223,409.52	274,032.10
合 计	8,230,227.50	36,782,795.68	8,198,091.2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0年1-4月	2009年	2008年
手续费	16,296.34	52,935.55	122,317.60
付实业公司关联交易协议费	4,500,000.00	19,647,825.00	11,544,563.49
付实业公司退休人员水电补贴	411,660.70	2,731,714.33	2,677,080.04
技术科研支出	2,877,602.02	13,757,354.15	8,004,425.06
水、电费及修理费	5,720,167.26	8,489,961.82	11,084,372.20
劳司借款		1,500,000.00	
备用金借款	2,147,728.63	2,450,883.53	1,000,000.00
住宿餐饮费	364,462.00	857,115.00	881,781.50
制造费用项目支付	2,260,783.00	3,148,429.42	4,124,442.54
职工购车补贴		277,197.00	
付中航集团款			5,200,000.00
保险费、绿化、会议、电话等费用	4,941,904.43	3,546,429.46	3,660,975.85
合 计	23,240,604.38	56,459,845.26	48,299,958.28

3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2010年1-4月	2009年	2008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980,998.53	68,856,284.12	70,777,505.51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91,215.85	14,860,655.71	10,436,548.1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176,053.82	30,062,829.17	30,872,887.99
无形资产摊销	192,600.66	298,000.00	298,0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43.43	209,484.25	-160,955.5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6,761.17	5,818,276.8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132,935.00	4,091,935.48	2,170,623.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73,55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5,472.04	-1,440,344.75	-1,025,623.8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163,419.79	-5,023,876.89	-84,657,258.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016,916.11	-186,629,884.06	-30,525,871.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612,299.36	30,967,524.00	-17,833,667.9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18,198.84	-36,555,560.17	-19,647,811.6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0,502,504.00	297,730,597.55	121,167,626.4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7,730,597.55	121,167,626.49	163,803,354.4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228,093.55	176,562,971.06	-42,635,727.92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0年1-4月	2009年	2008年
一、现金	250,502,504.00	297,730,597.55	121,167,626.49
其中：库存现金	133,271.01	121,585.00	88,642.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9,982,545.12	296,576,844.14	119,078,983.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86,687.87	1,032,168.41	2,000,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502,504.00	297,730,597.55	121,167,626.49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中航系统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卢广山	航空业
中国航空工业集 团公司	最终控制人	有限公司	北京	林左鸣	航空业

2、本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 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精密制造	股份有限	宝鸡	贺武银	制造业	4,500.00	70.07%	70.07%
爱罗泰齐	外商投资	宝鸡	贺武银	制造业	1,200.00	57.14%	57.14%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中国民用飞机开发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苏州长风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贵阳华阳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中航工业贵州凌云航空物资供销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长春航空液压控制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航空工业信息中心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四川航空液压机械厂	同一最终母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四川航空工业川西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同一实质管理人
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第631研究所	同一实质管理人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营长空精密机械制造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陕西航空宏峰精密机械工具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天津航空机电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北京长空喷砂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平原机器厂(新乡)	同一最终母公司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中国航空动力机械研究所	同一实质管理人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长沙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	同一实质管理人
中航天水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中国一航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	同一实质管理人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庆安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贵州华烽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苏州长风机电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同一实质管理人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	同一实质管理人
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哈尔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贵州双阳飞机制造厂	同一最终母公司	贵州华阳电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贵阳万江航空机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西安市庆安电气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贵州红林机油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哈尔滨东安机电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金城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	同一实质管理人	中国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中航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石家庄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贵州华烽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第三设计研究院	同一实质管理人
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	同一实质管理人
凯迈(洛阳)测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西安航空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贵州黎阳机械厂	同一最终母公司	西安飞机设计研究所	同一实质管理人
贵州天义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航空救生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西安庆安电气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	同一实质管理人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沈阳发动机设计研究所	同一实质管理人
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609 研究所	同一实质管理人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	同一实质管理人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605 所	同一实质管理人
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哈尔滨航飞科技产品经营部	同一最终母公司
贵州红林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凌云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	同一实质管理人
平原机器厂(新乡)	同一最终母公司	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中航川西机器厂	同一最终母公司
中航第一集团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	同一实质管理人	哈尔滨哈飞航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013 基地	同一最终母公司
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长沙航空工业中南传动机械厂	同一最终母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发展研究中心	同一实质管理人	深圳市中航夜视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保定向阳航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南京宏光空降装备厂	同一最终母公司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深圳宝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深圳汇富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销售商品

关联方名称	2010年1-4月		2009年		2008年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68,330,770.94	36.10%	201,275,735.95	30.52%	207,939,618.96	38.88%
合计	68,330,770.94	36.10%	201,275,735.95	30.52%	207,939,618.96	38.88%

其中：关联方采购涉及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附属单位列示如下：

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新型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贵州华阳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双阳飞机制造厂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贵州天义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万江航空机电有限公司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国营北京曙光电机厂
石家庄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营东方仪器厂
四川泛华航空仪表电器厂	中航天水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航空液压机械厂	哈尔滨东安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	湖北孝感红峰机械厂
武汉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航空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凯迈(洛阳)测控有限公司
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庆安电气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特种飞行器研究所
一航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一航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
长沙五七一二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第一集团公司第613研究所
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飞机设计研究院	5706厂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第五七一一厂	5718厂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5720厂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5721厂

(2) 采购商品

关联方名称	2010年1-4月		2009年		2008年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4,536,847.31	22.70%	14,619,142.07	21.02%	19,345,267.37	58.48%
合计	4,536,847.31	22.70%	14,619,142.07	21.02%	19,345,267.37	58.48%

其中：关联方采购涉及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附属单位列示如下：

中国一航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国营北京曙光电机厂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第三设计研究院
贵州天义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一航北京航空精密机械研究所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	贵阳华阳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贵州华烽电器有限公司	贵阳索威特工贸有限公司
国营东方仪器厂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63,811,603.51	116,723,083.76
合计		163,811,603.51	116,723,083.76
应收票据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39,319,938.00	39,230,961.00
合计		39,319,938.00	39,230,961.00
预付款项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2,344,985.43	2,089,187.26
合计		2,344,985.43	2,089,187.26
其他应收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6,945,000.00	6,945,000.00
合计		6,945,000.00	6,945,000.00
应付账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4,391,137.18	4,142,019.45
合计		4,391,137.18	4,142,019.45
应付票据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3,530,620.00	3,388,300.00
合计		3,530,620.00	3,388,300.00
预收款项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2,962,001.71	3,178,571.53
合计		2,962,001.71	3,178,571.53

其中：关联往来涉及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附属单位列示如下：

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陕西秦岭特种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飞机设计所
贵阳航空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黎明航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华阳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索威特工贸有限公司	石家庄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华烽电器有限公司	四川泛华航空仪表电器厂
贵州华阳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四川航空液压机械厂
贵州双阳飞机制造厂	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贵州天义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
贵州万江航空机电有限公司	武汉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国营北京曙光电机厂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营东方仪器厂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东安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航空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西安庆安电气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庆安航空电气公司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凯迈(洛阳)测控有限公司	一航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五七一二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
庆安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第 611 研究所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第 5711 厂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哈尔滨公司
中国一航北京航空精密机械研究所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
中国一航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中航第一集团公司第 613 研究所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用飞机开发公司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天水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一航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深圳宝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汇富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十五、或有事项

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六、承诺事项

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10 年 6 月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双方约定由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增发股票的形式向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所持有公司的 100% 股权。该《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业经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2010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39,148,532.58	89.39	12,594,817.40	5.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28,378,973.45	10.61	3,771,175.90	13.29
合 计	267,527,506.03	100.00	16,365,993.30	

种 类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81,507,786.82	86.18	9,880,810.35	5.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29,098,328.20	13.82	3,447,846.37	11.85
合 计	210,606,115.02	100.00	13,328,656.72	

(2) 期末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陕西长岭	1,096,777.07	54,838.85	5.00%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23,763.81	451,188.19	5.00%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84,372.78	344,218.64	5.00%	
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	3,511,993.10	175,599.66	5.00%	
5721厂	1,874,930.65	135,478.91	7.00%	
705所50工厂	10,954,653.80	547,732.69	5.00%	
西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7,137,900.00	1,356,895.00	5.00%	
湖北孝感红峰机械厂	2,233,448.50	195,512.91	9.00%	
XX部队	1,055,523.85	52,776.19	5.00%	
北京理工大学	12,026,000.00	601,300.00	5.00%	
海军装备部**支付中心	7,659,356.50	402,116.22	5.00%	
空军装备部**支付中心	8,459,691.89	422,984.59	5.00%	
云南昆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9,443,310.00	472,165.50	5.00%	
XX部队	1,242,053.60	372,616.07	30.00%	
中国****研究院	91,167,215.90	4,558,360.80	5.00%	
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	2,513,849.75	131,977.11	5.00%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1,071,982.94	726,804.67	7.00%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754,752.15	187,737.61	5.00%	
贵州华阳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1,066,388.20	55,985.38	5.00%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07,996.16	290,399.81	5.00%	
贵州双阳飞机制造厂	2,622,376.03	131,118.80	5.00%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932,788.40	646,639.42	5.00%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607,407.50	280,370.38	5.00%	
合计	239,148,532.58	12,594,817.40		

②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账龄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406,452.26	64.86	934,988.11	18,345,151.39	63.05	911,047.19
1至2年	5,308,539.44	18.71	529,125.46	6,604,243.11	22.70	658,695.82
2至3年	2,205,801.14	7.77	661,740.34	2,656,577.39	9.13	796,973.22
3至4年	1,321,433.00	4.66	660,716.50	592,007.70	2.03	296,003.85
4至5年	560,710.58	1.98	408,568.46	376,111.58	1.29	260,889.26
5年以上	576,037.03	2.02	576,037.03	524,237.03	1.80	524,237.03
合计	28,378,973.45	100.00	3,771,175.90	29,098,328.20	100.00	3,447,846.37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中国****研究院	91,167,215.90	1年以内	36.16%
西安**集团有限公司	27,137,900.00	1年以内	10.76%
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932,788.40	1年以内	5.13%
北京**大学	12,026,000.00	1年以内	4.77%
沈阳**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1,071,982.94	1-2年	4.39%
合计	154,335,887.24		61.21%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2010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75,077,592.73	95.65	10,954,384.10	14.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3,412,660.25	4.35	215,852.89	6.33
合计	78,490,252.98	100.00	11,170,236.99	

(续)

种 类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99,812,507.70	96.69	10,565,621.54	10.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3,412,872.73	3.31	240,943.11	7.06
合计	103,225,380.43	100.00	10,806,564.65	

(2) 期末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爱罗泰齐	6,163,409.70	1,560,375.00	25.00%	
精密制造	46,249,463.13	3,046,281.51	7.00%	
深圳宝成科技	3,000,000.00	1,500,000.00	50.00%	
深圳汇富源	3,945,000.00	1,972,500.00	50.00%	
备用金	3,709,092.17	615,019.48	17.00%	
企业内部部门款	5,306,017.50	920,438.48	17.00%	
劳司	4,440,800.07	1,176,579.12	26.00%	
外收项目	1,263,810.16	63,190.51	5.00%	
深圳研发部	1,000,000.00	100,000.00	10.00%	
合计	75,077,592.73	10,954,384.10		

②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

账龄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52,365.28	77.72	79,382.53	2,606,038.75	76.36	95,362.08
1至2年	531,201.17	15.57	53,120.13	522,307.98	15.30	52,230.80
2至3年	203,534.10	5.96	61,060.23	203,534.10	5.96	61,060.23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25,559.70	0.75	22,290.00	80,991.90	2.38	32,290.00
合计	3,412,660.25	100.00	215,852.89	3,412,872.73	100.00	240,943.11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09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0年4月30日
爱罗泰齐	成本法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精密制造	成本法	28,468,620.00	27,471,120.00	822,225.00	28,293,345.00
合计			39,471,120.00	822,225.00	40,293,345.00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爱罗泰齐	57.14%	57.14%				
精密制造	70.07%	70.07%				
合计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10年1-4月	2009年	2008年
主营业务收入	127,583,628.01	428,508,832.78	369,759,800.21
其他业务收入	342,137.59	1,793,705.31	1,009,795.24
营业收入合计	127,925,765.60	430,302,538.09	370,769,595.45
主营业务成本	59,796,081.32	205,200,788.50	139,308,508.48
其他业务成本	405,105.80	803,309.07	574,765.61
营业成本合计	60,201,187.12	206,004,097.57	139,883,274.09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0年1-4月		2009年		2008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飞机/发动机参数采集、显示及记录设备			6,720,000.00	2,292,373.46		
飞机定位导航设备	59,582,783.96	21,742,045.47	205,613,734.39	77,283,758.16	115,277,977.29	31,357,543.09
飞机航姿系统	38,227,387.00	15,756,802.70	100,805,804.00	53,390,979.80	163,235,970.22	62,005,252.46
飞行指示仪表	4,465,201.00	3,277,166.57	27,901,397.85	19,832,330.54	18,333,252.65	11,013,318.60
电器控制装置	2,373,404.50	1,668,544.11	4,982,361.00	3,060,576.48	2,499,448.63	1,076,085.66
机载传感器及敏感元器件	6,064,421.06	4,066,441.27	32,359,047.29	6,672,783.11	46,812,289.85	18,108,200.99
机加外协	14,481,549.55	8,405,804.53	43,667,688.24	29,888,357.66	16,929,667.18	5,497,841.72
外贸销售	2,388,880.94	4,879,276.67	6,458,800.01	12,779,629.29	6,671,194.39	10,250,265.96
小计	127,583,628.01	59,796,081.32	428,508,832.78	205,200,788.50	369,759,800.21	139,308,508.48
减: 内部抵销数						
合计	127,583,628.01	59,796,081.32	428,508,832.78	205,200,788.50	369,759,800.21	139,308,508.48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0年1-4月		2009年		2008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内销	125,194,747.07	54,916,804.65	422,050,032.77	192,421,159.21	363,088,605.82	129,058,242.52
出口	2,388,880.94	4,879,276.67	6,458,800.01	12,779,629.29	6,671,194.39	10,250,265.96
合计	127,583,628.01	59,796,081.32	428,508,832.78	205,200,788.50	369,759,800.21	139,308,508.48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2010年1-4月、2009年、2008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分别是74,064,076.50元、244,196,019.50元、160,777,623.10元,分别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58.05%、57.00%、43.48%。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0年1-4月	2009年	2008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406,421.15	70,762,544.85	68,962,188.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6,153,077.82	14,040,824.31	9,084,755.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612,460.37	28,310,686.90	28,976,924.32
无形资产摊销	93,267.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9,343.43	209,484.25	-160,955.5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8,443.65	5,818,276.8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132,935.00	3,884,435.48	2,170,623.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4,725.00		-2,747,111.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5,186.25	-818,736.25	-396,740.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429,910.93	-13,649,228.91	-76,926,162.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187,808.98	-168,716,135.35	-37,496,827.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959,955.83	18,430,695.73	-2,765,233.8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31,726.57	-41,727,152.19	-11,298,538.2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8,249,147.57	291,848,535.37	118,763,357.3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1,848,535.37	118,763,357.35	149,192,053.3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599,387.80	173,085,178.02	-30,428,696.03

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6月30日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9 层

邮政编码: 100140

Zhongrui Yue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Add: 8-9 / F Block A Corporation Bldg. No. 3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

Post Code: 100140

电话: +86(10)88091188

Tel: +86(10)88091188

传真: +86(10)88091199

Fax: +86(10)88091199

审计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1477 号

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航”)按照附注二所示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财务报表,包括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08 年、2009 年、2010 年 1-4 月份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太航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

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太航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附注二所示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太航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 1-4 月份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0 年 6 月 30 日

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4 月 30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航公司”)始建于 1951 年,是中国第一个航空仪表制造厂,又称 221 厂。1999 年 7 月改制为太原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9 年 4 月,因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第二集团公司合并,股东变更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00%持股。2009 年 12 月,因相关股权划转,股东变更为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系统公司”)100%持股。

经营范围:各类航空仪表、传感器、机械电子设备、测试仪器和汽车零部件、燃气用具的设计、制造、修理、销售及其进出口业务。精密机械零件加工、热、表处理及模具、量、刃具制造。兼营:商业、酒店、餐饮服务业、房地产等第三产业。经营方式:通过控股、参股、购并等方式进行资产经营;通过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代理、代销、代购等方式为社会提供优质可靠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注册地为:太原市小店区并州南路 137 号,

注册资本为:4,186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远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电子”)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系统公司”)、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航集团”)之间订立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中航电子通过向中航工业、中航科工、系统公司、汉航集团(以下合称“发行对象”)定向发行股份(最终数量根据标的资产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及发行价格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购买发行对象持有的下述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包括:(1)中航工业持有的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千山航电”)3.56%的股权;(2)中航科工持有的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天电子”)86.74%的股份、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飞控”)100%的股权;(3)系统公

司持有的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航公司”）100%的股权以及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燕仪表”）12.90%的股权；(4)汉航集团持有的华燕仪表 67.10%的股权、千山航电 96.44%的股权。

中航电子已与中航工业、中航科工、系统公司、汉航集团就上述交易与 2010 年 6 月 1 日在北京达成协议，并订立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经中航电子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

(一)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系基于上述协议书之约定，以各报告期本公司实际财务报表和有关账簿为基础，假设拟用于注入上市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2008年1月1日业已独立存在且持续经营，并进行非经营资产和负责的剥离后编制而成。具体剥离方案已经中航工业《航空资（2010）805号》《航空资（2010）806号》文件批准。

(二)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上述财务报表剥离事项及下述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0 年 4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0 年 1-4 月、2009 年度、200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

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7、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为：公司已经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

(2) 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的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

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B.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工具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A. 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B.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②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 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见“附注四、应收款项”。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

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④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后，不再转回。

8、应收款项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但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且账龄在 3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般为：

账龄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不计提
6个月-1年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3) 根据中航工业集团统一政策军品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内部及控股子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 存货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物资采购、库存商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① 存货取得以计划成本核算,对存货的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成本差异科目核算,并按期结转发出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3)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材料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

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

①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②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 定依据主要包括：当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但符合下列情况的，也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除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①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

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仅指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1、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旧政策和摊销方法与相同或同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一致。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①投资性房地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投资性房地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投资性房地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投资性房地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投资性房地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投资性房地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投资性房地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投资性房地产或者投资性房地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

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	40	2.4
机械类	4.24	14	6.84
动力类	4.96	11	8.64
仪器类	4	10	9.6
计算机类	4	5	19.2
运输工具	3.52	6	16.08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①固定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

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固定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固定资产或者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工程、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①在建工程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在建工程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在建工程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在建工程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在建工程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在建工程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在建工程或者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而发生的支出。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的支出。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

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当单项无形资产或者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辞退福利

（1）辞退福利的确认原则：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应当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①企业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②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对于企业实施的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由于这部分职工不再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企业应当比照辞退福利处理。

（2）辞退福利的计量：

①对于职工没有选择权的辞退计划，应当根据计划条款规定拟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数量、每一职位的辞退补偿等计提应付职工薪酬(预计负债)。

②对于自愿接受裁减的建议，因接受裁减的职工数量不确定，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预计将会接受裁减建议的职工数量，根据预计的职工数量和每一职位的辞退补偿等计提应付职工薪酬(预计负债)。

③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企业应当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入当期管理费用的辞退福利金额，该项金额与实际应支付的辞退福利款项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以后各期实际支付辞退福利款项时，计入财务费用。账务处理上，确认因辞退福利产生的预计负债时，借记“管理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科目；

各期支付辞退福利款项时，借记“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同时，借记“财务费用”科目，贷记“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

17、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符合上款收入确认条件，采取下列商品销售方式的，应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时间：

- ①销售商品采用托收承付方式的，在办妥托收手续时确认收入。
- ②销售商品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 ③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收入。如果安装程序比较简单，可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 ④销售商品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的，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公司按照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①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A.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B.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具体确认方法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8、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①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

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0、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00%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00%、7.00%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额	15.00%
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0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太航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根据(94)财税字第01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队军工系统所属单位征收流转税、资源税问题的通知》对航空产品免征增值税，其他产品增值税率为17%，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

(2) 企业所得税

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经山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由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及山西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0914000062，有效期三年，按15%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土地使用税

根据太原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三分局《并地税三局税发(2009)第21号》文件免除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2008年度军民混站的42,068.56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税841,371.30元。

3、其他说明

其他税项按国家的有关具体规定计缴。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09年12月31日，期末指2010年4月30日。上期指2009年，本期指2010年1-4月。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 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13,105.35			8,610.45
-人民币			13,105.35		1.00	8,610.45
-美元						
银行存 款：			64,473,343.95			114,685,192.40
-人民币			64,473,343.95		1.00	114,685,192.40
-美元						
其他货币 资金：			3,373,012.30			6,299,680.78
-人民币			3,373,012.30		1.00	6,299,680.78
-美元						
合计			67,859,461.60			120,993,483.63

注：(1) 货币资金期末数为67,859,461.60元，比期初数减少44.15%，其主要原因是：根据518项目要求剥离非航电系统相关资金企业经营所致。

(2)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3,502,856.60	13,035,495.71
商业承兑汇票	14,000,000.00	12,585,000.00

合计	27,502,856.60	25,620,495.71
----	---------------	---------------

(2) 期末公司已抵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期末公司无已抵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宜宾三江机械有限公司	2009.11.13	2010.5.11	30,000.00
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9.11.24	2010.5.24	100,000.00
西安航空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2009.11.25	2010.5.25	85,000.00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9.11.24	2010.5.24	500,000.00
重庆华渝电气仪表总厂	2009.11.25	2010.5.17	100,000.00
太原太航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9.12.02	2010.6.02	900,000.00
太原太航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潍坊富源增压器有限公司)	2009.12.17	2010.6.17	122,122.00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12.24	2010.6.23	1,000,000.00
贵州枫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2009.12.25	2010.6.25	100,000.00
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9.12.29	2010.6.29	100,000.00
西安航空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2010.01.09	2010.7.09	100,000.00
四川九州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0.02.01	2010.8.01	180,000.00
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9.11.30	2010.5.30	100,000.00
平原机器厂(新乡)	2009.11.17	2010.5.17	100,000.00
合计			3,517,122.00

3、应收账款

(1) 按类别列示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97,661,112.53	90.27	1,667,932.16	0.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846,269.40	0.39	172,376.20	20.37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20,447,690.28	9.34	2,782,147.29	13.61
合计	218,955,072.21	100.00	4,622,455.65	34.82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64,101,579.16	84.93	1,476,403.81	35.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732,694.00	0.38	57,291.82	1.36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28,381,081.79	14.69	2,664,797.65	63.47
合计	193,215,354.95	100	4,198,493.28	100.00

(2) 期末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货款	197,661,112.53	1,667,932.16	0.01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
合计	197,661,112.53	1,667,932.16		

②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个月以内	662,515.84	12.73	801,562.00	12.34		
6个月-1年以内	726,513.37	13.96	36,325.67	1,359,542.24	20.92	66,307.28
1至2年	303,603.18	5.83	30,360.32	1,035,843.81	15.94	103,584.38
2至3年	645,914.91	12.41	193,774.47	1,113,687.29	17.14	334,106.19
3至4年	682,949.14	13.12	341,474.57	21,321.00	0.33	10,660.50
4至5年	18,938.00	0.36	15,150.32	80,258.20	1.24	64,206.56
5年以上	2,165,061.94	41.59	2,165,061.94	2,085,932.74	32.09	2,085,932.74
合计	5,205,496.38	100	2,782,147.29	6,498,147.28	100	2,664,797.65

(3) 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应收账款期末数中无持公司5%(含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应收账款期末欠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应收账款期末欠款前五名(均为关联方)所欠款项总金额为119,998,806.87元,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55.00%。

(5) 附有追索权出让的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无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应收账款期末数包括应收关联方的款项165,712,731.13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率为75.68%,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七、(4)”。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数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5,676,272.25		71.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2,208,780.56		28.01	
合计	7,885,052.81		100.00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5,798,444.73		86.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934,776.20		13.88	
合计	6,733,220.93		100.00	

(2) 期末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差旅费借款	1,118,393.26			内部关联方往来
代收 100 号楼房款	3,231,026.99			内部关联方往来
合计	4,349,420.45			

②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备	金额	比例(%)	备
6 个月以下						
6-12 个月	1,489,309.71	67.43		932,467.75	99.75	
1-2 年	200,000.00	9.05		2,308.45	0.25	
2-3 年	35,850.85	1.62				
3-4 年	407,420.00	18.45				
4-5 年	76,200.00	3.45				
合计	2,208,780.56	100.00		934,776.20	100.00	

(3) 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4)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其他应收账款期末数包括关联方的款项 687,162.40 元，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8.71%，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七、(4)”。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金额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金额
差旅费借款	1,118,393.26
代收 100 号楼房款	3,231,026.99
合计	4,349,420.45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集团内	687,162.40	6-12 月	8.71%
差旅费借款	1,118,393.26	2-3 年	14.18%
其他借款	731,395.65	6-12 月	9.28%
代收 100 号楼房款	3,231,026.99	6-12 月	40.98%
职工住房公积金	234,561.00	6-13 月	2.97%
合计	6,002,539.30		76.13%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455,110.68	28.04	9,532,177.76	84.94
1 至 2 年	5,113,367.42	58.40	1,150,534.84	10.25
2 至 3 年	854,462.92	9.76	362,891.26	3.23
3-4 年	290,608.05	3.32	125,188.37	1.12
4-5 年	41,703.35	0.48	51,519.63	0.46
5 年以上				
合计	8,755,252.41	100.00	11,222,311.86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中航技国际工贸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616,894.38
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精密合金有限公司	供应商	309,439.81
深圳深远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3,074,823.09
山西创辉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493,528.00
北京山友恒基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320,000.00

合计

4,814,685.28

(3) 本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预付账款期末数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预付关联方账款情况

预付账款期末数包括预付关联方的款项 1,252,669.97 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14.31%, 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七、(4)”。

6、存货

(1) 存货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480,317.16		11,480,317.16
材料采购	2,949,981.02		2,949,981.02
材料成本差异	-223,314.51		-223,314.51
低值易耗品			
周转材料(包装物)	143,622.95		143,622.95
生产成本	8,804,093.99		8,804,093.99
库存商品	43,775,676.16		43,775,676.16
发出商品	1,229,699.94		1,229,699.94
合计	68,160,076.71		68,160,076.71

(续)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531,399.44		6,531,399.44
在途物资			
材料采购	869,503.50		869,503.50
材料成本差异	-783,569.93		-783,569.93
低值易耗品			
周转材料(包装物)	227,368.05		227,368.05
委托加工物资			
生产成本	4,462,544.77		4,462,544.77
库存商品	36,007,729.40		36,007,729.40
合计	47,314,975.23		47,314,975.23

注: 存货期末数为 68,160,076.71 元, 比期初数增加 44.05%, 其主要原因是: 原材料采购增加

(2) 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存货无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性质（或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工装费	工装费	794,713.49	
合计		794,713.49	

8、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中航第一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9,161,354.53	870,491.70	110,718.00	439,921,128.23
房屋建筑物	70,753,554.42			70,753,554.42
机器设备	190,544,621.31	870,491.70		191,415,113.01
运输工具	7,389,773.35		110,718.00	7,279,055.35
土地	170,473,405.45			170,473,405.4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7,552,768.11	6,154,226.39	51,919.10	123,655,075.40
房屋建筑物	30,507,122.98	1,298,544.46		31,805,667.45
机器设备	84,089,343.16	4,525,328.24		88,614,671.40
运输工具	2,956,301.97	330,353.69	51,919.10	3,234,736.56
土地				
三、账面净值合计	321,608,586.42			316,266,052.83
房屋建筑物	40,246,431.44			38,947,886.97
机器设备	106,455,278.15			102,800,441.61
运输工具	4,433,471.38			4,044,318.79
土地	170,473,405.45			170,473,405.45
四、减值准备合计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土地				
五、账面价值合计	321,608,586.42			316,266,052.83
房屋建筑物	40,246,431.44			38,947,886.97
机器设备	106,455,278.15			102,800,441.61
运输工具	4,433,471.38			4,044,318.79
土地	170,473,405.45			170,473,405.45

注：本期折旧额为 6,154,226.39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654,240.79 元。

(2) 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3) 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投资	5,179,425.89		5,179,425.89	2,312,495.99		2,312,495.99
中小型工程				646,500.00		646,500.00
基建技改经费	4,446,583.78		4,446,583.78	4,446,583.78		4,446,583.78
零星技改	970,277.32		970,277.32	1,551,709.78		1,551,709.78
合计	10,596,287.09		10,596,287.09	8,957,289.55		8,957,289.55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数	其他减少数	期末数
设备投资	2,312,495.99	2,866,930.00			5,179,425.99
中小型工程	646,500.00			646,500.00	
基建技改经费	4,446,583.78				4,446,583.78
合计	7,405,579.77	2,866,930.00		646,500.00	9,626,009.77

注：本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654,240.79 元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800,000.00			800,000.00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800,000.00			8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800,000.00			800,000.00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800,000.00			800,000.00
三、账面净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五、账面价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1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开办费		
可抵扣亏损		
坏账准备	946,161.05	731,236.97
员工退休福利	20,277,000.00	20,833,500.00
小计	21,223,161.05	21,564,736.97

(2) 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应收账款	4,622,455.65
其他应收款	
存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商誉	
员工退休福利	135,180,000.00
预付账款	1,685,284.70
合计	141,487,740.35

13、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4,874,913.15	1,432,827.20			6,307,740.35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4,874,913.15	1,432,827.20			6,307,740.35

1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60,000,000.00	8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80,000,000.00

15、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1,418,706.60	17,659,920.2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1,418,706.60	17,659,920.20

注：①应付票据期末数为 11,418,706.60 元，比期初数减少 35.34%，其主要原因是：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②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为 11,418,706.60 元。

1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材料、商品款	127,351,764.17	129,390,317.16
设备款	2,756,858.74	4,162,732.74
合计	130,108,622.91	133,553,049.90

(2) 按照账龄列示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16,023,054.32	117,399,262.03
1-2年	6,498,150.30	11,057,559.37
2-3年	3,072,105.11	120,717.24
3年以上	4,515,313.18	4,975,511.26
合计	130,108,622.91	133,553,049.90

(3) 本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应付账款期末数中无应付持公司 5% (含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北京太航世科机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项目尚未完工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702,000.00	项目尚未完工	
山西泰森科技公司	3,170,940.16	项目尚未完工	
西安市碑林区春程电子网络商行	813,441.15	项目尚未完工	
外贸办	675,146.87	项目尚未完工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246,102.11	项目尚未完工	
合计	7,607,630.29		

1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23,907,247.41	12,831,977.34
合计	23,907,247.41	12,831,977.34

(2) 按照账龄列示预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4,974,288.84	7,007,898.83
1-2年	4,666,027.40	1,325,155.94
2-3年	1009420.73	845528.19
3年以上	3257510.44	3653394.38

合计

23,907,247.41

12,831,977.34

注：应付账款期末数为 23,907,247.41 元，比期初数减少 86.31%，其主要原因是：项目完工确认收入。

(2) 本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预收款项期末数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结转的原因
军品货款	6,915,680.25	项目尚未验收完成
合计	6,915,680.25	

18、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498,767.65	28,952,949.08	26,952,949.08	31,498,767.65
二、职工福利费	19,034,440.30		608,980.62	18,425,459.68
三、社会保险费	160,000.00	4,705,887.61	4,865,887.61	
养老保险		3,466,458.04	3,466,458.04	
医疗保险		1,127,969.20	1,127,969.20	
工伤保险	40,000.00	113,706.68	153,706.68	
失业保险	120,000.00	-4,079.76	115,920.24	
生育保险		1,833.45	1,833.45	
四、住房公积金	200,000.00	557,645.50	557,645.50	200,000.00
五、辞退福利	2,730,000.00		2,730,000.00	
六、其他	2,373,041.15	1,245,077.62	903,330.92	2,714,787.85
非货币性福利				
工会经费	791,673.26	521,612.28	429,837.32	883,448.22
职工教育经费	1,581,367.89	646,265.34	396,293.60	1,831,339.63
其他		77,200.00	77,200.00	
合计	53,996,249.10	35,461,559.81	36,618,793.73	52,839,015.18

注：①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为 2,714,787.85 元，无非货币福利金额。

② “其他费用”为公司的年金缴费。

19、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451,875.79	607,392.07
消费税	0.00	
营业税	72,163.62	422,915.59
企业所得税	11,242,428.99	12,496,491.98

个人所得税	242,113.18	12,745.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56.34	53,020.57
教育费附加	1,793.18	22,723.11
房产税	360,338.43	592,979.51
印花税		124,386.17
土地使用税	1,040,000.00	650,000.00
车船使用税		
车辆购置税		
关税		
防洪费		
价格基金		
土地增值税	232,298.17	232,298.17
其他	1,438.43	17,350.67
合计	12,744,754.55	15,232,303.02

20、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代扣代缴款项	7,483,808.83	8,052,099.55
押金	245,466.38	255,462.06
合计	7,729,275.21	8,307,561.61

(2) 按照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504,435.28	4,263,230.96
1-2年	3,551,111.40	3,929,330.65
2-3年	2,558,728.53	-
3年以上	115,000.00	115,000.00
合计	7,729,275.21	8,307,561.61

(3)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其他应付款项期末数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代扣职工电费	4,661,837.92
代扣职工取暖费	1,292,494.79
合计	5,954,332.71

(5) 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期末数	性质或内容
代扣职工电费	4,661,837.92	
代扣职工取暖费	1,292,494.79	
合计	5,954,332.71	

21、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7,000,000.00	17,000,000.00
合计	17,000,000.00	17,00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9-6-29	2012-6-29	3.51%	人民币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9-8-4	2014-8-4	4.00%	人民币	7,0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17,000,000.00	17,000,000.00

22、长期应付款

(1) 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员工退休福利		150,370,000.00			135,180,000.00
合计		150,370,000.00			135,180,000.00

注：员工退休福利计划系公司委托精算师计算的应支付给离退休人员的补充退休福利和内退离岗人员的离岗薪酬持续福利。

23、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备注
国拨项目	8,600,000.00			8,600,000.00	
国拨项目	18,038,500.89		16,486,905.61	1,551,595.28	
XXX项目	-470,133.61	7,684,395.92	7,045,849.20	168,413.11	
合计	26,168,367.28	7,684,395.92	23,532,754.81	10,320,008.39	

24、股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 发起人股份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48,334,291.76	100.00%						48,334,291.76	100.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外资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 募集法人股									
3. 内部职工股									
4. 优先股或其他股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48,334,291.76	100.00%						48,334,291.76	100.00%

25、资本公积

(1) 2008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179,664,777.30	2,339,350.35	5,086,715.93	176,917,411.72
合计	179,664,777.30	2,339,350.35	5,086,715.93	176,917,411.72

注：2008 年资本公积由专项应付款转入 2,339,350.35 元，2008 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减少资本公积 5,086,715.93 元。

(2) 2009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176,917,411.72	31,960,813.22		208,878,224.94
合计	176,917,411.72	31,960,813.22		208,878,224.94

注：2009 年度专项应付款转入资本公积 12,441,499.11 元，剥离非经营性资产增加资本公积 19,519,314.11 元。

(3) 2010 年 1-4 月份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208,878,224.94	20,501,828.42		229,380,053.36

合计	208,878,224.94	20,501,828.42	229,380,053.36
----	----------------	---------------	----------------

注：2010年1-4月份专项应付款转入资本公积16,486,905.61元，剥离非经营性资产增加资本公积4,014,922.81元。

26、盈余公积

(1) 2008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0,611,641.02			30,611,641.02
任意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合计	30,611,641.02			30,611,641.02

(2) 2009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0,611,641.02			30,611,641.02
任意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合计	30,611,641.02			30,611,641.02

(3) 2010年1-4月份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0,611,641.02			30,611,641.02
任意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合计	30,611,641.02			30,611,641.02

27、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0年1-4月	2009年	2008年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1,957,240.20	-21,295,138.79	-16,253,809.7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整+, 调减-)			-37,639,934.79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1,957,240.20	-21,295,138.79	-53,893,744.56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40,443.96	27,751,921.52	46,966,785.09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1,392,921.00	-8,214,022.93	-6,068,179.3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对所有者及股东的分配		10,200,000.00	8,3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09,717.24	-11,957,240.20	-21,295,138.79

注:其他转入项目为根据附注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模拟剥离非注入资产所形成的亏损。

2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10年1-4月发生额	2009年发生额	2008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86,854,384.60	320,631,422.36	258,856,752.67
其他业务收入	450,116.30	2,700,442.27	2,005,618.08
营业收入合计	87,304,500.90	323,331,864.63	260,862,370.75
主营业务成本	52,730,654.08	247,531,949.62	146,852,094.14
其他业务成本	167,072.07	891,262.93	1,088,041.40
营业成本合计	52,897,726.15	248,423,212.55	147,940,135.54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产品名称	2010年1-4月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航空业	72,485,862.88	38,023,793.52
汽车零部件及电子衡器	14,368,521.72	14,712,250.36
小计	86,854,384.60	52,730,654.08
减:内部抵销数		
合计	86,854,384.60	52,730,654.08

(续表)

行业名称	2009年发生额		2008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航空业	254,386,808.35	180,974,556.77	218,459,517.29	105,142,166.51
汽车零部件及电子衡器	66,244,614.01	66,557,392.85	40,397,235.38	41,709,927.63
小计	320,631,422.36	247,531,949.62	258,856,752.67	146,852,094.14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0年1-4月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飞机/发动机参数采集、显示及记录设备	5,694,882.82	11,266,047.17
大气数据系统	17,414,240.00	7,708,089.43
飞行指示仪表	9,611,675.60	6,077,832.22
机载传感器及敏感元器件	23,303,099.12	9,972,275.24
其他电子产品	30,830,487.06	17,769,317.28
小计	86,854,384.60	52,793,561.34
减：内部抵销数		
合计	86,854,384.60	52,793,561.34

(续)

产品名称	2009年发生额		2008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飞机/发动机参数采集、显示及记录设备	61,780,312.84	66,983,727.77	33,115,062.50	16,077,539.76
大气数据系统	28,262,266.00	18,560,219.88	48,140,494.00	23,141,078.85
飞行指示仪表	53,146,035.28	38,947,556.77	26,878,709.92	13,949,895.54
机载传感器及敏感元器件	62,301,526.00	38,667,762.78	59,639,733.47	25,266,167.28
其他电子产品	115,141,282.24	84,372,682.42	91,082,752.78	68,417,412.71
小计	320,631,422.36	247,531,949.62	258,856,752.67	146,852,094.14
减：内部抵销数				
合计	320,631,422.36	247,531,949.62	258,856,752.67	146,852,094.14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0年1-4月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77,238,754.70	51,556,375.46
国外	9,615,629.90	1,174,278.62
小计	86,854,384.60	52,730,654.08
减：内部抵销数		
合计	86,854,384.60	52,730,654.08

(续)

地区名称	2009年发生额		2008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316,100,919.31	244,097,261.37	257,332,465.93	138,587,267.92
国外	4,530,503.05	3,434,688.25	1,524,286.74	8,264,826.22
小计	320,631,422.36	247,531,949.62	258,856,752.67	146,852,094.14
减：内部抵销数				
合计	320,631,422.36	247,531,949.62	258,856,752.67	146,852,094.14

注：2010年1-4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47,832,374.70元，占公司

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53.00%，2009 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 165,770,062.10 元，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50.00%，2008 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 96,037,919.50 元，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36.00%。

29、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0年1-4月	2009年	2008年	计提标准
营业税	14,252.35	309,696.20	600,448.32	
城建税	65,717.23	152,389.65	410,282.00	
教育附加	28,222.78	65,309.81	175,893.41	
房产税	34,205.64	271,468.32	138,804.58	
合计	142,398.00	798,863.98	1,325,428.31	

注：2009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发生额为 798,863.98 元，比上期减少 39.73%，其主要原因是：房产税变化所致。

30、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0年1-4月	2009年	2008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0,000.00	2,000,000.00	830,375.6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830,375.67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0年1-4月	2009年	2008年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中航第一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830,375.67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830,375.67	

31、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0年1-4月	2009年	2009年
坏账损失	1,432,827.20	2,011,496.43	1,721,416.34
存货跌价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其他			
合计	1,432,827.20	2,011,496.43	1,721,416.34

32、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10年1-4月	2009年	2009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0,000.00	13,602.7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0,000.00	13,602.79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39,700.00
政府补助	800,200.00	3,069,400.00	4,211,971.00
其他		88,100.00	139,637.62
固定资产盘盈			68,477.47
违约金赔偿	9,100.00	200,000.00	860.00
合计	809,300.00	3,377,500.00	4,474,248.88

(2) 政府补助

项目	2010年1-4月	2009年	2008年
收山西省环境保护局在线监控设备补助		70,000.00	63,600.00
收中国一航两维费	500,2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收太原市财政局市环保专项资金			50,000.00
收中航一集团2008年1-3季度高新津贴	300,000.00	960,000.00	1,300,000.00
收太原市失业保险中心在岗培训补贴			298,371.00
收中国一航两维费			500,000.00
收技术与开发费			1,000,000.00
收集团公司经济动员费		20,000.00	
其他		19,400.00	
合计	800,200.00	3,069,400.00	4,211,971.00

33、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0年1-4月	2009年	2008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905.13	37,161.00	625,968.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905.13	37,161.0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270,000.00
其他	600.00	51,203.94	607,921.00
合计	8,505.13	88,364.94	1,503,889.00

34、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0年1-4月	2009年	2008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116,480.19	3,107,929.33	16,378,556.29
递延所得税调整	341,575.91	1,044,980.41	345,325.92
合计	1,458,056.10	4,152,909.74	16,723,882.21

35、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0年1-4月份	2009年度	2008年度
收拨款等	8,305,000.00	13,317,333.30	17,597,000.00
收旅费节余、退备用金	814,368.21	2,537,859.36	1,246,682.88
代收取暖费	2,492,683.73	1,630,051.69	1,985,482.83
代收水电费等	1,327,425.21	3,664,027.85	511,338.80
代收保险	50,919.50	593,881.94	2,682,854.34
代收其他款项、押金等	8,000.00	466,861.47	636,169.56
退回出国经费	69,560.34	155,253.00	459,596.50

往来款(基建)	1,207,247.98	30,783,980.08	142,429.00
代收房款、维修基金、押金等	180,360.60	9,234,443.70	4,292,400.00
其他	131,386.23	909,199.28	2,156,078.70
合计	14,586,951.80	63,292,891.67	31,710,032.61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0年1-4月份	2009年度	2008年度
支出旅费、备用金	3,410,661.30	9,231,561.91	6,738,208.94
招待费	452,955.63	678,855.09	731,974.66
科研费支出	1,570,313.24	4,503,112.12	
上缴集团费用		4,126,125.00	12,210,000.00
办公费	588,313.44	3,091,833.60	
供暖费、水电费、房租		777,117.09	2,203,707.93
非统筹工资等	2,968,080.69	7,127,377.01	4,711,945.59
出国经费	20,000.00	591,885.00	598,670.00
保险金		747,501.04	
保证金、押金	1,000.00	265,519.00	
维修、修理	74,431.40	4,866,706.69	
往来款	1,958,460.22	6,383,397.80	
经济适用房	3,415,320.00	20,347,747.00	
政府津贴、保密经费	163,249.50	105,002.00	
其他	194,006.76	1,173,931.26	2,496,468.45
合计	14,816,792.18	64,017,671.61	29,690,975.57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0年1-4月份	2009年度	2008年度
国拨(基建)			8,600,000.00
集团下拨(基建)		8,600,000.00	
收经济适用房集资款、办证款等	979,419.91		17,480,324.00
合计	979,419.91	8,600,000.00	26,080,324.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0年1-4月份	2009年度	2008年度
国拨资金设备投资(基建)			6,888,843.62
上缴集团(基建)			8,600,000.00
经济适用房退房款、押金、付款等			7,346,314.98
剥离辅业相关资金		1,062,013.51	10,987,307.53
合计		- 1,062,013.51	33,822,466.13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0年1-4月份	2009年度	2008年度
----	------------	--------	--------

存款利息	4,391.14	1,120,545.13	1,190,237.94
合计	4,391.14	1,120,545.13	1,190,237.94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0年1-4月份	2009年度	2008年度
银行手续费	26,351.87	271,660.56	367,597.47
利息支出	265,500.00	491,400.00	
合计	291,851.87	763,060.56	367,597.47

3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2010-1-4月份	2009年度	2008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740,443.96	27,751,921.52	46,966,785.0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432,827.20	2,011,496.43	1,721,416.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154,226.39	14,362,011.89	7,165,824.0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6,452.84	468,04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05.13	17,161.00	612,365.2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66,845.52	2,936,114.20	3,342,373.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00,000.00	-2,000,000.00	-830,375.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1,575.92	1,027,778.11	345,325.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845,101.48	32,230,590.54	-15,166,496.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036,466.40	-51,546,502.69	-62,179,372.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75,519.21	24,653,719.67	37,193,961.3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36,810.13	51,912,338.67	19,171,806.5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7,859,461.60	120,993,483.63	81,875,539.7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0,993,483.63	81,875,539.70	114,192,174.2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134,022.03	39,117,943.93	-32,316,634.51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0年1-4月份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现金	67,859,461.60	120,993,483.63	81,875,539.70
其中：库存现金	13,105.35	8,610.45	3,475.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4,473,343.95	114,685,192.40	64,458,971.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373,012.30	6,299,680.78	17,413,092.8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859,461.60	120,993,483.63	81,875,539.70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为：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公司的母公司

(1) 母公司基本情况

母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北京

(2) 母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母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期末余额
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3)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及其变化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4,833.43	100.00					4,833.43	100.00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林左鸣

3、本公司的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

(1) 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基本情况

无

(2) 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无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太原太航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人
太原太航压力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人
太航铝合金装饰工程处	同一最终控股人
山西太航大酒店	同一最终控股人
山西一心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人
太航物业管理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人
太原市小店区太航幼儿园	同一最终控股人
山西荣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人
山西润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人
太原市太航医院	同一最终控股人
太原太航三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人
太原太航流量工程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人
太原太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人
太原太航汽车电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人
太原太航弹性敏感元件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人
北京太航世科机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人
北京太航力合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人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苏州长风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江西洪都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上海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安徽江淮航空供氧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同一实质管理人
中国航空工业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	同一实质管理人
贵州华阳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洪都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石家庄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民用飞机开发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贵阳华阳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庆安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贵州天义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西安庆安电气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广州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武汉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四川航空工业川西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雷华电子技术研究所	同一实质管理人
西安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	同一实质管理人
洛阳光电设备研究所	同一实质管理人
贵州双阳飞机制造厂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航川西机器厂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同一实质管理人
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所	同一实质管理人
中航工业第一飞机设计研究所	同一实质管理人
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西安航空动力控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	同一实质管理人
天津航空机电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四川新川航空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四川航空液压机械厂	同一最终控制人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南京金城集团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	同一实质管理人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长空精密机械制造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贵州天义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贵阳万江新航机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贵阳华烽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长春航空液压控制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保定向阳精密机械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平原机器厂（新乡）	同一最终控制人
长沙 5712 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航工业陕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上海航旭机载电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航通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汉中汇丰（天然）温泉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汉中航空工业后勤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北京凯天汉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飞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关联方交易

(1) 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销售采用协商定价方式，其余采购、销售采用市场价格。

(2) 关联方交易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0年1-4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航工业其他单位	销售货物	航空及汽车配件等其他产品		62,807,052.10	100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	2009年	2008年
-----	------	--------	------	-------	-------

类型	定价原则	占同类交		占同类交	
		金额	易金额的 比例 (%)	金额	易金额的 比例 (%)
中航工业其他单位销售货物 航空及汽车配件等其他产品		159,157,050.62	100	153,495,146.54	100

注：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涉及中航工业其他成员单位列示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名称
太原太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第五七一厂
太原太航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太航弹性敏感元件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太原太航压力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航空测控技术研究所
太原太航流量工程有限公司	石家庄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太航三产有限公司	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太原市太航医院	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太航力合测控有限公司	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太航大酒店	贵州天义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市小店区太航幼儿园	贵州永红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一心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中国一航动力控制系统研究所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泛华航空仪表电器厂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平原机器厂(新乡)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营东方仪器厂
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红林机油泵有限公司
中国一航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	中国民用飞机开发公司
贵州双阳飞机制造厂	贵州黔江机械厂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红林机械有限公司	四川航空液压机械厂
长春航空液压控制有限公司	长沙五七一二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航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航空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飞机设计研究所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
南京机电液压研究中心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红湖机械厂	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枫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
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天水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哈飞航空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湘陵航空三产实业有限公司
哈飞航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特种飞行器研究所集团公司
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贵州新安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庆安电气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②. 采购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0年1-4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航工业其他单位采购商品		航空及汽车配件等其他产品		2,491,169.90	100

(续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09年		2008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航工业其他单位采购商品		航空及汽车配件等其他产品		22,896,860.00	100	14,750,751.74	100

注：采购商品涉及中航工业其他成员单位列示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名称
太原太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第五七一厂
太原太航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太航弹性敏感元件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太原太航压力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航空测控技术研究所
太原太航流量工程有限公司	石家庄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太航三产有限公司	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太原市太航医院	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太航力合测控有限公司	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太航大酒店	贵州天义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市小店区太航幼儿园	贵州永红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一心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中国一航动力控制系统研究所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泛华航空仪表电器厂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平原机器厂(新乡)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营东方仪器厂
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红林机油泵有限公司
中国一航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	中国民用飞机开发公司
贵州双阳飞机制造厂	贵州黔江机械厂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红林机械有限公司	四川航空液压机械厂
长春航空液压控制有限公司	长沙五七一二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航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航空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飞机设计研究所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
南京机电液压研究中心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红湖机械厂	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枫阳液压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
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天水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哈飞航空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湘陵航空三产实业有限公司
哈飞航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特种飞行器研究所集团公司
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贵州新安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庆安电气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③. 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09年		2008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航工业其他单位	采购商品	航空及汽车配件等其他产品		107,340.00	100	1,353,475.00	100

注：接受劳务关联方交易涉及中航工业名单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名称
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西安飞机设计研究所
武汉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山西长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9-11-2	2010-11-2	否
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太原太航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6,600,000.00	2009-9-11	2010-9-10	否
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太原市太航医院	5,000,000.00	2009-6-19	2010-6-19	否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中航工业成员单位	165,712,731.13	125,779,602.41	165,712,731.13
合计	165,712,731.13	125,779,602.41	165,712,731.1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	-	-
合计	-	-	-
应收票据			
-	-	-	-
合计	-	-	-

预付款项			
中航工业成员单位	1,252,669.97	3,802,049.69	6,968,111.59
合计	1,252,669.97	3,802,049.69	6,968,111.59
其他应收款			
中航工业成员单位	687,162.40	1,587,162.40	517,162.40
合计	687,162.40	1,587,162.40	517,162.4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	-
合计	-	-	-
应付账款			
中航工业成员单位	19,321,179.40	18,321,133.27	12,249,442.74
合计	19,321,179.40	18,321,133.27	12,249,442.74
应付票据			
中航工业成员单位	1,600,000.00	5,574,724.20	1,475,600.00
合计	1,600,000.00	5,574,724.20	1,475,600.00
预收款项			
中航工业成员单位	2,985,232.71	518,107.33	502,507.33
合计	2,985,232.71	518,107.33	502,507.33
其他应付款			
	-	-	-
合计	-	-	-

注：关联方余额涉及的中航工业及其所属企业列示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名称
太原太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第五七一厂
太原太航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太航弹性敏感元件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太原太航压力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航空测控技术研究所
太原太航流量工程有限公司	石家庄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太航三产有限公司	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太原市太航医院	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太航力合测控有限公司	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太航大酒店	贵州天义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市小店区太航幼儿园	贵州永红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一心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中国一航动力控制系统研究所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泛华航空仪表电器厂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平原机器厂(新乡)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营东方仪器厂
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中航工业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红林机油泵有限公司
中国一航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	中国民用飞机开发公司
贵州双阳飞机制造厂	贵州黔江机械厂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红林机械有限公司	四川航空液压机械厂
长春航空液压控制有限公司	长沙五七一二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航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航空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飞机设计研究所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
南京机电液压研究中心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红湖机械厂	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枫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
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天水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哈飞航空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湘陵航空三产实业有限公司
哈飞航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特种飞行器研究所集团公司
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贵州新安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庆安电气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5) 关联方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合同金额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本公司	太原太航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975,395.64	2010-1-1	2010-12-31	127,131.00	租赁协议
本公司	太原太航压力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519,290.40	2010-1-1	2010-12-31	127,131.00	租赁协议
本公司	太原太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76,081.74	2010-1-1	2010-12-31	109,431.00	租赁协议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担保事项已解除。

(2) 根据太航仪表与太原太航三产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太航仪表向太原太航三产有限公司承租 8,430.87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为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

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止，租金 156,000.00 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根据 2010 年 6 月系统公司与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订立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双方约定由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增发股票的形式向系统公司收购所持有公司的 100% 股权。该《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业经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审 计 报 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1469 号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ZHONGRUI YUE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 合并利润表.....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8
6. 母公司利润表.....	10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
9. 财务报表附注.....	13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ongrui Yue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电话: +86(10)88091188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9 层	Add:8-9 /F Block A Corporation Bldg.No.3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	Tel: +86(10)88091188
邮政编码: 100140	Post Code:100140	传真: +86(10)88091199
		Fax: +86(10)88091199

审计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1469 号

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飞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4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 1-4 月、2009 年度及 200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兰飞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兰飞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兰飞公司 2010 年 4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10 年 1-4 月、2009 年度及 200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0 年 6 月 30 日

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4月、2009年度及2008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十、 公司基本情况

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前身系成立于1956年的新兰仪表厂。新兰仪表厂后更名为航空工业兰州飞控仪器总厂,后经由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现已重组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和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统称“中航工业”)“航资[2002]211号”文批准并经原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的“科工改[2002]321号”文批复,于2003年12月24日进行了公司制改建,变更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并改名为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0,000元,全部由中航工业出资,公司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6200000000019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由中航工业“航空资[2005]151号”文批准,公司于2005年以净资产增加注册资本94,73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44,73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业经由甘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甘立会验字[2005]第001号”验资报告。

经由中航工业“航空资[2007]630号”文批准,公司于2007年9月17日增加注册资本2,040,000元,由中航工业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46,77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已经由甘肃琪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甘琪生变验字[2007]第005号”验资报告。

2010年3月23日,中航工业与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签订《关于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以2009年12月31日为转让基准日,由中航科工收购中航工业所持公司100%的股权。该股权转让协议于2010年5月19日,经中航科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截至报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该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住所: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668号;

法定代表人:顾伟;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陆佰柒拾柒万元整

实收资本:壹亿肆仟陆佰柒拾柒万叁仟贰佰陆拾叁元叁角肆分;

经营范围:航空自动控制仪器仪表、航空专用设备的制造、修理及销售;进出口贸易;

营业期限:2003年12月24日至2033年12月24日。

二十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十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2010年1-4月、2009年度及2008年度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0年4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0年1-4月、2009年度及200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0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十三、 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 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50%以上(不含50%),或虽不足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为:公司已经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

(2) 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的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

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A. 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B.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②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 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①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见“附注四、应收款项”。

②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后,不再转回。

6、应收款项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应收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附属公司及军方款项外的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A.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B.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除应收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附属公司及军方款项外的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但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除应收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附属公司及军方款项外的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期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③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5.00%	15.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④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除有确凿证据外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附属公司及军方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原材料以计划成本核算，对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材料成本差异科目核算，月末材料综合差异率结转发出原材料应负担的材料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库存商品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该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所生产的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③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

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的确定

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做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定期盘点。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

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

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摊销。

的合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不同的取得方式以实际支付的现金、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等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公司进行公司制改建，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评估价值进行了调整，则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评估价值确认。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以及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

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仅指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②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当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长期股权投资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长期股权投资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⑤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长期股权投资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⑥其他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长期股权投资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长期股权投资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它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长期股权投资或者长期股权投资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

值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9、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系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旧政策和同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一致。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①投资性房地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投资性房地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投资性房地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投资性房地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投资性房地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投资性房地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投资性房地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投资性房地产或者投资性房地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5	2.38
机器设备	12-18	5	5.28~7.92
电子设备	5-10	5	4.52~19
运输设备	8	5	11.88
办公设备	8	5	11.88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①固定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固定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固定资产或者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见“附注四、租赁”。

11、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工程、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①在建工程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在建工程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在建工程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在建工程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在建工程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在建工程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在建工程或者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

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①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无形资产或者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出库单与合同收集齐后开具发票确认。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公司按照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①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A.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B.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具体确认方法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5、政府补助

公司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①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17、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财务报告期间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财务报告期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18、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财务报告期间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变更事项。

二十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根据(94)财税字第1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队军工系统所属单位征收流转税、资源税问题的通知》对军需工厂之间协作产品免征增值税，“非航空商品（或应税劳务）销售收入”-进项税抵扣	17.00%
营业税	营业税应税收入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文件,《甘肃省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税务处理事项批复通知书》(甘国税批字[2006]70号)批复同意公司2005-2010年期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文件,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中规定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继续执行。

3、其他说明

其他税项按国家的有关具体规定计缴。

二十五、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0年4月30日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烟台兰飞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烟台	生产	650.00	仪器仪表、光显电子、机电设备、大屏幕高清显示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	650.00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烟台兰飞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是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十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现 金	749.15	30.64
银 行 存 款	18,460,564.17	64,043,379.88
其他货币资金	9,385,008.01	8,342,385.04
合 计	27,846,321.33	72,385,795.56

注：(1) 2010年4月30日货币资金较2009年12月31日减少44,539,474.23元，减幅61.53%，主要系贷款支付及公司将1,700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2) 其他货币资金系承兑汇票保证金及短期理财产品存款；

(3) 截至2010年4月30日，公司存放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财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银行存款为1,201,781.44元。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120,000.00	7,22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4,097,137.00	19,240,000.00
合 计	11,217,137.00	26,460,000.00

(2) 截至2010年4月30日，应收关联方票据款11,117,137.00元，占应收票据的99.11%。

(3) 截至2010年4月30日，公司无用于抵押及背书、贴现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2010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07,427,182.69	95.43	1,182,676.10	56.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9,925,773.57	4.57	925,784.16	43.91
合 计	217,352,956.26	100.00	2,108,460.26	100.00

种 类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86,077,222.34	93.95	52,174.55	6.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1,990,604.27	6.05	739,658.98	93.41
合 计	198,067,826.61	100.00	791,833.53	100.00

(2) 2010年4月30日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2010年4月30日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01,344,631.65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附属企业
**单位	91,224,949.59			军方
西安爱生技术集团公司	10,224,170.85	942,383.69	9.22%	单独测算未见减值,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兰州510所	3,001,910.00	150,095.50	5.00%	单独测算未见减值,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1,631,520.60	90,196.91	5.53%	单独测算未见减值,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合计	<u>207,427,182.69</u>	<u>1,182,676.10</u>		

②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534,721.17	65.84	215,640.68	8,150,454.37	67.97	171,855.12
1至2年	2,526,533.50	25.46	187,936.16	2,971,550.80	24.78	181,067.21
2至3年	240,647.23	2.42	33,021.17	240,209.43	2.00	32,957.17
3至4年	20,209.70	0.20	4,500.00	24,727.70	0.21	5,855.40
4至5年				257,524.15	2.15	128,762.08
5年以上	603,661.97	6.08	484,686.15	346,137.82	2.89	219,162.00
合计	<u>9,925,773.57</u>	<u>100.00</u>	<u>925,784.16</u>	<u>11,990,604.27</u>	<u>100.00</u>	<u>739,658.98</u>

(3) 附有追索权出让的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备注
**单位	<u>58,408,095.22</u>	短期借款抵押
合计	<u>58,408,095.22</u>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截至2010年4月30日,应收关联方账款102,350,252.27元,占应收账款的47.09%。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929,880.18	74.52	845,608.92	16.56
1至2年	672,788.21	4.20	833,450.87	16.32
2至3年	378,174.82	2.36	397,102.29	7.78
3年以上	3,028,479.03	18.92	3,029,579.03	59.34
合计	<u>16,009,322.24</u>	<u>100.00</u>	<u>5,105,741.11</u>	<u>100.00</u>

注：账龄在 3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主要系尚未结算的材料款。

(2) 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预付关联方款项 518,255.61 元，占预付款项的 3.73%。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2010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2,000,317.91	80.51	10,576,347.09	87.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5,325,198.71	19.49	1,509,517.83	12.49
合 计	27,325,516.62	100.00	12,085,864.92	100.00

种 类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2,077,226.47	61.13	11,981,505.30	88.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7,678,014.48	38.87	1,484,660.44	11.03
合 计	19,755,240.95	100.00	13,466,165.74	100.00

注：其他应收款 2010 年 4 月 30 日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570,275.67 元，增幅 38.32%，主要系借款增加及处置房产所致。

(2) 2010 年 4 月 30 日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2010 年 4 月 30 日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航空兰飞控制总厂清算组	10,422,385.47	10,422,385.47	100.00%	无法收回
中航工业陕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1,418.93			公司坏账政策不计提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669,857.11			公司坏账政策不计提
兰州辉达公司	1,364,551.00	76,856.35	5.63%	单独测试未见减值，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其他	1,542,105.40	77,105.27	5.00%	单独测试未见减值，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合计	22,000,317.91	10,576,347.09		

② 其他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72,110.76	40.78	108,605.54	3,197,461.66	41.64	159,873.08
1至2年	426,729.89	8.01	64,009.48	1,773,296.72	23.10	265,994.51
2至3年	1,143,672.00	21.48	228,734.40	1,467,432.00	19.11	293,486.40
3至4年	409,901.00	7.70	122,970.30	409,901.00	5.34	122,970.30
4至5年	375,173.90	7.05	187,586.95	375,173.90	4.89	187,586.95
5年以上	797,611.16	14.98	797,611.16	454,749.20	5.92	454,749.20
合计	5,325,198.71	100.00	1,509,517.83	7,678,014.48	100.00	1,484,660.44

(3) 截至2010年4月30日,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3,669,857.11元, 占其他应收款的13.43%。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航空兰飞控制总厂清算组		10,422,385.47	1年以内	38.14%
中航工业陕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5,001,418.93	1年以内	18.30%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3,669,857.11	1年以内	13.43%
兰州辉达公司		1,364,551.00	5年以上	4.99%
湖南省醴陵市湘东防水建材厂		691,449.66	5年以上	2.53%
合计		21,149,662.17		77.39%

(5) 截至2010年4月30日应收关联方账款为9,084,817.93元, 占其他应收款的33.25%。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0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137,483.26	1,543,689.00	39,593,794.26
在产品	26,972,482.45		26,972,482.45
库存商品	9,653,210.37		9,653,210.37
周转材料	855,490.87	855,490.87	
合计	78,618,666.95	2,399,179.87	76,219,487.08

(续)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201,705.48	1,543,689.00	36,658,016.48
在产品	15,670,038.89		15,670,038.89
库存商品	10,172,943.49	1,562,425.35	8,610,518.14
周转材料	856,446.23		856,446.23
合 计	64,901,134.09	3,106,114.35	61,795,019.74

注：2010年4月30日存货较2009年12月31日增加13,717,532.86元，增幅21.14%，主要系受产品生产周期影响，在产品尚未完工交付所致。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数		2010年4月30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原材料	1,543,689.00				1,543,689.00
库存商品	1,562,425.35			1,562,425.35	
周转材料		855,490.87			855,490.87
合 计	3,106,114.35	855,490.87		1,562,425.35	2,399,179.87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积压超期，无可使用价值		
周转材料	低值易耗品超期积压，无可使用价值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交通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00.00	
合 计	17,000,000.00	

注：公司所购买该理财产品系主动赎回实时资金到账，自动赎回T+1日资金到账。

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4月30日
对子公司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	1,540,000.00			1,54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234,920.44		1,234,920.44
合 计	1,540,000.00			305,079.56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09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0年4月30日
北京维思维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兰州兰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兰州兰飞赛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4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合 计			1,540,000.00		1,540,000.00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 资单位持 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 位享有表决 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与表 决权比例不一 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本期现 金红利
北京维思维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	
兰州兰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	14%		140,251.51	140,251.51	
兰州兰飞赛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8%	18%		94,668.93	94,668.93	
合 计				1,234,920.44	1,234,920.44	

9、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4月30日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5,769,247.78		5,769,247.78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减: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合 计	5,769,247.78		5,769,247.78	

(2)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4月30日
一、原值合计	5,876,578.78		5,876,578.78	
房屋、建筑物	5,876,578.78		5,876,578.78	
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折旧和摊销合计	107,331.00	46,522.91	153,853.91	
房屋、建筑物	107,331.00	46,522.91	153,853.91	
土地使用权				
三、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5,769,247.78			
房屋、建筑物	5,769,247.78			
土地使用权				

注：公司将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的兰飞福利区 82 号、83 号及 84 号住宅楼的底层商铺及租赁收益以账面价值转让。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1,053,755.74	33,899,980.18	18,765,264.75	226,188,471.1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2,942,483.67	10,631,351.87	18,613,918.75	84,959,916.79
机器设备	58,323,489.21	22,997,008.31		81,320,497.52
电子设备	49,253,236.53	267,320.00	74,300.00	49,446,256.53
办公设备	3,644,420.33	4,300.00	52,046.00	3,596,674.33
运输工具	6,890,126.00		25,000.00	6,865,126.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77,673,260.09	3,586,420.40	9,584,927.29	71,674,753.2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2,256,622.10	647,369.47	9,448,493.41	23,455,498.16
机器设备	20,544,709.36	1,121,794.95		21,666,504.31
电子设备	18,933,114.17	1,492,260.13	63,240.18	20,362,134.12
办公设备	2,988,961.63	91,441.21	49,443.70	3,030,959.14
运输工具	2,949,852.83	233,554.64	23,750.00	3,159,657.47
三、账面净值合计	133,380,495.65			154,513,717.9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0,685,861.57			61,504,418.63
机器设备	37,778,779.85			59,653,993.21
电子设备	30,320,122.36			29,084,122.41
办公设备	655,458.70			565,715.19
运输工具	3,940,273.17			3,705,468.53
四、减值准备合计	156,864.83		218.44	156,646.3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104,405.94		218.44	104,187.50
办公设备	52,458.89			52,458.89
运输工具				
五、账面价值合计	133,223,630.82			154,357,071.5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0,685,861.57			61,504,418.63
机器设备	37,778,779.85			59,653,993.21
电子设备	30,215,716.42			28,979,934.91
办公设备	602,999.81			513,256.30
运输工具	3,940,273.17			3,705,468.53

(2)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的时间	账面价值
201#科研楼	新建厂房，尚在办理	2010年	10,625,564.55
203#厂房	新建厂房，尚在办理	2010年	9,350,662.00
204#厂房	新建厂房，尚在办理	2010年	3,110,000.00
合 计			23,086,226.55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技改项目	8,887,345.69		8,887,345.69	37,089,830.74		37,089,830.74
零星工程				1,769,533.99		1,769,533.99
合 计	8,887,345.69		8,887,345.69	38,859,364.73		38,859,364.73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数	其他减少数	2010年4月30日
技改项目	37,089,830.74	1,508,530.13	29,711,015.18		8,887,345.69
零星工程	1,769,533.99			1,769,533.99	
合 计	38,859,364.73	1,508,530.13	29,711,015.18	1,769,533.99	8,887,345.69

(3) 截至2010年4月30日，在建工程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6,201,530.84	1,592,914.77		87,794,445.61
土地使用权	84,329,752.00	1,592,914.77		85,922,666.77
计算机软件	1,871,778.84			1,871,778.84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739,969.15	704,494.00		12,444,463.15
土地使用权	10,041,106.29	566,160.68		10,607,266.97
计算机软件	1,698,862.86	138,333.32		1,837,196.18
三、账面净值合计	74,461,561.69			75,349,982.46
土地使用权	74,288,645.71			75,315,399.80
计算机软件	172,915.98			34,582.6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五、账面价值合计	74,461,561.69			75,349,982.46
土地使用权	74,288,645.71			75,315,399.80
计算机软件	172,915.98			34,582.66

注：公司土地使用权系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

(2)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土地使用权证已变更完毕。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97,760.79	2,628,145.56
租赁收入分期确认差异		1,031,740.95
员工退休福利计划	6,726,565.99	6,795,000.00
小 计	9,424,326.78	10,454,886.51

注：因公司将投资性房地产转让，导致租赁收入分期确认差异转回。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08,460.2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085,864.92
存货跌价准备	2,399,179.8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234,920.4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6,646.39
员工退休福利计划	44,843,773.26
合 计	62,828,845.14

14、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0年4月30日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14,257,999.27	-63,674.09			14,194,325.18
二、存货跌价准备	3,106,114.35	855,490.87		1,562,425.35	2,399,179.87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234,920.44			1,234,920.44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6,864.83			218.44	156,646.39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17,520,978.45	2,026,737.22		1,562,643.79	17,985,071.88

15、短期借款

项 目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44,000,000.00	44,000,000.00
抵押贷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保证贷款		
保证与抵押 质押贷款		
合 计	64,000,000.00	64,000,000.00

注：抵押贷款系公司以应收账款为标的从中国工商银行所取得的带追索权的国内融资保理业务贷款。详见本附注七、3、（3）。

16、应付票据

种 类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000,000.00	18,200,000.00	13,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0.00	6,55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16,000,000.00	24,750,000.00	16,000,000.00

注：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应付关联方票据款 14,200,000.00 元，占应付票据的 88.75%。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 目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5,858,726.11	51,434,958.60
1-2年	7,744,129.54	10,092,606.43
2-3年	79,739.44	89,295.44
3年以上	3,312,616.66	3,349,658.14
合 计	86,995,211.75	64,966,518.61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50,070,290.20 元，占应付账款的 57.56%。

1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 目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57,608.70	7,051,484.50
1-2年	14,389.60	2,327,221.60
2-3年	6,560.79	10,000.79
3年以上	128,350.40	133,858.40
合 计	706,909.49	9,522,565.29

注:2010年4月30日预收款项较2009年12月31日减少8,815,655.80元,减幅92.58%,主要系公司将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收益转让所致。

(2)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主要系预收投资性房地产租赁费。

1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26,090.23	12,383,197.24	12,426,951.81	3,482,335.66
二、职工福利费		688,248.16	688,248.16	
三、社会保险费		2,635,043.46	2,635,043.46	
四、住房公积金	163,913.00	863,593.00	868,504.50	159,001.50
五、工会经费	3,564,659.71	257,663.57	50,407.00	3,771,916.28
六、教育经费	677,681.48	322,079.47	127,020.00	872,740.95
七、非货币性福利		361,620.00	361,620.00	
八、员工退休福利计划	2,395,000.00		456,226.74	1,938,773.26
合 计	10,327,344.42	17,511,444.90	17,614,021.67	10,224,767.65

20、应交税费

项 目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692.79	-311,788.96
营业税	1,172,919.00	375,0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104.33	26,250.00
企业所得税	2,792,152.48	2,792,152.48
代扣个人所得税	7,347.02	334,022.88
房产税	7,563.84	
土地使用税	5,749.73	
车船使用税	4,392.00	4,392.00
教育费附加	35,187.57	11,250.00
合 计	4,099,723.18	3,231,278.40

21、应付利息

项 目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招商银行	39,800.00	
中航第一集团公司财务公司	95,265.00	
国家开发银行	108,171.00	
合 计	243,236.00	

注：除国家开发银行为分期付息之长期借款外，其余均为短期借款利息。

22、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 目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4,234,772.87	24,001,605.24
1-2年	12,877,203.64	27,814,186.84
2-3年	1,160,960.81	1,530,159.81
3年以上	7,971,934.76	7,467,122.97
合 计	66,244,872.08	60,813,074.86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为 56,821,362.23 元，占其他应付款的 85.77%。

2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明细情况

项 目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00,000.00	6,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 计	6,000,000.00	6,000,000.00

(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①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项 目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6,000,000.00	6,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 计	6,000,000.00	6,000,000.00

②金额前五名的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币种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	2005-6-10	2010-11-26	6.00%	人民币	6,000,000.00	6,000,000.00
合 计					6,000,000.00	6,000,000.00

2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①长期借款的分类

项 目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抵押贷款		
保证贷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注：保证借款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提供保证。

②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币种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	2005-6-10	2013-6-9	6.00%	人民币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25、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员工退休福利计划	42,905,000.00	42,905,000.00
合 计	42,905,000.00	42,905,000.00

注：系公司根据精算结果提存的内部退休福利计划及退休统筹外补贴计划相关费用。

26、专项应付款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4月30日	备注
项目及科研拨款	73,315,531.04	8,400,000.00	11,871,182.74	69,844,348.30	
合 计	73,315,531.04	8,400,000.00	11,871,182.74	69,844,348.30	

27、实收资本

(1) 2010年4月30日实收资本情况

股 东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4月30日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46,773,263.34		146,773,263.34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46,773,263.34		146,773,263.34
合 计	146,773,263.34	146,773,263.34	146,773,263.34	146,773,263.34

注：2010年3月23日，中航工业与中航科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以2009年12月31日为转让基准日，中航科工收购中航工业所持公司100%股权。该股权转让协议于2010年5月19日经中航科工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详见本附注十一。

(2) 2009年12月31日实收资本情况

股 东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年12月31日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46,773,263.34			146,773,263.34
合 计	146,773,263.34			146,773,263.34

(3) 2008年12月31日实收资本情况

股 东	200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年12月31日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46,773,263.34			146,773,263.34
合 计	146,773,263.34			146,773,263.34

28、资本公积

(1) 2010年4月30日资本公积情况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4月30日
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31,969,212.83	19,010,259.77		50,979,472.60
合 计	31,969,212.83	19,010,259.77		50,979,472.60

注：本期增加系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独享权益资本由其他应付款转入及烟台兰飞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评估增值所致。

(2) 2009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情况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31,969,212.83			31,969,212.83
合 计	31,969,212.83			31,969,212.83

(3) 2008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情况

项 目	200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31,969,212.83			31,969,212.83
合 计	31,969,212.83			31,969,212.83

29、盈余公积

(1) 2010年4月30日盈余公积情况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4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777,005.21			14,777,005.21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14,777,005.21			14,777,005.21

(2) 2009年12月31日盈余公积情况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321,089.60	2,455,915.61		14,777,005.21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12,321,089.60	2,455,915.61		14,777,005.21

(3) 2008年12月31日盈余公积情况

项 目	200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9,674,920.70	2,646,168.90		12,321,089.60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9,674,920.70	2,646,168.90		12,321,089.60

3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期初未分配利润	78,769,522.23	65,026,281.75	46,240,761.6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8,769,522.23	65,026,281.75	46,240,761.66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93,110.41	24,559,156.09	26,461,688.99	
其他转入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55,915.61	2,646,168.90	净利润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8,360,000.00	5,03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5,976,411.82	78,769,522.23	65,026,281.75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10年1-4月	2009年	2008年
主营业务收入	54,631,253.78	261,761,191.18	248,773,977.42
其他业务收入	220,414.98	5,516,431.03	2,095,893.21
营业收入合计	54,851,668.76	267,277,622.21	250,869,870.63
主营业务成本	35,646,613.25	141,594,800.02	139,468,401.08
其他业务成本	80,163.73	4,899,441.84	941,629.21
营业成本合计	35,726,776.98	146,494,241.86	140,410,030.29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0年1-4月		2009年		2008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航空自动 驾驶系统	45,351,523.02	27,575,930.67	194,321,706.27	98,813,530.27	185,571,276.13	105,842,957.27
机加外协	9,279,730.76	8,070,682.58	67,439,484.91	42,781,269.75	63,202,701.29	33,625,443.81
合 计	54,631,253.78	35,646,613.25	261,761,191.18	141,594,800.02	248,773,977.42	139,468,401.08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0年1-4月		2009年		2008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54,631,253.78	35,646,613.25	258,964,496.13	137,774,134.94	248,773,977.42	139,468,401.08
外销			2,796,695.05	3,820,665.08		
合 计	54,631,253.78	35,646,613.25	261,761,191.18	141,594,800.02	248,773,977.42	139,468,401.08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0年1-4月	48,651,359.62	89.05%
2009年度	186,719,838.08	75.06%
2008年度	182,659,274.70	79.40%

32、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0年1-4月	2009年	2008年	计提标准
营业税	797,919.00	375,180.00	133,900.80	应税收入的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854.33	65,865.14	43,392.03	实交流转税的7%
教育费附加	23,937.57	16,977.92	18,580.40	实交流转税的3%
地方教育附加		11,250.00		
合 计	877,710.90	469,273.06	195,873.23	

33、销售费用

项目	2010年1-4月	2009年	2008年
销售费用	133,277.90	865,419.78	1,931,175.63
其中大额销售费用:			
运输费	75,886.30	294,478.38	279,472.28
销售服务费	27,222.00	338,042.60	42,005.50
职工薪酬	20,000.00	196,000.00	1,214,400.00
包装费	10,169.60	16,374.80	42,005.50

注：职工薪酬系公司下属各部门外揽新品业务奖金。

34、管理费用

项目	2010年1-4月	2009年	2008年
管理费用	25,612,847.53	83,371,482.50	74,903,931.89
其中大额管理费用:			
研发费	13,213,344.89	41,116,635.98	39,999,717.98
职工薪酬	4,664,285.25	23,266,171.11	20,533,698.40
办公费	957,564.77	1,744,368.15	1,431,819.00
水电费	909,154.51	2,277,534.35	89,385.18
差旅费	756,446.32	1,832,081.26	1,816,400.00
无形资产摊销	696,172.64	2,605,324.82	1,259,544.34
会议费	695,652.40	859,378.30	1,321,627.07
折旧费	592,120.82	1,812,109.51	1,550,000.00
物业管理费	570,800.00	1,899,450.00	1,022,829.00
业务招待费	552,739.50	1,278,891.20	821,042.80
宣传费	479,059.30	879,875.60	340,034.00
财产保险费	397,085.96	147,925.16	301,521.82

35、财务费用

项目	2010年1-4月	2009年	2008年
利息支出	1,620,871.00	4,340,893.91	5,185,576.32
减：利息收入	102,177.23	390,422.87	1,345,423.41
手续费	12,778.81	128,588.37	35,910.85
合计	1,531,472.58	4,079,059.41	3,876,063.76

36、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0年1-4月	2009年	2008年
坏账损失	-63,674.09	7,722,274.51	2,358,840.39
存货跌价损失	855,490.8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234,920.44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			
合 计	2,026,737.22	7,722,274.51	2,358,840.39

37、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2010年1-4月	2009年	2008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8,520.00	50,900.00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8,520.00	50,900.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2,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			137.00
合 计		2,098,520.00	1,051,037.00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2010年1-4月	2009年	2008年	说 明
国家财政亏损补贴		1,000,000.00	1,000,000.00	财函〔2009〕403号
省财政厅拨直驱式风力发电 变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00,000.00		甘财建〔2009〕377号
甘肃省财政厅拨160MPa柴油 共轨系统超高压泵研制款		500,000.00		甘财建〔2009〕376号
合 计		2,000,000.00	1,000,000.00	

3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0年1-4月	2009年	2008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99,396.33	98,653.44	49,886.85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99,396.33	98,653.44	49,886.8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捐赠支出	6,000.00	10,000.00	
其他			19,328.00
合 计	705,396.33	108,653.44	69,214.85

39、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0年1-4月	2009年	2008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881,000.13	2,433,098.59
递延所得税调整	1,030,559.73	-2,174,418.57	-719,009.99
合 计	1,030,559.73	1,706,581.56	1,714,088.60

40、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科研拨款	8,400,000.00
其他往来款	3,508,074.78
合 计	11,908,074.7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航空兰飞控制总厂清算组	5,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882,503.04
研发费	2,749,893.01
办公费	957,564.77
水电费	909,154.51
差旅费	756,446.32
会议费	695,652.40
物业管理费	570,800.00
业务招待费	552,739.50
宣传费	479,059.30
财产保险费	397,085.96
其他往来款项	14,174,416.39
合 计	21,360,309.12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2010年1-4月	2009年	2008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793,110.41	24,559,156.09	26,461,688.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26,737.22	7,722,274.51	2,358,840.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86,420.40	10,826,751.00	8,348,103.00
无形资产摊销	704,494.00	2,605,325.00	2,308,251.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693.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4,702.65	98,653.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20,871.00	4,340,894.00	5,185,577.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0,559.73	-2,174,418.00	-779,76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279,958.21	-18,356,912.23	15,841,801.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39,282.94	-68,789,428.15	-83,799,339.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369,123.04	48,681,279.40	43,634,440.6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34,430.04	9,513,574.62	19,559,601.6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461,313.32	64,043,410.52	74,622,423.9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4,043,410.52	74,622,423.90	79,315,205.2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582,097.20	-10,579,013.38	-4,692,781.36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0年1-4月	2009年	2008年
一、现金	35,461,313.32	64,043,410.52	74,622,423.90
其中：库存现金	749.15	30.64	382.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460,564.17	64,043,379.88	74,622,041.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7,000,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61,313.32	64,043,410.52	74,622,423.90
母公司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385,008.01	8,342,385.04	5,421,888.29

二十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股份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林左鸣	开发、制造和销售微型汽车及直升机等航空产品

(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64,360.85万元	100%	10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71093114-1

2、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烟台兰飞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有限责任	烟台	艾克元	仪器仪表、光显电子、机电设备、大屏幕高清显示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	650万元	100	100

3、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北京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武汉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国营北京曙光电机厂	同一最终母公司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中航供销中南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同一实质管理人
国营东方仪器厂	同一最终母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同一实质管理人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	同一实质管理人
长沙5712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贵州华烽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中航天水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中国直升机设计研究所	同一最终母公司	爱迪西显示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中国特种飞行器研究所集团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新乡市巴山精密滤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中国民用飞机开发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哈尔滨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中国一航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	同一实质管理人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贵州华烽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	同一实质管理人	中国航空工业第六三一研究所	同一实质管理人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北京长空喷砂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贵州双阳飞机制造厂	同一最终母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	同一实质管理人
苏州长风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西北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0年1-4月		2009年		2008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航工业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销售	产品	见定价政策	47,815,540.81	87.52%	95,223,520.84	36.38%	133,805,493.37	53.79%
中航工业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采购	材料	见定价政策	6,578,833.33	47.19%	60,025,693.22	62.55%	79,167,914.02	92.48%

注：①定价政策：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如果上述价格都没有或无法在实际产品买卖中适用以上定价原则的，执行协议价。

②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中，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下附属单位如下：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华烽电器有限公司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长风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航空仪表公司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爱迪西显示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国营东方仪器厂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第六三一研究所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长沙五七一二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华阳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中航天水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
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规划设计研究院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长空喷砂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一航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	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公司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国营北京曙光电机厂
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	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双阳飞机制造厂	新乡市巴山精密滤材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	中航供销中南公司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直升机设计研究所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中国民用飞机开发公司	武汉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本公司	21,000,000.00	2005年6月10日	2013年6月9日	否

(3) 关联方存款与贷款

截至2010年4月30日,公司存放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财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银行存款为1,201,781.44元。

截至2010年4月30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通过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财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4,000,000.00元,借款期自2010年3月30日至2011年3月30日,年利率4.78%。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及附属公司	102,350,252.27	63,391,092.13	101,134,987.79
应收票据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及附属公司	11,117,137.00	26,260,000.00	4,563,000.00
预付款项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及附属公司	518,255.61	97,714.51	289,170.29
其他应收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及附属公司	9,084,817.93	1,540,991.12	19,358,731.00
应付账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及附属公司	50,070,290.20	9,964,754.53	13,821,017.72
应付票据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及附属公司	14,200,000.00	17,150,000.00	18,940,000.00
预收款项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及附属公司		54,554.50	74,177.97
其他应付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及附属公司	56,821,362.23	48,636,470.74	32,777,273.61
应付利息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财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5,265.00		

其中: 关联往来涉及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附属单位列示如下: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北京公司	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公司
--------------	---------------	-------------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国营北京曙光电机厂	贵州双阳飞机制造厂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供销中南公司	苏州长风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国营东方仪器厂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	贵州华烽电器有限公司
长沙 5712 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华烽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天水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第六三一研究所
中国直升机设计研究所	爱迪西显示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长空喷砂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特种飞行器研究所集团公司	新乡市巴山精密滤材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
中国民用飞机开发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哈尔滨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西北公司
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一航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6、其他关联方交易

公司与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协议》，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收购公司拥有的兰飞福利区 82 号、83 号及 84 号住宅楼的底层商铺、租赁收益及八处固定资产 - 房产，其中商铺账面价值为 572.27 万元、租赁收益为 910.56 万元，八处固定资产 - 房产账面价值为 705.27 万元。

二十八、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1999 年原航空工业兰州飞控仪器总厂与老挝国营设备公司、兰州葡京娱乐公司三家签订《合资协议》，协商在老挝设立中外合资企业中老塑料编织袋有限公司（以下称：合资公司），其中兰州葡京娱乐公司以现金出资 82 万美元，占总投资的 42.14%；老挝国营设备公司以土地和房屋作价出资 78.6 万美元，占总投资的 40.39%；原兰飞总厂以设备出 34 万美元，占总投资的 17.47%；并由兰州葡京娱乐公司法定代表人出任合资公司董事长。其间，股东之一的兰州葡京娱乐公司经理王国治与李旺达（个人）之间发生债务纠纷。2001 年 3 月 20 日，王国治以合资公司名义向李旺达出具《还款计划》一份，拟偿还李旺达人民币 130 万元。随后，李旺达以此为依据于 2004 年 11 月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兰州葡京娱乐公司和原兰飞总厂共同偿还其出资款 130 万元。案件审理期间，原兰飞总厂实施政策性破产。2005 年 5 月 31 日，原告李旺达向法院追加申请，以兰飞总厂更名为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为由，将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追加为被告。2006 年 10 月 26 日，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04）兰法民初字第 186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兰州葡京娱乐公司退付李旺达 130 万元，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不服判决，即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要求撤销一审错误判决，

依法改判。

2008年8月22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甘民二终字第54号民事裁定书”撤销一审判决，发回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2009年5月28日兰州中院作出“(2009)兰法民二初字第10号民事判决书”，兰飞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

2010年4月14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甘民二终字第124号民事裁定书”，撤销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兰法民二初字第10号民事判决书”，并发回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2、国内融资保理业务：公司以应收**单位销售款5,841万元为标的，在中国工商银行办理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借款2,000万元。

二十九、 承诺事项

截至2010年4月30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0年3月23日，中航工业与中国航空科技工业与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签订《关于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以2009年12月31日为转让基准日，由中航科工收购中航工业所持公司100%的股权。该股权转让协议于2010年5月19日，经中航科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已办理完毕该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10年6月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双方约定由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增发股票的形式向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所持有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的100%股权。该《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业经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三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2010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07,427,182.69	95.43	1,182,676.10	56.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9,925,773.57	4.57	925,784.16	43.91
合 计	217,352,956.26	100.00	2,108,460.26	100.00

种 类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86,077,222.34	93.95	52,174.55	6.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1,990,604.27	6.05	739,658.98	93.41
合 计	198,067,826.61	100.00	791,833.53	100.00

(2) 2010年4月30日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2010年4月30日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01,344,631.65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附属企业
**单位	91,224,949.59			军方
西安爱生技术集团公司	10,224,170.85	942,383.69	9.22%	单独测算未见减值,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兰州510所	3,001,910.00	150,095.50	5.00%	单独测算未见减值,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1,631,520.60	90,196.91	5.53%	单独测算未见减值,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合 计	207,427,182.69	1,182,676.10		

②其他应收账款

账 龄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534,721.17	65.84	215,640.68	8,150,454.37	67.97	171,855.12
1至2年	2,526,533.50	25.46	187,936.16	2,971,550.80	24.78	181,067.21
2至3年	240,647.23	2.42	33,021.17	240,209.43	2.00	32,957.17
3至4年	20,209.70	0.20	4,500.00	24,727.70	0.21	5,855.40
4至5年				257,524.15	2.15	128,762.08
5年以上	603,661.97	6.08	484,686.15	346,137.82	2.89	219,162.00
合 计	9,925,773.57	100.00	925,784.16	11,990,604.27	100.00	739,658.98

(3) 附有追索权出让的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备注
**单位	58,408,095.22	短期借款抵押
合计	58,408,095.22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 应收关联方账款 102,350,252.27 元, 占应收账款的 47.09%。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0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3,370,317.91	81.44	10,576,347.09	87.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5,325,198.71	18.56	1,509,517.83	12.49
合计	28,695,516.62	100.00	12,085,864.92	100.00

种类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3,447,226.47	63.65	11,981,505.30	88.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7,678,014.48	36.35	1,484,660.44	11.03
合计	21,125,240.95	100.00	13,466,165.74	100.00

注: 其他应收款 2010 年 4 月 30 日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570,275.67 元, 增幅 38.32%, 主要系借款增加及处置房产所致。

(2) 2010 年 4 月 30 日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2010 年 4 月 30 日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航空兰飞控制总厂清算组	10,422,385.47	10,422,385.47	100.00%	无法收回
中航工业陕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1,418.93			公司坏账政策不计提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669,857.11			公司坏账政策不计提
兰州辉达公司	1,364,551.00	76,856.35	5.63%	单独测试未见减值，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烟台兰飞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1,370,000.00			合并报表内单位，不计提
其他	1,542,105.40	77,105.27	5.00%	单独测试未见减值，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合计	23,370,317.91	10,576,347.09		

② 其他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72,110.76	40.78	108,605.54	3,197,461.66	41.64	159,873.08
1至2年	426,729.89	8.01	64,009.48	1,773,296.72	23.10	265,994.51
2至3年	1,143,672.00	21.48	228,734.40	1,467,432.00	19.11	293,486.40
3至4年	409,901.00	7.70	122,970.30	409,901.00	5.34	122,970.30
4至5年	375,173.90	7.05	187,586.95	375,173.90	4.89	187,586.95
5年以上	797,611.16	14.98	797,611.16	454,749.20	5.92	454,749.20
合计	5,325,198.71	100.00	1,509,517.83	7,678,014.48	100.00	1,484,660.44

(3) 截至2010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3,669,857.11元。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09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0年4月30日
烟台兰飞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6,573,598.69	4,171,269.46	2,402,329.23	6,573,598.69
北京维思维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兰州兰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兰州兰飞赛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4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合计			5,711,269.46	2,402,329.23	8,113,598.69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烟台兰飞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北京维思维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	
兰州兰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	14%		140,251.51	140,251.51	
兰州兰飞赛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8%	18%		94,668.93	94,668.93	
合 计				1,234,920.44	1,234,920.44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10年1-4月	2009年	2008年
主营业务收入	54,631,253.78	261,761,191.18	248,773,977.42
其他业务收入	220,414.98	5,516,431.03	2,095,893.21
营业收入合计	54,851,668.76	267,277,622.21	250,869,870.63
主营业务成本	35,646,613.25	141,594,800.02	139,468,401.08
其他业务成本	80,163.73	4,899,441.84	941,629.21
营业成本合计	35,726,776.98	146,494,241.86	140,410,030.29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0年1-4月		2009年		2008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航空自动驾驶系统	45,351,523.02	27,575,930.67	194,321,706.27	98,813,530.27	185,571,276.13	105,842,957.27
机加外协	9,279,730.76	8,070,682.58	67,439,484.91	42,781,269.75	63,202,701.29	33,625,443.81
合 计	54,631,253.78	35,646,613.25	261,761,191.18	141,594,800.02	248,773,977.42	139,468,401.08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0年1-4月		2009年		2008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54,631,253.78	35,646,613.25	258,964,496.13	137,774,134.94	248,773,977.42	139,468,401.08
外销			2,796,695.05	3,820,665.08		
合 计	54,631,253.78	35,646,613.25	261,761,191.18	141,594,800.02	248,773,977.42	139,468,401.08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2010年1-4月	48,651,359.62	89.05%
2009年度	186,719,838.08	75.06%
2008年度	182,659,274.70	79.40%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0年1-4月	2009年	2008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773,051.33	24,559,156.09	26,461,688.9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026,737.22	7,722,274.51	2,358,840.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74,682.68	10,826,751.00	8,348,103.00
无形资产摊销	696,172.64	2,605,325.00	2,308,251.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693.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4,702.65	98,653.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20,871.00	4,340,894.00	5,185,577.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0,559.73	-2,174,418.00	-779,76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279,958.21	-18,356,912.23	15,841,801.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39,282.94	-68,789,428.15	-83,799,339.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369,123.04	48,681,279.40	43,634,440.6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34,430.04	9,513,574.62	19,559,602.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461,313.32	64,043,410.52	74,622,424.2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4,043,410.52	74,622,423.90	79,315,205.2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582,097.20	-10,579,013.38	-4,692,781.00

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6月30日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1481 号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ZHONGRUI YUE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一、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
二、盈利预测报告	
1. 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	2
2. 盈利预测表及附表.....	3
3. 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说明.....	14

附注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ongrui Yue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电话: +86(10)88091188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9 层	Add:8-9 /F Block A Corporation Bldg.No.3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	Tel: +86(10)88091188
邮政编码: 100140	Post Code:100140	传真: +86(10)88091199
		Fax: +86(10)88091199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1481 号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电子”）编制的 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中航电子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中航电子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中航电子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定向增发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0 年 7 月 5 日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

重要提示: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及2011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是公司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的,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三、 编制基础

公司以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1-4月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实际经营业绩(不包括于2009年4月30日置换出的汽车业务在2008年度及2009年度所产生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公司2010年度及2011年度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了2010年度及2011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编制该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与公司实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

四、 基本假设

本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 4、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 6、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 7、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7月5日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说明

重要提示: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及2011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是公司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的,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根据原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航空资字[1999]268号”文、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与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合并成立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航空资(1999)108号”文及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9)1095号”文件批准,由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飞集团公司”)联合合肥昌河实业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公司”)、中国民用飞机开发公司(以下简称“民机公司”)、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供销公司”)、安徽江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公司”)五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9年11月26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35号”文批准,公司于2001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11,000万普通股,并于2001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为41,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中航工业航空组筹[2002]642号文及财政部“财企[2003]88号”文批准,昌飞集团公司将所持本公司26,189.34万股占总股本63.88%的股份过户给了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河航空”)。按照协议股东合肥昌河实业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7.69%的股权于2005年度一次性转让给昌河航空持有,转让后昌河航空持有公司71.57%的股权。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6]634号”《关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的批复,昌河航空所持公司国有法

人股于 2006 年 6 月无偿转让给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 转让后中航科工持有公司 71.57%的股权。2006 年 8 月 9 日, 经股权分置改革后, 中航科工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 62.39%, 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11 日经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取得“36000011000156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 2008 年 12 月 10 日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8]1324 号”《关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2009 年 2 月 10 日国家商务部“商资批[2009]54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2009 年 3 月 20 日国防科工局的批复和 2009 年 5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431 号”《关于核准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 公司以 2008 年 5 月 31 日为交易基准日, 向中航工业购买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制造业务相关资产, 即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航电器”) 100%的股权及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航机电”) 100%股权, 同时向中航工业出售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由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出售资产的接收方); 公司购买资产的价值超过出售资产的价值部分, 以向中航工业发行 74,625,174.00 股股份的方式支付。根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与中航工业、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资产交割(交割日为 2009 年 4 月 30 日)及相应股权变更登记。

2009 年 7 月 15 日, 公司完成增资变更手续, 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4,625,174 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4,625,174.00 元。

根据 2009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东郊。

公司经营范围: 航空照明系统、驾驶舱操控板组件及调光系统(CPA)、飞机集中告警系统、飞机近地告警系统、航空专用驱动和作动系统、电器控制装置系统系列、飞机吊装系统产品、光伏逆变器、电动代步车控制系统及其他民用照明系统制造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现有 2 家子公司。公司办公地点分别在江西省景德镇市新厂东路 208 号及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 5 号曙光大厦 A 座 705 室; 生产基地设在上海市和甘肃省兰州市。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执行的会计准则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 但有

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等价物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8、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为：公司已经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

(2) 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的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

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B.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

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金融工具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A. 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B.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②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盈利预测报告、应收款项”。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④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后,不再转回。

9、应收款项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金额在100万元以下但账龄在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金额在100万元以下且账龄在3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般为: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下	不计提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物资采购、库存商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 ①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 ②原材料的领用和发出时按计划成本核算,对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成本差异科目核算,并按期结转发出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 ③产成品入库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发出成本。

(3)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材料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

①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②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确定依据主要包括：当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但符合下列情况的，也确定为对被投资单

位具有重大影响:

-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除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①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仅指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2、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旧政策和摊销方法与相同或同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一致。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①投资性房地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投资性房地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投资性房地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投资性房地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投资性房地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投资性房地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投资性房地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投资性房地产或者投资性房地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40年	3%	3.88%-2.425%

机器设备	10-12年	3%	9.70%-8.08%
运输设备	5-8年	3%	19.4%-12.125%
仪器仪表及通讯设备	5-8年	3%	19.4%-12.125%
其他	5年	3%	19.4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①固定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固定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固定资产或者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公司

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工程、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①在建工程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在建工程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在建工程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在建工程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在建工程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在建工程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在建工程或者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是指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

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而发生的支出。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的支出。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当单项无形资产或者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辞退福利

(1) 辞退福利的确认原则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应当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

负债，同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①企业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②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对于企业实施的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由于这部分职工不再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企业应当比照辞退福利处理。

（2）辞退福利的计量

①对于职工没有选择权的辞退计划，应当根据计划条款规定拟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数量、每一职位的辞退补偿等计提应付职工薪酬(预计负债)。

②对于自愿接受裁减的建议，因接受裁减的职工数量不确定，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预计将会接受裁减建议的职工数量，根据预计的职工数量和每一职位的辞退补偿等计提应付职工薪酬(预计负债)。

③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企业应当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入当期管理费用的辞退福利金额，该项金额与实际应支付的辞退福利款项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以后各期实际支付辞退福利款项时，计入财务费用。账务处理上，确认因辞退福利产生的预计负债时，借记“管理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科目；各期支付辞退福利款项时，借记“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同时，借记“财务费用”科目，贷记“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

18、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符合上款收入确认条件，采取下列商品销售方式的，应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时间：

①销售商品采用托收承付方式的，在办妥托收手续时确认收入。

②销售商品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③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收入。如果安装程序比较简单，可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④销售商品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的，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公司按照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①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A.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具体确认方法

A.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

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①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根据(94)财税字第01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队军工系统所属单位征收流转税、资源税问题的通知》对航空产品免征增值税，其他产品增值税率为17%，按销	17.00%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00%、7.00%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额	25.00%
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0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上航电器经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厅、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0831001555,有效期三年,按15%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兰航机电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文件及《甘肃省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税务处理事项批复通知书》(甘国税批字[2006]107号)批复同意公司2006年1月至2010年12月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说明

其他税项按国家的有关具体规定计缴。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	制造业	6,000.00	航空机电成品及附件制造业务	100	100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兰州市	制造业	17,354.28	航空机电成品及附件制造业务	100	100

五、盈利预测的编制方法

公司以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1-4月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结合公司2010年度及2011年度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按照公司一贯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遵循谨慎性原则,并抵销了内部单位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后,编制了2010年度及2011年度盈利预测。

六、盈利预测表项目说明

1、营业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的预测是根据预计销售量和销售价格进行的。其中销售量的预测是

根据以前实际销售量的历史资料，结合预测期间合同订货量、生产经营计划和已实现销售量，考虑预测期间销售量的变动趋势；销售价格的预测是根据以前实际销售价格的历史资料，结合市场价格水平、供求关系的变动趋势及公司的定价策略。

公司 2010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数为 62,702.42 万元，较 2009 年增加 6,982.83 万元，减幅为 12.53%，主要原因为国家订货及太阳能光电设备销量增加所致。

公司 2011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数为 66,748.00 万元，较 2010 年度增长 4,045.58 万元，主要原因为预计太阳能光电设备销量增加所致。

2、营业成本

公司营业成本的预测是根据前三年实际成本水平并结合以前年度的毛利率水平，考虑预测期间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后加以预测。其中直接材料主要依据历史成本资料及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进行预测；直接人工主要依据生产人员编制计划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制造费用中生产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根据生产管理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折旧费根据上年末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和预测期间增减固定资产价值以及采用的折旧政策等进行预测，其他费用依历史资料及变动趋势进行预测。

公司 2010 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数为 39,347.94 万元，较 2009 年增长 2,655.21 万元，增幅为 7.24%，主要原因为销量增加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公司 2011 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数为 42,534.29 万元，较 2010 年度增长 3,186.3 万元，主要原因为销量增加的同时，薪酬提高所致。

3、营业税金及附加

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2010 年度、2011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根据预测的营业收入以及税法规定的营业税率、城市维护建设税率、教育附加费率等进行预测。

公司 2010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数为 144.04 万元，2011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数为 152.65 万元。

4、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的预测是根据前三年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变动趋势进行的。其中差旅费、销售服务费、运输费、包装费等根据公司的前三年费用水平和营销计划进行预测。

公司 2010 年度预测销售费用 1,788.21 万元，较 2009 年度增长 339.42 万元，增幅为 23.43% 主要原因为薪酬调整、包装费、销售服务费、运输费、差旅费增加所致。

公司 2011 年度预测销售费用 1,955.98 万元，较 2010 年度增长 167.78 万元，主要

系薪酬、差旅费增加所致。

5、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的预测是根据前三年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变动趋势进行的。其中管理人员工资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工资性费用根据预计的工资支出和规定的计提标准进行预测；折旧费根据上年末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和预测期间增减固定资产价值以及采用的折旧政策等进行预测；无形资产摊销根据无形资产的原值和摊销标准进行预测；技术开发费、差旅费、办公费等根据前三年费用水平和经营计划进行预测。

公司 2010 年度预测管理费用 8,462.80 万元，较 2009 年度增加 558.21 万元，增幅 7.06%，主要原因为公司薪酬及研发费增加所致。

公司 2011 年度预测管理费用 9,069.00 万元，较 2010 年度增长 606.20 万元，增幅为 7.13%，主要原因为薪酬、差旅费、中介费预计增长所致。

6、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预测数由预测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及相关的金融机构手续费构成。其中利息支出是根据预计借款金额、利率和期限测算，利息收入是根据预计存款金额、利率和存期测算。

2010 年度预测财务费用 283.43 万元，2011 年度预测财务费用 292.59 万元，主要系筹资规模变化所致。

7、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2010 年度预测为 10.66 万元，系 2010 年 1-4 月实际发生数。

8、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 2010 年度预测为 -9.86 万元，系 2010 年 1-4 月实际发生数。

9、营业外收入

由于营业外收支具有偶然性及不确定性，因此 2010 年度预测数仅为 2010 年 1-4 月营业外支出的实际发生数 123.82 万元。

10、所得税费用

公司所得税费用的预测是根据预测后的利润总额及前三年应纳税所得额的实际调整数，考虑预测期间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后加以预测。

公司之子公司兰航机电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在 2010 年到期，目前兰航机电正在积极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工作，预计公司在 2011 年企业所得税率仍将享受 15% 的优惠。

公司 2010 年度所得税费用预测数为 2,322.94 万元，2011 年度所得税费用预测数为

2,014.12 万元。

所得税费用增减变动的的原因主要系各期利润总额的变动及纳税调整事项影响所致。

七、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及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所作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项资料，并注意如下主要问题：

（1）政策风险

我国航空工业的发展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 and 民用飞机市场需求，由于航空工业的特殊性，外部环境和政策变化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大；公司将加强对国内外政策信息的收集，加强对航空工业发展趋势、国家政策导向的研究，并根据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对策，以减少政策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市场风险

公司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集中在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的产品订单稳定性和民用产品市场开发这两个方面。伴随着我国航空工业体制改革的发展，更多非公有经济进入航空行业，未来航空产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面临更多的潜在竞争对手。

公司将根据国家政策积极争取产品订单，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完善售后服务，立足于航空机内外照明系统及防务业务，积极开拓民用产品市场，不断提升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航锐公司太阳能光伏发电装置目前存在过于依赖单一区域市场的风险，产品 90% 以上销往澳洲市场。鉴于光伏市场受当地政策变更的人为因素影响，所以，在全球增长的大前提下开拓区域多元化的市场，将能把市场风险降至最低。航锐公司将继续加大欧洲市场和美国市场的开发力度。

（3）产能风险

航锐公司现在面临的问题是现有的生产能力制约了销售收入的进一步增长。2010 年下半年公司将进行产能扩张，新建厂房和生产线，培训新员工，为 2011 年继续实现跨越式增长打下基础。

目前，公司在航空照明系统、驾驶舱操控板组件及调光系统（CPA）、飞机集中告警系统及近地告警系统、航空专用驱动和作动系统、电器控制装置系列为主的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的制造业务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处于成熟阶段；太阳能光伏发电

方兴未艾。公司将稳固发展航空业务，大力发展现有技术推广应用的其他产品业务及民用产品业务。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0年7月5日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1479 号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ZHONGRUI YUE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 合并利润表.....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1
6. 母公司利润表.....	13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4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5
9. 财务报表附注.....	19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ongrui Yue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电话: +86(10)88091188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9 层	Add:8-9 /F Block A Corporation Bldg.No.3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	Tel: +86(10)88091188
邮政编码: 100140	Post Code:100140	传真: +86(10)88091199
		Fax: +86(10)88091199

审计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1479 号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电子”)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4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 1-4 月、2009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中航电子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航电子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航电子 2010 年 4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 1-4 月、2009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0 年 7 月 5 日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4月、2009年、2008年及2007年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根据原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航空资字[1999]268号文、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与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合并成立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航空资(1999)108号文及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9)1095号文件批准,由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飞集团公司”)联合合肥昌河实业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公司”)、中国民用飞机开发公司(以下简称“民机公司”)、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供销公司”)、安徽江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公司”)五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9年11月26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35号文批准,公司于2001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11,000万普通股,并于2001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为41,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中航工业航空组筹[2002]642号文及财政部财企[2003]88号文批准,昌飞集团公司将所持本公司26,189.34万股占总股本63.88%的股份过户给了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河航空”)。按照协议股东合肥昌河实业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7.69%的股权于2005年度一次性转让给昌河航空持有,转让后昌河航空持有公司71.57%的股权。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6]634号文件《关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的批复,昌河航空所持公司国有法人股于2006年6月无偿转让给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转让后中航科工持有公司71.57%的股权。2006年8月9日,经股权分置改革后,中航科工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62.39%,公司于2005年3月11日经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取得“36000011000156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2008年12月10日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8]1324号文件《关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2009年2月10日

国家商务部商资批[2009]54号文件《商务部关于同意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2009年3月20日国防科工局的批复和2009年5月27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431号文件《关于核准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公司以2008年5月31日为交易基准日，向中航工业购买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制造业务相关资产，即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航电器”）100%的股权及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航机电”）100%股权，同时向中航工业出售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由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出售资产的接收方）；公司购买资产的价值超过出售资产价值的部分，以向中航工业发行74,625,174.00股股份的方式支付。根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与中航工业、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资产交割（交割日为2009年4月30日）及相应股权变更登记。

2009年7月15日，公司完成增资变更手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4,625,174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4,625,174.00元。

根据2009年12月19日召开的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09年12月21日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东郊。

公司经营范围：航空照明系统、驾驶舱操控板组件及调光系统（CPA）、飞机集中告警系统、飞机近地告警系统、航空专用驱动和作动系统、电器控制装置系统系列、飞机吊装系统产品、光伏逆变器、电动代步车控制系统及其他民用照明系统制造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公司组织结构：公司现有2家子公司。公司办公地点分别在江西省景德镇市新厂东路208号及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曙光大厦A座705室；生产基地设在上海市和甘肃省兰州市。

公司财务报表于2010年7月5日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8]1324号文件《关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家商务部（商资批[2009]54号文

件《商务部关于同意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国防科工局、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431号文件《关于核准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根据公司2008年第8次董事会决议,公司与原中航工业筹备组签署的《重组协议》、《补充协议》,公司以2008年5月31日为交易基准日向中航工业收购了其持有的上航电器和兰航机电100%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航电器和兰航机电纳入了上期的合并范围,并因此调整了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0年4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0年1至4月、2009年度、2008年度和200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

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 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

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等价物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

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7、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为：公司已经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

(2) 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的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B.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金融工具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

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A. 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B.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②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见“附注四、应收款项”。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④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后,不再转回。

8、应收款项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但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且账龄在 3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般为: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下	不计提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账龄	计提比例
5年以上	100%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 存货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物资采购、库存商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①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②原材料的领用和发出时按计划成本核算,对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成本差异科目核算,并按期结转发出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③产成品入库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发出成本。

(3)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材料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

入当期损益。

10、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

①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②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确定依据主要包括：当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但符合下列情况的，也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除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①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仅指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1、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旧政策和摊销方法与相同或同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一致。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①投资性房地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投资性房地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投资性房地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投资性房地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投资性房地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投资性房地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投资性房地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

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投资性房地产或者投资性房地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40年	3%	3.88%-2.425%
机器设备	10-12年	3%	9.70%-8.08%
运输设备	5-8年	3%	19.4%-12.125%
仪器仪表及通讯设备	5-8年	3%	19.4%-12.125%
其他	5年	3%	19.4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①固定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固定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固定资产或者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工程、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①在建工程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在建工程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在建工程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在建工程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在建工程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在建工程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在建工程或者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

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而发生的支出。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的支出。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

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当单项无形资产或者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辞退福利

（1）辞退福利的确认原则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应当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 ①企业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 ②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对于企业实施的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由于这部分职工不再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企业应当比照辞退福利处理。

（2）辞退福利的计量

①对于职工没有选择权的辞退计划，应当根据计划条款规定拟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数量、每一职位的辞退补偿等计提应付职工薪酬(预计负债)。

②对于自愿接受裁减的建议，因接受裁减的职工数量不确定，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预计将会接受裁减建议的职工数量，根据预计的职工数量和每一职位的辞退补偿等计提应付职工薪酬(预计负债)。

③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企业应当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入当期管理费用的辞退福利金额，该项金额与实际应支付的辞退福利款项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以后各期实际支付辞退福利款项时，计入财务费用。账务处理上，确认因辞退福利产生的预计负债时，借记“管理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科目；各期支付辞退福利款项时，借记“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科目，贷记“银行存款”

科目；同时，借记“财务费用”科目，贷记“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

17、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符合上款收入确认条件，采取下列商品销售方式的，应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时间：

①销售商品采用托收承付方式的，在办妥托收手续时确认收入。

②销售商品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③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收入。如果安装程序比较简单，可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④销售商品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的，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公司按照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①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A.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B.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具体确认方法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8、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①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0、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00%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00%、7.00%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额	15%、25.00%
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0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公司子公司上航电器及兰航机电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根据(94)财税字第01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队军工系统所属单位征收流转税、资源税问题的通知》对航空产品免征增值税，其他产品增值税率为17%，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

(2) 企业所得税

上航电器经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厅、上海市国

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0831001555，有效期三年，按 15% 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兰航机电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 文件及《甘肃省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税务处理事项批复通知书》(甘国税批字[2006]107 号) 批复同意公司 2006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说明

其他税项按国家的有关具体规定计缴。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范围

(1) 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 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2) 子公司情况及合并范围的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上航电器	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	制造业	6,000.00
兰航机电	全资子公司	兰州市	制造业	17,354.28

(续)

子公司全称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 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 的其他项目余额
上航电器	航空机电成品及附件制造业务	29,884.89	
兰航机电	航空机电成品及附件制造业务	32,832.74	

(续)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上航电器	100.00	100.00	是
兰航机电	100.00	100.00	是

(续)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 用于冲减少数股 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 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 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上航电器	922.20		
兰航机电			

(3) 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①合并范围的变更原因

2010年1-4月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②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的财务信息

2010年1-4月未新增子公司。

2、少数股东权益

公司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爱迪西显示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1,147,030.88	1,130,683.94
上海航汇清洗泵业有限公司	2,806,550.64	2,043,241.11
上海越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682,698.28	823,489.95
上海航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585,764.92	1,434,466.97
上海航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222,044.72	5,431,881.97
合计		

注：表中披露的公司均为上航电器的子公司。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09年12月31日，期末指2010年4月30日。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190,809.11			197,907.18
-人民币	190,809.11	1.00	190,809.11	197,907.18	1.00	197,907.18
-美元						
银行存款：			124,788,051.44			181,666,146.86
-人民币	124,786,271.92	1.00	124,786,271.92	181,664,367.82	1.00	181,664,367.82
-美元	260.28	6.8279	1,779.52	260.28	6.8325	1,779.04
其他货币资金：			1,655,770.25			2,778,745.81
-人民币	1,655,770.25	1.00	1,655,770.25	2,778,745.81	1.00	2,778,745.81
-美元						
合计			126,634,630.80			184,642,799.85

注：（1）货币资金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31.42%，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货款所致；
（2）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3,749,612.70	9,816,575.00
商业承兑汇票	47,618,600.00	54,998,300.00
合计	61,368,212.70	64,814,875.00

（2）期末公司已抵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期末公司无已抵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截止期末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为 4,520,000.00 元。

3、应收账款

（1）按类别列示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35,956,866.94	78.53	632,881.02	32.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64,515,360.68	21.47	1,332,247.24	67.79
合计	300,472,227.62	100.00	1,965,128.26	100.00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42,042,383.27	79.15	852,666.37	45.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37,426,050.43	20.85	1,035,322.66	54.84
合计	179,468,433.70	100.00	1,887,989.03	100.00

注：应收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67.42%，其主要原因是应收销售款增加所致。

（2）期末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	------	------	------	----

货款	235,956,866.94	632,881.02	0.27%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按 照账龄分析法计提
合计	<u>235,956,866.94</u>	<u>632,881.02</u>		

②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3,215,014.53	82.48		33,552,764.88	89.65	
1至2年	9,221,856.77	14.29	438,496.89	2,290,686.79	6.12	229,068.68
2至3年	1,151,845.88	1.79	229,120.87	570,999.03	1.53	171,299.71
3至4年	533,822.45	0.83	266,911.23	661,037.65	1.77	330,518.83
4至5年	215,257.00	0.33	172,205.60	230,633.18	0.62	184,506.54
5年以上	177,564.05	0.28	225,512.65	119,928.90	0.32	119,928.90
合计	<u>64,515,360.68</u>	<u>100.00</u>	<u>1,332,247.24</u>	<u>37,426,050.43</u>	<u>100.00</u>	<u>1,035,322.66</u>

(3) 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应收账款期末数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应收账款期末欠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应收账款期末欠款前五名(均为关联方)所欠款项总金额为 66,247,148.27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 22.05%。

(5) 附有追索权出让的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备注
**单位 1	13,934,683.00	短期借款抵押
**单位 2	223,801.60	短期借款抵押
**单位 3	258,028.20	短期借款抵押
合计	<u>14,416,512.80</u>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应收账款期末数包括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219,582,426.54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73.08%,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八、6”。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4,862,388.20	26.07	105,799.99	11.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3,785,342.05	73.93	796,248.67	88.27

合计	18,647,730.25	100.00	902,048.66	100.00
----	---------------	--------	------------	--------

(续)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558,766.19	11.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1,950,871.95	88.46	914,684.58	100.00
合计	13,509,638.14	100.00	914,684.58	100.00

注：其他应收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38.03%，其主要原因是：增加应收兰州新城投资建设发展公司款项所致。

(2) 期末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备用金	1,862,388.20	105,799.99	0.36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
兰州新城投资建设发展公司	3,000,000.00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
合计	4,862,388.20	105,799.99		

②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146,667.56	73.61		7,089,953.14	59.33	
1 至 2 年	1,598,231.96	11.59	84,823.20	2,845,826.85	23.81	209,582.69
2 至 3 年	1,639,766.23	11.89	491,929.87	1,609,277.66	13.47	482,783.30
3 至 4 年	362,361.40	2.63	181,180.70	366,991.40	3.07	183,495.7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38,314.90	0.28	38,314.90	38,822.90	0.32	38,822.90
合计	13,785,342.05	100.00	796,248.67	11,950,871.95	100.00	914,684.58

(3)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包括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754,400.000 元。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兰州新城投资建设发展公司	3,000,000.00	1 年以内	16.09
职工借款	1,954,000.00		10.48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公司办备用金	1,570,696.19	1年以内	8.42
万里生产单位	1,080,826.00	2-3年	5.8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750,000.00	1-2年	4.02
合计	8,355,522.19		44.81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包括应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727,419.30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3.90%，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八、6”。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901,836.80	99.44	5,935,233.17	97.40
1至2年	55,126.40	0.46	127,966.40	2.10
2至3年	2,306.80	0.02	21,101.80	0.35
3-4年	9,335.00	0.08	9,335.00	0.15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11,968,605.00	100.00	6,093,636.37	100.00

注：预付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96.41%，其主要原因是预付材料款、设备款所致。

(2)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北京机载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2,590,210.00
兰州万里东升测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被投资单位	152,200.00
北京工研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8,200.00
航空工业信息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人	125,000.00
兰州万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被投资单位	100,000.00
合计		3,095,610.00

(3) 本报告期末预付账款期末数中无持公司 5% (含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末预付关联方款项 108,138.40 元，占期末预付款项的 0.90%，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八、6”。

6、存货

(1) 存货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491,704.90		39,491,704.90
库存商品	48,913,071.40	287,556.42	48,625,514.98
自制半成品	14,031,058.71		14,031,058.71
在产品	16,403,795.88		16,403,795.88
发出商品	16,812,771.66		16,812,771.66
周转材料(包装物)	39,846.99		39,846.99
合计	135,692,249.54	287,556.42	135,404,693.12

(续)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037,356.03		39,037,356.03
库存商品	56,133,322.94	287,556.42	55,845,766.52
自制半成品	14,403,222.29		14,403,222.29
在产品	7,164,902.34		7,164,902.34
发出商品	24,041,504.02		24,041,504.02
周转材料	66,480.04		66,480.04
合计	140,846,787.66	287,556.42	140,559,231.24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合计	
原材料						
库存商品	287,556.42					287,556.42
在制品						
发出商品						
周转材料						
合计	287,556.42					287,556.42

(3) 期末无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7、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1)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上海航旭机载电器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	制造业	200 万元	30.00%	30.00%
上海飞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	制造业	50 万元	40.00%	40.0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上海航旭机载电器有限公司	12,973,506.63	9,935,664.70	3,037,841.93	16,665.64	-441,092.56
上海飞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451,696.28	4,796,002.35	655,693.93	136,000.00	84,430.00

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1,272,185.76		98,555.61	1,173,630.15
其他投资	1,034,935.53			1,034,935.5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00,300.00			300,300.00
合计	2,006,821.29		98,555.61	1,908,265.68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上海航旭机载电器有限公司	权益法	600,000.00	1,043,680.35	-132,327.77	911,352.58
上海飞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0.00	228,505.41	33,772.16	262,277.57
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406,635.53	406,635.53		406,635.53
兰州万里东升测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兰州万里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25,300.00	225,300.00		225,300.00
兰州万里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兰州万里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09,000.00	109,000.00		109,000.00
兰州万航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99,000.00	99,000.00		99,000.00
合计			2,307,121.29	-98,555.61	2,208,565.68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上海航旭机载电器有限公司	30.00	30.00				
上海飞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0.00	40.00				
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9.90	19.90				
兰州万里东升测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9.50	19.50				
兰州万里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9.50	19.50		225,300.00		
兰州万里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9.50	19.50		75,000.00		
兰州万里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9.50	19.50				

兰州万航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9.50	19.50			
合计					300,300.00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合计	
兰州万里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25,300.00					225,300.00
兰州万里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					75,000.00
合计	300,300.00					300,300.00

注：因兰州万里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和兰州万里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低于零，故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9、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8,677,198.40		157,763.08	8,519,435.32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减：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合计	8,677,198.40		157,763.08	8,519,435.32

(2)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原值合计	12,325,240.62			12,325,240.62
房屋、建筑物	12,325,240.62			12,325,240.62
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折旧和摊销合计	3,648,042.22	157,763.08		3,805,805.30
房屋、建筑物	3,648,042.22	157,763.08		3,805,805.30
土地使用权				
三、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8,677,198.40			8,519,435.32
房屋、建筑物	8,677,198.40			8,519,435.32
土地使用权				

注：①本期摊销金额 157,763.08 元。

②投资性房地产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额 0 元。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368,844,126.98	8,669,179.14	753,643.43	376,759,662.6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5,240,467.38			135,240,467.38
机器设备	143,229,688.23	7,500,162.81	325,721.76	150,404,129.28
运输工具	15,897,021.29	422,812.30		16,319,833.59
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及通讯设备	62,354,548.39	338,766.67		62,693,315.06
其他设备	12,122,401.69	407,437.36	427,921.67	12,101,917.3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8,357,093.97	8,921,346.29	668,842.04	176,609,598.2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1,385,640.48	1,155,460.34		62,541,100.82
机器设备	55,127,798.25	4,006,731.22	232,420.55	58,902,108.92
运输工具	8,430,194.49	661,703.89		9,091,898.38
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及通讯设备	37,101,183.95	2,475,172.36	29,430.09	39,546,926.22
其他设备	6,312,276.80	622,278.48	406,991.40	6,527,563.88
三、账面净值合计	200,487,033.01			200,150,064.4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3,854,826.90			72,699,366.56
机器设备	88,101,889.98			91,502,020.36
运输工具	7,466,826.80			7,227,935.21
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及通讯设备	25,253,364.44			23,146,388.84
其他设备	5,810,124.89			5,574,353.5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及通讯设备				
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200,487,033.01			200,150,064.4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3,854,826.90			72,699,366.56
机器设备	88,101,889.98			91,502,020.36
运输工具	7,466,826.80			7,227,935.21
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及通讯设备	25,253,364.44			23,146,388.84
其他设备	5,810,124.89			5,574,353.50

注：本期折旧额为 8,921,346.29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4,636,392.71 元。

(2) 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3) 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新工程				4,059,028.62		4,059,028.62
ERP 软件	166,948.80		166,948.80	166,948.80		166,948.80
9 号厂房改造工	8,279,493.96		8,279,493.96	3,455,762.85		3,455,762.85
合计	8,446,442.76		8,446,442.76	7,681,740.27		7,681,740.27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期末数
高新工程	700 万元	4,059,028.62	2,459.66	4,061,488.28		0.00
ERP 软件	23.52 万元	166,948.80				166,948.80
9 号厂房改造工	650 万元	3,455,762.85	5,398,635.54	574,904.43		8,279,493.96
合计		7,681,740.27	5,401,095.20	4,636,392.71		8,446,442.76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工程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高新工程					100%	自筹
ERP 软件					71%	自筹
9 号厂房改造工					95%	自筹
合计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2、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3,529,631.81			163,529,631.81
专利权、非专利技术	750,000.00			750,000.00
土地使用权	162,779,631.81			162,779,631.81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898,541.96	1,093,750.40		18,992,292.36
专利权、非专利技术	131,250.00	25,000.00		156,250.00
土地使用权	17,767,291.96	1,068,750.40		18,836,042.36
三、账面净值合计	145,631,089.85			144,537,339.45
专利权、非专利技术	618,750.00			593,750.00
土地使用权	145,012,339.85			143,943,589.45
四、减值准备合计				
专利权、非专利技术				
土地使用权				
五、账面价值合计	145,631,089.85			144,537,339.45
专利权、非专利技术	618,750.00			593,750.00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土地使用权	145,012,339.85			143,943,589.45

注：本期摊销金额为 1,093,750.40 元。

1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4,055.01	516,126.53
资产减值准备	534,055.01	516,126.53
小计	534,055.01	516,126.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小计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194,669,754.61	1,195,956,926.08
合计	1,194,669,754.61	1,195,956,926.0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2011 年	222,753,984.58	224,041,156.05
2012 年	484,565,773.44	484,565,773.44
2013 年	432,772,562.19	432,772,562.19
2014 年	55,126,773.26	55,126,773.26
2015 年	-549,338.86	-549,338.86
合计	1,194,669,754.61	1,195,956,926.08

(4)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65,128.2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02,048.66
存货跌价准备	287,556.4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00,300.00
合计	3,455,033.34

14、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2,802,673.61	113,401.31	6,840.00	42,058.00	2,867,176.92
二、存货跌价准备	287,556.42				287,556.42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00,300.00				300,300.00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3,390,530.03	113,401.31	6,840.00	42,058.00	3,455,033.34

1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数	受限制的原因
用于担保的资产	14,416,512.80	
应收账款	14,416,512.80	短期借款抵押
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合计	14,416,512.80	

16、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23,000,000.00	23,000,000.00
合计	43,000,000.00	43,000,000.00

注：抵押借款的标的物系公司应收的销售款。

17、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5,498,478.93	10,195,248.71
商业承兑汇票	5,253,309.37	
合计	10,751,788.30	10,195,248.71

注：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为 10,751,788.30 元。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6,828,306.55	96.25	60,599,573.41	93.04
1 至 2 年	1,091,906.63	1.21	2,269,803.12	3.48
2 至 3 年	1,092,785.47	1.21	528,263.10	0.81
3 年以上	1,202,669.81	1.33	1,735,603.08	2.67
合计	90,215,668.46	100.00	65,133,242.71	100.00

注：应付账款期末数为比期初数增加 38.51%，其主要原因是应付设备、材料款增加。

(2) 本报告期末应付账款期末数中无应付持公司 5% (含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1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809,620.14	63.00	4,452,555.78	56.01
1 至 2 年	2,351,705.19	25.51	2,506,764.49	31.54
2 至 3 年	1,059,904.62	11.49	989,584.62	12.45
3 年以上				
合计	9,221,229.95	100.00	7,948,904.89	100.00

(2) 本报告期末预收款项期末数中无预收持公司 5% (含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本报告期末无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20、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201,649.34	28,201,649.34	
二、职工福利费		1,338,572.45	1,338,572.45	
三、社会保险费	187,058.50	7,236,999.26	7,215,586.66	208,471.10
四、住房公积金	5,545,341.75	1,911,292.00	2,687,752.00	4,768,881.75

五、辞退福利

六、其他	9,976,528.13	2,352,612.44	3,356,487.06	8,972,653.51
合计	15,708,928.38	41,041,125.49	42,800,047.51	13,950,006.36

注：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工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为 3,198,642.23 元，非货币福利金额为 0.0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的金额为 0.00 元。

21、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770,865.99	2,007,388.33
营业税	5,079.73	384,215.33
企业所得税	20,154,683.31	18,589,448.46
个人所得税	428,681.68	662,877.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148.82	69,303.72
教育费附加	14,005.45	12,859.13
房产税	5,234,170.82	4,691,688.28
土地使用税	106,987.92	60,885.00
价格基金	61.58	
河道管理费	11,699.07	7,266.46
其他	256.98	256.98
合计	28,796,641.35	26,486,188.75

22、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54,500.00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合计	154,500.00	

23、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原因
上海航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243,000.00		
合计	243,000.00		

2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258,219.48	31.36	20,095,939.57	34.95
1 至 2 年	23,081,267.42	47.43	29,319,015.91	51.00
2 至 3 年	9,239,656.95	18.99	6,993,163.22	12.16
3 年以上	1,083,157.45	2.22	1,085,097.45	1.89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计	48,662,301.30	100.00	57,493,216.15	100.00

(2)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中无应付持公司 5% (含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
取暖费	20,016,750.00	取暖费
老干部解困金	3,473,501.15	老干部解困金
兰州万里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产权证专项)	2,005,333.61	产权证办理费
技术开发费	1,990,299.88	技术开发费
押金	1,803,428.00	土地受让款
合计	29,289,312.64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3,000,000.00	

注：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为 0.00 元。

(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② 金额前五名的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② 金额前五名的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 日	借款终止 日	利率 (%)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	2007/12/25	2010/11/25	5.76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续)

2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3,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3,000,000.00
----	---------------	---------------

注：保证借款系由中航工业提供担保。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	币种
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	2007/12/25	2012/12/25	5.76%	人民币
合计				

(续)

贷款单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		10,000,000.00		13,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3,000,000.00

27、专项应付款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备注
基建、科研 拨款	7,298,707.99	12,446,000.00	9,378,033.18	10,366,674.81	
合计	7,298,707.99	12,446,000.00	9,378,033.18	10,366,674.81	

28、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收益	产品专项	7,055,684.06	7,629,718.90
合计		7,055,684.06	7,629,718.90

注：其他非流动负债减少系递延收益在资产收益期内摊销确认政府补助。

29、股本

项目	2009年12月31		2010年1-4月增减变动(+、-)				2010年4月30	
	金额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 股	公积金转股	其 他 计	金额	比例 (%)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 发起人股份	297,200,431.00	61.33					297,200,431.00	61.33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297,200,431.00	61.33					297,200,431.00	61.33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外资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 募集法人股								
3. 内部职工股								
4. 优先股或其他股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1-4月增减变动(+、-)					2010年4月30日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297,200,431.00	61.33						297,200,431.00	61.33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87,424,743.00	38.67						187,424,743.00	38.6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87,424,743.00	38.67						187,424,743.00	38.67
三、股份总数	484,625,174.00	100.00						484,625,174.00	100.00

(续)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增减变动(+、-)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222,575,257.00	54.29	74,625,174.00				74,625,174.00	297,200,431.00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222,575,257.00	54.29	74,625,174.00				74,625,174.00	297,200,431.00	61.33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外资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股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222,575,257.00	54.29	74,625,174.00				74,625,174.00	297,200,431.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87,424,743.00	45.71						187,424,743.00	38.6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87,424,743.00	45.71						187,424,743.00	38.67
三、股份总数	410,000,000.00	100.00	74,625,174.00				74,625,174.00	484,625,174.00	38.67

(续)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增减变动(+、-)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235,287,957.00	57.39				-12,712,700.00	-12,712,700.00	222,575,257.00	54.29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235,287,957.00	57.39				-12,712,700.00	-12,712,700.00	222,575,257.00	54.29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增减变动(+、-)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外资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 募集法人股									
3. 内部职工股									
4. 优先股或其他股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235,287,957.00	57.39				-12,712,700.00	-12,712,700.00	222,575,257.00	54.29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174,712,043.00	42.61				12,712,700.00	12,712,700.00	187,424,743.00	45.71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74,712,043.00	42.61				12,712,700.00	12,712,700.00	187,424,743.00	45.71
三、股份总数	410,000,000.00	100.00						410,000,000.00	100.00

(续)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7年增减变动(+、-)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 发起人股份	261,500,000.00	63.79				-26,212,043.00	-26,212,043.00	235,287,957.00	57.39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257,501,570.00	62.81				-22,213,613.00	-22,213,613.00	235,287,957.00	57.39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998,430.00	0.98				-3,998,430.00	-3,998,430.00		
外资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 募集法人股									
3. 内部职工股									
4. 优先股或其他股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261,500,000.00	63.79				-26,212,043.00	-26,212,043.00	235,287,957.00	57.39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148,500,000.00	36.22				26,212,043.00	26,212,043.00	174,712,043.00	42.61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48,500,000.00	36.22				26,212,043.00	26,212,043.00	174,712,043.00	42.61
三、股份总数	410,000,000.00	100.01						410,000,000.00	100.00

注：2009年增加股本74,625,174.00元，主要为公司定向增发所致。

(1)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批复：《关于核准江西昌河汽车股

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及《关于核准豁免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要约收购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以及公司与原中航工业筹备组签署的《重组协议》、《补充协议》，公司以 2008 年 5 月 31 日为交易基准日，向中航工业收购其持有的上航电器、兰航机电 100% 的股权，同时向中航工业出售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以抵销部分购买资产价款。置入资产价值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部分，由公司向中航工业以每股 5.18 元的价格发行 74,625,174 股股份的方式补足。

(2) 本期新增的 74,625,174.00 股本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 076 号的验资报告。

30、资本公积

项目	2010 年 1-4 月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1,030,102,566.83			1,030,102,566.83
其他资本公积	87,152,011.19			87,152,011.19
合计	1,117,254,578.02			1,117,254,578.02

(续)

项目	2009 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1,165,452,381.56		135,349,814.73	1,030,102,566.83
其他资本公积	83,710,460.82	4,600,000.00	1,158,449.63	87,152,011.19
合计	1,249,162,842.38	4,600,000.00	136,508,264.36	1,117,254,578.02

(续)

项目	2008 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1,165,452,381.56			1,165,452,381.56
其他资本公积	80,543,161.34	12,453,801.89	9,286,502.41	83,710,460.82
合计	1,245,995,542.90	12,453,801.89	9,286,502.41	1,249,162,842.38

(续)

项目	2007 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1,165,452,381.56			1,165,452,381.56
其他资本公积	44,755,708.72	35,787,452.62		80,543,161.34
合计	1,210,208,090.28	35,787,452.62		1,245,995,542.90

注：(1) 2007 年期初数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入上航电器和兰航机电之前的资本公积余额 835,304,120.90 元加上上航电器和兰航机电 2007 年期初的实收资本和资

本公积 374,903,969.38 元。

(2) 2007 年、2008 年增减变化均为上航电器和兰航机电专项应付款转增资本公积和上航电器可供出售金额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出售所致。

(3) 2009 年资本公积减少的原因是：

① “资本溢价”的减少：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批复以及公司与原中航工业筹备组签署的《重组协议》、《补充协议》，以 2008 年 5 月 31 日为交易基准日，公司向中航工业收购其持有的上航电器、兰航机电 100% 的股权，同时向中航工业出售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以抵销部分购买资产价款（交易基准日，置出资产评估值为 40,661.87 万元、置入资产评估值为 79,317.71 万元）。置入资产价值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部分，由公司向中航工业以每股 5.18 元的价格发行 74,625,174 股股份的方式补足。其中，74,625,174 元作为股本增加，其余 311,933,227.32 作为资本溢价。

另：参见本附注六、1、(3)，由于本次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要求，合并日期初资本公积已包括上航电器、兰航机电交割日前的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故在本期资本溢价基础上减去期初已包含的子公司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并还原了交割日前子公司盈余公积 28,930,048.25 及未分配利润 183,981,964.74 元。

以上综合影响，本期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减少 135,349,814.73 元。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	备注
股本溢价	311,933,227.32	增发资本溢价
加：同一控制下合并差价	179,487,695.42	收购上航电器、兰航机电初始投资成本与昌河增发后收购前权益的差异
减：期初资本公积项	413,858,721.48	期初子公司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
减：子公司留存收益	212,912,015.99	还原交割日前子公司留存收益
合计	-135,349,814.73	

② “其他资本公积”减少的 1,158,449.63 元主要为上航电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所致。

31、盈余公积

项目	2010 年 1-4 月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81,237,386.49			81,237,386.49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81,237,386.49			81,237,386.49

(续)

项目	2009 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81,237,386.49			81,237,386.49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81,237,386.49			81,237,386.49

(续)

项目	2008 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72,705,435.51	8,531,950.98		81,237,386.49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72,705,435.51	8,531,950.98		81,237,386.49

(续)

项目	2007 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66,909,248.88	5,796,186.63		72,705,435.51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66,909,248.88	5,796,186.63		72,705,435.51

注：(1) 2008 年和 2009 年增加额均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入的上航电器和兰航机电当年度提取的盈余公积。

32、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2010 年 1-4 月		2009 年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988,384,299.58		-1,109,270,877.7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整+,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988,384,299.58		-1,109,270,877.74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303,163.27		25,491,419.74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95,395,158.42	
期末未分配利润	-952,081,136.31		-988,384,299.58	

(续)

项目	2008 年	2007 年
----	--------	--------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754,566,348.47		-260,977,802.1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整+, 调减-)			51,775,395.95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754,566,348.47		-209,202,406.20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6,172,578.29		-529,496,855.64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531,950.98	10%	-5,796,186.63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70,9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u>-1,109,270,877.74</u>		<u>-754,566,348.47</u>	

注: (1) 2007 年和 2008 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和应付的普通股股利均为同一控制下和企业合并入的上航电器和兰航机电提取的盈余公积和上交的管理费。

(2) 2009 年减项“其他” 95,395,158.42 元系出售的子公司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昌河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

(3) 子公司 2009 年提取盈余公积的情况

上航电器 2009 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4,180,249.73 元,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 4,180,249.73 元。

兰航机电 2009 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4,264,551.02 元,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 4,264,551.02 元。

33、少数股东权益

公司名称	2010 年 4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爱迪西显示测控系统有限公司、上海航汇清洗泵业有限公司	1,147,030.88	1,130,683.94	1,015,171.15	1,073,498.78
上海越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806,550.64	2,043,241.11	1,535,710.96	1,511,026.22
上海航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3,682,698.28	823,489.95	624,117.91	
上海航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85,764.92	1,434,466.97		
合计	<u>9,222,044.72</u>	<u>5,431,881.97</u>	<u>3,175,000.02</u>	<u>2,584,525.00</u>

注: 表中披露的公司均为上航电器的子公司。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目	2010 年 1-4 月发生额	2009 年发生额	2008 年发生额	2007 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43,888,086.95	1,056,842,291.02	1,913,291,733.55	1,298,134,184.03

其他业务收入	5,559,825.15	141,874,090.53	369,169,172.96	340,025,705.38
营业收入合计	249,447,912.10	1,198,716,381.55	2,282,460,906.51	1,638,159,889.41
主营业务成本	166,346,086.99	832,600,846.95	1,664,561,641.68	1,137,676,538.32
其他业务成本	2,622,316.88	124,247,193.89	343,122,768.77	306,756,401.77
营业成本合计	168,968,403.87	956,848,040.84	2,007,684,410.45	1,444,432,940.09

注：①2009年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别比2008年减少47.48%和52.34%，其主要原因是：汽车业务已置换转出。

②2008年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别比2007年增加83.19%和65.84%，其主要原因是汽车业务增长所致。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0年1-4月发生额		2009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航空产品制造销售业	243,888,086.95	166,346,086.99	545,357,879.73	373,018,504.35
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销售业			555,629,434.31	503,727,365.62
小计	243,888,086.95	166,346,086.99	1,100,987,314.04	876,745,869.97
减：内部抵销数			44,145,023.02	44,145,023.02
合计	243,888,086.95	166,346,086.99	1,056,842,291.02	832,600,846.95

(续)

行业名称	2008年发生额		2007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航空产品制造销售业	465,686,539.25	289,750,813.66	381,049,318.36	232,375,409.42
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销售业	1,537,114,834.51	1,464,320,468.23	936,166,616.56	924,382,879.79
小计	2,002,801,373.76	1,754,071,281.89	1,317,215,934.92	1,156,758,289.21
减：内部抵销数	89,509,640.21	89,509,640.21	19,081,750.89	19,081,750.89
合计	1,913,291,733.55	1,664,561,641.68	1,298,134,184.03	1,137,676,538.32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0年1-4月发生额		2009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照明及调光系统	67,070,673.48	40,234,695.00	141,431,434.94	95,239,602.43
电动机及电驱动器系统	43,347,919.15	29,148,773.15	138,495,393.20	66,236,669.46
集中告警、近地告警系统	25,802,304.30	19,760,837.89	110,606,592.81	80,814,957.81
航空类备件	7,985,220.70	8,248,360.62	57,324,746.58	52,721,365.87
其他电子产品	108,906,536.27	78,177,987.28	97,499,712.20	78,005,908.78
汽车整车			519,388,004.48	469,980,242.09
零配件、加工			36,241,429.83	33,747,123.53
小计	253,112,653.90	175,570,653.94	1,100,987,314.04	876,745,869.97

减：内部抵销数	9,224,566.95	9,224,566.95	44,145,023.02	44,145,023.02
合计	243,888,086.95	166,346,086.99	1,056,842,291.02	832,600,846.95

(续)

产品名称	2008年发生额		2007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照明及调光系统	143,494,066.72	89,597,236.93	125,943,483.43	65,519,037.45
电动机及电驱动器系统	110,806,648.64	37,598,460.23	69,782,582.36	25,258,579.02
集中告警、近地告警系统	99,756,970.43	67,147,469.79	95,823,317.12	60,540,667.83
航空类备件	38,585,987.92	38,815,273.70	44,678,819.71	47,913,542.79
其他电子产品	73,042,865.54	56,592,373.01	49,077,484.69	37,399,951.28
汽车整车	1,419,719,132.68	1,359,283,484.14	822,575,538.02	824,743,167.30
零配件、加工	117,395,701.83	105,036,984.09	113,591,078.54	99,639,712.49
小计	2,002,801,373.76	1,754,071,281.89	1,321,472,303.87	1,161,014,658.16
减：内部抵销数	89,509,640.21	89,509,640.21	23,338,119.84	23,338,119.84
合计	1,913,291,733.55	1,664,561,641.68	1,298,134,184.03	1,137,676,538.32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0年1-4月发生额		2009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243,769,099.40	166,164,885.00	1,056,842,291.02	833,797,921.94
国外	118,987.55	181,201.99	11,080,843.12	9,883,768.13
小计	243,888,086.95	166,346,086.99	1,067,923,134.14	843,681,690.07
减：内部抵销数			11,080,843.12	11,080,843.12
合计	243,888,086.95	166,346,086.99	1,056,842,291.02	832,600,846.95

(续)

地区名称	2008年发生额		2007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2,022,801,249.05	1,781,669,966.95	1,294,326,277.29	1,146,621,164.31
国外	77,054,320.28	69,455,510.51	167,878,294.26	155,125,761.53
小计	2,099,855,569.33	1,851,125,477.46	1,462,204,571.55	1,301,746,925.84
减：内部抵销数	186,563,835.78	186,563,835.78	164,070,387.52	164,070,387.52
合计	1,913,291,733.55	1,664,561,641.68	1,298,134,184.03	1,137,676,538.32

(5) 2010年1-4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108,456,548.39元，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为43.48%；

2009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271,320,510.27元，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为22.63%；

2008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408,190,193.55元，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为17.88%；

2007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405,873,058.66元,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为27.76%。

35、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0年1-4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计提标准
营业税	57,873.90	968,136.82	915,734.10	1,833,876.69	应税收入3%、5%
消费税		10,900,805.62	29,393,748.23	18,182,727.73	应税收入3%
城建税	120,612.53	1,024,728.68	2,415,474.27	2,526,964.59	实交流转税7%、5%
教育附加	68,156.93	457,998.71	1,057,104.49	1,101,419.49	实交流转税3%
河道管理费	21,148.47	13,034.52	20,739.54	1,375.00	
土地增值税		572,797.36			
合计	267,791.83	13,937,501.71	33,802,800.63	23,646,363.50	

注：①2009年营业税金及附加比2008年减少58.77%，其主要原因是：汽车业务已置换转出。

②2008年营业税金及附加比2007年增加47.95%，其主要原因是汽车业务增长所致。

36、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0年1-4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坏账损失	106,561.31	8,271,820.07	2,547,072.74	11,267,662.91
存货跌价损失		-381,263.38	18,412,638.34	42,983,175.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75,000.00	225,300.00	8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5,277.60	257,951.66	16,047,549.34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其他				
合计	106,561.31	8,070,834.29	21,442,962.74	71,148,387.76

37、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0年1-4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306.3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8,555.61	-12,747,757.85	-162,856,268.41	-317,908,037.4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				

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
投资收益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
得的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
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
收益

其他

		1,607,550.34	759,335.12	
其他			5,058,501.80	599,066.40
合计	-98,555.61	-11,105,901.21	-157,038,431.49	-317,308,971.05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0年1-4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34,306.30		
合计		34,306.30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0年 1-4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昌河铃木		-12,697,005.83	-163,586,441.70	-318,502,496.20
广东昌河		-368,630.49	-777,425.24	366,633.43
四川昌河		44,393.98	524,545.76	332,281.38
福建昌河				
安徽昌河			796,951.61	-94,672.96
上海航旭机载电器有限公司	-132,327.77	197,883.38	143,850.72	79,563.04
上海飞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3,772.16	75,601.11	42,250.44	-89,346.14
合计	-98,555.61	-12,747,757.85	-162,856,268.41	-317,908,037.45

38、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目	2010年1-4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8,700.00	435,891.82	36,205,579.82	24,336,278.2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8,700.00	435,891.82	36,205,579.82	24,336,278.2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824,034.84	7,520,978.54	7,228,604.53	32,679,672.04
上海市经委专项资金贷款免除			1,000,000.00	

其他	375,485.36	271,341.58	3,231,298.05	942,675.35
合计	1,238,220.20	8,228,211.94	47,665,482.40	57,958,625.60

注：2009年营业外收入较2008年减少82.74%，主要原因系2008年存在较大固定资产处置所致。

(2) 政府补助

项目	2010年1-4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兰州市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先进企业返还奖励	100,000.00			
专项补贴	574,034.84	1,722,104.53	2,462,104.53	1,286,072.04
高新补贴		1,446,600.00	2,128,500.00	130,000.00
财政补贴		521,500.00	2,638,000.00	31,263,600.00
外贸支持资金		480,000.00		
科研费补贴		2,823,509.01		
科技示范企业补贴		500,000.00		
其他	150,000.00	27,265.00		
合计	824,034.84	7,520,978.54	7,228,604.53	32,679,672.04

39、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0年1-4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2,589.17	700,782.63	1,921,010.71	464,574.3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2,589.17	700,782.63	1,921,010.71	464,574.3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78,793.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400,000.00	2,625,300.00	150,000.00
其他	269,001.03	442,359.26	488,767.78	159,879.87
合计	351,786.17	1,543,141.89	5,113,871.49	774,454.23

注：2008年营业外支出较高的主要原因是较大规模处置固定资产和抗震救灾公益性捐赠支出所致。

40、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0年1-4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7,021,617.57	17,337,043.02	16,518,250.71	19,497,222.90
递延所得税调整	-24,346.63	629,358.82	-1,529,664.75	2,800,398.49
合计	6,997,270.94	17,966,401.84	14,988,585.96	22,297,621.39

41、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10年1-4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 股收益	基本每 股收益	稀释每 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基本每 股收益	稀释每 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0.0750	0.0750	0.0554	0.0554	-0.8443	-0.8443	-1.0926	-1.0926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743 0.0743 0.0006 0.0006 -1.1254 -1.1254 -1.5700 -1.5700

注：每股收益计算过程如下：

(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基本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3) 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已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

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基本每股收益。

(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已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

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稀释每股收益等于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基本每股收益。

42、综合收益

项目	2010年1-4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1,158,449.63		
小 计		-1,158,449.63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 计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5. 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
净额

小 计

合计

-1,158,449.63

43、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0年1-4月金额	2009年金额	2008年金额	2007年金额
政府补助	11,452.15	2,976,365.00	5,851,600.00	39,595,600.00
收到单位往来款	3,027,283.43	77,978,677.37	43,978,996.78	2,824,995.44
集团科研拨款	12,421,082.00	14,950,000.00	7,910,000.00	
专项应付款拨款	50,000.00		12,820,000.00	
利息收入	13,705.31	1,594,287.87	1,626,938.78	1,296,953.11
保证金	627,132.40	320,000.00	0.00	
收视费	0.00	296,500.00	617,828.66	
代收职工退保费	19,076.90			
备用金退回	609,084.10			
保险费	42,061.92			
其他	585,823.51	4,781,230.76	271,040.20	519,285.44
合计	17,406,701.72	102,897,061.00	73,076,404.42	44,236,833.99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0年1-4月金额	2009年金额	2008年金额	2007年金额
广告宣传费	1,650.00	6,082,679.06	51,151,900.37	35,850,014.49
技术开发费		192,439.43	11,787,106.33	4,236,093.28
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备用金	3,306,227.85	20,781,221.48	19,964,895.45	18,995,984.88
业务招待费	1,144,470.09	3,483,693.63	1,914,815.15	1,990,564.69
咨询费		805,502.80	222,200.00	1,167,310.00
政工宣传费、展览费		928,204.74	1,286,315.61	1,099,332.00
财产保险费	670,306.58	49,367.70	1,396,809.35	1,037,766.73
租赁费		4,091,721.15	6,632,666.04	14,088,169.51
运输费		13,774,744.95	53,251,364.88	62,299,999.46

往来款等	5,915,003.87	87,275,833.01	184,320,428.18	7,054,469.27
会议费	1,507,863.58			
代收职工退保费	1,100.00			
房产税			608,170.58	1,133,669.71
销售服务费、修理费等		2,095,360.81	4,313,684.19	3,733,297.26
物业管理费、房租	783,051.34	1,628,000.00	1,858,060.99	
滞纳金及罚款	97,976.03			
兰州新城投资建设发展公司	3,000,000.00			
其他	1,118,599.23		1,779,496.17	2,259,004.88
合计	17,546,248.57	141,188,768.76	340,487,913.29	154,945,676.16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0年1-4月金额	2009年金额	2008年金额	2007年金额
利息收入及现金折扣等		1,498,429.14	4,507,715.09	3,841,116.73
合计		1,498,429.14	4,507,715.09	3,841,116.73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09年金额
资产置换转出	85,749,673.07
合计	85,749,673.07

注：2009年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汽车资产置换过程中置换出的现金。

4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2010年1-4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336,326.02	26,308,301.69	-346,632,103.27	-529,584,444.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6,561.31	8,070,834.29	21,442,962.74	71,148,387.76
固定资产折旧	8,921,346.29	43,295,892.13	77,282,534.63	75,328,871.55
无形资产摊销	1,093,750.40	3,358,102.75	4,446,492.96	4,340,836.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3,889.17	225,578.60	-35,734,253.98	-23,739,851.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9,312.21	1,650,976.20	-131,852.2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1,041,175.00	16,328,488.30	46,151,334.37	34,682,767.58
投资损失	98,555.61	11,105,901.21	169,046,307.65	317,308,971.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7,928.48	629,358.82	-15,693.37	1,782,280.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32,860.26	-479,433.81	1,018,117.90
存货的减少	5,154,538.12	32,872,038.36	8,630,518.51	-184,198,747.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79,258,347.92	-126,159,730.17	-292,976,683.89	340,120,216.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0,256,704.88	100,390,719.47	1,228,476.68	-112,600,101.3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36,839.36	116,331,937.40	-345,958,564.58	-4,524,547.3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6,634,630.80	184,642,799.85	257,456,939.48	592,948,745.9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84,642,799.85	257,456,939.48	592,948,745.99	606,493,857.4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008,169.05	-72,814,139.63	-335,491,806.51	-13,545,111.4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信息

项目	2010年1-4月金额	2009年金额	2008年金额	2007年金额
一、现金	126,634,630.80	184,642,799.85	257,456,939.48	592,948,745.99
其中: 库存现金	190,809.11	197,907.18	335,316.74	294,217.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4,788,051.44	181,666,146.86	256,267,906.11	445,799,186.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655,770.25	2,778,745.81	853,716.63	146,855,341.8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634,630.80	184,642,799.85	257,456,939.48	592,948,745.99

注: 由于 2008 年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0,215,253.09 元质押期限为三个月以上, 因此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其从现金中剔除。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中航科工	母公司	股份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林左鸣	开发、制造和销售微型汽车及直升机等航空产品
(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例 (%)		
中航科工	464,360.85 万元	49.93%	49.93%	中航工业	71093114-1

注：公司的最终控制人是中航工业。

2、本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上航电器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胡创界
兰航机电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市	胡创界

(续)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上航电器	制造业	6,000.00	100	100
兰航机电	制造业	17,354.28	100	100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1) 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上海航旭机载电器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制造业	200 万元	30.00	30.00
上海飞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制造业	50 万元	40.00	40.0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净资产 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上海航旭机载电器有限公司	3,037,841.93	16,665.64	-441,092.56
上海飞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55,693.93	136,000.00	84,430.00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苏州长风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江西洪都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上海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安徽江淮航空供氧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同一实质管理人
中国航空工业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	同一实质管理人
贵州华阳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洪都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石家庄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民用飞机开发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贵阳华阳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庆安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贵州天义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西安庆安电气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广州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武汉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四川航空工业川西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雷华电子技术研究所	同一实质管理人
西安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	同一实质管理人
洛阳光电设备研究所	同一实质管理人
贵州双阳飞机制造厂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航川西机器厂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同一实质管理人
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所	同一实质管理人
中航工业第一飞机设计研究所	同一实质管理人
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西安航空动力控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	同一实质管理人
天津航空机电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四川新川航空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四川航空液压机械厂	同一最终控制人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南京金城集团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	同一实质管理人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长空精密机械制造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贵州天义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贵阳万江新航机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贵阳华烽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长春航空液压控制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保定向阳精密机械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平原机器厂（新乡）	同一最终控制人
长沙 5712 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航工业陕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太原太航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太原太航压力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太航铝合金装饰工程处	同一最终控制人
山西太航大酒店	同一最终控制人
山西一心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太航物业管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太原市小店区太航幼儿园	同一最终控制人
山西荣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山西润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太原市太航医院	同一最终控制人
太原太航三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太原太航流量工程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太原太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太原太航汽车电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太原太航弹性敏感元件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太航世科机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太航力合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上海航旭机载电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航通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汉中汇丰（天然）温泉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汉中航空工业后勤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北京凯天汉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飞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定价政策

① 汽车业务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协议，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日常关联交易价格。

② 航空业务

向中航工业及其成员单位购销产品的定价，应按下列标准计算：

A. 国家、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或批准的价格；

B. 行业指导价或自律价规定的合理价格；

C. 若无国家、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也无行业指导价或自律价，则为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确定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时，应主要考虑在当地提供类似产品的第三人当时所收取市价以及作为购买产品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所能获得的最低报价）；

D. 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推定价格（推定价格是指依据不时适用的中国有关会计准则而加以确定的实际成本加届时一定利润而构成的价格）。

E. 不适用上述价格确定方法的，按协议价格。

(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0年1-4月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航工业其他成员单位	采购货物	航空电子原材料	八、5(5)②	4,592,746.58	14.04
中航工业其他成员单位	销售货物	航空电子产品	八、5(5)②	135,224,475.39	54.21
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人员输入	同工同酬	9,600,000.00	100.00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09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昌河铃木	采购货物	汽车、零部件	八、5(1)①	69,177,915.11	10.55
昌河航空	采购货物	汽车、零部件	八、5(2)①	1,969,256.84	0.3
昌飞集团	采购货物	汽车、零部件	八、5(3)①	134,703.30	0.02
东安动力	采购货物	汽车、零部件	八、5(4)①	55,738,504.27	8.5
中航工业其他成员单位	采购货物	航空电子原材料	八、5(5)②	13,258,620.67	2.02
昌河铃木	销售货物	汽车、零部件	八、5(4)①	105,611,437.38	9.99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09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昌河航空	销售货物	汽车、零部件	八、5(4)①	1,884,877.19	0.18
昌飞集团	销售货物	汽车、零部件	八、5(4)①	368,000.00	0.03
合昌实业	销售货物	汽车、零部件	八、5(4)①	2,899,316.24	0.27
广东昌河	销售货物	汽车、零部件	八、5(4)①	7,675,687.01	0.73
安徽昌河汽车销售服务公司	销售货物	汽车、零部件	八、5(4)①	30,892,678.08	2.92
中航工业其他成员单位	销售货物	航空电子产品	八、5(5)②	369,241,313.92	34.94
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人员输入	同工同酬	24,800,000.00	97.56
兰州万航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运输业务	市价	621,011.04	2.44
昌河铃木	提供劳务	运输业务	八、5(4)①	58,558.38	0.92
昌河航空	提供劳务	运输业务	八、5(4)①	291,974.66	4.57
昌飞集团	提供劳务	运输业务	八、5(4)①	168,535.68	2.64
中航工业其他成员单位	提供劳务	外协加工	八、5(5)②	66,452.98	1.04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08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昌河铃木	采购货物	汽车、零部件	八、5(1)①	119,394,864.65	20.87
昌河航空	采购货物	汽车、零部件	八、5(2)①	3,178,304.36	0.56
昌飞集团	采购货物	汽车、零部件	八、5(3)①	137,579.50	0.02
东安动力	采购货物	汽车、零部件	八、5(4)①	206,783,384.62	36.4
中航工业其他成员单位	采购货物	航空电子原材料	八、5(5)②	15,834,345.04	2.79
昌河铃木	销售货物	汽车、零部件	八、5(4)①	293,243,659.72	25.26
昌河航空	销售货物	汽车、零部件	八、5(4)①	6,037,155.00	0.52
昌飞集团	销售货物	汽车、零部件	八、5(4)①	1,988,955.75	0.17
合昌实业	销售货物	汽车、零部件	八、5(4)①	56,154,544.10	4.84
广东昌河	销售货物	汽车、零部件	八、5(4)①	13,332,461.45	1.15
安徽昌河汽车销售服务公司	销售货物	汽车、零部件	八、5(4)①	27,181,622.04	2.34
四川昌河蓝天汽车销售公司	销售货物	汽车、零部件	八、5(4)①	165,188.24	0.01
中航工业其他成员单位	销售货物	航空电子产品	八、5(5)②	336,895,395.30	29.02
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人员输入	同工同酬	20,430,000.00	100
昌河铃木	提供劳务	运输业务	八、5(4)①	817,023.48	5.64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08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昌河航空	提供劳务	运输业务	八、5(4)①	2,450,986.36	16.93
昌飞集团	提供劳务	运输业务	八、5(4)①	585,953.52	4.05
中航工业其他成员单位	提供劳务	外协加工	八、5(5)②	657,268.20	4.54
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其他资产	土地使用权	市价	20,927,200.00	100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07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昌河铃木	采购货物	汽车、零部件	八、5(1)①	96,478,231.06	5.48
昌河航空	采购货物	汽车、零部件	八、5(2)①	1,906,952.45	0.11
昌飞集团	采购货物	汽车、零部件	八、5(3)①	705,974.90	0.04
东安动力	采购货物	汽车、零部件	八、5(4)①	312,679,200.00	17.76
中航工业其他成员单位	采购货物	航空电子原材料	八、5(5)②	13,525,594.35	0.77
昌河铃木	销售货物	汽车、零部件	八、5(4)①	281,741,310.28	17.20
昌河航空	销售货物	汽车、零部件	八、5(4)①	7,378,143.45	0.45
昌飞集团	销售货物	汽车、零部件	八、5(4)①	1,247,520.00	0.08
合昌实业	销售货物	汽车、零部件	八、5(4)①	75,563,273.21	4.61
广东昌河	销售货物	汽车、零部件	八、5(4)①	15,328,842.68	0.94
安徽昌河汽车销售服务公司	销售货物	汽车、零部件	八、5(4)①	14,041,722.89	0.86
四川昌河蓝天汽车销售公司	销售货物	汽车、零部件	八、5(4)①	10,452,974.64	0.64
中航工业其他成员单位	销售货物	航空电子产品	八、5(5)②	196,000,400.73	11.96
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人员输入	同工同酬	3,615,000.00	5.84
昌河铃木	接受劳务	运输业务	市价	858,358.00	1.39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接受劳务			3,270,204.78	5.28
昌河铃木	提供劳务	运输业务	八、5(4)①	5,754,347.53	56.13
昌河航空	提供劳务	运输业务	八、5(4)①	2,750,538.09	26.83
昌飞集团	提供劳务	运输业务	八、5(4)①	929,726.02	9.07
中航工业其他成员单位	提供劳务	外协加工	八、5(5)②		

注：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涉及中航工业其他成员单位列示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名称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陕西东风昌河车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长空喷砂设备有限公司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航空宏峰精密机械工具公司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航旭机载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名称
广东昌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航夜视技术有限公司
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华阳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
贵阳万江航空机电有限公司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长风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红林机油泵有限公司	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
贵州华烽电器有限公司	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
贵州黎阳机械厂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双阳飞机制造厂	西安飞机设计研究所
贵州天义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航空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庆安电气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航空液压控制有限公司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长空精密机械制造公司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 5712 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
凯迈(洛阳)测控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兰州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上海公司
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平原机器厂(新乡)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庆安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
中航川西机器厂	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②关联租赁情况

2010年1-4月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用	租赁费用确定依据	租赁费用对公司影响
	兰州万里							
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航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2,031,705.53	2010年1月1日	2010年12月31日	60,000.00	租赁协议	-60,000.00

2009年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用	租赁费用确定依据	租赁费用对公司影响

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资产	2,031,705.53	2009年1月1日	2009年12月31日	180,000.00	租赁协议	-180,000.00
昌飞集团公司	本公司	土地				722,624.23	租赁协议	-722,624.23
合昌实业公司	本公司	土地				1,120,233.32	租赁协议	-1,120,233.32
合昌实业公司	本公司	固定资产				2,621,935.80	租赁协议	-2,621,935.80

2008年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用	租赁费用确定依据	租赁费用对公司影响
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机电设备	2,031,705.53	2008年1月1日	2008年12月31日	180,000.00	租赁协议	-180,000.00
昌飞集团公司	本公司	土地				2,890,496.92	租赁协议	-2,890,496.92
合昌实业公司	本公司	土地				1,120,233.32	租赁协议	-1,120,233.32
合昌实业公司	本公司	固定资产				2,621,935.80	租赁协议	-2,621,935.80

2007年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用	租赁费用确定依据	租赁费用对公司影响
昌飞集团	本公司	土地				2,890,496.92	租赁协议	-2,890,496.92
合昌实业	本公司	土地				3,327,906.91	租赁协议	-3,327,906.91
合昌实业	本公司	固定资产				7,865,807.38	租赁协议	-7,865,807.38
昌河航空	本公司	固定资产				1,261,151.36	租赁协议	-1,261,151.36

③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	担保	担保是否
-----	------	------	----	----	------

			起始日	到期日	已经履行完毕
中航工业	兰航机电	10,000,000.00	2007/12/25	2012/12/25	否
中航工业	兰航机电	3,000,000.00	2007/12/25	2010/11/25	否

④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 易类型	关联交 易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2008 年发生额		2008 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	金额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 例 (%)
昌河航空	销售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八、5(1)①		107,435,800.00	99.95	23,250,710.07	97.82

⑤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A. 公司 2009 年 1-4 月为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代收代缴各项社会保险经费(养老、失业)等 4,499,937.50 元,2008 年 14,363,328.43 元、2007 年 13,487,486.00 元。

B. 兰航机电为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陇兴公司”)代收代缴各项社会保险经费。

C. 根据公司与昌飞集团公司及合肥昌河汽车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和其他关联协议,公司 2009 年 1-4 月及上期与关联方的其他关联事项如下:

项目	2010 年 1-4 月 发生额	2009 年发生额	2008 年 发生额	2007 年发生额	备注
支付昌飞集团公司综合服务 费及代缴费用		1,176,763.06	2,319,692.63	3,707,044.74	本部
支付合昌实业公司综合服务 费及代缴费用		1,563,700.00	1,573,600.00	4,752,433.35	合肥昌河和 合肥分公司
支付合昌实业公司水电费		6,750,826.16	9,585,288.01	13,474,811.15	合肥昌河和 合肥分公司
合计		9,491,289.22	13,478,580.64	21,934,289.24	

D. 兰航机电借用中航工业资金并支付利息,2009 年、2008 年及 2007 年分别支付利息 870,574.50 元、1,349,128.50 元和 1,251,304.37 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归还上述借用资金。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0 年 4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中航工业成员单位	219,582,426.54	132,090,982.54
合计		219,582,426.54	132,090,982.5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中航工业成员单位	1,249,927.66	1,163,136.85
合计		1,249,927.66	1,163,136.85
应收票据			
	中航工业成员单位	8,139,212.70	61,760,000.00
合计		8,139,212.70	61,760,000.00
预付账款			
	中航工业成员单位	108,138.40	200,312.30
合计		108,138.40	200,312.30
其他应收款			
	中航工业成员单位	754,400.00	770,105.00
	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727,419.30	
合计		1,481,819.3	770,105.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中航工业成员单位		
合计			
应付账款			
	中航工业成员单位	8,601,393.78	9,209,593.49
合计		8,601,393.78	9,209,593.49
预收款项			
	中航工业成员单位	5,450,540.23	3,043,432.30
合计		5,450,540.23	3,043,432.30
应付票据			
	中航工业成员单位	2,713,856.00	2,245,427.30
合计		2,713,856.00	2,245,427.30
其他应付款			
	中航工业成员单位	408,179.26	2,592,574.88
	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927,200.00
合计		408,179.26	5,519,774.88

(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昌河铃木	438,531,510.79	214,044,908.87
	合昌实业	5,989,170.46	10,456,454.79
	昌河进出口	100,000.00	18,184,683.8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昌河航空	47,975,146.41	
	四川昌河	66,991.68	4,382,465.05
	广东昌河	12,085,272.03	20,500,292.03
	福建昌河	15,877,536.01	17,790,700.82
	安徽昌河	15,809,231.56	14,273,232.40
	北京昌河	3,911,296.49	4,137,211.04
	中航工业成员单位	634,762,326.22	29,554,673.41
合计		1,175,108,481.65	333,324,622.2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昌河铃木	3,969,944.66	1,021,089.54
	合昌实业	29,945.85	119,570.14
	昌河航空	500.00	1,235,269.88
	四川昌河	1,439,254.39	0
	广东昌河		413,721.10
	福建昌河	275,804.32	451,675.89
	安徽昌河	7,938,768.01	5,337,210.25
	北京昌河	79,046.16	52,282.27
	北京昌河	1,173,388.95	1,360,250.85
	中航工业成员单位	17,022,041.32	1,158,162.04
合计		31,928,693.66	11,149,231.96
应收票据			
	中航工业成员单位	28,614,530.00	3,000,000.00
合计		28,614,530.00	3,000,000.00
预付账款			
	中航工业成员单位	151,544.80	700,519.50
合计		151,544.80	700,519.50
其他应收款			
	中航工业成员单位	15,880,700.00	230,345.00
合计		15,880,700.00	230,345.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中航工业成员单位	4,400.00	
合计		4,400.00	
应付账款			
	九江昌河	268,049,948.30	335,398,103.09
	昌飞集团	8,044.30	
	东安动力	174,617,936.72	260,025,161.30
	中航工业成员单位	452,102,798.66	7,811,464.51
合计		894,778,727.98	603,234,728.9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中航工业成员单位	100,771.29	13,589,802.95
合计		100,771.29	13,589,802.95
应付票据			
	东安动力		71,700,000.00
	中航工业成员单位	2,430,275.80	
合计		2,430,275.80	71,7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5,000,000.00	
	四川昌河	35,820.46	
	广东昌河	48,109.04	
	福建昌河	896,326.57	
	安徽昌河	109,191.65	
	中航工业成员单位	21,521,042.16	25,147,919.46
合计		167,610,489.88	25,147,919.46

注：关联方余额涉及的中航工业成员列示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名称
中航工业	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中航天水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华烽电器有限公司
成都威凯高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洪都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用飞机开发公司	安徽江淮航空供氧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黎阳机械厂
苏州长风有限责任公司	平原机器厂（新乡）
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 5712 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庆安电气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红林机油泵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第三设计研究院	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中航夜视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贵阳华阳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飞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天义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航空液压机械厂	洛阳光电设备研究所
陕西航空宏峰精密机械工具公司	贵阳万江航空机电有限公司
长春航空液压控制有限公司	沈阳黎明航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
北京长空喷砂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动力机械研究所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名称
凯迈(洛阳)测控有限公司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飞机设计研究所
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贵州双阳飞机制造厂	西安航空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庆安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川西机器厂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哈尔滨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
中航工业陕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上海公司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九、或有事项

公司以应收的销售款共计 1,441.65 万元为标的,在中国工商银行办理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借款 2,000 万元。

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除上述或有事项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报告日,公司所持昌河铃木 41.00%的股权、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00.00%的股权、江西昌河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广东昌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5.00%的股权、四川昌河蓝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3.00%的股权、北京昌河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89%的股权已完成股东变更为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所持福建昌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5%的股权,正在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公司与中航工业、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6 月 29 日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约定,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的,该等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及相关风险,自交割基准日(2009 年 4 月 30 日)起转至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列示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297,946.92	100.00		
合计	297,946.92	100.00		

(续)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81,638.82	100.00		
合计	81,638.82	100.00		

(2)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97,946.92	100.00		81,638.82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97,946.92	100.00		81,638.82	100.00	

2、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上航电器	成本法	298,848,924.89	298,848,924.89		298,848,924.89
兰航机电	成本法	328,327,387.43	328,327,387.43		328,327,387.43
合计			627,176,312.32		627,176,312.32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上航电器	100.00	100.00				
兰航机电	100.00	100.00				
合计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10年1-4月发生额	2009年发生额	2008年发生额	2007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95,163,153.98	1,160,896,208.83	698,337,533.19
其他业务收入		133,840,410.85	377,357,221.91	373,337,169.29
营业收入合计		629,003,564.83	1,538,253,430.74	1,071,674,702.48
主营业务成本		473,918,765.34	1,095,886,531.99	682,796,179.25
其他业务成本		132,994,939.65	361,735,561.57	352,099,883.17
营业成本合计		606,913,704.99	1,457,622,093.56	1,034,896,062.42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0年1-4月发生额		2009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汽车整车及零部件			495,163,153.98	473,918,765.34
小计			495,163,153.98	473,918,765.34
减: 内部抵销数				
合计			495,163,153.98	473,918,765.34

(续)

行业名称	2008年发生额		2007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汽车整车及零部件	1,160,896,208.83	1,095,886,531.99	698,337,533.19	682,796,179.25
小计	1,160,896,208.83	1,095,886,531.99	698,337,533.19	682,796,179.25
减: 内部抵销数				
合计	1,160,896,208.83	1,095,886,531.99	698,337,533.19	682,796,179.25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0年1-4月发生额		2009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汽车整车			473,569,617.76	453,590,292.35
零配件、加工			28,829,109.04	27,564,045.81
小计			502,398,726.80	481,154,338.16
减: 内部抵销数			7,235,572.82	7,235,572.82
合计			495,163,153.98	473,918,765.34

(续)

产品名称	2008年发生额		2007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汽车整车	1,080,900,669.21	1,023,927,524.09	607,790,536.93	600,904,214.27
零配件、加工	100,303,715.28	92,267,183.56	100,749,907.99	92,094,876.71
小计	1,181,204,384.49	1,116,194,707.65	708,540,444.92	692,999,090.98

减：内部抵销数	20,308,175.66	20,308,175.66	10,202,911.73	10,202,911.73
合计	1,160,896,208.83	1,095,886,531.99	698,337,533.19	682,796,179.25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0年1-4月发生额		2009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495,163,153.98	473,918,765.34
国外				
小计			495,163,153.98	473,918,765.34
减：内部抵销数				
合计			495,163,153.98	473,918,765.34

(续)

地区名称	2008年发生额		2007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1,160,896,208.83	1,095,886,531.99	698,337,533.19	682,796,179.25
国外				
小计	1,160,896,208.83	1,095,886,531.99	698,337,533.19	682,796,179.25
减：内部抵销数				
合计	1,160,896,208.83	1,095,886,531.99	698,337,533.19	682,796,179.25

(5) 2009年1-4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165,856,576.01元，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为26.37%；

2008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211,129,294.83元，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为13.72%；

2007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425,850,036.09元，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为39.74%。

4、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0年发生额	2009年发生额	2008年发生额	2007年发生额
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2,532,146.65	-160,793,070.97	-318,502,496.20
广东昌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68,630.49	-777,425.24	366,633.43
四川昌河蓝天汽车销售公司		44,393.98	524,545.76	332,281.38
福建昌河汽车销售服务公司				
安徽昌河汽车销售服务公司			796,951.61	-94,672.96
上航电器		2,000,000.00		
兰航机电		1,000,000.00		
合计		-9,856,383.16	-160,248,998.84	-317,898,254.35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2010年1-4月发生额	2009年发生额	2008年发生额	2007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9,338.86	-55,115,246.12	-429,818,362.66	-491,020,533.1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0,038,000.38	139,928,914.08	36,870,218.13
固定资产折旧	11,952.16	2,792,172.75	8,526,113.05	35,148,495.05
无形资产摊销		76,851.55	224,271.83	198,363.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57.24	-29,351,530.55	-23,231,633.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353,735.89	29,958,571.84	21,039,529.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856,383.16	160,248,998.84	317,898,254.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386,078.51	1,383,932.42	39,799,458.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6,308.10	11,288,565.13	-399,670,253.91	400,889,497.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800.00	10,588,474.74	332,840,533.81	-459,426,027.55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894.80	25,262,258.75	-185,728,811.25	-121,834,378.7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2,843.15	1,526,737.95	70,867,819.35	145,474,769.9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526,737.95	70,867,819.35	145,474,769.90	438,528,384.9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3,894.80	-69,341,081.40	-74,606,950.55	-293,053,615.0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信息

项目	2010年1-4月发生额	2009年发生额	2008年发生额	2007年发生额
一、现金	792,843.15	1,526,737.95	70,867,819.35	145,474,769.90
其中: 库存现金	5,464.51	7,503.61	34,213.13	54,366.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87,378.64	1,519,234.34	70,445,039.59	128,725,904.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88,566.63	16,694,498.73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2,843.15 1,526,737.95 70,867,819.35 145,474,769.9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2008 年期末由于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0,000,000 元质押期限为三个月以上，因此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其从现金中剔除。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0 年 1-4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4,085.14	-348,427.29	35,815,098.34	23,735,756.8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2,976,500.00	31,263,6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0,000.00	5,825,443.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0,377,614.03	78,240,961.26	58,012,915.8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项目	2010年1-4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6,484.33	366,540.11	-2,264,319.33	577,003.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412,399.19	26,221,170.55	114,768,240.27	113,589,275.88
所得税影响额	61,859.88	761,005.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7,176.85	-459,524.98	-87,589.03
合计	350,539.31	25,232,987.82	115,227,765.25	113,676,864.91

注：表中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0年1-4月	5.04%	0.0749	0.0749
	2009年	2.83%	0.0554	0.0554
	2008年	-42.44%	-0.8443	-0.8443
	2007年	-43.14%	-1.0926	-1.09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0年1-4月	4.99%	0.0749	0.0749
	2009年	0.09%	0.0006	0.0006
	2008年	-66.13%	-1.1254	-1.1254
	2007年	-47.88%	-1.2915	-1.2915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如下：

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平均数 × 100%

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平均数 × 100%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见本附注“七、36、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1480 号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ZHONGRUI YUE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
二、备考财务报表	
1.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 备考合并利润表.....	5
3.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6

表附注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ongrui Yue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电话: +86(10)88091188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9 层	Add:8-9 /F Block A Corporation Bldg.No.3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	Tel: +86(10)88091188
邮政编码: 100140	Post Code:100140	传真: +86(10)88091199
		Fax: +86(10)88091199

审计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1480 号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按后附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的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电子”)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4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 1-4 月、2009 年度和 2008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备考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是中航电子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备考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备考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备考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备考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备考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航电子备考财务报表已经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航电子 2010 年 4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 1-4 月、2009 年度和 2008 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

本审计报告专门就该等备考财务报表而出具,仅供中航电子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购买、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和上市公司申请发行新股之用途使用。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0 年 7 月 5 日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4 月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根据原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航空资字[1999]268号文、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与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合并成立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航空资(1999)108号文及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9)1095号文件批准,由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飞集团公司”)联合合肥昌河实业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公司”)、中国民用飞机开发公司(以下简称“民机公司”)、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供销公司”)、安徽江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公司”)五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9年11月26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35号文批准,公司于2001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11,000万股普通股,并于2001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为41,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中航工业航空组筹[2002]642号文及财政部财企[2003]88号文批准,昌飞集团公司将所持本公司26,189.34万股占总股本63.88%的股份过户给了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河航空”)。按照协议股东合肥昌河实业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7.69%的股权于2005年度一次性转让给昌河航空持有,转让后昌河航空持有公司71.57%的股权。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6]634号文件《关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的批复,昌河航空所持公司国有法人股于2006年6月无偿转让给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转让后中航科工持有公司71.57%的股权。2006年8月9日,经股权分置改革后,中航科工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62.39%,公司于2005年3月11日经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取得“36000011000156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2008年12月10日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8]1324号文件《关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2009年2月10日

国家商务部商资批[2009]54号文件《商务部关于同意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2009年3月20日国防科工局的批复和2009年5月27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431号文件《关于核准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公司以2008年5月31日为交易基准日，向中航工业购买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制造业务相关资产，即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航电器”）100%的股权及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航机电”）100%股权，同时向中航工业出售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由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出售资产的接收方）；公司购买资产的价值超过出售资产价值的部分，以向中航工业发行74,625,174.00股股份的方式支付。根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与中航工业、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资产交割（交割日为2009年4月30日）及相应股权变更登记。

2009年7月15日，公司完成增资变更手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4,625,174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4,625,174.00元。

根据2009年12月19日召开的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09年12月21日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2010年6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通过《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与中航工业、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系统公司”）和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航集团”）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向中航工业、中航科工、系统公司和汉航集团通过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航空机电成品及附件制造业务所涉资产，包括：（1）中航工业持有的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千山航电”）3.56%的股权；（2）中航科工持有的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天电子”）86.74%的股份、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飞控”）100.00%的股权；（3）系统公司持有的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成仪表”）100.00%的股权、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航仪表”）100.00%的股权以及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燕仪表”）12.90%的股权；（4）汉航集团持有的华燕仪表67.10%的股权、千山航电96.44%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太航仪表、宝成仪表、兰州飞控、凯天电子、千山航电和华燕仪表整体进入本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东郊。

公司经营范围：航空照明系统、驾驶舱操控板组件及调光系统（CPA）、飞机集中告警系统、飞机近地告警系统、航空专用驱动和作动系统、电器控制装置系统系列、飞机吊装系统产品、光伏逆变器、电动代步车控制系统及其他民用照明系统制造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公司组织结构：公司现有 2 家子公司。公司办公地点分别在江西省景德镇市新厂东路 208 号及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 5 号曙光大厦 A 座 705 室；生产基地设在上海市和甘肃省兰州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 6 家子公司，即太航仪表、宝成仪表、兰州飞控、凯天电子、千山航电和华燕仪表。

公司财务报表于 2010 年 7 月 5 日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 拟认购股份资产及交易方的说明

中航工业、中航科工、系统公司和汉航集团同意向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太航仪表、宝成仪表、兰州飞控、凯天电子、千山航电和华燕仪表的全部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太航仪表、宝成仪表、兰州飞控和千山航电 100.00% 的控股权，拥有凯天电子 86.74% 和华燕仪表 80.00% 的控股权。上述六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太航仪表

（1）基本情况

名称：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设立日期：1999 年 7 月 1 日

注册资本：4,186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远明

注册地址：太原市小店区并州南路 137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100103014115

国税登记号码：晋国税字 140114110070798 号

地税登记号码：并地税直一字 140105110070798 号

经营范围：航空仪器仪表、电子衡器、家用电器、塑料制品、普通机械电器及设备、传感器、敏感元件、汽车零配件、燃气用具、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的制造、销售、加工、修理；模具、量具、刃具制造、加工、销售、修理；弹性敏感元件、测试设备出口业务、机床设备进口业务；航空仪表、电子衡器出口业务；印刷；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钢材、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

(2) 历史沿革

太航仪表的前身是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太行仪表厂,同时使用名称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太原航空仪表公司。1999年7月,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太行仪表厂改制为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后,太航仪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86万元,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持有100%股权。之后,太航仪表股东由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变更为原中航一集团。2009年1月,由于原中航一集团与原中航二集团重组成立中航工业,太航仪表股东由原中航一集团变更为中航工业。2009年11月,中航工业将持有的太航仪表100%股权无偿划转给系统公司。目前,太航仪表变更为系统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

(3) 主营业务情况

太航仪表主要从事大气数据测量系统、机载液晶显示器、机载告警系统、弹性敏感元件、高精度压力传感器、飞行指示仪表、空气压力传感器、航空机载产品维修等产品及业务,为多个国家重点工程提供大量的优质配套产品。在其他业务领域,太航仪表主要从事民用航空仪表、计量测控产品的研制和生产。

2、宝成仪表

(1) 基本情况

名称: 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 2002年9月17日

注册资本: 2亿元

法定代表人: 龙平

注册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清姜路70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10000100172653

税务登记证号码: 陕税联字 610398741273997

经营范围: 导航、制导仪器、仪表, 空调器、机械、电子产品生产、销售; 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 计量器具检定、修理; 产品试验; 机械加工(含有色金属、贵金属除外); 塑料件、橡塑件、纺织机械配件的加工; 工模具设计、制造、修理; 热处理、表面处理、钣金件、冲压件的机械加工; 机械产品的加工、生产、销售; 物资调剂; 经营企业生产及所需的产品、技术、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 历史沿革

宝成仪表的前身是陕西宝成航空电子公司。2002年9月,原中航一集团将陕西凯

迪空调器有限公司所属的陕西宝成航空电子公司的航空产品科研生产部分剥离出来组建“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宝成仪表在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原中航一集团持有宝成仪表 100%的股权。2006 年 11 月，宝成仪表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 亿元。2008 年 11 月，原中航一集团与原中航二集团重组成立中航工业，原中航一集团持有宝成仪表 100%股权由中航工业承接。2009 年 11 月，中航工业将持有的宝成仪表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系统公司。目前，宝成仪表为系统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

(3) 主营业务情况

宝成仪表是集航空陀螺仪表、导航系统、惯性器件、精密电位器、空调制冷设备、新型纺织机械、精密钣金机柜、特种电源等产品研制生产的国家大型企业，也是国内最大的陀螺仪表生产厂家。在航空电子领域，宝成仪表主要生产导航系统、飞行环境监测系统、微机械转子式陀螺和惯性加速度计，并确立了以“两类系统、两类器件”的作为其核心产品。“两类系统”分别为捷联航向姿态导航系统和飞行安全监测系统；“两类器件”分别为惯性元器件和精密传感器件。宝成仪表的其他主要产品包括新型纺织机械系统和特种制冷系统。其中，新型纺织机械主要为高速并条机、高效精梳棉机、条并卷联合机、细纱机、自动络筒机、涡流纺机、各种胶辊、胶圈等；特种制冷系统主要为特种制冷设备、汽车空调、通讯机站空调、小型家用式中央空调、蒸发器、冷凝器等。

3、兰州飞控

(1) 基本情况

名称：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设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14,677 万元

法定代表人：顾伟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 668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20000000001905

国税登记号码：甘国税字 620105756558741 号

地税登记号码：甘地税字 620105756558741 号

经营范围：航空自动仪器仪表、航空专用设备的制造、修理及销售；进出口贸易。

(2) 历史沿革

兰州飞控前身为航空工业兰州飞控仪器总厂。2003 年 12 月，原中航二集团以航空

工业兰州飞控仪器总厂剥离的科研、生产部分组建国有独资公司“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原中航二集团持有兰州飞控 100% 股权。2005 年，原中航二集团对兰州飞控增资，增资完成后，兰州飞控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4,473 万元。2007 年，原中航二集团对兰州飞控再次增资，兰州飞控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4,677 万元。2008 年 11 月，由于原中航一集团与原中航二集团重组成立中航工业，原中航二集团持有兰州飞控 100% 股权由中航工业承接。2010 年，中航科工向中航工业收购兰州飞控 100% 股权。

(3) 主营业务情况

兰州飞控是中航工业所属专门研制并生产自动控制系统、电动舵机、陀螺等航空仪器仪表的机载设备骨干企业，主要经营航空自动控制仪器仪表、航空专用设备的制造、修理及销售，其产品主要为直升机、运输机等飞机配套生产、维修自动飞行控制系统、自动驾驶仪、控制增稳系统、舵回路系统以及其他舵机、陀螺、传感器等航空仪器仪表。兰州飞控拥有较强的设计、试验、生产能力，并在飞机自动驾驶仪系统技术、系统控制、计算机技术、电动伺服作动系统技术等方面具有较强竞争力。

4、千山航电

(1) 基本情况

名称：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设立日期：2008 年 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24,534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清洲

注册地址：汉中市汉台区铺镇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2300100002225

税务登记证号码：陕税联字 610702222541080 号

经营范围：航空、航海、航天、兵器方面电子设备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和维修；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橡、塑零部件制造；工、模具制造及热处理加工；自有房屋出租。

(2) 历史沿革

千山航电前身为国营千山电子仪器厂，2008 年 1 月整体改制为“陕西千山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千山航电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汉航集团持有千山航电 100% 的股权。2009 年 7 月，汉航集团以千山航电的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实

收资本，增资完成后，千山航电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3,660 万元。2010 年 5 月，中航工业以汉中地区两块授权经营的土地使用权向千山航电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24,534 万元，其中中航工业持股比例为 3.56%，汉航集团持股比例为 96.44%。

(3) 主营业务情况

千山航电是我国飞行参数采集记录器和坐舱音频记录器（即飞机“黑匣子”）的诞生地和骨干研制生产厂家，主要从事航空机载多信息采集与处理、大容量数据存储、记录器坠毁幸存、嵌入式高性能计算机以及地面飞行数据分析、回放与可视化软件、专用智能化测试等技术的研究和新产品的研制生产。主要产品种类有飞参及发动机参数采集器、发动机指示和空勤告警系统、机电管理系统、综合数据管理系统、中央维护系统、小型化综合航电系统、客货舱信息显示系统等航空机载电子设备，装备了我国绝大多数的在产飞机。千山航电拥有良好的产品设计开发环境以及在线环境试验、特种试验、真空热处理等一整套先进的产品测试和生产设备，具备完整的预先研究、设计研制和批量生产配套能力，承担着国家多项重点型号。

5、凯天电子

(1) 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1981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2,168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勇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000039917

税务登记证号码：川税蓉字 510105201967082

经营范围：制造、生产、销售、维修航空电子、航空仪表、发动级控制系统、航空地面测试设备、航空电子机械设备、节能与安全装置设备、汽车配件；机械加工；自营进出口（凭相关许可证经营）。

(2) 历史沿革

凯天电子前身为成都航空仪表公司。2005 年，成都航空仪表公司改制为“成都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原中航一集团持有 100% 股权。2007 年 5 月，中航投资有限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西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成都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增

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1,528 万元。2008 年 4 月,上述股东各自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并将“成都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更名为“一航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2,168 万元。2008 年 11 月,原中航一集团与原中航二集团重组成立中航工业,原中航一集团持有凯天电子 86.74%股份由中航工业承接。2009 年 7 月,“一航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中航科工向中航工业收购凯天电子 86.74%股份,并于 5 月 28 日完成股权转让手续。

(3) 主营业务情况

凯天电子是机载设备骨干企业,其产品主要包括配套各型飞机的大气数据计算机系统、传感器、信号器、指示器等;其他产品主要包括爆破片、疏水阀、汽车仪表、弹性元件等;外贸产品主要包括航空产品、石油勘探、钻井配套产品及组件等。经过 40 多年的运营,凯天电子形成了以大气数据系统为代表,以传感器技术为基础,以航空电子产品为主体,以核心技术为依托的多领域、跨行业的产业格局,培养了一支具有较高水平的技术人才队伍,建立了较完善的研发基础设施,满足了公司航空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和生产需要。

6、华燕仪表

(1) 基本情况

名称: 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95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菊敏

注册地址: 陕西省南郑县大河坎镇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10000100059837

税务登记证号码: 税陕字联 610721220524447 号

经营范围: 捷联惯性组合导航系统、捷联航姿系统、惯性元器件(组)、陀螺、加速度计、光电、机电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机械制造;工装设计与加工。

(2) 历史沿革

华燕仪表前身为陕西华燕航空仪表公司。2008 年 1 月,汉航集团将持有的陕西华燕航空仪表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出资与中航电测、一零一航空共同设立“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其中,汉航集团持有华燕仪表 67.10%

股权，一零一航空持有 12.90% 股权，中航电测持有 20% 股权。2008 年 6 月，一零一航空将其持有的华燕仪表 11.61% 股权转让给兴发科技。2010 年 5 月，系统公司受让华燕仪表 12.90% 的股权，包括兴发科技持有的华燕仪表 11.61% 股权及一零一航空持有的华燕仪表 1.29% 股权。

（3）主营业务情况

华燕仪表的主营业务包括捷联惯性导航系统、捷联航姿系统和惯性器件、组件及电磁元件、陀螺的生产和销售。产品种类包括挠性/光纤捷联惯性导航系统、挠性/光纤捷联航姿系统、半液浮速率陀螺、挠性陀螺、燃气陀螺、光纤陀螺、加速度计、光学仪器、力矩电机、线位移传感器、旋转变压器等。

华燕仪表的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船舶、通讯等领域。目前，华燕仪表已具备年产各类陀螺仪表 2 万套的生产能力，年产各类组合导航系统产品 100 套的生产能力，在国内二十余家生产速率陀螺系列产品的企业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且在传统的“扭杆”式结构的速率陀螺仪表、挠性陀螺仪表和燃气陀螺仪表领域也占有优势地位。

三、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财务报表系根据公司与中航工业、中航科工、系统公司和汉航集团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为“协议”）约定，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的新公司结构为基础，视同此结构在编制报表期间一直存在为假设编制。其中，太航仪表和宝成仪表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系基于《协议》之约定，以各报告期太航仪表和宝成仪表实际财务报表和有关账簿为基础，假设拟用于注入上市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2008 年 1 月 1 日业已独立存在且持续经营，并进行非经营资产和负债的剥离后编制而成。

（1）太航仪表和宝成仪表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4 月 30 日之资产负债表，系在该公司原资产负债表基础上，按照“资产、负债随着业务走”的原则，剥离非经营性资产、其他资产和股权。根据中航工业《航空资（2010）792 号》、《航空资（2010）793 号》、《航空资（2010）805 号》和《航空资（2010）806 号》文件批复，上述资产和股权无偿划转系统公司。

（2）太航仪表和宝成仪表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4 月之利润表，系在原利润表基础上进行剥离，即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等项目均以实际发生额为基础，对非经营性资产所对应的损益予以剥离。

因此，此备考财务报表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审计的 2008 年-2010 年 1-4 月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

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解释”(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等有关规定,对上航电器、兰航机电、太航仪表、宝成仪表、兰州飞控、凯天电子、千山航电和华燕仪表之间于报表编制期间的交易及往来余额在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时汇总抵销。

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太航仪表(剥离非经营性资产及非主业资产后)、宝成仪表(剥离非经营性资产及非主业资产后)、兰州飞控、凯天电子、千山航电和华燕仪表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必要的调整(调整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和固定资产折旧)。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作为专项用途的本备考财务报表,仅编制了有关期间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备考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五、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

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 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等价物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7、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为：公司已经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

(2) 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的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

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B.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金融工具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A. 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B.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②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 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见“附注五、应收款项”。

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④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后,不再转回。

8、 应收款项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④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但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且账龄在 3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般为: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下	不计提
1-2年	10%

账龄	计提比例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 存货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物资采购、库存商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①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②原材料的领用和发出时按计划成本核算,对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成本差异科目核算,并按期结转发出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③产成品入库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发出成本。

(3)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材料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

数量的，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

①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②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确定依据主要包括：当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但符合下列情况的，也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

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除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①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

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仅指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1、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旧政策和摊销方法与相同或同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一致。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①投资性房地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投资性房地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投资性房地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投资性房地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投资性房地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投资性房地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投资性房地产或者投资性房地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40年	3%	3.88%-2.425%
机器设备	10-12年	3%	9.70%-8.08%
运输设备	5-8年	3%	19.4%-12.125%
仪器仪表及通讯设备	5-8年	3%	19.4%-12.125%
其他	5年	3%	19.4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 ①固定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

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固定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固定资产或者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工程、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①在建工程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在建工程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在建工程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在建工程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在建工程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在建工程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在建工程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在建工程或者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而发生的支出。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的支出。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①完成该无

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当单项无形资产或者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辞退福利

（1）辞退福利的确认原则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应当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 ①企业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 ②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对于企业实施的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由于这部分职工不再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企业应当比照辞退福利处理。

（2）辞退福利的计量

①对于职工没有选择权的辞退计划，应当根据计划条款规定拟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数量、每一职位的辞退补偿等计提应付职工薪酬（预计负债）。

②对于自愿接受裁减的建议，因接受裁减的职工数量不确定，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预计将会接受裁减建议的职工数量，根据预计的职工数量和每一职位的辞退补偿等计提应付职工薪酬（预计负债）。

③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企业应当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入当期管理费用的辞退福利金额，该项

金额与实际应支付的辞退福利款项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以后各期实际支付辞退福利款项时,计入财务费用。账务处理上,确认因辞退福利产生的预计负债时,借记“管理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科目;各期支付辞退福利款项时,借记“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同时,借记“财务费用”科目,贷记“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

17、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符合上款收入确认条件,采取下列商品销售方式的,应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时间:

- ①销售商品采用托收承付方式的,在办妥托收手续时确认收入。
- ②销售商品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 ③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收入。如果安装程序比较简单,可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 ④销售商品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的,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公司按照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①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A.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B.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具体确认方法

-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8、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

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①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0、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额	15%、25%
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公司子公司上航电器、兰航机电、兰州飞控、太航仪表、宝成仪表、凯天电子、千山航电、华燕仪表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根据（94）财税字第01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队军工系统所属单位征收流转税、资源税问题的通知》对航空产品免征

增值税，其他产品增值税率为 17%，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

(2) 企业所得税

①上航电器经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厅、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0831001555，有效期三年，按 15%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②兰航机电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文件及《甘肃省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税务处理事项批复通知书》（甘国税批字〔2006〕107号）批复同意公司 2006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③华燕仪表根据《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陕国税函〔2008〕511号文）批复，该公司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所得税税率减按 15%征收。

④兰州飞控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文件，甘肃省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税务处理事项批复通知书“甘国税批字〔2006〕70号”批复同意该公司 2005-2010 年期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文件，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中规定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继续执行。

⑤宝成仪表本公司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号）的规定，并经宝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宝开国税函（2004）23号“关于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函”认定，自 2003 年度起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子公司陕西宝成航空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经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及陕西省地方税务局认定，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缴纳。

⑥太航仪表经山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

362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由山西省科学技术厅、上陕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及山西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0914000062,有效期三年,按15%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太原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三分局《并地税三局税发(2009)第21号》文件免除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2008年度军民混占的42,068.56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税841,371.30万元。

⑦凯天电子及其子公司成航工业安全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成航工业”)、成都思泰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思泰航空”)和成航车辆仪表有限公司(“成航车辆”),是西部地区国家鼓励产业的内资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号)之规定,并取得四川省国家税务局批准,自2001年至2010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⑧千山航电于2009年8月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由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等四部门联合发文并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61000054。公司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3、其他说明

其他税项按国家的有关具体规定计缴。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范围

(1) 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50%上(不含50%),或虽不足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2) 子公司情况及合并范围的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上航电器	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	制造业	6,000.00
兰航机电	全资子公司	兰州市	制造业	17,354.28
太航仪表	全资子公司	太原市	制造业	4,186.00
宝成仪表	全资子公司	宝鸡市	制造业	20,000.00

兰州飞控	全资子公司	兰州市	制造业	14,677.00
千山航电	全资子公司	汉中市	制造业	24,534.07
凯天电子	控股子公司	成都市	制造业	32,168.00
华燕仪表	控股子公司	汉中市	制造业	16,000.00

(续)

子公司全称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 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 其他项目余额
上航电器	航空机电成品及附件制造业务	29,884.89	
兰航机电	航空机电成品及附件制造业务	32,832.74	
太航仪表	航空机电成品及附件制造业务	30,118.10	
宝成仪表	航空机电成品及附件制造业务	45,337.75	
兰州飞控	航空机电成品及附件制造业务	27,262.91	
千山航电	航空机电成品及附件制造业务	24,347.11	
凯天电子	航空机电成品及附件制造业务	49,482.46	
华燕仪表	航空机电成品及附件制造业务	15,241.26	

(续)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上航电器	100.00	100.00	是
兰航机电	100.00	100.00	是
太航仪表	100.00	100.00	是
宝成仪表	100.00	100.00	是
兰州飞控	100.00	100.00	是
千山航电	100.00	100.00	是
凯天电子	86.74%	86.74%	是
华燕仪表	80.00%	80.00%	是

(续)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 用于冲减少数股 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 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 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上航电器	922.20		
兰航机电			
太航仪表			
宝成仪表	2,090.65		
兰州飞控			
千山航电			
凯天电子	9,166.29		
华燕仪表	4,640.49		

(3) 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①合并范围的变更原因

根据公司与中航工业、中航科工、系统公司和汉航集团签订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按照附注三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视同太航仪表、宝成仪表、兰州飞控、凯天电子、千山航电和华燕仪表在编制报表期间一直为公司的子公司为假设进行了合并。

②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的财务信息

财务状况

子公司名称	2010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总额
太航仪表	762,428,667.99	461,247,630.25	301,181,037.74
宝成仪表	1,306,192,786.60	831,908,830.56	474,283,956.04
兰州飞控	621,223,143.35	348,594,068.45	272,629,074.90
千山航电	580,255,212.54	338,818,026.11	241,437,186.43
凯天电子	1,131,149,561.12	543,349,334.08	587,800,227.04
华燕仪表	402,679,844.95	203,862,297.14	198,817,547.81

(续)

子公司名称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总额
太航仪表	772,959,911.08	500,909,428.45	272,050,482.63
宝成仪表	1,247,604,778.03	798,533,426.93	449,071,351.10
兰州飞控	628,091,234.87	361,331,312.62	266,759,922.25
千山航电	578,471,483.00	348,512,365.26	229,959,117.74
凯天电子	1,102,278,590.91	581,586,737.10	520,691,853.81
华燕仪表	378,517,331.20	192,353,169.28	186,164,161.92

2、少数股东权益

公司名称	期末数(万元)	期初数(万元)
上航电器	922.20	543.19
宝成仪表	2,090.65	2,592.70
凯天电子	9,183.70	8,475.56
华燕仪表	4,640.49	4,436.89
合计	16,837.04	16,048.34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09年12月31日,期末指2010年4月30日。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543,031.86			529,063.08
-人民币	543,031.86	1.00	543,031.86	529,063.08	1.00	529,063.08
-美元						
银行存款:			667,016,727.57			891,469,616.43
-人民币	646,679,699.28	1.00	646,679,699.28	875,009,177.77	1.00	875,009,177.77
-美元	2,979,541.78	6.8279	20,337,028.29	2,410,655.49	6.8325	16,460,438.66
其他货币资金:			28,188,370.79			42,566,266.66
-人民币	28,188,370.79	1.00	28,188,370.79	42,566,266.66	1.00	42,566,266.66
-美元						
合计			695,748,130.22			934,564,946.17

注：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87,219,086.83	84,481,508.57
商业承兑汇票	159,058,927.20	175,023,846.95
合计	246,278,014.03	259,505,355.52

(2) 期末公司无已抵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德州华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09/11/26	2010/5/26	2,000,000.00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	2009/12/25	2010/6/25	1,000,000.00
宜宾三江机械有限公司	2009/11/13	2010/5/11	30,000.00
重庆华渝电气仪表总厂	2009/11/25	2010/5/17	100,000.00
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9/12/29	2010/6/29	100,000.00
四川九州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0/2/1	2010/8/1	180,000.00
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9/11/30	2010/5/30	100,000.00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12/8	2010/6/8	250,000.00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4/8	2010/10/8	250,000.00
贵州红林机械有限公司	2009/11/16	2010/5/16	100,000.00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4/8	2010/10/8	100,000.00
中航工业及其所属企业			14,294,544.00

3、应收账款

(1) 按类别列示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481,208,170.53	87.35	43,224,574.09	66.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214,543,018.60	12.65	21,755,307.37	33.48
合计	1,695,751,189.13	100.00	64,979,881.46	100.00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267,583,013.99	86.40	41,191,818.67	67.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99,505,652.85	13.60	19,578,521.77	32.22
合计	1,467,088,666.84	100.00	60,770,340.44	100.00

(2) 期末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货款	1,481,208,170.53	43,224,574.09	2.92%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
合计	1,481,208,170.53	43,224,574.09		

②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5,022,016.59	67.60		138,785,430.74	69.56	
1至2年	37,577,489.69	17.51	3,274,060.19	32,454,768.70	16.27	3,233,274.82
2至3年	12,698,263.00	5.92	3,693,046.00	10,993,163.84	5.51	3,260,449.15
3至4年	6,971,415.56	3.25	3,485,707.79	6,602,423.41	3.31	3,301,211.72
4至5年	5,096,444.86	2.37	4,077,155.90	4,431,400.44	2.22	3,545,120.35
5年以上	7,177,388.90	3.35	7,225,337.50	6,238,465.72	3.13	6,238,465.72
合计	214,543,018.60	100.00	21,755,307.37	199,505,652.85	100.00	19,578,521.77

(3) 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含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

款。

(4) 应收账款期末欠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应收账款期末欠款前五名（均为关联方）所欠款项总金额为 444,194,309.09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 26.19%。

(5) 附有追索权出让的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备注
中航工业成员欠款	72,824,608.02	短期借款抵押
合计	72,824,608.02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应收账款期末数包括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1,059,767,040.39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62.50%，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九、5”。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93,469,406.95	65.27	24,230,167.11	75.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49,733,362.24	34.73	7,731,796.03	24.19
合计	143,202,769.19	100.00	31,961,963.14	100.00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73,941,238.81	61.29	23,874,973.77	78.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46,696,735.95	38.71	6,356,591.83	21.03
合计	120,637,974.76	100.00	30,231,565.60	100.00

(2) 期末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其他应收款	93,469,406.95	24,230,167.11	25.92%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

合计	107,560,330.05	24,230,167.11
----	----------------	---------------

②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265,898.44	60.86		22,620,004.88	48.44	
1至2年	7,551,372.05	15.18	680,137.21	13,547,792.37	29.01	1,279,779.25
2至3年	4,218,728.54	8.48	1,265,618.57	4,702,496.39	10.07	1,410,748.92
3至4年	2,339,412.89	4.70	1,169,706.45	4,069,102.73	8.71	2,034,551.37
4至5年	3,708,082.63	7.46	2,966,466.11	629,136.39	1.35	503,309.11
5年以上	1,649,867.69	3.32	1,649,867.69	1,128,203.19	2.42	1,128,203.19
合计	49,733,362.24	100.00	7,731,796.03	46,696,735.95	100.00	6,356,591.83

(3)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包括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中航工业、中航科工) 款项 20,529,517.89 元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 已收回 14,250,183.06 元)。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率 (%)	欠款年限
汉航集团	16,109,660.78	11.39	2 年以内
航空兰飞控制总厂清算组	10,422,385.47	7.37	1 年以内
备用金 1	8,280,677.75	5.85	1 年以内
劳司、外收项目	5,704,610.23	4.03	1 年以内
企业内部部门款 (备用金 2)	5,306,017.50	3.75	1 年以内
合计	45,823,351.73	32.39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包括应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14,873,657.73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10.39%, 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九、5”。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6,125,406.46	67.96	92,548,908.96	62.41
1至2年	39,487,913.28	21.28	38,782,704.40	26.15
2至3年	9,771,360.72	5.26	8,492,393.32	5.73
3-4年	10,096,036.18	5.44	8,353,232.31	5.63
4-5年	45,423.08	0.02	55,239.36	0.04

5年以上	66,513.51	0.04	66,513.51	0.04
合计	185,592,653.22	100.00	148,298,991.86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许昌市润丰纺织有限公司	34,139,526.16	1年以内	未交付验收
成都现代工业港管委会	17,054,250.00	1-2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中航工业其他成员单位	13,749,286.03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深圳深远贸易有限公司	3,074,823.09	1年以内	未交付验收
北京新时代环球进出口公司	2,910,287.39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70,928,172.67		

(3) 本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 5% (含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末预付关联方款项 19,315,635.54 元，占期末预付款项的 10.31%，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九、5”。

6、存货

(1) 存货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4,181,211.00	11,940,147.67	232,241,063.33
材料采购	2,949,981.02		2,949,981.02
材料成本差异	-223,314.51		-223,314.51
周转材料(包装物)	3,900,778.35	1,006,842.16	2,893,936.19
委托加工物资	24,260.51		24,260.51
库存商品	432,687,504.68	7,546,965.84	425,140,538.84
在产品	166,908,976.90	569,252.96	166,339,723.94
发出商品	18,555,903.60		18,555,903.60
合计	868,985,301.55	21,063,208.63	847,922,092.92

(续)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8,000,568.75	11,920,857.39	226,079,711.36
材料采购	869,503.50		869,503.50
材料成本差异	-783,569.93		-783,569.93
周转材料(包装物)	4,932,836.52	151,351.29	4,781,485.23
委托加工物资	24,260.51		24,260.51
库存商品	383,996,171.72	9,741,223.85	374,254,947.87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118,171,953.99	569,252.96	117,602,701.03
发出商品	24,554,936.02		24,554,936.02
合计	769,766,661.08	22,382,685.49	747,383,975.59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原材料	11,920,857.39	19,290.28			11,940,147.67
周转材料(包装物)	151,351.29	855,490.87			1,006,842.16
库存商品	9,741,223.85	2,752,068.91		4,946,326.92	7,546,965.84
在产品	569,252.96				569,252.96
合计	22,382,685.49	3,626,850.06		4,946,326.92	21,063,208.63

(3) 期末无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性质(或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租赁费用摊销		30,814.00	
固定资产大修理费		794,713.49	
合计		825,527.49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可供出售债券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1,960,960.00	46,782,720.00
其他	17,000,000.00	
合计	68,960,960.00	46,782,720.00

9、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510,000.00			510,000.00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134,374,267.97	546,708.90	98,555.61	134,822,421.26
其他股权投资	28,700,593.47	21,708.90	1,267,364.30	27,454,938.0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4,285,886.57	1,234,920.44		25,520,807.01
合计	139,298,974.87	-666,502.64	1,365,919.91	137,266,552.32

注：①宝成仪表子公司陕西宝成-爱罗泰齐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宝鸡宝成空调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根据2010年3月10日股东会“关于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决议”，并于2010年3月30日公开在报纸上发布了注销公告，且考虑到其未来规划，拟

不将该公司计算在拟注入资产范围之内，故未将其纳入合并报告范围；

② 千山航电将持有的深圳市航通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与海门市博臣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达成协议，海门市博臣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 277.8202 万元收购千山航电持有的深圳市航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股权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③ 千山航电拟将持有的汉中汇丰（天然）温泉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37.50% 股权以 1,000.00 万元转让给中航工业陕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并已与中航工业陕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达成初步协议。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上海航旭机电电器有限公司	权益法	600,000.00	1,043,680.35	-132,327.77	911,352.58
上海飞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0.00	228,505.41	33,772.16	262,277.57
兰州万里东升测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兰州万里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25,300.00	225,300.00		225,300.00
兰州万里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兰州万里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09,000.00	109,000.00		109,000.00
兰州万航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99,000.00	99,000.00		99,000.00
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406,635.53	406,635.53		406,635.53
宝鸡宝成空调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成本法	510,000.00	510,000.00		510,000.00
赛维航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8,980,000.00	8,980,000.00		8,980,000.00
成都空天高技术产业基地股份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成都威特电喷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财务”）	成本法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北京凯天汉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525,000.00		525,000.00	525,000.00
北京维思维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兰州兰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兰州兰飞赛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4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深圳航通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6,763,788.57	6,763,788.57		6,763,788.57
汉中汇丰（天然）温泉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汉中航空工业后勤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000.00	9,716,587.29	43,417.79	9,760,005.08
西安晨曦惯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	1,267,364.29	-1,267,364.29	
合计			163,584,861.44	-797,502.11	162,787,359.33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上海航旭机载电器有限公司	30.00	30.00				
上海飞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0.00	40.00				
兰州万里东升测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9.50	19.50				
兰州万里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9.50	19.50				
兰州万里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9.50	19.50		225,300.00		
兰州万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9.50	19.50		75,000.00		
兰州万航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9.50	19.50				
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9.50	19.50				
宝鸡宝成空调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51.00	51.00				
赛维航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成都空天高技术产业基地股份公司	12.99	12.99				
成都威特电喷有限责任公司	5.00	5.00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49	3.49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	4.00				
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0	1.80				
北京凯天汉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51.00	51.00				
北京维思维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兰州兰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00	14.00		140,251.51	140,251.51	
兰州兰飞赛奥机械有限	18.00	18.00		94,668.93	94,668.93	

责任公司				
深圳航通科技有限公司	49.00	49.00		3,985,586.57
汉中汇丰(天然)温泉 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37.50	37.50		20,000,000.00
汉中航空工业后勤有限 公司	10.00	10.00		
西安晨曦惯性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	10.00	10.00		
合计			25,520,807.01	1,234,920.44

10、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4,446,446.18		5,927,010.86	8,519,435.32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减: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合计	14,446,446.18		5,927,010.86	8,519,435.32

注:兰州飞控公司与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协议》,中航科工以截至2010年4月30日的账面价值收购公司拥有的兰飞福利区82号、83号及84号住宅楼的底层商铺及租赁收益。

(2)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原值				
房屋、建筑物	18,201,819.40		5,876,578.78	12,325,240.62
土地使用权				
小计	18,201,819.40		5,876,578.78	12,325,240.62
二、累计折旧和摊销合计				
房屋、建筑物	3,755,373.22	204,285.99	153,853.91	3,805,805.30
土地使用权				
小计	3,755,373.22	204,285.99	153,853.91	3,805,805.30
三、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小计				

四、账面价值合计

房屋、建筑物	14,446,446.18			8,519,435.32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4,446,446.18			8,519,435.32

注：①本期摊销金额 204,285.99 元。

②投资性房地产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额 0 元。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06,877,833.31	15,252,431.50	42,702,077.59	579,428,187.22
机器设备	926,181,485.78	38,147,497.31	9,296,585.73	955,032,397.36
运输工具	56,609,103.54	13,825,741.07	2,227,151.23	68,207,693.38
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及通讯设备	240,216,188.04	4,244,147.53	229,315.53	244,231,020.04
办公设备	27,186,199.24	821,462.59	474,368.67	27,533,293.16
其他设备	223,932,774.58	642,035.09	20,026,682.78	204,548,126.89
小计	2,081,003,584.49	72,933,315.09	74,956,181.53	2,078,980,718.05
二、累计折旧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1,323,896.17	7,448,638.43	16,541,322.64	212,231,211.97
机器设备	409,392,497.57	19,526,751.40	2,142,341.70	426,776,907.27
运输工具	28,722,643.45	9,046,169.53	1,606,485.44	36,162,327.54
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及通讯设备	124,568,258.25	10,583,296.64	245,193.80	134,906,361.09
办公设备	11,227,327.38	1,432,914.92	451,032.07	12,209,210.23
其他设备	15,423,252.99	828,707.40	124,860.50	16,127,099.89
小计	810,657,875.81	48,866,478.32	21,111,236.15	838,413,117.98
三、账面净值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85,553,937.14			367,196,975.25
机器设备	516,788,988.21			528,255,490.09
运输工具	27,886,460.09			32,045,365.84
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及通讯设备	115,647,929.79			109,324,658.95
办公设备	15,958,871.86			15,324,082.93
其他设备	208,509,521.59			188,421,027.00
小计	1,270,345,708.68			1,240,567,600.07
四、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932,000.00			932,000.00
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及通讯设备	3,061,405.94		218.44	3,061,187.50
办公设备	52,458.89			52,458.89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设备				
小计	4,045,864.83		218.44	4,045,646.39
五、账面价值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85,553,937.14			367,196,975.25
机器设备	516,788,988.21			528,255,490.09
运输工具	26,954,460.09			31,113,365.84
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及通讯设备	112,586,523.85			106,263,471.45
办公设备	15,906,412.97			15,271,624.04
其他设备	208,509,521.59			188,421,027.00
合计	1,266,299,843.85			1,236,521,953.68

注：本期折旧额为 48,866,478.32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71,539,251.17 元。

(2) 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428,739.60	1,364,842.10		63,897.50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及通讯设备	136,035.15	3,343.90		132,691.25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564,774.75	1,368,186.00		196,588.75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28,613,185.89	1,563,387.34	27,049,798.55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及通讯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和土地(221)			
合计	28,613,185.89	1,563,387.34	27,049,798.55

(5)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的时间	账面价值
201#科研楼	新建，尚在办理	2010 年	10,625,564.55
203#厂房	新建，尚在办理	2010 年	9,350,662.00
204#厂房	新建，尚在办理	2010 年	3,110,000.00
北京公寓(花园)	尚在办理		3,106,013.80

合计

26,192,240.35

(6) 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情况详见 (1)。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高新工程	79,093,479.95		79,093,479.95	87,484,496.69
ERP 软件	166,948.80		166,948.80	166,948.80
9 号厂房改造工	8,279,493.96		8,279,493.96	3,455,762.85
设备投资	6,096,349.44		6,096,349.44	2,830,666.11
中小型工程				226,871.88
基建技改项目	38,013,688.39		38,013,688.39	66,186,213.21
零星技改	2,907,025.00		2,907,025.00	5,388,622.29
新型纺织机械工业园项目				1,195,650.00
灾后重建项目	3,121,310.05		3,121,310.05	2,991,610.62
平台项目	36,897,360.45		36,897,360.45	38,051,024.99
合计	174,575,656.04		174,575,656.04	207,977,867.44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期末数
设备投资	2,312,495.99	2,866,930.00			5,179,425.99
基建技改项目 1	4,446,583.78				4,446,583.78
新型纺织机械 工业园项目	1,195,650.00	25,461,118.84		26,656,768.84	
配套产品研制 保障建设	6,181,787.70	264,455.98	2,425,850.00		4,020,393.68
新区工程	66,792,541.35	50,000.00			66,842,541.35
106 栋	6,814,444.31	1,500.00			6,815,944.31
专项计划	9,253,144.02	16,178.00	1,351,361.00	1,364,346.05	6,553,614.97
平台项目		36,897,360.45	38,051,024.99		38,051,024.99
技改项目	37,089,830.74	1,508,530.13	29,711,015.18		8,887,345.69
合计	134,086,477.89	67,066,073.40	71,539,251.17	28,021,114.89	140,796,874.76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在建工程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3、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非专利技术	17,380,000.00			17,380,000.00
商标权	100,000.00			100,000.00
土地使用权	282,964,261.82	84,360,581.04		367,324,842.86
软件使用权	35,200,035.30			35,200,035.30
小计	335,644,297.12	84,360,581.04		420,004,878.16
二、累计摊销合计				
非专利技术	3,599,166.71	572,666.68		4,171,833.39
商标权	50,833.31	3,333.32		54,166.63
土地使用权	29,206,514.95	1,958,540.55		31,165,055.50
软件使用权	12,892,395.58	1,022,550.22		13,914,945.80
小计	45,748,910.55	355,709.77		49,306,001.32
三、账面净值合计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13,780,833.29			13,208,166.61
商标权	49,166.69			45,833.37
土地使用权	253,757,746.87			336,159,787.36
软件使用权	22,307,639.72			21,285,089.50
小计	289,895,386.57			370,698,876.84
四、减值准备合计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1,204,980.18			1,204,980.18
小计	1,204,980.18			1,204,980.18
五、账面价值合计				
非专利技术	13,780,833.29			13,208,166.61
商标权	49,166.69			45,833.37
土地使用权	253,757,746.87			336,159,787.36
软件使用权	21,102,659.54			20,080,109.32
小计	288,690,406.39			369,493,896.66

注：报告期摊销金额为 3,557,090.77 元。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761,425.00		145,033.32		616,391.68
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3,744,384.00		156,016.00		3,588,368.00
合计	4,505,809.00		301,049.32		4,204,759.68

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为热力工程建设费用。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售后回租递延收益		1,478,504.97	1,564,578.05
合计		1,478,504.97	1,564,578.05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302,299.31	94,172,377.27
资产减值准备	22,458,868.38	21,539,803.64
租赁收入分期确认差异		1,031,740.95
预提辞退福利和统筹外费用	70,843,430.93	71,600,832.68
小计	93,302,299.31	94,172,377.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329,144.00	6,552,408.00
小计	7,329,144.00	6,552,408.00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应收账款	64,979,881.47
其他应收款	32,063,964.02
预付账款	1,685,284.70
存货	21,063,208.63
长期股权投资	25,520,807.01
固定资产	4,045,646.39
无形资产	1,204,980.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8,860,960.00
员工退休福利计划	423,405,773.26
其他	47,193,156.27
合计	670,023,661.93

17、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91,678,325.91	7,004,541.39		42,058.00	98,627,129.30
二、存货跌价准备	22,382,685.49	3,626,850.05		4,946,326.91	21,063,208.63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4,285,886.57	1,234,920.44			25,520,807.01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045,864.83		218.44	4,045,646.39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204,980.18			1,204,980.18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143,597,742.98	11,866,311.88	28,974,189.92	150,461,771.51

1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备注
中航工业成员欠款	72,824,608.02	短期借款抵押
合计	72,824,608.02	

19、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5,000,000.00
抵押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保证借款	36,000,000.00	36,000,000.00
信用借款	243,000,000.00	263,000,000.00
合计	319,000,000.00	344,000,000.00

注：①抵押借款标的物系公司应收的销售款；

②保证借款中 3,600 万元由汉航集团提供担保。

20、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54,617,185.53	75,685,168.91
商业承兑汇票	43,322,646.47	37,149,691.20
合计	97,939,832.00	112,834,860.11

注：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为 97,939,832.00 元。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93,154,098.40	604,834,714.77
1-2 年	86,568,881.88	76,173,542.99
2-3 年	21,659,260.72	16,712,912.97
3 年以上	21,839,224.92	21,726,717.30

合计	823,221,465.92	719,447,888.03
----	----------------	----------------

(2) 本报告期末应付账款期末数中无应付持公司 5% (含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西安晨曦惯性技术有限公司	35,680,500.00	尚未结算	否
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6,104,551.10	尚未结算	否
中航工业及其所属企业 1	3,625,000.00	尚未结算	否
汉中华燕机电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3,366,439.15	尚未结算	否
山西泰森科技公司	3,170,940.16	尚未结算	否
深圳市泰伦科技有限公司	2,520,676.60	尚未结算	否
成都纵横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440,100.00	尚未结算	否
深圳市都会电子城有限公司	2,134,664.25	尚未结算	否
宝鸡宝成空调制冷设备公司	1,791,146.62	尚未结算	否
航天科工惯性技术有限公司	1,409,530.61	尚未结算	否
北京维思韦尔航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298,000.00	尚未结算	否
中航工业及其所属企业 2	1,246,102.11	尚未结算	否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1,171,328.22	尚未结算	否
陕西浩铭机电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142,058.00	尚未结算	否
北京太航世科机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尚未结算	否

2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1,779,038.48	41,847,276.87
1-2 年	16,616,929.76	14,115,260.39
2-3 年	10,382,597.04	9,734,296.23
3 年以上	16,039,210.51	15,748,637.87
合计	84,817,775.79	81,445,471.36

(2) 本报告期末预收款项期末数中无预收持公司 5% (含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本报告期末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报告期末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的产品款, 主要是合同尚未履行完毕或产品尚未验收交付, 款项还未结转。

23、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275,687.26	174,708,095.03	184,365,761.95	97,618,020.34
二、职工福利费	19,034,440.30	5,470,431.52	5,088,722.16	19,416,149.66

三、社会保险费	11,871,923.31	36,126,926.45	42,867,003.99	5,131,845.77
四、住房公积金	8,431,149.05	10,604,894.77	10,834,671.30	8,201,372.52
五、辞退福利	6,191,380.14		4,056,226.74	2,135,153.40
六、其他	25,292,553.83	13,150,432.24	15,191,873.39	23,251,112.68
合计	178,097,133.89	240,060,780.01	262,404,259.53	155,753,654.37

注：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为 16,402,462.12 元。

24、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287,490.10	-162,109.65
营业税	1,641,580.89	1,363,798.59
企业所得税	85,578,269.15	87,481,195.60
个人所得税	1,348,716.67	2,642,740.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0,178.88	667,720.87
教育费附加	235,400.82	309,813.58
房产税	6,228,088.17	5,983,007.85
印花税	56,437.23	184,958.50
土地使用税	2,572,596.88	2,438,276.68
车船使用税	4,392.00	4,392.00
关税	-4,766.20	-153.76
防洪费	167,525.43	137,917.32
价格基金	61.58	22,143.70
土地增值税	232,298.17	232,298.17
其他	-8.83	15,903.41
合计	97,353,280.74	101,321,903.29

25、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款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71,171.00	143,757.69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26,565.00	
合计	397,736.00	143,757.69

26、应付股利

名称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中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906,603.16	3,906,603.16
成都飞机研究设计所	3,906,603.16	3,906,603.16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公司	1,202,031.74	1,202,031.74

成都西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02,031.74	1,202,031.74
陕西宝成航空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	620,829.24	551,194.20
上海越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其他股东	243,000.00	
合计	11,081,099.04	10,768,464.00

2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99,001,603.86	238,766,152.76
1-2年	84,042,791.37	126,778,164.27
2-3年	34,470,018.32	16,769,018.18
3年以上	34,310,196.90	26,837,504.96
合计	351,824,610.45	409,150,840.17

注：1年以内其他应付款包括了此次收购宝成科技公司职工股应付对价款68,316,308.15元。系根据重组方案，公司将以200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收购宝成科技职工持有的51%股权，截止2010年6月30日该项股权收购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

(2)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中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为21,083,304.84元。

(3)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备注
陕西宝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226,575.00	滚动结算	否	综合服务费
陕西宝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宝成宾馆	1,211,545.60	滚动结算	否	住宿餐饮费
清华大学、浙江大学	26,048,195.20	合同未履行完毕	否	技术开发费
取暖费	20,016,750.00		否	取暖费
老干部解困金	3,473,501.15		否	老干部解困金
代扣职工电费	4,661,837.92	滚动结算	否	
代扣职工取暖费	1,292,494.79	滚动结算	否	
合计	66,930,899.66			

(4)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中应付其他关联方的款项为52,006,236.65元，占期末余额的14.78%。

28、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1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000,000.00	6,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779,344.37	11,269,274.00
合计	15,779,344.37	17,269,274.00

(2)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①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9,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6,000,000.00

注：该保证借款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提供保证。

② 金额前五名的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	2007/12/25	2010/11/25	5.76	人民币		3,000,000.00		6,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甘肃支行	2005/6/10	2010/11/26	6.00	人民币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12,000,000.00

(4)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借款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凯天电子		7,867,557.42	1.50	1,088,213.05	6,779,344.37
合计		7,867,557.42		1,088,213.05	6,779,344.37

2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25,000,000.00	28,000,000.00
信用借款	363,000,000.00	343,000,000.00
合计	388,000,000.00	371,00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币种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	2005/6/10	2013/6/9	6.00	人民币	15,000,000.00	15,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	2007.12.25	2012.12.25	5.76	人民币	10,000,000.00	13,000,000.00
中航工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9/6/29	2012/6/29	3.51	人民币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中航工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9/12/22	2012/6/29	3.51	人民币	25,000,000.00	25,000,000.00
中航工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0/1/22	2013/1/22	3.51	人民币	20,000,000.00	
中航工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90	人民币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中航工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9/6/29	2012/6/29	3.51	人民币	10,000,000.00	
中航工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9/8/4	2014/8/4	4.00	人民币	7,000,000.00	

30、长期应付款

(1) 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员工退休福利计划		414,237,000.00			416,907,000.00
融资租赁款		26,416,589.89	5.90	2,456,459.00	28,873,048.89
减: 未确认融资费用					2,456,459.00
减: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费					6,779,344.37
其他		18,000.00			18,000.00
合计		440,671,589.89		2,456,459.00	436,562,245.52

员工退休福利计划指宝成仪表、华燕仪表、千山航电和太航仪表根据韬睿惠悦咨询公司精算评估报告提取的离退休人员的补充退休福利和内退离岗人员的离岗薪酬持续福利,以及兰州飞控和凯天电子根据离退休人员和内退人员情况计提的补充退休福利和内退离岗人员的离岗薪酬持续福利。

(2) 长期应付款中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8,873,048.89		31,498,842.68
减: 未确认融资费用		2,456,459.00		2,888,931.44
减: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费		6,779,344.37		6,699,274.00
合计		19,637,245.52		21,910,637.24

31、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建、科研拨款	234,265,045.38	85,195,267.17	120,051,816.83	199,408,495.72
合计	234,265,045.38	85,195,267.17	120,051,816.83	199,408,495.72

32、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收益	产品专项	7,055,684.06	7,629,718.90
合计		7,055,684.06	7,629,718.90

33、股东权益

项目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	2,817,129,197.85	2,622,897,553.03	2,336,981,212.21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648,932,865.30	2,462,588,208.50	2,175,821,769.07
少数股东权益	168,196,332.55	160,309,344.53	161,159,443.14
股东权益合计	2,817,129,197.85	2,622,897,553.03	2,336,981,212.21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目	2010年1-4月发生额	2009年发生额	2008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841,650,408.76	2,611,432,772.67	2,436,542,918.53
其他业务收入	8,541,442.61	39,164,844.40	31,166,940.02
营业收入合计	850,191,851.37	2,650,597,617.07	2,467,709,858.55
主营业务成本	548,672,193.19	1,706,804,970.95	1,452,084,218.35
其他业务成本	6,787,239.49	14,461,054.97	17,631,655.03
营业成本合计	555,459,432.68	1,721,266,025.92	1,469,715,873.38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0年1-4月发生额		2009年发生额		2008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航空产品制造销售业	834,634,229.19	541,254,767.52	2,550,977,130.41	1,646,036,549.85	2,402,504,627.07	1,416,733,234.64
汽车零部件及电子衡器	14,368,521.72	14,769,767.82	66,244,614.01	66,557,392.85	40,397,235.38	41,709,927.63
小计	849,002,750.91	556,024,535.34	2,617,221,744.42	1,712,593,942.70	2,442,901,862.45	1,458,443,162.27
减: 内部抵销数	7,352,342.15	7,352,342.15	5,788,971.75	5,788,971.75	6,358,943.92	6,358,943.92
合计	841,650,408.76	548,672,193.19	2,611,432,772.67	1,706,804,970.95	2,436,542,918.53	1,452,084,218.35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0年1-4月发生额		2009年发生额		2008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飞机/发动机参数采集、显示及记录设备	62,833,246.64	47,441,810.74	284,525,788.66	200,063,028.81	261,131,758.32	160,009,742.28
飞机定位导航设备	83,298,037.16	42,506,823.08	287,155,903.11	141,496,379.06	178,217,674.13	84,351,712.13
飞机航姿系统	75,743,082.00	40,570,345.22	198,173,660.00	118,262,439.60	253,080,837.22	121,095,795.97
大气数据系统	74,031,958.00	53,300,217.29	205,432,465.70	120,171,666.13	290,532,027.33	167,233,316.29
运输机、直升机自动驾驶仪	45,351,523.02	27,760,725.92	194,321,706.27	99,022,586.47	185,571,276.13	105,846,552.95
航空照明系统	42,268,238.83	21,894,585.23	80,149,990.72	52,996,797.01	94,271,041.81	46,691,245.85
驾驶舱操控板组件及调光系统	24,802,434.65	18,340,109.77	61,281,444.22	43,003,323.99	49,223,024.91	42,905,991.08
飞机集中告警、近地告警、空勤告警系统	27,602,304.30	20,858,934.89	119,606,592.81	85,764,992.81	103,356,970.43	69,489,604.77
航空专用驱动和作动系统	43,347,919.15	29,148,773.15	138,495,393.20	66,236,669.46	110,806,648.64	37,598,460.23
飞行指示仪表	14,076,876.60	9,354,998.79	81,047,433.13	58,779,887.31	45,211,962.57	24,963,214.14
电器控制装置	2,373,404.50	1,668,544.11	4,982,361.00	3,060,576.48	2,499,448.63	1,076,085.66
机载传感器及敏感元器件	61,492,717.38	29,091,607.78	151,497,357.15	96,587,766.29	176,974,695.81	81,827,430.00

其他	302,637,890.40	225,159,739.80	824,619,042.78	641,583,828.13	707,772,543.60	530,336,286.46
小计	859,859,632.63	567,097,215.77	2,631,289,138.75	1,727,029,941.55	2,458,649,909.53	1,473,425,437.81
减：内部抵销数	18,209,223.87	18,425,022.58	19,856,366.08	20,224,970.60	22,106,991.00	21,341,219.46
合计	841,650,408.76	548,672,193.19	2,611,432,772.67	1,706,804,970.95	2,436,542,918.53	1,452,084,218.35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0年1-4月发生额		2009年发生额		2008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809,115,741.56	524,585,105.89	2,553,576,354.16	1,646,440,315.88	2,376,876,454.41	1,359,641,645.39
国外	32,534,667.20	24,087,087.30	57,856,418.51	60,364,655.07	59,666,464.12	92,442,572.96
小计	841,650,408.76	548,672,193.19	2,611,432,772.67	1,706,804,970.95	2,436,542,918.53	1,452,084,218.35
减：内部抵销数						
合计	841,650,408.76	548,672,193.19	2,611,432,772.67	1,706,804,970.95	2,436,542,918.53	1,452,084,218.35

35、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0年1-4月	2009年	2008年
营业税	1,003,761.61	2,003,195.40	1,610,234.96
城建税	625,276.82	1,670,522.85	1,776,451.21
教育附加	311,422.72	841,375.10	889,949.92
水利基金	64,542.59	193,219.72	185,617.94
价格基金	1,240.37	12,619.72	9,013.48
房产税	55,354.11	271,468.32	138,804.58
其他	17,294.27	128,552.13	111,004.86

文教基金	77.40	11,881.10	539.36
合计	2,078,969.89	5,132,834.34	4,721,616.31

36、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0年1-4月	2009年	2008年
坏账损失	6,990,861.39	27,168,704.71	26,666,975.79
存货跌价损失	3,626,850.05	4,230,429.15	7,237,009.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234,920.44	24,060,586.57	225,300.00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946,166.99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其他			
合计	11,852,631.88	55,459,720.43	36,075,452.55

37、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0年1-4月	2009年	2008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45,331.51	4,034,306.30	1,660,751.3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722.51	274,633.77	181,043.3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03,275.80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95,200.00	248,0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476.95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607,550.34	759,335.12
其他			5,058,501.80
合计	4,021,609.00	6,929,443.16	7,907,631.58

38、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目	2010年1-4月	2009年	2008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988,168.15	1,166,815.18	2,332,960.52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988,168.15	1,166,815.18	2,332,960.5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75,000.00	400,700.00
政府补助	3,544,234.84	24,017,346.84	20,138,353.54
上海市经委专项资金贷款免除			68,477.47
其他	889,624.92	1,372,912.09	5,225,527.29
合计	<u>8,422,027.91</u>	<u>26,632,074.11</u>	<u>28,166,018.82</u>

(2) 政府补助

项目	2010年1-4月	2009年	2008年
兰州市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先进企业返还奖励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中航集团两维费等专项补贴	1,474,234.84	4,742,104.53	3,722,104.53
高新补贴	700,000.00	4,566,600.00	4,320,000.00
财政补贴	1,100,000.00	9,550,000.00	6,940,000.00
外贸支持资金		480,000.00	720,000.00
其他	170,000.00	116,734.92	10,000.00
增值税退税		668,398.38	2,014,278.01
环保设备补助、专项资金		70,000.00	113,600.00
技术与研究开发补贴		2,823,509.01	1,000,000.00
在岗培训补贴			298,371.00
合计	<u>3,544,234.84</u>	<u>24,017,346.84</u>	<u>20,138,353.54</u>

39、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0年1-4月	2009年	2008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835,830.44	6,925,698.10	3,738,474.15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809,263.91	1,077,818.61	3,734,034.1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6,566.53	5,847,879.49	4,440.00
债务重组损失		54,724.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56,000.00	630,999.00	1,409,328.00
其他	1,917,876.28	3,056,758.70	4,451,012.59
合计	<u>4,809,706.72</u>	<u>10,668,179.80</u>	<u>9,598,814.74</u>

40、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0年1-4月	2009年	2008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3,755,041.6400	53,530,520.40	61,901,980.85
递延所得税调整	863,659.8070	-5,579,104.89	-17,391,047.61
合计	<u>14,618,701.447</u>	<u>47,951,415.51</u>	<u>44,510,933.24</u>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中航科工	母公司	股份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林左鸣	开发、制造和销售微型汽车及直升机等航空产品

(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中航科工	464,360.85 万元	44.54%	44.54%	中航工业	71093114-1

注：①公司的最终控制人是中航工业。

②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和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为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母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和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2、本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上航电器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胡创界
兰航机电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市	胡创界
太航仪表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市	陈远明
宝成仪表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宝鸡市	龙平
兰州飞控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市	顾伟
千山航电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汉中市	赵清洲
凯天电子	全资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	赵勇
华燕仪表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汉中市	曹菊敏

(续)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上航电器	制造业	6,000.00	100	100
兰航机电	制造业	17,354.28	100	100
太航仪表	制造业	4,186.00	100	100
宝成仪表	制造业	20,000.00	100	100
兰州飞控	制造业	14,677.00	100	100
千山航电	制造业	24,534.07	100	100
凯天电子	制造业	32,168.00	86.74	86.74
华燕仪表	制造业	16,000.00	80	80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苏州长风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江西洪都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上海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安徽江淮航空供氧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同一实质管理人
中国航空工业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	同一实质管理人
贵州华阳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洪都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石家庄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民用飞机开发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贵阳华阳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庆安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贵州天义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西安庆安电气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广州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武汉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四川航空工业川西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雷华电子技术研究所	同一实质管理人
西安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	同一实质管理人
洛阳光电设备研究所	同一实质管理人
贵州双阳飞机制造厂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航川西机器厂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同一实质管理人
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所	同一实质管理人
中航工业第一飞机设计研究所	同一实质管理人
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西安航空动力控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	同一实质管理人
天津航空机电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四川新川航空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四川航空液压机械厂	同一最终控制人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南京金城集团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	同一实质管理人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长空精密机械制造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贵州天义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贵阳万江新航机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贵阳华烽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长春航空液压控制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保定向阳精密机械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平原机器厂(新乡)	同一最终控制人
长沙 5712 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航工业陕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太原太航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人
太原太航压力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人
太航铝合金装饰工程处	同一最终控股人
山西太航大酒店	同一最终控股人
山西一心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人
太航物业管理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人
太原市小店区太航幼儿园	同一最终控股人
山西荣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人
山西润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人
太原市太航医院	同一最终控股人
太原太航三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人
太原太航流量工程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太原太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人
太原太航汽车电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人
太原太航弹性敏感元件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人
北京太航世科机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人
北京太航力合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人
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上海航旭机载电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航通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汉中汇丰(天然)温泉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汉中航空工业后勤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北京凯天汉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飞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定价政策

①汽车业务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协议，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日常关联交易价格。

②航空业务

向中航工业及其成员单位购销产品的定价，应按下列标准计算：

A. 国家、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或批准的价格；

B. 行业指导价或自律价规定的合理价格；

C. 若无国家、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也无行业指导价或自律价，则为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确定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时，应主要考虑在当地提供类似产品的第三人当时所收取市价以及作为购买产品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所能获得的最低报价）；

D. 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推定价格（推定价格是指依据不时适用的中国有关会计准则而加以确定的实际成本加届时一定利润而构成的价格）。

E. 不适用上述价格确定方法的，按协议价格。

(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0年1-4月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0年1-4月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航工业其他成员单位	采购货物	航空电子原材料	八、5(5)②	24,280,087.68	9.80
中航工业其他成员单位	销售货物	航空电子产品	八、5(5)②	495,365,991.48	58.27

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人员输入	同工同酬	9,600,000.00	100.00
中航工业其他成员单位	提供劳务	外协加工等	八、5(5)②	2,274,412.36	31.10

2009年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09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航工业其他成员单位	采购货物	航空电子原材料	八、5(5)②	170,677,888.39	14.03
中航工业其他成员单位	销售货物	航空电子产品	八、5(5)②	1,247,805,801.11	47.08
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人员输入	同工同酬	24,800,000.00	100.00
中航工业其他成员单位	提供劳务	外协加工等	八、5(5)②	5,748,054.63	16.99

2008年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08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航工业其他成员单位	采购货物	航空电子原材料	八、5(5)②	236,761,446.36	19.35
中航工业其他成员单位	销售货物	航空电子产品	八、5(5)②	1,349,427,171.42	54.68
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人员输入	同工同酬	20,430,000.00	100.00
中航工业其他成员单位	提供劳务	外协加工等	八、5(5)②	5,071,860.18	19.66
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其他资产	土地使用权	市价	20,927,200.00	100.00

注：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涉及中航工业及其所属企业列示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名称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陕西东风昌河车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长空喷砂设备有限公司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航空宏峰精密机械工具公司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航旭机载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昌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航夜视技术有限公司
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华阳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
贵阳万江航空机电有限公司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长风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红林机油泵有限公司	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
贵州华烽电器有限公司	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
贵州黎阳机械厂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双阳飞机制造厂	西安飞机设计研究所
贵州天义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航空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名称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庆安电气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航空液压控制有限公司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长空精密机械制造公司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 5712 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
凯迈(洛阳)测控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兰州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上海公司
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平原机器厂(新乡)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庆安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
太原太航流量工程公司	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太航汽车电子公司	中航川西机器厂
北京太航世科机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太原太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太原太航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太原太航弹性敏感元件公司
太原太航压力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太航力合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②关联租赁情况

2010年1-4月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用	租赁费用确定依据	租赁费用对公司影响
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兰航机电	固定资产	2,031,705.53	2010/1/1	2010/12/31	60,000.00	租赁协议	-60,000.00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成都凯天	固定资产	28,613,185.89	2010/1/1	2012/12/31	1,564,578.05	租赁协议	-1,564,578.05
太航仪表	太原太航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975,395.64	2010-1-1	2010/12/31	-127,131.00	租赁协议	127,131.00
太航仪表	太原太航压力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519,290.40	2010-1-1	2010/12/31	-127,131.00	租赁协议	127,131.00
太航仪表	太原太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2,776,081.74	2010-1-1	2010/12/31	-109,431.00	租赁协议	109,431.00

2009年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用	租赁费用确定	租赁费用对公司影响
-------	-------	--------	----------	-------	-------	------	--------	-----------

							依据	
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2,031,705.53	2009年1月1日	2009年12月31日	180,000.00	租赁协议	-180,000.00

2008年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用	租赁费用确定依据	租赁费用对公司影响
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2,031,705.53	2008年1月1日	2008年12月31日	180,000.00	租赁协议	-180,000.00

③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航工业	兰航机电	10,000,000.00	2007/12/25	2012/12/25	否
中航工业	兰航机电	3,000,000.00	2007/12/25	2010/11/25	否
中航工业	兰州飞控	15,000,000.00	2005/6/10	2013/6/9	否
中航工业	兰州飞控	6,000,000.00	2005/6/10	2010/11/26	否
太航仪表	山西长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9-11-2	2010-11-2	否
太航仪表	太原太航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6,600,000.00	2009-9-11	2010-9-10	否
太航仪表	太原市太航医院	5,000,000.00	2009-6-19	2010-6-19	否

注：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太航仪表对关联方的担保均已解除。

另，汉航集团为千山航电和华燕仪表共 3,60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④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A. 兰航机电为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陇兴公司”）代收代缴各项社会保险经费。

B. 兰航机电借用中航工业资金并支付利息，2009 年及 2008 年分别支付利息 870,574.50 元、1,349,128.50 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归还上述借用资金。

C. 兰州飞控与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协议》，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收购子公司兰州飞控拥有的兰飞福利区 82 号、83 号及 84 号住宅楼的底层商铺、租赁收益及八处固定资产-房产，其中商铺账面价值为 572.27 万元、租赁收益为 910.56 万元，八处固定资产-房产账面

价值为 705.27 万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0 年 4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中航工业成员单位	1,059,767,040.39	742,862,038.26	1,248,458,826.28
合计		1,059,767,040.39	742,862,038.26	1,248,458,826.2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中航工业成员单位	9,501,420.25	9,415,289.03	25,632,758.75
合计		9,501,420.25	9,415,289.03	25,632,758.75
应收票据				
	中航工业成员单位	114,080,865.30	187,545,973.10	126,308,920.38
合计		114,080,865.30	187,545,973.10	126,308,920.38
预付账款				
	中航工业成员单位	19,315,635.54	23,871,221.31	11,851,681.41
合计		19,315,635.54	23,871,221.31	11,851,681.41
其他应收款				
	中航工业成员单位	35,403,175.62	7,618,236.77	97,809,801.87
	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727,419.30		
合计		36,130,594.92	7,618,236.77	97,809,801.8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中航工业成员单位	3,472,500.00	2,083,500.00	698,900.00
合计		3,472,500.00	2,083,500.00	698,900.00
应付账款				
	中航工业成员单位	120,220,221.63	84,626,506.35	484,815,620.18
合计		120,220,221.63	84,626,506.35	484,815,620.18
预收款项				
	中航工业成员单位	21,951,776.81	20,861,282.08	11,313,484.65
合计		21,951,776.81	20,861,282.08	11,313,484.65
应付票据				
	中航工业成员单位	6,944,476.00	10,108,451.50	5,155,875.80
合计		6,944,476.00	10,108,451.50	5,155,875.80
其他应付款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工业成员单位	73,089,541.49	66,293,045.62	66,776,604.40
	兰州陇兴通用仪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927,200.00	
合计		73,089,541.49	69,220,245.62	66,776,604.40

注：关联方余额涉及的中航工业及其所属企业列示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名称
中航工业	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中航天水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华烽电器有限公司
成都威凯高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洪都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用飞机开发公司	安徽江淮航空供氧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黎阳机械厂
苏州长风有限责任公司	平原机器厂（新乡）
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 5712 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庆安电气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红林机油泵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第三设计研究院	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中航夜视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贵阳华阳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飞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天义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航空液压机械厂	洛阳光电设备研究所
陕西航空宏峰精密机械工具公司	贵阳万江航空机电有限公司
长春航空液压控制有限公司	沈阳黎明航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
北京长空喷砂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动力机械研究所
凯迈(洛阳)测控有限公司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飞机设计研究所
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贵州双阳飞机制造厂	西安航空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庆安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川西机器厂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哈尔滨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
中航工业陕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上海公司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十、或有事项

1、公司以应收销售款共计 7,282.46 万元为标的，办理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借款 4,000 万元。

2、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兰州飞控

1999年原航空工业兰州飞控仪器总厂与老挝国营设备公司、兰州葡京娱乐公司三家签订《合资协议》，协商在老挝设立中外合资企业中老塑料编织袋有限公司（以下称：合资公司），其中兰州葡京娱乐公司以现金出资82万美元，占总投资的42.14%；老挝国营设备公司以土地和房屋作价出资78.6万美元，占总投资的40.39%；原兰飞总厂以设备出34万美元，占总投资的17.47%；并由兰州葡京娱乐公司法定代表人出任合资公司董事长。其间，股东之一的兰州葡京娱乐公司经理王国治与李旺达（个人）之间发生债务纠纷。2001年3月20日，王国治以合资公司名义向李旺达出具《还款计划》一份，拟偿还李旺达人民币130万元。随后，李旺达以此为依据于2004年11月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兰州葡京娱乐公司和原兰飞总厂共同偿还其出资款130万元。案件审理期间，原兰飞总厂实施政策性破产。2005年5月31日，原告李旺达向法院追加申请，以兰飞总厂更名为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为由，将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追加为被告。2006年10月26日，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04）兰法民初字第18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兰州葡京娱乐公司退付李旺达130万元，担承担违约金20万元，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不服判决，即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要求撤销一审错误判决，依法改判。

2008年8月22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甘民二终字第54号民事裁定书”撤销一审判决，发回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2009年5月28日兰州中院作出“（2009）兰法民二初字第10号民事判决书”，兰飞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

2010年4月14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甘民二终字第124号民事裁定书”，撤销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兰法民二初字第10号民事判决书”，并发回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十一、承诺事项

截至2010年4月30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0年3月23日，中航工业与中航科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中航科工收购

中航工业所持有兰州飞控 100%股权、成都凯天 86.74%股权，该《股权转让协议》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经中航科工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截止 2010 年 7 月 5 日已办理完工商变更。

太航仪表与太原太航三产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太航仪表向太原太航三产有限公司承租 8,430.87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为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止，租金 156,000.00 元。

华燕仪表与汉航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华燕仪表向汉航集团承租 600 平方米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年租金 30,000.00 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截止 2010 年 7 月 5 日，公司所持福建昌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5%的股权，正在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公司与中航工业、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6 月 29 日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约定，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的，该等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及相关风险，自交割基准日（2009 年 4 月 30 日）起转至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华燕仪表对持有的西安晨曦惯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已出售，股权变更已完。另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汉中一零一航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汉中新发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2.90%的股权已办理过户。

3、千山航电将持有的深圳市航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与海门市博臣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达成协议，海门市博臣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 277.8202 万元收购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航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股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将持有的汉中汇丰（天然）温泉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与中航工业陕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达成协议，中航工业陕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 1,000.00 万元收购汉中汇丰（天然）温泉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股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4、融资租赁

(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期初和期末原价、累计折旧额、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原价		
机器设备	28,613,185.89	28,613,185.89
合计	28,613,185.89	28,613,185.89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1,563,387.32	
合计	1,563,387.32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机器设备		
合计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7,049,798.57	28,613,185.89
合计	27,049,798.57	28,613,185.89

(2) 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10,490,076.56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10,490,076.56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7,892,895.77
3年以上	-
合计	28,873,048.89

(3) 截止 2010 年 4 月 30 日, 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 2,456,459.00 元, 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分摊未确认融资费用。

5、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782,720.00	5,178,240.00	48,860,960.00		51,960,960.00
金融资产小计	46,782,720.00	5,178,240.00	48,860,960.00		51,960,960.00
投资性房地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					
上述合计	46,782,720.00	5,178,240.00	48,860,960.00		51,960,960.00

6、截止 2010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对持有的深圳航通科技有限公司、汉中汇丰(天然)温泉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出售, 股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7、2010 年 5 月中航工业、系统公司、汉航集团和中航科工与本公司订立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双方约定由本公司通过定向增发股票的形式分别向中航工业、系统公司、汉航集团和中航科工收购太航仪表、宝成仪表、千山航电和兰州飞控的 100% 股权, 以及凯天电子 86.74% 和华燕仪表 80.00% 的股权。该《中航航空电

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业经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中航科工与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共壹册 第壹册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
认购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所涉及的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6.74%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0）第 142-5 号



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报告日期：2010年6月30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B座18层

邮编：100140 电话：010-88091200 传真：010-88091205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
认购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所涉及的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6.74%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书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书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1
五、评估基准日	11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5
九、评估假设	16
十、评估结论	1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0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2
十三、评估报告日	23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24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
认购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所涉及的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6.74%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声明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对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天电子”）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4月30日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作如下声明：

1. 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 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 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5.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
认购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所涉及的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6.74%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同华评报字（2010）第 142-5 号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认购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所涉及的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6.74%股权的股东部分权益在 2010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发表评估结论专业意见如下：

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缺少流通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评估价值 75,634.60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20,661.78 万元，增值率为 37.59%。评估结论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64,059.80	66,752.98	2,693.18	4.20
非流动资产	2	44,199.44	62,187.05	17,987.61	40.70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3	12,842.42	16,758.14	3,915.72	30.49
投资性房地产	4	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13,467.14	20,355.71	6,888.57	51.15
在建工程	6	8,395.59	8,362.13	-33.46	-0.40
无形资产	7	2,094.65	9,618.77	7,524.12	359.21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1,319.19	8,719.27	7,400.08	560.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7,399.64	7,092.30	-307.34	-4.15
资产总计	10	108,259.23	128,940.03	20,680.80	19.10
流动负债	11	38,242.28	38,242.28	0.00	
非流动负债	12	15,044.14	15,063.15	19.01	0.13
负债总计	13	53,286.41	53,305.43	19.02	0.0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54,972.82	75,634.60	20,661.78	37.59
------------	----	-----------	-----------	-----------	-------

在不考虑评估对象作为控股股权产生的溢价以及不考虑缺乏市场流动性折扣的前提下，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86.74%的股东部分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65,605.45万元。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评估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委托方应按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评估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下列行为，但不仅限于此，均被认为是没有正确地使用本评估报告：

1. 将本评估报告用于其他目的经济行为；
2. 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外，未经中同华书面同意将本评估报告或其中部分内容公开发布、用于任何报价或其他文件中。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特别关注本报告特别事项说明部分。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
认购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所涉及的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6.74%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0）第 142-5 号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认购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所涉及的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6.74%股权股东部分权益在 2010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方为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相关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机构。

（一）委托方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 5 号 2 号楼 8 层

法定代表人：林左鸣

注册资本：494,902.45 万元

成立时间：2003 年 4 月 30 日

经营范围：直升机、支线飞机、教练机、通用飞机、飞机零部件、航空电子产品、其他航空产品的设计、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汽车发动机、变速器、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究、开发、生产；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汽车、飞机、机械电子设备的租赁；医药包装机械、纺织机械、食品加工机械及其它机械及电子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上述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及其他售后服务；实业项目的

投资及经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业务。

2. 公司概况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函[2003]2 号文批准，由原中航二集团作为主要发起人，并联合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30 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国合字[2003]24 号文批准，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30 日在境外发行 1,679,800,5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股份名称：中航科工，股票代码 2357.HK。

2008 年 11 月，原中航一集团与原中航二集团合并成立中航工业，原中航二集团持有的中航科工股份由中航工业持有。

2010 年 3 月，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136 号文核准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此次增发完成后，中航科工股本总额变更为 494,902.45 万元，其中中航工业持有其 56.70% 的股份。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航空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和改进；为国内外客户提供直升机、教练机、通用飞机、支线飞机；与国外的直升机制造商共同合作开发和生产直升机。

近年来，在中航工业的支持下，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剥离旗下汽车及汽车发动机等相关业务，专注于航空产品及相关业务；并通过国际合作不断强化技术和管理。在直升机方面，中航科工生产多种系列机型产品，并与欧洲直升机公司、意大利阿古斯特公司、美国西科斯基公司、Embraer 公司通过合作、合资等方式生产系列直升机、直升机零部件及涡扇支线飞机。同时，中航科工还在哈尔滨、南昌、景德镇建立了教练机与通用飞机的主要研发生产基地，并与空中客车公司等世界一流的航空产品制造商开展广泛的合作，合资建设空客 A320 系列飞机天津总装线项目、哈飞空客复合材料制造中心等。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天电子”）

住 所：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

法定代表人：赵勇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贰仟壹佰陆拾捌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亿贰仟壹佰陆拾捌万元

成立日期：一九八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营业期限：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永久

注册号：510100000039917

经营范围：制造、生产、销售、维修航空电子、航空仪表、发动机控制系统、航空地面测试设备、航空电子机械设备、节能与安全装置设备、汽车配件；机械加工；自营进出口业务（凭相关许可证经营）。

2. 企业历史沿革

凯天电子前身为成都清江仪表厂，建于 1962 年，1986 年更名为成都航空仪表公司，2005 年 12 月经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航”）航资[2005]749 号文件批准，由成都航空仪表公司变更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全部由中国一航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

根据中国一航《关于同意对成都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批复》（航资〔2007〕396 号）和 2007 年 5 月 28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28 万元，其中：新增股东中航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货币资金人民币 26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84.2352 万元；新增股东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出资货币资金人民币 26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84.2352 万元；新增股东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货币资金人民币 8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79.7648 万元；新增股东成都西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货币资金人民币 8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79.7648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 11528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方	实际缴纳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一航	10,000.00	86.74%
中航投资有限公司	584.2352	5.07%
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584.2352	5.07%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9.7648	1.56%
成都西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9.7648	1.56%
合计	1,1528.00	100.00%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一航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5 号文）、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国防

科工委关于改制成立一航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委《关于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所属成都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8]232号），同意中国一航、中航投资有限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西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成都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一航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设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3216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方	实际缴纳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一航	27,902.52	86.74%
中航投资有限公司	1,630.92	5.07%
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1,630.92	5.07%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1.82	1.56%
成都西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1.82	1.56%
合计	32,168.00	100.00%

中国一航与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于 2008 年 11 月 6 日重组成立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并于同日原中国一航持有凯天电子 86.74%股权由中航工业承接。

截止到 2010 年 5 月 20 日，中航科工受让了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航”）持有的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6.74%的股权。中航科工成为凯天电子的第一大股东。截止到 2010 年 5 月 20 日，凯天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	持股比例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86.74%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7%
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5.07%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6%
成都西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6%
合计	100.00%

凯天电子是研制并生产大气数据系统、机载传感器及敏感元器件及其他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的专业化企业，其产品既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亦广泛应用于兵器、船舶、石油勘探、钻井、汽车等领域。同时，凯天电子依托航空产品研制的技术优势，进一步研发了包括安全节能环保产品和汽车仪表及部件在内的其他非航空领域核心产品。此外，凯天电子还承接部分航空产品的生产和转包加工业务以及航空维修业务，并开拓了以航空产品、石油勘探、钻井配套产品及组件为主的外贸业务。

3.近两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资产、财务、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64,059.80	60,631.03	57,230.51
长期股权投资	12,842.42	12,789.92	9,789.92
固定资产	13,467.14	13,837.15	14,473.23
在建工程	8,395.59	8,650.02	4,705.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199.44	44,325.53	35,285.18
资产总计	108,259.23	104,956.56	92,515.69
流动负债合计	38,242.28	43,640.68	39,075.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44.14	13,167.09	8,815.42
负债合计	53,286.41	56,807.77	47,890.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972.82	48,148.79	44,625.12

利润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至4月	2009年	2008年
营业收入	11,644.52	33,791.24	46,621.71
营业成本	7,922.06	22,444.16	29,941.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5	21.91	21.27
销售费用	4.33	81.17	66.44
管理费用	1,880.92	7,133.20	7,261.89
财务费用	84.39	125.15	260.15
营业利润	1,864.51	4,932.87	8,558.40
利润总额	1,977.73	5,371.76	9,099.31
所得税费	279.24	952.72	1,343.21
净利润	1,698.49	4,419.04	7,756.11

以上各年财务数据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148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截止到 2010 年 5 月 20 日，委托方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被评估单位凯天电子 86.74%的股权，成为凯天电子的最大股东。

二、评估目的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上述单位持有的下述资产包括：(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持有的陕

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3.56%的股权；(2)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86.74%的股份、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3) 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12.90%的股权；(4) 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67.10%的股权、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96.44%的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更。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和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文件《关于加快推进中航工业航电系统业务整体上市有关工作的通知》，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目的是为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认购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所涉及的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86.74%股东权益价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凯天电子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所涉及的的范围为凯天电子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后的资产和负债，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640,597,954.72
货币资金	119,190,857.67
应收票据	36,881,676.10
应收账款	329,308,403.39
预付款项	47,670,258.72
应收股利	717,070.03
其他应收款	19,408,156.53
存货	87,421,532.28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441,994,364.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960,960.00
长期股权投资	128,424,200.94
固定资产	134,671,409.89
其中：建筑物类	48,363,653.38
设备类	86,307,756.51
在建工程	83,955,854.14
无形资产	20,946,496.36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191,886.89
其他无形资产	7,754,609.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56,938.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8,504.97
三、资产总计	1,082,592,319.23
四、流动负债合计	382,422,753.49
应付票据	25,600,000.00
应付账款	215,933,555.17
预收款项	15,356,822.88
应付职工薪酬	49,401,066.25
应交税费	27,755,983.22
应付股利	9,141,664.75
其它应付款	32,454,316.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79,344.37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441,369.89
长期借款	65,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81,927,245.52
专项应付款	-3,815,019.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29,144.00
六、负债合计	532,864,123.38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49,728,195.85

关于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有以下事项需说明：

1.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为凯天电子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所涉及的的范围为凯天电子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后的资产和负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2. 凯天电子申报评估的无形资产为 3 项土地使用权及外购软件等；本次评估凯天电子未申报其他任何表外资产。

3. 凯天电子本次评估申报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委估土地使用权”）由北京国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委估土地使用权共 3 项，均为出让地，账面价值 13,191,886.89 元。我公司未对委估土地使用权另行评估；在进行必要核实的基础上，我公司以北京国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 GD2010-98-GF2-成都凯天公司《土地估价报告》（见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的结果列示土地使用权价值。

4. 房屋建（构）筑物中共有 6 项建筑面积共计 315.44m²，账面价值 3,106,013.80 元，凯天电子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明细如下：

无证房产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建筑物	建筑面 积(m ²)	账面价值	
	名称		原值	净值
1	北京公寓(花园)	64.94	4,044,288.80	3,106,013.80
2	北京公寓(花园)	55.15		
3	北京公寓(花园)	87.62		
4	北京公寓(花园)	54.03		
5	北京公寓(花园)	59.55		
6	北京公寓(花园)	81.77		
7	合计	315.44	4,044,288.80	3,106,013.8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采用持续经营、缺少流通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缺少流通是指被评估股权不可以在中国证券交易所（既上交所和深交所）竞价交易。但可以依法采用其他方式转让、交易，即被评估股权不是国内上市公司的流通股。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之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4月30日。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他参数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以2010年4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是委托方根据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关于加快推进中航工业航电系统业务整体上市有关工作的通知》。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
2. 国务院91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

3.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资办发[1992]36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1992 年 7 月 18 日);
4. 财政部令第 14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 年 12 月 31 日);
5.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 号《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3 年 12 月 31 日);
6.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 8 月 25 日);
7.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2006 年 12 月 12 日);
8.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资办发[1996]23 号《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1996 年 5 月 7 日);
9.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年 8 月 30 日);
10. 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发[2002]195 号《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01);
11. 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1999);
12.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
13. 国土资源部令第 21 号《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2003 年 6 月 11 日);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8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163 次常务会议通过修订, 2006 年 12 月 31 日);
15.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
16.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 准则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 (财企[2004]20 号, 2004 年 2 月 25 日);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 (会协[2003]18 号, 2003 年 1 月 28 日);
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 (试行)》的通知 (中评协[2004]134 号, 2004 年 12 月 30 日);

4.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 7 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07]189 号，2007 年 11 月 28 日）；
5.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和《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评协[2008]217 号，2008 年 11 月 28 日）；
6.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通知（中评协[2008]218 号，2008 年 11 月 28 日）；
7. 财政部颁布的国内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四）权属依据

1.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2. 设备购置合同、发票、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等；
3. 房屋所有权证；
4.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5. 机动车辆行驶证；
6. 下属长期投资单位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章程、验资报告、出资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等产权证明文件；
7.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2008-2009 版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经济科学出版社）；
2. 2010 年机电产品全球报价系统（http://www.86mdo.net/user_login.asp）；
3. 《2010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5. 国家计委 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2002 年 1 月 7 日)；
6.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公安部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经贸资源[2000]1202 号，2000 年 12 月 18 日)；
7.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内贸易部机械 工业部 公安部 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国经贸经[1997]456 号，1997 年 7 月 15 日)；
8. 中国人民银行现行贷款利率；

9. 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307号，2006年12月23日）；

10.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2002年10月15日）；

11. 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字[2007]670号，2007年3月30日）；

12. 2009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四川工程造价信息》2010年第4期委估资产的购置合同、协议；

13. 钢材市场其他价格资料；

1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工程图纸及工程决算等有关资料；

15. 搜集的相关价格信息；

16. 评估师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六）其他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2008年至2009年及基准日审计报告、会计报表、会计凭证、财务经营方面的资料、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根据本次评估的资产特性，以及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难于收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产权交易案例，不宜采用市场法；因此本次评估确定主要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简介

1. 成本法

成本法即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

2.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的基本公式为：

$$P_0 = \frac{DCF_1}{1+R} + \frac{DCF_2}{(1+R)^2} + \frac{DCF_3}{(1+R)^3} + \dots + \frac{DCF_n}{(1+R)^n} + \frac{P_n}{(1+R)^n}$$

或：

$$P_0 = \sum_{i=1}^n \frac{DCF_i}{(1+R)^i} + \frac{P_n}{(1+R)^n}$$

式中： P_0 ： 为期初投资的价值；

P_n ： 为 n 年后投资的价值；

DCF_i ： 为第 i 年年内的经营现金收益；

R ： 为折现率；

该基本公式可以解释为期初投资的价值等于存续持有期间经营现金收益的现值和加上期末残值的现值。 P_n 可以理解为 n 年后企业价值，我们有时也称其为“残值”。对残值的估算，在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经常采用永续年金的方法或 Gordon 增长模型的方法，有时也可以采用市场比较的方法。

我们通常采用全投资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将被评估公司全投资现金流折现值之和扣除负息负债再经缺少流通折扣调整后加回非经营性资产净值最后得到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运用收益法，即用现金流的折现价值来确定资产的价值，通常分为如下四个步骤：

(1) 逐年明确地预测预期未来一段有限时间（通常是未来 5 年）委估企业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2) 采用适当折现率将净现金流折成现值，折现率应考虑相应的形成该现金流的风险因素和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

(3) 采用一种综合的方式，如永续年金法或 Gordon 增长模型法等，确定该有限时间段后的企业的剩余价值（残值），再将其折现为现值；

(4) 将有限时间段现金流现值与有限时间段后的剩余价值现值相加，再经过适当折扣调整后确定股权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方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抽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各评估小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4.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5. 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6. 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7. 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8. 本次评估假设股东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9. 本次评估假设凯天电子在2011年及以后年度均能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所得税税率适用15%。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两种方法对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凯天电子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108,259.23万元，负债为53,286.41万元，净资产为54,972.82万元。

1.成本法评估结果

采用成本法确定的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75,634.6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20,661.78万元，增值率为37.59%。

成本法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成本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64,059.80	66,752.98	2,693.18	4.20
非流动资产	2	44,199.44	62,187.05	17,987.61	40.7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2,842.42	16,758.14	3,915.72	30.49
投资性房地产	4	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13,467.14	20,355.71	6,888.57	51.15
在建工程	6	8,395.59	8,362.13	-33.46	-0.40
无形资产	7	2,094.65	9,618.77	7,524.12	359.21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1,319.19	8,719.27	7,400.08	560.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7,399.64	7,092.30	-307.34	-4.15
资产总计	10	108,259.23	128,940.03	20,680.80	19.10
流动负债	11	38,242.28	38,242.28	0.00	
非流动负债	12	15,044.14	15,063.15	19.01	0.13

负债总计	13	53,286.41	53,305.43	19.02	0.0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54,972.82	75,634.60	20,661.78	37.59

成本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成本法评估明细表。

采用成本法确定的评估值主要增减值原因为：

(1) 应收款项评估增值。企业按照现行财务制度的规定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而不论应收款项能否收回，均进行计提。评估人员综合各项因素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进行判断来确定评估值，而对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按零评估，因此造成评估增值。

(2) 存货评估增值。存货中的产成品账面值仅反映其制造成本，评估值中除包括完全生产成本外还含有已创造的适当利润，故有所增值；大部分在产品账面价值仅包含原材料价值，本次评估将在产品所应包含的制造费用、人工成本按成本比例分配到在产品中，故有所增值。

(3)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原因如下：

1) 机器设备：一方面，因材料价格及人工费的上涨，造成机器设备价格有所提高；另一方面，企业折旧年限短于评估师采用的设备经济寿命年限，上述两种原因造成评估增值。

2) 车辆：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使设备购置价下降，使评估原值减值；企业折旧年限短于评估师采用的设备经济寿命年限，造成评估值增值。

3) 电子设备：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使设备购置价下降较大，使评估原值和评估净值均减值。

4) 房屋建筑物建成年代自上世纪 60 至近年均有分布，部分房屋建成年代较早，尽管 1992 年清产核资时，对部分房屋建筑物的帐面值进行了调整，房屋建筑物的账面值仍普遍较低，造成房屋建筑物评估原值增值。

5) 企业的生产用房屋折旧年限 30 年，非生产用房屋折旧年限 35 年，建筑物折旧年限 20 年，均短于评估时确定的房屋建筑物的经济寿命年限，造成房屋建筑物评估净值增值较多。

6) 位于北京市的 11 套商品房屋已购置数年，因近年楼市大涨，评估增值很大。

(4) 土地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凯天电子土地使用权账面值仅包括土地出让金，而评估价值是完全价值。

(5)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其他无形资产摊销年限短于

经济使用年限，摊销速度过快，使账面值很低。

(6) 长期股权投资增值，原因是企业主要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不能体现被投资单位由于经营所得导致的资本，本次评估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故有所增值。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缺少流通的假设条件下，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76,306.80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21,333.98 万元，增值率为 38.81%。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64,059.80			
非流动资产	2	44,199.4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2,842.42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13,467.14			
在建工程	6	8,395.59			
无形资产	7	2,094.65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1,319.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7,399.64			
资产总计	10	108,259.23			
流动负债	11	38,242.28			
非流动负债	12	15,044.14			
负债总计	13	53,286.4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54,972.82	76,306.80	21,333.98	38.81

收益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3. 评估结论

委托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论分别为：

成本法的评估值为 75,634.60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 76,306.80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672.20 万元，差异率 0.89%。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收益法是基于企业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成本法是基于现有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从而造成了评估结果的差异。

收益法的预测模型是建立在目前市场环境和各项假设前提下的，存在的不确定因

素较多，基于下述原因：凯天电子研制和生产的產品分为航空产品与非航空产品，航空产品业务生产具有较强保密性，同时航空产品业务易受国家控制计划的影响。同时航空产品业务的定价方式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并经买方成本审核商议确定并严格执行”，凯天电子对定价原则没有决定权。最后凯天电子的主要客户为中航工业下属各单位及相关涉密单位，如果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幅度的变动，凯天电子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将会受到直接影响。基于以上原因并基于谨慎原则我们认为成本法评估结果能够更合理地反映凯天电子被评估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因此选定以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在不考虑评估对象作为控股股权产生的溢价以及不考虑缺乏市场流动性折扣的前提下，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6.74%的股东部分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65,605.45 万元。

本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1.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缺少流通、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2.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3. 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5. 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我们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本报告中披露的有关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 凯天电子本次评估申报的土地使用权由北京国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评

估。委估土地使用权共 3 项，账面价值 13,191,886.89 元。本公司未对委估土地使用权另行评估；在进行必要核实的基础上，本公司以北京国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 GD2010-98-GF2-成都凯天公司《土地估价报告》（见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的结果列示土地使用权价值。

7. 委估房屋建（构）筑物中共有 6 项，建筑面积共 315.44 平方米，账面价值 3,106,013.80 元，被评估单位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明细如下：

无证房产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 积(m ²)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北京公寓（花园）	64.94	4,044,288.80	3,106,013.80
2	北京公寓（花园）	55.15		
3	北京公寓（花园）	87.62		
4	北京公寓（花园）	54.03		
5	北京公寓（花园）	59.55		
6	北京公寓（花园）	81.77		
7	合计	315.44	4,044,288.80	3,106,013.80

对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凯天电子出具了产权说明，承诺上述房屋建筑物产权归其所有。本报告中上述资产的评估值是在假设这部分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的前提条件下做出的，亦未考虑将来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时需要支付的费用。上述房屋建筑物的面积是依据凯天电子申报数据及其提供的有关资料等确定的，未经法定机构确认。凯天电子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产，在办理相关的房屋所有权证时，若法定机构测量面积与本评估报告书所用面积不一致时，以法定机构测定面积为准，并对本评估结论进行相应的调整。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建工程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8. 截止评估基准日，委估车辆中有 6 辆机动车行驶证权利人尚未更名为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账面价值 560,997.45 元， 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1	京 KD3980	别克商务车 SGM6527AT	航空工业机关服务中心	371,830.00	157,098.18
2	川 AE3382	桑塔纳轿车 330K8BL0L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代表接待站	185,920.00	0.00
3	空 N.34717	帕萨特轿车 SVW7183FJ1	空军驻成都地区军代室	311,880.00	3,118.80
4	空 N.34718	帕萨特轿车 SVW7183DJI	空军驻成都地区军代室	367,000.00	3,670.00
5	空 N.34719	别克君越轿车 SGM7240GS	空军驻成都地区军代室	269,649.50	91,680.83

6	京 NQ1639	奥迪轿 FV7203TFCVTC	航空工业机关服务中心	358,696.00	305,429.64
7	合计			1,864,975.50	560,997.45

凯天电子承诺上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与使用权。

9. 凯天电子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中航租赁”)签订合同，将净值为 30,177,764 元(原价：45,364,284 元，累计折旧：15,186,520 元)的机器设备以公允价值 28,613,186 元出售予中航租赁，同时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回，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 3 年。租赁期满，凯天电子将以 28,613 元留购该批固定资产。

10. 委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基准日收盘价确定评估值，因期后收盘价可能发生变化，对评估值有一定影响，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11. 评估基准日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持有的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6.74%的股权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转让给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截止到评估报告出具日，凯天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	持股比例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86.74%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7%
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5.07%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6%
成都西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6%
合计	100.00%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责任。

2. 本评估报告未经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监管单位完成备案，评估结论不得被使用。

3. 未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4.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2010年 6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季珉 _____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贾瑞东 _____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赵汉萍 _____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
认购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所涉及的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6.74%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目 录

附件一：有关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关于加快推进中航工业航电系统业务整体上市有关工作的通知》

附件二：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附件三：土地估价报告（复印件）

附件四：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五：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产权登记证复印件

附件六：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文件资料

1. 房屋所有权证；

2.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3. 机动车辆行驶证；

4. 下属长期投资单位营业执照、出资证明等产权证明文件；

附件七：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附件八：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九：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十：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十一：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十二：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复印件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以部分资产认购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所涉及的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以201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共壹册 第壹册

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拟以部分资产认购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所涉及的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0）第 142-3 号



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报告日期：2010年6月30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100140 电话：010-88091200 传真：010-88091205

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拟以部分资产认购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所涉及的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书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书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0
五、评估基准日	10
六、评估依据	10
七、评估方法	1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4
九、评估假设	15
十、评估结论	1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9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1
十三、评估报告日	21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23

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拟以部分资产认购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所涉及的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声明

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对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成仪表”或“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4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作如下声明：

1.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5.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拟以部分资产认购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所涉及的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同华评报字（2010）第 142-3 号

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 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以部分资产认购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所涉及的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成仪表”）股东全部权益在2010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发表评估结论专业意见如下：

于评估基准日，委估的宝成仪表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缺少流通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63,776.71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20,648.11万元，增值率为47.88 %。评估结论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87,390.02	95,862.79	8,472.77	9.70
非流动资产	2	32,947.47	45,118.88	12,171.41	36.9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4,029.33	5,025.37	996.04	24.72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18,702.26	25,004.11	6,301.85	33.70
在建工程	6	1,121.90	1,121.90	0.00	
无形资产	7	6,944.21	12,034.74	5,090.53	73.31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6,944.21	11,896.84	4,952.63	71.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2,149.76	1,932.76	-217.00	-10.09
资产总计	10	120,337.49	140,981.67	20,644.18	17.16
流动负债	11	39,324.24	39,320.31	-3.93	-0.01

非流动负债	12	37,884.65	37,884.65	0.00	
负债总计	13	77,208.89	77,204.96	-3.93	-0.01
净资产	14	43,128.60	63,776.71	20,648.11	47.88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评估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委托方应按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评估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责任。下列行为，但不仅限于此，均被认为是没有正确地使用本评估报告：

- 1.将本评估报告用于其他目的经济行为；
- 2.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外，未经中同华书面同意将本评估报告或其中部分内容公开发布、用于任何报价或其他文件中。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特别关注本报告特别事项说明部分。

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拟以部分资产认购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所涉及的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0）第 142-3 号

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 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以部分资产认购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所涉及的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成仪表”或“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在2010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方为：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被评估单位为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相关证券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机构。

（一）委托方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系统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 6 区 128 号三层

法定代表人：卢广山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2225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飞行器、发动机配套机载系统及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服务；为航空、航天、兵器、船舶、电子信息防务提供相关配套产品及服务；

通讯系统及设备、民用电子、微电子、汽车零部件及系统、工业信息化与控制设备、智能系统及设备、机械制造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机电设备及系统、专用车、电动车、制冷系统、摩托车的研制、生产、销售、软件信息化产品及服务业务；信息系统及产品、软件、安全与服务系统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电子元器件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

2.企业概况

系统公司系根据中航工业《关于印发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航空规划[2009]1034号）批准，由中航工业以现金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系统公司主要负责中航工业机载系统经营和发展，代表中航工业对机载系统单位的科研、生产、市场营销和服务等进行集中管理和经营，负责实施机载系统的战略管理、资产与投资管理、运营管理、产品研发、市场营销、国际合作、协调及共享服务等集中经营管理。

系统公司所研制、生产并销售的产品涵盖航天、通讯、汽车、微电子及工业信息化等多个领域，并能够提供相应的配套系统、设备、软件信息化产品及服务，从而为航空、航天、兵器、船舶、电子信息防务提供相关配套产品及服务，其产品包括飞行器、发动机配套机载系统及设备、民用电子、汽车零部件及系统、智能系统及设备、机械制造设备、机电设备及系统、专用车、电动车、制冷系统、摩托车、电子元器件等。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陕西省宝鸡市清姜路 70 号

法 定 代 表 人：龙平

注 册 资 本：贰亿

实 收 资 本：贰亿

企 业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172653

登 记 机 关：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 营 范 围：导航、制导仪器、仪表、空调器、机械、电子产品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量器具检定、修理；产品试验；机械加工(含有色金属、贵金

属除外)；塑料件、橡塑件、纺织机械配件的加工；工模具设计、制造、修理；热处理、表面处理；钣金件、冲压件的机械加工；机械产品的加工、生产、销售；物资调剂；经营企业生产及所需的产品、技术、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公司概况

宝成仪表前身为陕西凯迪空调器有限公司下属的陕西宝成航空电子公司。2001年9月，原中航一集团下发《关于陕西凯迪空调器有限公司实施军民分立的批复》(航计[2001]664号)，批准陕西凯迪空调器有限公司将所属陕西宝成航空电子公司的航空产品科研生产部分剥离出来，组建国有独资公司陕西宝成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原中航一集团。

2008年11月，根据国务院下发的《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有关问题批复》(国函[2008]95号)，中航工业在原中航一集团、中航二集团全部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基础上新设成立，原中航一集团持有的宝成仪表股权由中航工业持有。宝成仪表据此变更了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的记载，并于2009年1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9年11月，中航工业下发《关于将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等11家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批复》(航空资[2009]1142号)，同意将中航工业持有的宝成仪表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系统公司。2010年2月，系统公司下发《关于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的批复》(系统综[2010]48号)，批准宝成仪表就股东变更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宝成仪表于2010年3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的手续。

宝成仪表是从事航空、民用产品研制生产的企业，其产品在航空、航天、兵器、船舶及纺织等领域广泛应用。宝成仪表的航空产品包括飞机定位导航及航姿系统类设备、飞行指示仪表、飞机/发动机参数采集、显示及记录设备、电器控制装置、机载传感器及敏感元器件等，主要配套于各型飞机及弹载设备及陆上防务领域；宝成仪表的民用产品主要为高速并条机及特种制冷设备等，其研发和生产分别集中在宝成仪表下属子公司陕西宝成航空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和陕西宝成-爱罗泰齐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3.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宝成仪表的资产、财务、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87,390.02	86,499.64	53,297.44
长期股权投资	4,029.33	3,947.11	3,947.11
固定资产	18,702.26	21,404.54	13,433.32
在建工程	1,121.90	1,132.01	7,987.76
无形资产	6,944.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9.76	2,142.02	2,112.09
资产合计	120,337.49	115,125.33	80,777.73
流动负债	39,324.24	36,768.78	31,018.11
长期借款	26,100.00	26,100.00	4,612.00
长期应付款	11,425.00	11,190.00	10,916.00
专项应付款	359.65	479.40	4,875.75
负债合计	77,208.89	74,538.19	51,421.86
股东权益	43,128.60	40,587.14	29,355.87
项 目	2010年1-4月	2009年	2008年
营业收入	12,792.58	43,030.25	37,076.96
营业成本	6,020.12	20,600.41	13,988.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68	46.40	25.77
销售费用	131.07	380.87	447.76
管理费用	4,720.23	12,294.40	14,937.64
财务费用	482.26	228.52	36.73
投资收益	27.47	137.36	274.71
营业利润	832.38	8,212.92	7,006.96
营业外收入	81.59	732.13	374.51
营业外支出	205.61	754.98	348.24
利润总额	708.36	8,190.08	7,033.24
所得税费用	67.72	1,113.82	137.02
净利润	640.64	7,076.25	6,896.22

以上各年财务数据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1473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为委托方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评估目的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上述单位持有的下述资产包括：（1）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持有的陕

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3.56%的股权；（2）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86.74%的股份、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3）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12.90%的股权；（4）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67.10%的股权、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96.44%的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更。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和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文件《关于加快推进中航工业航电系统业务整体上市有关工作的通知》，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目的是为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以部分资产认购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所涉及的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之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宝成仪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涉及的范围为宝成仪表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专项审计后的资产和负债，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873,900,249.74
货币资金	248,249,147.57
应收票据	72,354,833.58
应收账款	251,161,512.73
预付款项	32,197,652.05
应收股利	1,823,556.00
其他应收款	67,320,015.99
存货	200,793,531.8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329,474,678.73
长期股权投资	40,293,345.00
固定资产	187,022,605.50
其中：建筑物类	65,962,170.87
设备类	121,060,434.63
在建工程	11,219,025.84
无形资产	69,442,064.65
其中：土地使用权	69,442,064.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97,637.74
三、资产总计	1,203,374,928.48
四、流动负债合计	393,242,360.52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应付票据	30,569,337.10
应付账款	85,217,103.16
预收款项	4,697,780.40
应付职工薪酬	19,225,498.53
应交税费	17,877,772.88
其它应付款	155,654,868.45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378,846,516.55
长期借款	261,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14,250,000.00
专项应付款	3,596,516.55
六、负债合计	772,088,877.07
七、净资产	431,286,051.41

1.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并经过审计。

2.宝成仪表申报委估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共计5宗，土地面积310,064.28平方米，截止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6,944.21万元。申报委估的专利技术2项，分别为全新风热回收客车空调、列车新风热回收空调系统技术，账面价值为零。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明细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开发程度	面积(m ²)
1	宝市国用(2010)字第107号	2010年4月	授权经营	工业	50.00	六通一平	130,666.77
2	宝市国用(2010)字第108号	2010年4月	授权经营	工业	50.00	六通一平	12,348.88
3	宝市国用(2010)字第109号	2010年4月	授权经营	工业	50.00	六通一平	5,734.83
4	宝市国用(2006)字第004号	2006年1月	出让	工业	50.00	六通一平	7,704.50
5	宝高新国用(2010)第010号	2007年11月	出让	工业	50.00	六通一平	153,609.30
合 计							310,064.28

3.本次评估中宝成仪表申报的表外资产主要为管道和沟槽，共计18项，账面价值为零，此部分资产明细详见固定资产-管道和沟槽清查评估明细表。

4.宝成仪表未申报其他任何账外资产。

5.宝成仪表本次评估申报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委估土地使用权”）由北京国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本公司未对委估土地使用权另行评估；在进行必要核实的基础上，本公司以北京国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GD2010-98-GF2-宝成公司01、02、03（估）《土地估价报告》（见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的结果列示土地使用权价值。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缺少流通是指被评估股权不可以在中国证券交易市场（既上交所和深交所）竞价交易。但可以依法采用其他方式转让、交易，即被评估股权不是国内上市公司的流通股。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之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4月30日。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他参数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以2010年4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是委托方根据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 2.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关于加快推进中航工业航电系统业务整体上市有关工作的通知》。

（二）法律法规依据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
17. 国务院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 16 日）；
18.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资办发[1992]36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1992 年 7 月 18 日）；
19. 财政部令第 14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 号《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3 年 12 月 31 日）；
2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 8 月 25 日）；

22.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2006年12月12日）；
23.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资办发[1996]23号《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1996年5月7日）；
24.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
25. 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发[2002]195号《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01）；
26. 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1999）；
27.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
28. 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2003年6月11日）；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8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第163次常务会议通过修订，2006年12月31日）；
30.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
31.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准则依据

8.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财企[2004]20号，2004年2月25日）；
9.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2003年1月28日）；
10.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评协[2004]134号，2004年12月30日）；
11.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7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07]189号，2007年11月28日）；
12.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和《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评协[2008]217号，2008年11月28日）；
1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通知（中评协[2008]218号，2008年11月28日）；
14. 财政部颁布的国内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四) 权属依据

8.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9. 设备购置合同、发票、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等;
10. 房屋所有权证;
11.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12. 机动车辆行驶证;
13. 下属长期投资单位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章程、财务报表等产权证明文件;
1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 取价依据

1. 《2008-2009 版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经济科学出版社);
2. 2010 年机电产品全球报价系统 (http://www.86mdo.net/user_login.asp);
3. 《2010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5.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公安部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经贸资源[2000]1202 号, 2000 年 12 月 18 日);
6.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内贸易部机械 工业部 公安部 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国经贸经[1997]456 号, 1997 年 7 月 15 日);
7. 中国人民银行现行贷款利率;
8. 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307 号, 2006 年 12 月 23 日);
9.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陕建发[2009]199 号“关于印发 2009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的通知”;
10. 《陕西省建筑 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 年;
11. 《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 年;
12.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年;
13.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 年;
14. 《陕西省建筑装饰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 建筑装饰册》2009 年;
15. 《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 年;
16. 《宝鸡市建筑动态与价格信息》2010 年第 1 期;

- 17.《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
- 18.《工程建设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
- 19.《房屋完损等级及评定标准》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 20.委估资产的购置合同、协议；
- 21.钢材市场其他价格资料；
- 2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工程图纸及工程决算等有关资料；
- 23.搜集的相关价格信息；
- 24.评估师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六）其他依据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 2008 年至 2009 年及基准日审计报告、会计报表、会计凭证、财务经营方面的资料、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6. 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7.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根据本次评估的资产特性，以及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难于收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产权交易案例，不宜采用市场法；因此本次评估确定主要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简介

1.成本法

成本法即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宝成仪表公司股东权益价值，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

2.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的基本公式为：

$$P_0 = \frac{DCF_1}{1+R} + \frac{DCF_2}{(1+R)^2} + \frac{DCF_3}{(1+R)^3} + \dots + \frac{DCF_n}{(1+R)^n} + \frac{P_n}{(1+R)^n}$$

或：

$$P_0 = \sum_{i=1}^n \frac{DCF_i}{(1+R)^i} + \frac{P_n}{(1+R)^n}$$

式中： P_0 ： 为期初投资的价值；

P_n ： 为 n 年后投资的价值；

DCF_i ： 为第 i 年年内的经营现金收益；

R ： 为折现率；

该基本公式可以解释为期初投资的价值等于存续持有期间经营现金收益的现值和加上期末残值的现值。 P_n 可以理解为 n 年后企业价值，我们有时也称其为“残值”。对残值的估算，在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经常采用永续年金的方法或 Gordon 增长模型的方法，有时也可以采用市场比较的方法。

我们通常采用全投资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将被评估公司全投资现金流折现值之和扣除负息负债再加回非经营性资产净值最后得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运用收益法，即用现金流的折现价值来确定资产的价值，通常分为如下四个步骤：

(1) 逐年明确地预测预期未来一段有限时间（通常是未来 5 年）委估企业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2) 采用适当折现率将净现金流折成现值，折现率应考虑相应的形成该现金流的风险因素和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

(3) 采用一种综合的方式，如永续年金法或 Gordon 增长模型法等，确定该有限时间段后的企业的剩余价值（残值），再将其折现为现值；

(4) 将有限时间段现金流现值与有限时间段后的剩余价值现值相加，再经过适当折扣调整后确定股权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

(五) 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方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

资料。

(六) 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抽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七) 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八)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各评估小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 2.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 3.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 4.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 5.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6.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 7.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

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8.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9.本次评估假设股东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10.本次评估假设企业2011年起，西部大开发政策优惠结束，宝成仪表将按2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两种方法对宝成仪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宝成仪表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120,337.49万元，负债为77,208.89万元，净资产为43,128.60万元。

1.成本法评估结果

采用成本法确定的宝成仪表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63,776.71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20,648.11万元，增值率为47.88%。成本法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成本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87,390.02	95,862.79	8,472.77	9.70
非流动资产	2	32,947.47	45,118.88	12,171.41	36.9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4,029.33	5,025.37	996.04	24.72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18,702.26	25,004.11	6,301.85	33.70
在建工程	6	1,121.90	1,121.90	0.00	
无形资产	7	6,944.21	12,034.74	5,090.53	73.31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6,944.21	11,896.84	4,952.63	71.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2,149.76	1,932.76	-217.00	-10.09
资产总计	10	120,337.49	140,981.67	20,644.18	17.16
流动负债	11	39,324.24	39,320.31	-3.93	-0.01
非流动负债	12	37,884.65	37,884.65	0.00	
负债总计	13	77,208.89	77,204.96	-3.93	-0.01
净资产	14	43,128.60	63,776.71	20,648.11	47.88

成本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成本法评估明细表。

采用成本法确定的评估值主要增减值原因为：

1.应收款项评估增值2,212.13万元。企业按照现行财务制度的规定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而不论应收款项能否收回，均进行计提。评估基准日企业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2,753.62万元，经核实，企业对于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及其他应收款（包括与关联方往来）按5.00%计提，此部分账面金额占应收款项金额较大。本次对应收款项的评估，评估人员综合各项因素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进行判断来确定评估值，而对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按零评估，因此造成评估增值。

2.存货评估增值6,260.64万元，主要为在产品及库存产品评估增值。

（1）在产品评估增值2,207.72万元。宝成仪表在产品的账面值仅包含原材料价值，人工及制造费用均未在产成品中进行分摊，评估则是考虑了应分摊的人工费、制造费用和燃料动力。

（2）产成品评估增值3,885.06万元。产成品账面值仅反映其制造成本，评估值中除包括完全生产成本外还含有已创造的适当利润，故有所增值。

3.长期股权投资增值996.04万元。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投资成本，未能体现该项投资所拥有的市场公允价值；而本次评估对宝成仪表拥有控制权的两家单位进行了整体评估，并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4.固定资产评估增值6,301.85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1）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2,334.34万元，主要增值因素有：

①委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有部分资产账面值是按原陕西凯迪空调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资产评估结果的30%价值入账，账面净值偏低。

②本次评估按现行定额标准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都较以前提高。

③部分房屋建于上世纪50年代，虽然已经超过了建筑物的使用年限，但企业对房屋进行正常维护并进行较大规模改造，目前使用情况较好，勘察成新率较高，使综合成新率提高。

（2）机器设备增值3,967.50万元，增值原因有：

①本次评估的机器设备有些购置于50-90年代的老旧设备，账面原值中的设备购置价较低，由于近年来钢材涨价，使评估原值远高于账面原值；

②宝成仪表各类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10年，而各类设备评估的经济寿命远高于折旧年限，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③宝成仪表为原陕西凯迪空调器有限公司以相应生产军品任务的资产组建设立，并对该类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宝成仪表依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同时部分在用机器设备于评估基准日账面净值为零。

5.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4,952.63万元。根据本次评估约定，土地使用权价值由北京国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本次评估仅引用其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委托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共计5宗，其中编号为宝市国用(2006)字第004号出让地其账面价值已全额计提无形资产摊销，故账面价值为零；另3宗授权经营用地账面价值为3,941.52万元，经核实，其账面价值主要由两部分构成：①宝成仪表成立时原陕西凯迪空调器有限公司出资部分的土地使用权价值为1,995.02万元；②根据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资字(2010)16号“转发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涉及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的通知”文件，确认以土地使用权1,953.08万元为对价作为国家资本性投入。

本次评估引用的评估结果为土地使用权的市场价值，与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构成不同造成评估增值。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缺少流通的假设条件下，宝成仪表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64,796.0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21,667.40万元，增值率为50.24%。

收益法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87,390.02			
非流动资产	2	32,947.4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4,029.33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固定资产	5	18,702.26			
在建工程	6	1,121.90			
无形资产	7	6,944.21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6,944.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2,149.76			

资产总计	10	120,337.49			
流动负债	11	39,324.24			
非流动负债	12	37,884.65			
负债总计	13	77,208.89			
净资产	14	43,128.60	64,796.00	21,667.40	50.24

收益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3.评估结论

委托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论分别为：

成本法的评估值为63,776.71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64,796.00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1,019.29万元，差异率1.60%。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收益法是基于企业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成本法是基于现有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从而造成了评估结果的差异。

收益法的预测模型是建立在目前市场环境和各项假设前提下的，存在的不确定因素较多，基于下述原因：宝成仪表研制和生产的產品主要为航空产品，航空业务生产具有较强保密性，同时航空业务易受国家控制计划的影响，且航空业务的定价方式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并经买方成本审核商议确定并严格执行”，宝成仪表对定价原则没有决定权。主要客户为其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公司及其下属各单位，如果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幅度的变动，宝成仪表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将会受到直接影响。本次评估基于谨慎考虑采用成本法评估结论为最终评估结论。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1.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缺少流通、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2.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3.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5.本次评估我公司采用成本法作为评估结论，得出的结论是被评估单位在控股状态下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特提请报告使用者在引用本评估报告结论作为宝成仪表控股权或少数股权交易参考时，应在本评估结论基础上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的影响。

6.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我们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本报告中披露的有关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7.委估车辆中有15台车辆的证载车主非宝成仪表，截止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为5,609,041.00元，账面净值818,407.79元。对此部分车辆权属情况，宝成仪表出具了说明承诺上述资产的产权归其所有，本报告中上述资产的评估值是在假设这部分车辆不存在产权纠纷的前提条件下做出的，亦未考虑将来办理车辆行驶证时需要支付的费用。

8.在评估核实过程中，由于军工生产保密原因，对涉密的产品销售、采购合同、在建工程的部分资料未能获取，但评估人员根据宝成仪表提供的脱密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9.宝成仪表在评估基准日后收购其他股东持有的宝成科技公司51%的股权，此次收购股权后，宝成科技公司将注销，注销后宝成科技公司以及下设分公司作为宝成仪表的分公司核算，截止出具报告日上述股权收购于2010年6月12日进行了工商变更，并取得了法人独资的营业执照，注销事项尚未完成；本次评估是在模拟将宝成科技公司及其下设分公司视同为宝成仪表的分公司的审计报告数据基础上做出的。此次收购职工股应付对价款68,316,308.15元（委估其他应付款中），是根据公司股权收购方案确定的，实际支付对价将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的批复结果为准并相应调整评估结果。

10.宝成仪表本次评估申报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委估土地使用权”）由北京国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本公司未对委估土地使用权另行评估；在进行必要核实的基础上，本公司以北京国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GD2010-98-GF2-宝成公司01、02、03（估）《土地估价报告》（见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的结果列示土地使用权价值。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1.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

2.本评估报告未经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监管单位完成备案，评估结论不得被使用。

3.未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2010年6月30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季珉 _____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贾瑞东 _____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赵汉萍 _____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拟以部分资产认购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所涉及的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目 录

附件一：有关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1.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同华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 2.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关于加快推进中航工业航电系统业务整体上市有关工作的通知》。

附件二：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或审计报告（复印件）

附件三：《土地估价报告》附件四：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文件资料

5. 房屋所有权证；

6.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7. 机动车辆行驶证；

8. 下属长期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营业执照及产权权属证明文件；

附件五：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附件六：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七：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八：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九：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十：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复印件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贾瑞东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赵汉萍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以部分资产认购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行为,所涉及的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 201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共壹册 第壹册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
认购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涉及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0）第 142-6 号



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报告日期：2010 年 6 月 30 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100140 电话：010-88091200 传真：010-88091205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以部分资产认购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涉及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书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书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1
五、评估基准日	11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5
九、评估假设	16
十、评估结论	1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0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2
十三、评估报告日	23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24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以部分资产认购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涉及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声明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对贵公司拟以部分资产认购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涉及的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4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作如下声明：

1. 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 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 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5.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以部分资产认购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涉及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同华评报字（2010）第 142-6 号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收益法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以部分资产认购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涉及的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10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发表评估结论专业意见如下：

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缺少流通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28,209.06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358.44万元，增值率为1.29%。评估结论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6,314.64	37,317.61	1,002.97	2.76
非流动资产	2	26,395.38	25,750.85	-644.53	-2.4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687.87	738.94	51.07	7.42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14,865.19	14,402.26	-462.93	-3.11
在建工程	6	888.73	690.40	-198.33	-22.32
无形资产	7	7,311.15	7,266.23	-44.92	-0.61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7,307.70	7,262.77	-44.93	-0.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2,642.43	2,653.03	10.60	0.40
资产总计	10	62,710.02	63,068.46	358.44	0.57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认购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涉及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流动负债	11	25,451.47	25,451.47	0.00	
非流动负债	12	9,407.93	9,407.93	0.00	
负债总计	13	34,859.40	34,859.4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27,850.62	28,209.06	358.44	1.29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评估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委托方应按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评估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责任。下列行为，但不仅限于此，均被认为是没有正确地使用本评估报告：

1. 将本评估报告用于其他目的经济行为；
2. 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外，未经中同华书面同意将本评估报告或其中部分内容公开发布、用于任何报价或其他文件中。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特别关注本报告特别事项说明部分。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以部分资产认购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涉及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0）第 142-6 号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收益法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以部分资产认购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涉及的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10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方为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相关财产评估监督管理机构。

（一）委托方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2号楼8层

法定代表人：林左鸣

注册资本：494,902.45 万元

成立时间：2003年4月30日

经营范围：直升机、支线飞机、教练机、通用飞机、飞机零部件、航空电子产品、其他航空产品的设计、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汽车发动机、变速器、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究、开发、生产；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汽车、飞机、机械电子设备的租赁；医药包装机械、纺织机械、食品加工机械及其它机械及电子设备的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认购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涉及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上述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及其他售后服务；实业项目的投资及经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业务。

2. 公司概况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函[2003]2 号文批准，由原中航二集团作为主要发起人，并联合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30 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国合字[2003]24 号文批准，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30 日在境外发行 1,679,800,5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股份名称：中航科工，股票代码 2357.HK。

2008 年 11 月，原中航一集团与原中航二集团合并成立中航工业，原中航二集团持有的中航科工股份由中航工业持有。

2010 年 3 月，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136 号文核准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此次增发完成后，中航科工股本总额变更为 494,902.45 万元，其中中航工业持有其 56.70%的股份。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航空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和改进；为国内外客户提供直升机、教练机、通用飞机、支线飞机；与国外的直升机制造商共同合作开发和生产直升机。

近年来，在中航工业的支持下，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剥离旗下汽车及汽车发动机等相关业务，专注于航空产品及相关业务；并通过国际合作不断强化技术和管理。在直升机方面，中航科工生产多种系列机型产品，并与欧洲直升机公司、意大利阿古斯特公司、美国西科斯基公司、Embraer 公司通过合作、合资等方式生产系列直升机、直升机零部件及涡扇支线飞机。同时，中航科工还在哈尔滨、南昌、景德镇建立了教练机与通用飞机的主要研发生产基地，并与空中客车公司等世界一流的航空产品制造商开展广泛的合作，合资建设空客 A320 系列飞机天津总装线项目、哈飞空客复合材料制造中心等。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 668 号

法定代表人：顾伟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陆佰柒拾柒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期限：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〇三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经营范围：航空自动控制仪器仪表、航空专用设备的制造、修理及销售；进出口贸易。

2. 公司概况

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被评估企业”或“兰州飞控”或“公司”）原名新兰仪器厂，后又更名为航空工业兰州飞控仪器总厂，代号二四二厂。兰州飞控始建于 1956 年，1958 年 10 月开工生产，是国家“一五”期间 156 个重点项目的续建项目之一，是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专门研制、生产飞行自动控制系统及其他航空仪表的直属重点企业，也是我国第一个自动驾驶仪制造企业。

经国防科工委《关于航空工业兰州飞控仪器总厂实行军民品分立的批复》（科工改[2002]321 号文件）、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航空资[2005]151 号文件批复，2003 年 12 月成立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实收资本 14,473 万元。2007 年经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航空资[2007]630 号文件批复，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03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4,677 万元。2008 年 11 月 6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8]95 号文件），兰州飞控的出资人变更为中航工业。

2010 年 3 月 23 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所持有公司 100% 股权，该《股权转让协议》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经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10 年 6 月 4 日，兰州飞控股东工商登记变更已经完成。

兰州飞控是我国第一家自动驾驶仪研制和生产企业，主要从事飞机的自动驾驶仪系统、增稳系统、伺服作动系统的设计、集成、仿真、试验和制造生产，已为多种国产机型研制生产了 200 多项自动飞行控制系统及其它航空产品。

3. 评估基准日及前两年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

兰州飞控评估基准日及前二年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如下表：

财务状况简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784.63	7,238.58	8,004.43
应收票据	1,121.71	2,646.00	456.30
应收账款	21,524.45	19,727.60	15,278.20
预付款项	1,600.93	510.57	789.39
其他应收款	1,660.97	765.91	2,476.47
存货	7,621.95	6,179.50	4,343.81
流动资产合计	36,315.64	37,068.16	31,348.60
长期股权投资	687.87	571.13	571.13
固定资产	14,865.19	13,142.41	13,688.20
在建工程	888.73	3,885.94	2,876.43
无形资产	7,311.15	7,380.77	7,619.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2.43	1,045.49	828.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95.38	26,602.66	25,583.11
资产总计	62,710.02	63,670.82	56,931.70
流动负债合计	25,451.47	23,011.08	17,973.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07.93	13,122.05	13,040.23
负债合计	34,859.41	36,133.13	31,013.93
股东权益合计	27,850.62	27,537.69	25,917.77

经营成果简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5,485.17	26,727.76	25,086.99
减：营业成本	3,572.68	14,649.42	14,041.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77	46.93	19.59
销售费用	13.33	86.54	193.12
管理费用	2,559.28	8,337.15	7,490.39
财务费用	153.15	407.91	387.61
资产减值损失	202.67	772.23	235.88
二、营业利润	-1,103.71	2,427.59	2,719.40
三、利润总额	-1,174.25	2,626.57	2,817.58
减：所得税费用	103.06	170.66	171.41
四、净利润	-1,277.31	2,455.92	2,646.17

4.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为委托方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评估目的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航空科技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认购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涉及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上述单位持有的下述资产包括：(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持有的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3.56%的股权；(2)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86.74%的股份、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3) 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12.90%的股权；(4) 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67.10%的股权、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96.44%的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更。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和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文件《关于加快推进中航工业航电系统业务整体上市有关工作的通知》，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目的是为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认购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涉及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兰州飞控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涉及的范围为兰州飞控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专项审计后的资产和负债，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363,146,415.35
货币资金	27,846,321.33
应收票据	11,217,137.00
应收账款	215,244,496.00
预付款项	16,009,322.24
其他应收款	16,609,651.70
存货	76,219,487.08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953,806.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878,678.25
固定资产	148,651,918.30
其中：建筑物类	56,012,169.26
设备类	92,639,749.04
在建工程	8,887,345.69
无形资产	73,111,537.05
其中：土地使用权	73,076,954.39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其他无形资产	34,582.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24,326.78
三、资产总计	627,100,221.42
四、流动负债合计	254,514,720.15
短期借款	64,000,000.00
应付票据	16,000,000.00
应付账款	86,995,211.75
预收款项	706,909.49
应付职工薪酬	10,224,767.65
应交税费	4,099,723.18
应付利息	243,236.00
其它应付款	66,244,872.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94,079,348.30
长期借款	15,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42,905,000.00
专项应付款	36,174,348.30
六、负债合计	348,594,068.45
七、净资产	278,506,152.97

1.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为兰州飞控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涉及的范围为兰州飞控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后的资产和负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2. 兰州飞控申报委估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共计13宗,土地面积106,992.2平方米,截止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73,076,954.39元。本次评估兰州飞控未申报任何表外资产。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明细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开发程度	面积(m ²)
1	兰国用 2010 第 A652	2004-12-30	授权经营	工业	50	七通一平	45.3
2	兰国用 2010 第 A653	2004-12-30	授权经营	工业	50	七通一平	169.2
3	兰国用 2010 第 A654	2004-12-30	授权经营	工业	50	七通一平	382.1
4	兰国用 2010 第 A655	2004-12-30	授权经营	工业	50	七通一平	11,182.6
5	兰国用 2010 第 A656	2004-12-30	授权经营	工业	50	七通一平	33,066.7
6	兰国用 2010 第 A657	2004-12-30	授权经营	工业	50	七通一平	4,053.0
7	兰国用 2010 第 A658	2004-12-30	授权经营	工业	50	七通一平	836.2
8	兰国用 2010 第 A659	2004-12-30	授权经营	工业	50	七通一平	13,571.0
9	兰国用 2010 第 A660	2004-12-30	授权经营	工业	50	七通一平	11,709.2
10	兰国用 2010 第 A661	2004-12-30	授权经营	工业	50	七通一平	11,707.9
11	兰国用 2010 第 A662	2004-12-30	授权经营	工业	50	七通一平	11,513.4
12	兰国用 2010 第 A663	2004-12-30	授权经营	工业	50	七通一平	535.0

13	兰国用 2010 第 A664	2004-12-30	授权经营	工业	50	七通一平	8,220.6
合 计							106,992.2

3. 兰州飞控本次评估申报的土地使用权由北京国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委估土地使用权共13宗，账面价值73,076,954.39元。本公司未对委估土地使用权另行评估；在进行必要核实的基础上，本公司以北京国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GD2010-98-GF2-兰飞公司《土地估价报告》（见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的结果列示土地使用权价值。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采用持续经营、缺少流通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缺少流通是指被评估股权不可以在中国证券交易市场（既上交所和深交所）竞价交易。但可以依法采用其他方式转让、交易，即被评估股权不是国内上市公司的流通股。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之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4月30日。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他参数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以2010年4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是委托方根据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3.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4.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文件《关于加快推进中航工业航电系统业务整体上市有关工作的通知》。

（二）法律法规依据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

33. 国务院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 16 日）；
34.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资办发[1992]36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1992 年 7 月 18 日）；
35.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 号《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3 年 12 月 31 日）；
36.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 8 月 25 日）；
37.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2006 年 12 月 12 日）；
38.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资办发[1996]23 号《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1996 年 5 月 7 日）；
39.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年 8 月 30 日）；
40. 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发[2002]195 号《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01）；
41. 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1999）；
42. 建设部令第 98 号《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2001 年 8 月 15 日）
43.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
44.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
45.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准则依据

15.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财企[2004]20 号，2004 年 2 月 25 日）；
16.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 号，2003 年 1 月 28 日）；
17.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评协[2004]134 号，2004 年 12 月 30 日）；
18.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 7 项资产评估准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认购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涉及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则》的通知（中评协[2007]189号，2007年11月28日）；

19.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通知（中评协[2008]218号，2008年11月28日）；

20. 财政部颁布的国内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四）权属依据

15.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16. 设备购置合同、发票、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等；

17. 房屋所有权证；

18.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19. 机动车辆行驶证；

20. 下属长期投资单位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章程、验资报告、出资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等产权证明文件；

2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7. 2010年机电产品全球报价系统（http://www.86mdo.net/user_login.asp）；

18. 《2010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19. 国家计委 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2002年1月7日）；

20.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公安部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经贸资源[2000]1202号，2000年12月18日）；

21.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内贸易部机械 工业部 公安部 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国经贸经[1997]456号，1997年7月15日）；

22. 中国人民银行现行贷款利率；

23.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2002年10月15日）；

24. 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字[2007]670号，2007年3月30日）；

25. 2004年《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6. 2004 年《甘肃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27. 2004 年《甘肃省安装工程定额》;
28. 2010 年第 1 期《兰州市工程造价指南》;
29. 2004 年《甘肃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30. 委估资产的购置合同、协议;
31. 钢材市场其他价格资料;
3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工程图纸及工程决算等有关资料;
33. 搜集的相关价格信息;
34. 评估师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六) 其他依据

8.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盈利预测表;
9.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 2007 年至 2009 年及基准日审计报告、会计报表、会计凭证、财务经营方面的资料、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 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10. 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1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根据本次评估的资产特性, 以及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 难于收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产权交易案例, 不宜采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评估确定主要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 评估方法简介

1. 成本法

成本法即资产基础法, 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兰州飞控公司股东权益价值, 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

2.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 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的基本公式为:

$$P_0 = \frac{DCF_1}{1+R} + \frac{DCF_2}{(1+R)^2} + \frac{DCF_3}{(1+R)^3} + \dots + \frac{DCF_n}{(1+R)^n} + \frac{P_n}{(1+R)^n}$$

或：

$$P_0 = \sum_{i=1}^n \frac{DCF_i}{(1+R)^i} + \frac{P_n}{(1+R)^n}$$

式中： P_0 ： 为期初投资的价值；

P_n ： 为 n 年后投资的价值；

DCF_i ： 为第 i 年年内的经营现金收益；

R ： 为折现率；

该基本公式可以解释为期初投资的价值等于存续持有期间经营现金收益的现值和加上期末残值的现值。 P_n 可以理解为 n 年后企业价值，我们有时也称其为“残值”。对残值的估算，在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经常采用永续年金的方法或 Gordon 增长模型的方法，有时也可以采用市场比较的方法。

我们通常采用全投资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将被评估公司全投资现金流折现值之和扣除经负息负债再经缺少流通折扣调整后加回非经营性资产净值最后得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运用收益法，即用现金流的折现价值来确定资产的价值，通常分为如下四个步骤：

(1) 逐年明确地预测预期未来一段有限时间（通常是未来 5 年）委估企业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2) 采用适当折现率将净现金流折成现值，折现率应考虑相应的形成该现金流的风险因素和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

(3) 采用一种综合的方式，如永续年金法或 Gordon 增长模型法等，确定该有限时间段后的企业的剩余价值（残值），再将其折现为现值；

(4) 将有限时间段现金流现值与有限时间段后的剩余价值现值相加，再经过适当折扣调整后确定股权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

(九) 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方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确定项目负责人，组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认购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涉及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十) 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抽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十一) 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十二)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各评估小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10.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11.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12.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13.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14. 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5.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16. 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认购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涉及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17. 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18. 本次评估假设股东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19. 根据兰州飞控提供的保证，本次评估假设企业在2011-2013年度能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所得税税率15%，以后年度所得税税率评估按照25%。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两种方法对兰州飞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兰州飞控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62,710.02万元，负债为34,859.40万元，净资产为27,850.62万元。

1. 成本法评估结果

采用成本法确定的兰州飞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8,209.06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358.44万元，增值率为1.29%。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成本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6,314.64	37,317.61	1,002.97	2.76
非流动资产	2	26,395.38	25,750.85	-644.53	-2.4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687.87	738.94	51.07	7.42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14,865.19	14,402.26	-462.93	-3.11
在建工程	6	888.73	690.40	-198.33	-22.32
无形资产	7	7,311.15	7,266.23	-44.92	-0.61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7,307.70	7,262.77	-44.93	-0.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2,642.43	2,653.03	10.60	0.40
资产总计	10	62,710.02	63,068.46	358.44	0.57
流动负债	11	25,451.47	25,451.47	0.00	
非流动负债	12	9,407.93	9,407.93	0.00	

负债总计	13	34,859.40	34,859.40	0.00	
净资产	14	27,850.62	28,209.06	358.44	1.29

成本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成本法评估明细表。

采用成本法增值原因如下：

1) 应收账款增值139.36万元：企业按照现行财务制度的规定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评估人员综合各项因素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进行判断来确定评估值，而对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按零评估，因此造成评估增值；

2) 预付账款减值198.16万元、其他应收款减值11.82万元：预付账款存在企业确认的无法收回款项，评估为零，因此造成评估减值；其他应收款评估是综合各项因素对款项的可收回性进行判断来确定评估值，与企业的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存在差异，因此存在较小减值；

3) 存货评估增值1,073.59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在库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增值；

①原材料增值9.63万元：企业计提跌价准备较高，评估人员以当前市场实际价格为基础，故评估增值；

②在库低值易耗品增值2.57万元：由于在库低值易耗品对企业现有生产无使用价值，全额计提跌价准备，评估人员考虑其残料价值给予评估价值，故评估增值；

③在产品评估增值427.76万元：兰州飞控在产品的账面值仅包含原材料价值，人工及制造费用均未在产成品中进行分摊，评估则是考虑了应分摊的人工费和制造费用；

④产成品评估增值633.63万元：产成品账面值仅反映其制造成本，评估值中除包括完全生产成本外还含有已创造的适当利润，故有所增值。

4)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51.07万元：本次评估对被评估的长期投资公司按照成本法展开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导致评估增值；

5) 固定资产评估减值462.93万元，包括房屋建筑物、设备：

①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393.23万元：评估基准日建安工程人工工资，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建筑机械费用都有大幅度提高，上世纪不同年代建造的房屋评估增值，企业折旧年限一般短于房屋耐用年限，故评估净值增值；

②机器设备评估减值473.41万元：机器设备的现行市场价值因技术进步、市场竞争和美元汇率变动而逐年下降，从而导致重置成本较账面原价减值，且机器设备评估的综合贬值率高于账面综合累计折旧率，从而导致评估值较账面净值减值；

③车辆评估增值31.98万元：现行市场价值因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而逐年下降，从而导致重置成本较账面原价减值，但车辆评估的经济使用年限高于公司的折旧年限，从而导致评估值较账面净值增值；

④电子设备评估减值414.72万元：企业的电子设备包括大型电子设备、电脑、手机及其他办公自动化设备，受这类资产技术更新速度比较快的特点的影响，目前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价格普遍低于其购置时的水平，同时企业确定的折旧年限长于设备的经济寿命，故评估原值和评估净值均减值。

6) 在建设设备减值198.34万元：企业提取待摊投资较大，评估根据实际发生计算相关费用，评估减值；

7)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值10.59万元：由于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评估风险损失与企业计提坏账准备存在不一致，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值。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缺少流通的假设条件下，兰州飞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8,781.0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930.38万元，增值率为3.34%。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6,314.64			
非流动资产	2	26,395.3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687.87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固定资产	5	14,865.19			
在建工程	6	888.73			
无形资产	7	7,311.15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7,307.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2,642.43			
资产总计	10	62,710.02			
流动负债	11	25,451.47			
非流动负债	12	9,407.93			
负债总计	13	34,859.40			

净 资 产	14	27,850.62	28,781.00	930.38	3.34
-------	----	-----------	-----------	--------	------

收益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3. 评估结论

委托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论分别为：

成本法的评估值为28,209.06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28,781.00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571.94万元，差异率2.03%。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收益法是基于企业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成本法是基于现有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从而造成了评估结果的差异。

本次评估选择成本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主要基于以下考虑：兰州飞控研制和生产的航空产品具有较强保密性，其业务易受国家控制计划的影响。兰州飞控的定价方式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并经买方成本审核商议确定并严格执行”，兰州飞控对定价原则没有决定权。兰州飞控的主要客户为中航工业下属各单位，如果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幅度的变动，兰州飞控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将会受到直接影响，因此选定以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兰州飞控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本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12.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缺少流通、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13.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14. 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15.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16. 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认购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涉及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我们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本报告中披露的有关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存在如下瑕疵事项，请报告使用者注意：房屋建筑物中有3项房屋，被评估单位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评估师核实了这些房屋的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明细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房产名称	结构	建成时间	面积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办理中	201#科研楼	框架	2004年	5408.35	12,332,407.55	10,625,564.55
2	办理中	203#厂房	框架	2007年	2460.08	9,788,640.96	9,350,662.00
3	办理中	204号厂房	砖混	2010年	1462.36	3,412,808.00	3,412,808.00

兰州飞控已承诺上述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手续的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对上述房屋拥有所有权；本报告所示结论是在上述资产合法的前提下得出的，亦未考虑办理产权证所需支付的费用。上述无证的房屋建筑物面积是依据兰州飞控申报数据及其提供的有关资料等确定的，未经法定机构确认。公司在办理相关的房屋所有权证时，若法定机构测量面积与本评估报告书所用面积不一致时，以法定机构测定面积为准；

17. 委估车辆中，挂海军牌照的奥迪轿车，空G03108轻型客车、空G01175帕萨特轿车、空G03095皇冠轿车的车辆行驶证正在年检审验，公司没有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另有甘AN5396万丰客车、甘AN5231长城客车、甘A10857昌河微型车、甘AN5460东南客车、甘A36634金旅面包车、辽K07101丰田考思特共6辆车证载车主并非兰州飞控，公司已承诺上述车辆归公司所有，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本报告中上述资产的评估值是在假设这部分车辆不存在产权纠纷的前提条件下做出的，亦未考虑将来办理车辆行驶证时需要支付的费用；

18. 兰州飞控申报委估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共计13宗，土地面积106,992.2平方米，截止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8,367.59万元，本公司在进行必要核实的基础上，以北京国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GD2010-98-GF2-兰飞公司《土地估价报告》（见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的结果列示土地使用权价值；

19. 兰州飞控存在如下未决诉讼：1999年原航空工业兰州飞控仪器总厂与老挝国营设备公司、兰州葡京娱乐尔公司三家签订《合资协议》，协商在老挝设立中外合资企业中老塑料编织袋有限公司（以下称：合资公司），其中兰州葡京娱乐公司以现金出资82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认购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涉及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万美元，占总投资的42.14%，老挝国营设备公司以土地和房屋作价出资78.6万美元，占总投资的40.39%，原兰飞总厂以设备出34万美元，占总投资的17.47%，并由兰州葡京娱乐公司法定代表人出任合资公司董事长。其间，股东之一的兰州葡京娱乐公司经理王国治与李旺达（个人）之间发生债务纠纷。2001年3月20日，王国治以合资公司名义向李旺达出具《还款计划》一份，拟偿还李旺达人民币130万元。随后，李旺达以此为依据于2004年11月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兰州葡京娱乐公司和原兰飞总厂共同偿还其出资款130万元。案件审理期间，原兰飞总厂实施政策性破产。2005年5月31日，原告李旺达向法院追加申请，以兰飞总厂更名为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为由，将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追加为被告。2006年10月26日，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04）兰法民初字第18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兰州葡京娱乐公司退付李旺达130万元，担承担违约金20万元，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不服判决，即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要求撤销一审错误判决，依法改判。2008年8月22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甘民二终字第54号民事裁定书”撤销一审判决，发回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09年5月28日兰州中院作出“（2009）兰法民二初字第10号民事判决书”，兰飞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2010年4月14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甘民二终字第124号民事裁定书”，撤销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兰法民二初字第10号民事判决书”，并发回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20. 兰州飞控存在国内融资保理业务：公司以应收销售款5,841万元为标的，在中国工商银行办理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借款2,000万元；

21. 兰州飞控原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23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所持有公司100%股权，该《股权转让协议》于2010年5月19日经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10年6月4日，兰州飞控股东工商登记变更已经完成。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5.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业务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认购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涉及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约定书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

6. 本评估报告未经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监管单位完成备案，评估结论不得被使用。

7. 未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8.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2010年6月30日。

（本页无以下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季 珉 _____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吕艳冬 _____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徐兴宾 _____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以部分资产认购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涉及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目 录

附件一：有关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文件《关于加快推进中航工业航电系统业务整体上市有关工作的通知》

附件二：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复印件）

附件三：GD2010-98-GF2-兰飞公司《土地估价报告》

附件四：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五：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文件资料

9. 房屋所有权证；

10.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11. 机动车辆行驶证及承诺；

12.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六：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附件七：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八：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九：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十：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十一：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复印件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吕艳冬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徐兴宾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以部分资产认购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所涉及的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201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共壹册 第壹册

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汉中航空工业
(集团)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认购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所涉及的
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8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0)第 142-2 号



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报告日期：2010年6月30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B座18层

邮编：100140 电话：010-88091200 传真：010-88091205

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汉中航空
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
认购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所涉及的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8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书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书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0
五、评估基准日.....	10
六、评估依据.....	10
七、评估方法.....	1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5
九、评估假设.....	16
十、评估结论.....	1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9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0
十三、评估报告日.....	21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23

**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汉中航空
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
认购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所涉及的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8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声明**

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对贵公司拟以部分资产认购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所涉及的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8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4月30日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作如下声明：

1. 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 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 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5.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汉中航空
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
认购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所涉及的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8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同华评报字（2010）第 142-2 号

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以部分资产认购中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所涉及的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燕仪表”）80%股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发表评估结论专业意见如下：

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缺少流通假设前提下的评估价值为 24,988.95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4,993.49 万元，增值率为 24.97%。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成本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6,861.54	31,369.49	4,507.95	16.78
非流动资产	2	13,006.14	13,491.68	485.54	3.7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2,841.43	1,842.16	-999.27	-35.17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7,489.82	8,544.34	1,054.52	14.08
在建工程	6	409.73	420.41	10.68	2.61
无形资产	7	1,723.34	2,212.12	488.78	28.36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1,723.34	2,212.12	488.78	28.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541.82	472.65	-69.17	-12.77
资产总计	10	39,867.68	44,861.17	4,993.49	12.53
流动负债	11	13,466.63	13,466.63	0.00	

非流动负债	12	6,405.59	6,405.59	0.00	
负债总计	13	19,872.22	19,872.22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19,995.46	24,988.95	4,993.49	24.97

成本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成本法评估明细表。

在不考虑评估对象作为控股股权产生的溢价以及不考虑缺乏市场流动性折扣的前提下，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华燕仪表8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9,991.16万元。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评估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委托方应按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评估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责任。下列行为，但不仅限于此，均被认为是没有正确地使用本评估报告：

1. 将本评估报告用于其他目的经济行为；
2. 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外，未经中同华书面同意将本评估报告或其中部分内容公开发布、用于任何报价或其他文件中。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特别关注本报告特别事项说明部分。

**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汉中航空
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
认购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所涉及的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8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0）第 142-2 号

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以部分资产认购中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所涉及的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80%股权的股东部分权益在2010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发表评估结论专业意见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方为：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相关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机构。

（一）委托方概况

委托方一：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系统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 6 区 128 号三层

法定代表人：卢广山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飞行器、发动机配套的机载系统及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服务；为航天、兵器、船舶、电子信息防务领域提供相关配套产品及服务、通讯系统及设备、民用电子、微电子、汽车零部件及系统、工业信息化与控制设备、智能系统及设备、机械制造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机电设备及系统、专用车、电动车、制冷系统、摩托车的研制、生产、销售；软件信息化产品及服务业务；信息系统及产品、软件、安全与服务系统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电子元器件的研制、生产、

销售和服务。

2. 企业概况

系统公司系根据中航工业《关于印发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航空规划[2009]1034号）批准，由中航工业以现金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系统公司主要负责中航工业机载系统经营和发展，代表中航工业对机载系统单位的科研、生产、市场营销和服务等进行集中管理和经营，负责实施机载系统的战略管理、资产与投资管理、运营管理、产品研发、市场营销、国际合作、协调及共享服务等集中经营管理。

系统公司所研制、生产并销售的产品涵盖航天、通讯、汽车、微电子及工业信息化等多个领域，并能够提供相应的配套系统、设备、软件信息化产品及服务，从而为航空、航天、兵器、船舶、电子信息防务提供相关配套产品及服务，其产品包括飞行器、发动机配套机载系统及设备、民用电子、汽车零部件及系统、智能系统及设备、机械制造设备、机电设备及系统、专用车、电动车、制冷系统、摩托车、电子元器件等。

委托方二：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航集团”）

住所：陕西省汉中市劳动东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张晓军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飞机和飞机起落架以及航空机械产品、新型纺织机械及备件、轻工包装机械、精密刃量具、精密液压件、齿轮、锻铸件、电子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航空及民用产品的材料供应，外贸进出口、建筑设计安装（以上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证经营），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销售。

2. 企业概况

汉航集团前身为〇一二基地，始建于 1964 年。经原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于 1998 年 12 月 30 日以航空资[1998] 1315 号《关于〇一二基地改组为汉中航空工业集团的批复》批准，〇一二基地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后注册资本为 4 亿元。1999 年，汉航集团出资人变更为原中航二集团。2008 年，原

中航一集团和原中航二集团合并成立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原中航二集团持有的汉航集团股权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持有。2010年3月，根据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于2010年3月12日作出的航空资[2010]284号《关于办理出资人变更等工商登记手续的通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持有的汉航集团100%的股权等资产及部分货币资金认缴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持有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70%的股权，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汉航集团100%的股权。

汉航集团系以航空机载设备、电子电测产品、工量具产品、汽车电子产品为主业的企业集团。近几年来，汉航集团的航空产品业务追踪并瞄准国外飞机的技术发展趋势和武器装备制造服务需求，发挥专业特长，满足了在研、在产的国防装备研制、配套需求。汉航集团的一次配套产品在航空装备配套方面占据重要地位，二、三次配套产品的应用领域广泛，形成了为整个行业配套的市场格局。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陕西省南郑县大河坎镇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曹菊敏

注册资金：16,000万元

经营范围：捷联惯性组合导航系统、捷联航姿系统、惯性元器件（组）、陀螺、加速度计、光电、机电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机械制造；工装设计与加工。

成立时间：2008年1月15日

2. 公司概况

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燕仪表”）由原陕西华燕航空仪表公司改制而成，是国有控股公司。始建于1970年，现址位于汉江之滨的陕西省汉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占地面积5万平方米。经营范围为：捷联惯性组合导航系统、捷联航姿系统、惯性元器件（组）、陀螺、加速度计、光电、机电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机械制造；工装设计与加工。公司研制生产的产品已发展到10大类200多个品种，为100多个厂、所、部队和院校配套，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船舶、兵器、通讯等领域，并承担了国家多项重点型号工程研制项目。

2008年1月，原陕西华燕航空仪表公司主辅分离、整体改制后，成立华燕仪表，由汉航集团、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一零一航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零一航空”）共同出资。2008年6月7日，一零一航空召开2008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一零一航空将其持有的华燕公司11.61%股权按原值转让给汉中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科技”）。2008年6月26日，一零一航空与兴发科技签定《股权转让协议》，一零一航空将其持有的华燕公司11.61%股权按原值（1857万元）转让给兴发科技。同日，华燕仪表股东会通过章程修正案。

股权转让后的公司股权结构为汉航集团持有总股本的67.10%，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总股本的20%，兴发科技持有总股本的11.61%，一零一航空持有总股本的1.29%。

系统公司拟收购一零一航空持有的华燕仪表1.29%及兴发科技持有的华燕仪表11.61%的股权，截止报告出具日，该股权收购已完成。华燕仪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方	持股比例
1	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90%
2	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7.10%
3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	合计	100.00%

华燕仪表分别持有子公司上海英谱乐惯性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市浦云航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汉中航空工业后勤（集团）有限公司10%股权。

3. 华燕仪表评估基准日及前2年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如下表：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12-31	2009-12-31	2010-4-30
流动资产	1	20,903.77	22,941.74	26,861.54
非流动资产	2	13,496.38	14,257.00	13,006.1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2,727.89	2,860.29	2,841.43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固定资产	5	8,476.99	8,497.96	7,489.82
在建工程	6	2.14	625.08	409.73
无形资产	7	1,771.55	1,735.39	1,723.34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1,771.55	1,735.39	1,723.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517.81	538.28	541.82
资产总计	10	34,400.15	37,198.74	39,867.68
流动负债	11	13,498.34	12,279.67	13,466.63
非流动负债	12	3,179.24	6,369.86	6,405.59
负债总计	13	16,677.58	18,649.53	19,872.22
净 资 产	14	17,722.57	18,549.21	19,995.46

利润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年	2009年	2010(1-4)
营业收入	1	20,151.15	22,651.03	8,115.23
营业成本	2	13,715.95	15,471.40	5,782.74
营业利润	3	-437.61	3,209.70	1,182.44
利润总额	4	-234.42	3,307.77	1,558.80
净利润	5	188.95	3,094.30	1,447.82

以上各年财务数据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1471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委托方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华燕仪表 12.90%的股权；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燕仪表 67.10%的股权。

二、评估目的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上述单位持有的下述资产包括：（1）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持有的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3.56%的股权；（2）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6.74%的股份、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3）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12.90%的股权；（4）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67.10%的股权、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96.44%的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更。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和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文件《关于加快推进中航工业航电系统业务整体上市有关工作的通知》，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目的是为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认购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涉及的华燕仪表80%股权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华燕仪表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所涉及的范围为华燕仪表申

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后的资产和负债，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268,615,364.73
货币资金	45,664,368.91
应收票据	21,587,900.90
应收账款	87,242,712.55
预付款项	5,107,230.49
其他应收款	17,003,104.08
存货	92,010,047.8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061,471.46
长期股权投资	28,414,272.21
固定资产	74,898,224.03
其中：建筑物类	26,265,691.44
设备类	48,632,532.59
在建工程	4,097,338.20
无形资产	17,233,406.76
其中：土地使用权	17,233,406.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18,230.26
三、资产总计	398,676,836.19
四、流动负债合计	134,666,336.53
短期借款	16,000,000.00
应付票据	5,000,000.00
应付账款	89,547,765.71
预收款项	6,703,471.93
应付职工薪酬	1,430,134.02
应交税费	2,779,238.83
其它应付款	13,205,726.04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64,055,862.30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31,510,000.00
专项应付款	12,545,862.30
六、负债合计	198,722,198.83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99,954,637.36

关于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有以下事项需说明：

1.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为华燕仪表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涉及的范围为华燕仪表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后的资产和负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2. 华燕仪表申报评估的无形资产为 1 项土地使用权。

3. 本次评估华燕仪表未申报任何表外资产。

4. 华燕仪表本次评估申报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委估土地使用权”）由北京国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委估土地使用权 1 项，为出让地，账面价值 17,233,406.76 元。我公司未对委估土地使用权另行评估；在进行必要核实的基础上，我公司以北京国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报告号：GD2010-98-GF2-陕西华燕（估））出具的结果列示土地使用权价值。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采用持续经营、缺少流通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缺少流通是指被评估股权不可以在中国证券交易市场（既上交所和深交所）竞价交易。但可以依法采用其他方式转让、交易，即被评估股权不是国内上市公司的流通股。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之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4月30日。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他参数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以2010年4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是委托方根据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5.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6.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关于加快推进中航工业航电系统业务整体上市有关工作的通知》。

（二）法律法规依据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
48. 国资委《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

(2009) 941 号文;

49.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资办发[1992]36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1992 年 7 月 18 日);

50. 财政部令第 14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 年 12 月 31 日);

5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 号《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3 年 12 月 31 日);

52.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 8 月 25 日);

53.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2006 年 12 月 12 日);

54.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资办发[1996]23 号《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1996 年 5 月 7 日);

55.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年 8 月 30 日);

56. 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发[2002]195 号《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01);

57. 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1999);

58. 建设部令第 98 号《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2001 年 8 月 15 日)

59.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

60. 国土资源部令第 21 号《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2003 年 6 月 11 日);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8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163 次常务会议通过修订, 2006 年 12 月 31 日);

62.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

63.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 准则依据

21.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财企[2004]20 号, 2004 年 2 月 25 日);

2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

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2003年1月28日）；

2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评协[2004]134号，2004年12月30日）；

24.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7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07]189号，2007年11月28日）；

25.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和《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评协[2008]217号，2008年11月28日）；

26.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通知（中评协[2008]218号，2008年11月28日）；

27. 财政部颁布的国内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四）权属依据

22.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23. 设备购置合同、发票、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等；

24. 房屋所有权证；

25.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6. 机动车辆行驶证；

27. 下属长期投资单位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章程、验资报告、出资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等产权证明文件；

28.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35. 《2008-2009版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经济科学出版社）；

36. 2010年机电产品全球报价系统（http://www.86mdo.net/user_login.asp）；

37. 《2010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39. 国家计委 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2002年1月7日）；

40.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公安部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经贸资源[2000]1202号，2000年12月18日）；

41.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内贸易部机械 工业部 公安部

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国经贸经[1997]456号,1997年7月15日);

42.《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国土资发[2006]307号);

43.《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工业用地出让最低标准实施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56号);

44.中国人民银行现行贷款利率;

45.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307号,2006年12月23日);

46.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2002年10月15日);

47.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字[2007]670号,2007年3月30日);

48.陕西省2009年建筑安装工程清单计价定额及价目表;

49.委估资产的购置合同、协议;

50.汉中市材料价格信息(2010年第2期);

5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工程图纸及工程决算等有关资料;

52.搜集的相关价格信息;

53.评估师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六) 其他依据

1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1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2008年至2009年及基准日审计报告、会计报表、会计凭证、财务经营方面的资料、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14. 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1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根据本次评估的资产特性,以及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难于收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产权

交易案例，不宜采用市场法；因此本次评估确定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简介

1. 成本法

成本法即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华燕仪表股东权益（净资产）价值，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净资产）价值的方法。

2.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的基本公式为：

$$P_0 = \frac{DCF_1}{1+R} + \frac{DCF_2}{(1+R)^2} + \frac{DCF_3}{(1+R)^3} + \cdots + \frac{DCF_n}{(1+R)^n} + \frac{P_n}{(1+R)^n}$$

或：

$$P_0 = \sum_{i=1}^n \frac{DCF_i}{(1+R)^i} + \frac{P_n}{(1+R)^n}$$

式中： P_0 ： 为期初投资的价值；

P_n ： 为 n 年后投资的价值；

DCF_i ： 为第 i 年年内的经营现金收益；

R ： 为折现率；

该基本公式可以解释为期初投资的价值等于存续持有期间经营现金收益的现值和加上期末残值的现值。 P_n 可以理解为 n 年后企业价值，我们有时也称其为“残值”。对残值的估算，在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经常采用永续年金的方法或 Gordon 增长模型的方法，有时也可以采用市场比较的方法。

我们通常采用全投资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将被评估公司全投资现金流折现值之和扣除负息负债再经缺少流通折扣调整后加回非经营性资产净值最后得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运用收益法，即用现金流的折现价值来确定资产的价值，通常分为如下四个步骤：

(1) 逐年明确地预测预期未来一段有限时间（通常是未来 5 年）委估企业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2) 采用适当折现率将净现金流折成现值，折现率应考虑相应的形成该现金流的风险因素和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

(3) 采用一种综合的方式，如永续年金法或 Gordon 增长模型法等，确定该有限时间段后的企业的剩余价值（残值），再将其折现为现值；

(4) 将有限时间段现金流现值与有限时间段后的剩余价值现值相加，再经过适当折扣调整后确定股权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

(十三) 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方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十四) 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抽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十五) 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十六)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各评估小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20.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1.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22.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23.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24. 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25.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26. 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7. 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28. 本次评估假设股东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29. 本次评估假设企业以后年度仍能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保持税率15%。
-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两种方法对华燕仪表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华燕仪表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 39,867.68 万元，负债为 19,872.22 万元，净资产为 19,995.46 万元。

1. 成本法评估结果

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缺少流通假设前提下采用成本法确定的华燕仪表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4,988.95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4,993.49 万元，增值率为 24.97%。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成本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6,861.54	31,369.49	4,507.95	16.78

非流动资产	2	13,006.14	13,491.68	485.54	3.7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2,841.43	1,842.16	-999.27	-35.17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7,489.82	8,544.34	1,054.52	14.08
在建工程	6	409.73	420.41	10.68	2.61
无形资产	7	1,723.34	2,212.12	488.78	28.36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1,723.34	2,212.12	488.78	28.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541.82	472.65	-69.17	-12.77
资产总计	10	39,867.68	44,861.17	4,993.49	12.53
流动负债	11	13,466.63	13,466.63	0.00	
非流动负债	12	6,405.59	6,405.59	0.00	
负债总计	13	19,872.22	19,872.22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19,995.46	24,988.95	4,993.49	24.97

成本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成本法评估明细表。

采用成本法确定的评估值主要增值原因为：

(1) 应收账款评估增值 215.94 万元。评估人员综合各项因素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进行判断来确定评估值，而对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按零评估，因此造成评估增值。

(2) 其他应收款评估增值 245.21 万元。评估人员综合各项因素对其他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进行判断来确定评估值，而对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按零评估，因此造成评估增值。

(3) 存货评估增值 4,046.80 万元。存货中的产成品账面值仅反映其制造成本，评估值中除包括完全生产成本外还应含有已创造的适当利润，故有所增值；在产品的账面价值仅包括材料成本，评估是考虑了应分摊的人工费和制造费用，因此评估增值。

(4) 建（构）物评估增值 969.03 万元，其原因主要是：

① 主要是由于近期建筑材料的价格上涨及陕西省建筑人工费用的上调。

② 由于近期陕西省 2009 年建筑工程造价取费标准的调整，相比 2006 年建筑工程造价取费标准有所提高。

(5) 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值 85.49 万元，其主要原因：

① 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主要原因是汇率变化导致进口设备评估原值减值，而国产设备近年来购置价上涨两个因素正负相抵综合导致。而评估净值增值主要是因为

评估时所采用经济使用年限与企业折旧年限不同所导致。

②车辆评估原值减值是因为近年来车辆降价所导致，评估净值增值是因为企业折旧年限较短所导致；

③电子设备评估减值是因为近年来电子设备降价较快及折旧年限与评估时所采用经济使用年限不同等原因综合导致。

(6) 在建工程增值10.67万元，其主要原因是由于在建设设备安装工程建设周期较长，考虑该项目时间价值的因素，导致评估增值。

(7) 土地使用权增值488.78万元，其主要原因是近年土地使用权价值不断上涨。

(8)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999.27万元，主要是因为深圳市浦云航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研发公司，尚处于研发阶段，近年亏损；

(9) 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减值 69.17 万元。主要是因为资产减值准备对递延所得税的影响评估为零所导致。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缺少流通的假设条件下，华燕仪表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5,365.68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5,370.22万元，增值率为26.86%。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6,861.5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13,006.14	0.00	0.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2,841.43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7,489.82	0.00	0.00	
在建工程	6	409.73	0.00	0.00	
无形资产	7	1,723.34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1,723.34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541.82	0.00	0.00	
资产总计	10	39,867.68	0.00	0.00	

流动负债	11	13,466.6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2	6,405.59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19,872.22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19,995.46	25,365.68	5,370.22	26.86

收益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3. 评估结论

委托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论分别为：

成本法的评估值为 24,998.95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25,365.68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376.73万元，差异率1.51%。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收益法是基于企业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成本法是基于现有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从而造成了评估结果的差异。

收益法的预测模型是建立在目前市场环境和各项假设前提下的，首先华燕仪表研制和生产的的产品分为航空产品与非航空产品，航空产品业务生产具有较强保密性，同时航空产品业务易受国家控制计划的影响。其次航空产品业务的定价方式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并经买方成本审核商议确定并严格执行”，华燕仪表对定价原则没有决定权。最后华燕仪表的主要客户为中航工业下属各单位及其他涉密单位，如果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幅度的变动，华燕仪表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将会受到直接影响。

基于以上原因并基于谨慎原则我们认为成本法评估结果能够更合理地反映华燕仪表被评估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因此选定以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华燕仪表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在不考虑评估对象作为控股股权产生的溢价以及不考虑缺乏市场流动性折扣的前提下，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华燕仪表 80%的股东部分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9,991.16 万元。

本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22.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缺少流通、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23.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24. 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25.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26. 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我们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本报告中披露的有关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 华燕仪表本次评估申报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委估土地使用权”）由北京国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委估土地使用权共 1 项，均为出让地，账面价值 17,233,406.76 元。我公司未对委估土地使用权另行评估；在进行必要核实的基础上，我公司以北京国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报告号：GD2010-98-GF2-陕西华燕（估））《土地估价报告》出具结果列示土地使用权价值。

7. 系统公司拟收购一零一航空持有的华燕仪表 1.29%及兴发科技持有的华燕仪表 11.61%的股权，截止报告出具日该股权收购已完成，华燕仪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方	持股比例
1	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90%
2	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7.10%
3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	合计	100.00%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9.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责任。

10. 本评估报告未经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监管单位完成备案，评估结论不得被使用。

11. 未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2.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2010年6月30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季珉 _____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翟利军 _____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郝璐 _____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汉中航空
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
认购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所涉及的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目 录

- 附件一：有关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关于加快推进中航工业航电系统业务整体上市有关工作的通知》
- 附件二：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 附件三：土地估价报告（复印件）
- 附件四：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五：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产权登记证（复印件）
- 附件六：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文件资料
13. 房屋产权说明
14.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15. 车辆产权说明
16.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营业执照及基准日会计报表
- 附件七：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 附件八：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九：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十一：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二：业务约定书（复印件）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翟利军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郝璐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以部分资产认购中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_____的股份,所涉及的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以201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_____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共壹册 第壹册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和汉中航空工业
(集团)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认购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所涉及的
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0)第 142-1 号



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报告日期：2010年6月30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B座18层

邮编：100140 电话：010-88091200 传真：010-88091205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和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拟以部分资产认购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所涉及的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书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书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0
五、评估基准日.....	11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5
九、评估假设.....	16
十、评估结论.....	1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9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1
十三、评估报告日.....	22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24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和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拟以部分资产认购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所涉及的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声明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对贵公司拟以部分资产认购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所涉及的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4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作如下声明：

1. 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 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 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5.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和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拟以部分资产认购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所涉及的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同华评报字（2010）第 142-1 号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以部分资产认购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所涉及的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发表评估结论专业意见如下：

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缺少流通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28,720.33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4,018.88万元，增值率为16.27%。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成本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3,841.22	36,612.51	2,771.29	8.19
非流动资产	2	24,589.57	25,837.16	1,247.59	5.0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844.58	1,924.11	79.53	4.31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14,270.76	16,421.10	2,150.34	15.07
在建工程	6	4,725.28	4,228.83	-496.45	-10.51
无形资产	7	2,557.16	2,801.28	244.12	9.55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2,557.16	2,801.28	244.12	9.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1,191.79	461.85	-729.94	-61.25
资产总计	10	58,430.79	62,449.67	4,018.88	6.88
流动负债	11	17,819.70	17,819.70	0.00	
非流动负债	12	15,909.64	15,909.64	0.00	

负债总计	13	33,729.34	33,729.34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24,701.45	28,720.33	4,018.88	16.27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评估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委托方应按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评估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责任。下列行为，但不仅限于此，均被认为是没有正确地使用本评估报告：

1. 将本评估报告用于其他目的经济行为；
2. 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外，未经中同华书面同意将本评估报告或其中部分内容公开发布、用于任何报价或其他文件中。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特别关注本报告特别事项说明部分。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和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拟以部分资产认购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所涉及的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0）第 142-1 号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以部分资产认购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所涉及的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0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方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和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相关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机构。

（一）委托方概况

委托方一：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林左鸣

注册资本：6,4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

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

2. 公司概况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系经国务院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作出的国务院国函〔2008〕95 号《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在原中航一集团、中航二集团全部所属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并于 2008 年 11 月 6 日设立的企业。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主营业务涉及防务、民机、发动机、直升机、航电系统、机电系统、通用飞机、规划建设、贸易物流和金融控股等领域，系列发展各种用途的航空飞行器、航空动力系统、航空电子系统、航空机电系统等。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下辖近 200 家子公司（分公司）、有 20 多家上市公司，员工约 40 万人。2009 年 7 月 8 日，美国《财富》杂志公布世界 500 强企业最新排名，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首次申报并成功入选，排名第 426 位，成为首家进入世界 500 强的中国航空制造企业。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是中国科技发展的领军者之一，拥有由中国航空研究院和 33 个科研院所组成的高水平科研体系；拥有一大批院士和国家级专家；拥有一批达到亚洲一流或国际领先水平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和重大科研试验设施；拥有中航网联通国内所属成员单位，具备异地协同设计制造能力和现代化信息传输能力。

委托方二：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汉中市劳动东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张晓军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飞机和飞机起落架以及航空机械产品、新型纺织机械及备件、轻工包装机械、精密刃量具、精密液压件、齿轮、锻铸件、电子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航空及民用产品的材料供应，外贸进出口、建筑设计安装（以上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证经营），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销售。

2. 企业概况

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航集团”）前身为〇一二基地，始建于1964年。经原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于1998年12月30日以航空资[1998]1315号《关于〇一二基地改组为汉中航空工业集团的批复》批准，〇一二基地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后注册资本为4亿元。1999年，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变更为原中航二集团。2008年，原中航一集团和原中航二集团合并成立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原中航二集团持有的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持有。2010年3月，根据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于2010年3月12日作出的航空资[2010]284号《关于办理出资人变更等工商登记手续的通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持有的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等资产及部分货币资金认缴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持有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70%的股权，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系以航空机载设备、电子电测产品、工量具产品、汽车电子产品为主业的企业集团。近几年来，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航空产品业务追踪并瞄准国外飞机的技术发展趋势和武器装备制造服务需求，发挥专业特长，满足了在研、在产的国防装备研制、配套需求。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一次配套产品在航空装备配套方面占据重要地位，二、三次配套产品的应用领域广泛，形成了为整个行业配套的市场格局。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千山航电”）

住所：汉中市汉台区铺镇

法定代表人：赵清洲

注册资本：贰亿肆仟伍佰叁拾肆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期限：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三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止

经营范围：航空、航海、航天、兵器方面电子设备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和维修；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橡、塑零部件制造；工、模具制造及热处理加工；自有房屋出租（以上经营范围凡所涉及的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企业概况

千山航电的前身为国营千山电子仪器厂（以下简称“原千山电子”），曾用名航空专业电子测试设备厂、国营千山机械厂。

根据原中航二集团分别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2008 年 4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国营千山电子仪器厂实施改制立项的批复》（航空资[2007]359 号）、《关于改制设立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航空资[2008]217 号），原中航二集团同意汉航集团对国营千山电子仪器厂改制。

就千山航电的设立，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 39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汉航集团用于出资的原千山电子的净资产值进行评估。该《资产评估报告书》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在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汉中信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2009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编号分别为信验字（2008）003 号、信验字（2009）第 014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汉航集团以现金及原千山电子的净资产出资，合计出资 23,659.88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100%。

根据千山航电的公司章程，千山航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汉航集团	23,659.88 万元	100%
	合计	23,659.88 万元	100%

根据中航工业下发的《关于对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通知》（航空资[2010]625 号），中航工业以其拥有的两宗授权经营的土地的使用权对千山航电增资。此次增资完成后，千山航电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4,534.0701 万元人民币，中航工业持有其 3.56%的股权，汉航集团持有其 96.44%的股权。

2010 年 5 月，中航工业与汉航集团签署了千山航电的公司章程。

根据汉中信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信验字（2010）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中航工业对汉航集团的增资已经缴足。

2010 年 5 月 28 日，千山航电就此次增资向汉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千山航电的公司章程，此次增资完成后，千山航电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	-----	------

1	中航工业	451.7899 万元	3.56%
2	汉航集团	23,659.88 万元	96.44%
	合计	24,534.0701 万元	100%

千山航电是汉航下属的机载电子设备企业，是国内飞行参数采集记录器（俗称“黑匣子”或简称“飞参”）的诞生地和研制生产的专业化公司。经过三十多年的艰苦创业，公司已发展成为一个以航空为主，集科研生产于一体，具有预先研究、设计研制和批量生产的、并具有综合配套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

3. 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千山航电评估基准日及前两年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如下表：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12-31	2009-12-31	2010-4-30
流动资产	1	34,155.83	34,233.99	33,841.22
非流动资产	2	20,439.26	23,314.93	24,589.5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4,129.41	1,842.41	1,844.58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12,539.29	14,210.07	14,270.76
在建工程	6	1,681.70	4,840.84	4,725.28
无形资产	7	1,269.86	1,242.50	2,557.16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1,269.86	1,242.50	2,557.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819.00	1,179.10	1,191.79
资产总计	10	54,595.08	57,548.92	58,430.79
流动负债	11	14,032.38	18,961.28	17,819.70
非流动负债	12	17,391.55	15,554.65	15,909.64
负债总计	13	31,423.93	34,515.93	33,729.34
净 资 产	14	23,171.15	23,032.99	24,701.45

利润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	2009 年	2010 (1-4)
营业收入	1	23,268.01	22,786.14	6,017.52
营业成本	2	14,648.18	13,713.27	3,743.26
营业利润	3	-1,076.71	1,817.95	507.00
利润总额	4	-1,035.59	1,708.00	422.58
净利润	5	-937.93	1,649.50	344.05

2008、2009 年及基准日财务数据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147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被评估单位千山航电是委托方中航工业和汉航集团的子公司，其中中航工业持股 3.56%，汉航集团持股 96.44%。

二、评估目的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上述单位持有的下述资产包括：（1）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持有的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3.56%的股权；（2）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6.74%的股份、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3）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12.90%的股权；（4）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67.10%的股权、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96.44%的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更。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和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关于加快推进中航工业航电系统业务整体上市有关工作的通知》，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目的是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和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认购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所涉及的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东权益价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千山航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所涉及的范围为千山航电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后的资产和负债，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338,412,181.89
货币资金	37,339,353.11
应收票据	10,316,401.50
应收账款	139,147,099.92
预付款项	13,380,314.52
其他应收款	23,987,917.71
存货	114,241,095.1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45,895,705.08

长期股权投资	18,445,837.40
固定资产	142,707,640.83
其中：建筑物类	69,309,369.25
设备类	73,398,271.58
在建工程	47,252,762.32
无形资产	25,571,552.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25,571,55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17,912.53
三、资产总计	584,307,886.97
四、流动负债合计	178,196,985.52
短期借款	56,000,000.00
应付账款	94,449,484.56
预收款项	1,049,710.50
应付职工薪酬	5,276,105.75
应交税费	1,798,329.86
其它应付款	19,623,354.85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096,408.09
长期应付款	30,790,000.00
专项应付款	128,306,408.09
六、负债合计	337,293,393.61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7,014,493.36

关于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有以下事项需说明：

1.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为千山航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涉及的范围为千山航电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后的资产和负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2. 千山航电申报评估的无形资产为 3 项土地使用权。

3. 本次评估千山航电未申报任何表外资产。

4. 千山航电本次评估申报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委估土地使用权”）由北京国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委估土地使用权共 3 项，账面价值 25,571,552.00 元。本公司未对委估土地使用权另行评估；在进行必要核实的基础上，以北京国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 GD2010-98-GF2-千山电子 01（估）及 GD2010-98-GF2-千山电子 02（估）《土地估价报告》的结果列示土地使用权价值。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采用持续经营、缺少流通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

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缺少流通是指被评估股权不可以在中国证券交易所（既上交所和深交所）竞价交易。但可以依法采用其他方式转让、交易，即被评估股权不是国内上市公司的流通股。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之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4月30日。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他参数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以2010年4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是委托方根据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7. 《业务约定书》；

8.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关于加快推进中航工业航电系统业务整体上市有关工作的通知》。

（二）法律法规依据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

66. 国资委《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文；

67.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资办发[1992]36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1992年7月18日）；

68. 财政部令第14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年12月31日）；

69.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12月31日）；

7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8月25日）；

7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2006年12月12日）；
72.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资办发[1996]23号《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1996年5月7日）；
73.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
74. 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发[2002]195号《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01）；
75. 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1999）；
76. 建设部令第98号《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2001年8月15日）
77.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
78. 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2003年6月11日）；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8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第163次常务会议通过修订，2006年12月31日）；
80.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
81.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准则依据

28.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财企[2004]20号，2004年2月25日）；
29.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2003年1月28日）；
30.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评协[2004]134号，2004年12月30日）；
31.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7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07]189号，2007年11月28日）；
32.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和《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评协[2008]217号，2008年11月28日）；
3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通知（中评协[2008]218号，2008年11月28日）；

34. 财政部颁布的国内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四) 权属依据

29.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30. 设备购置合同、发票、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等;

31. 房屋所有权证;

32.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33. 机动车辆行驶证;

34. 下属长期投资单位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章程、验资报告、出资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等产权证明文件;

3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 取价依据

54. 《2008-2009 版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经济科学出版社);

55. 2010 年机电产品全球报价系统 (http://www.86mdo.net/user_login.asp);

56. 《2010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58. 国家计委 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 2002 年 1 月 7 日);

59.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公安部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经贸资源[2000]1202 号, 2000 年 12 月 18 日);

60.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内贸易部机械 工业部 公安部 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国经贸经[1997]456 号, 1997 年 7 月 15 日);

61. 《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国土资发[2006]307 号);

62. 《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工业用地出让最低标准实施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 56 号);

63. 中国人民银行现行贷款利率;

64. 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307 号, 2006 年 12 月 23 日);

65.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

[2002]1980号，2002年10月15日)；

66. 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字[2007]670号，2007年3月30日)；

67. 陕西省2009年建筑安装工程清单计价定额及价目表；

68. 委估资产的购置合同、协议；

69. 汉中市材料价格信息（2010年第2期)；

70.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工程图纸及工程决算等有关资料；

71. 搜集的相关价格信息；

72. 评估师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六）其他依据

16.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17.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2008年至2009年及基准日审计报告、会计报表、会计凭证、财务经营方面的资料、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18. 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19.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根据本次评估的资产特性，以及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难于收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产权交易案例，不宜采用市场法；因此本次评估确定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简介

1. 成本法

成本法即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千山航电股东权益（净资产）价值，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净资产）价值的方法。

2.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的基本公式为：

$$P_0 = \frac{DCF_1}{1+R} + \frac{DCF_2}{(1+R)^2} + \frac{DCF_3}{(1+R)^3} + \cdots + \frac{DCF_n}{(1+R)^n} + \frac{P_n}{(1+R)^n}$$

或：

$$P_0 = \sum_{i=1}^n \frac{DCF_i}{(1+R)^i} + \frac{P_n}{(1+R)^n}$$

式中： P_0 ： 为期初投资的价值；

P_n ： 为 n 年后投资的价值；

DCF_i ： 为第 i 年年内的经营现金收益；

R： 为折现率；

该基本公式可以解释为期初投资的价值等于存续持有期间经营现金收益的现值和加上期末残值的现值。 P_n 可以理解为 n 年后企业价值，我们有时也称其为“残值”。对残值的估算，在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经常采用永续年金的方法或 Gordon 增长模型的方法，有时也可以采用市场比较的方法。

我们通常采用全投资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将被评估公司全投资现金流折现值之和扣除净负息负债再经缺少流通折扣调整后加回非经营性资产净值最后得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运用收益法，即用现金流的折现价值来确定资产的价值，通常分为如下四个步骤：

(1) 逐年明确地预测预期未来一段有限时间（通常是未来 5 年）委估企业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2) 采用适当折现率将净现金流折成现值，折现率应考虑相应的形成该现金流的风险因素和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

(3) 采用一种综合的方式，如永续年金法或 Gordon 增长模型法等，确定该有限时间段后的企业的剩余价值（残值），再将其折现为现值；

(4) 将有限时间段现金流现值与有限时间段后的剩余价值现值相加，再经过适当折扣调整后确定股权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

(十七) 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方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确定项目负责人，组

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十八) 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抽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十九) 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二十)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各评估小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30.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31.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2.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3.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34. 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5.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36. 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

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37. 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38. 本次评估假设股东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39. 本次评估假设千山航电在2011年及以后年度均能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所得税税率适用15%。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两种方法对千山航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千山航电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58,430.79万元，负债为33,729.34万元，净资产为24,701.45万元。

1. 成本法评估结果

采用成本法确定的千山航电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8,720.33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4,018.88万元，增值率为16.27%。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成本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3,841.22	36,612.51	2,771.29	8.19
非流动资产	2	24,589.57	25,837.16	1,247.59	5.0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844.58	1,924.11	79.53	4.31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14,270.76	16,421.10	2,150.34	15.07
在建工程	6	4,725.28	4,228.83	-496.45	-10.51
无形资产	7	2,557.16	2,801.28	244.12	9.55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2,557.16	2,801.28	244.12	9.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1,191.79	461.85	-729.94	-61.25
资产总计	10	58,430.79	62,449.67	4,018.88	6.88
流动负债	11	17,819.70	17,819.70	0.00	
非流动负债	12	15,909.64	15,909.64	0.00	
负债总计	13	33,729.34	33,729.34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24,701.45	28,720.33	4,018.88	16.27
------------	----	-----------	-----------	----------	-------

成本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成本法评估明细表。

采用成本法确定的评估值主要增减值原因为：

(1) 应收账款评估减值 0.75 万元。原因主要是评估时按各项应收账款逐笔分析，其预计风险损失大于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造成评估减值。

(2) 其他应收款评估增值 237.48 万元。原因主要是对于公司职工和关联方欠款考虑到回收的可能性较大，按账面值评估，同时计提的坏账准备按零值计算。

(3) 存货评估增值 2,534.57 万元。存货中的产成品账面值仅反映其制造成本，评估值中除包括完全生产成本外还应含有已创造的适当利润，故有所增值；在产品的账面价值仅包括材料成本，评估是考虑了应分摊的人工费和制造费用，因此评估增值。

(4)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79.5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其子公司汉中市千山置业有限公司和汉中航空工业后勤（集团）有限公司经多年运营，净资产增值。

(5) 建（构）物评估增值 1,540.71 万元。原因主要是：

①多数房屋建筑物建于八、九十年代，建筑年代较早，尽管 2007 年改制时，对部分房屋建筑物的账面值进行了调整，房屋建筑物的账面值仍普遍较低，造成房屋建筑物评估原值增值。

②企业房屋的折旧年限均短于评估时确定的房屋建筑物的经济寿命年限，造成房屋建筑物评估净值增值较多。

③评估基准日较建造日的人工费、材料费和机械费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6) 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值 609.62 万元。主要原因是：

①2007 年 8 月 31 日以前购置设备根据改制时评估原值入账，许多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设备账面原值较低，尤其是车辆、电子明细表中此类情况较多，故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增值。

②企业所采用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时所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导致评估增值；

③对于企业已提足折旧设备评估时通过判断其尚可使用年限计算成新率，导致该部分设备评估增值。

(7) 在建工程减值 496.45 万元。原因是建筑工程在相应固定资产中评估，差旅交通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可行性研究费、存款利息收入、灾后重建项目在固定资产前期费用及相应设备中已体现，在建工程中上述项目均按零评估，因此造成评估减值。

(8) 土地评估增值 244.12 万元。原因是千山航电土地的原始取得成本较低，而近

年来土地价值上涨较快。

(9) 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减值 729.94 万元。主要是因为资产减值准备对递延所得税的影响评估为零所导致。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缺少流通的假设条件下，千山航电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8,820.10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4,118.65 万元，增值率为 16.67%。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3,841.22			
非流动资产		2	24,589.57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3	1,844.58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固定资产	5	14,270.76			
	在建工程	6	4,725.28			
	无形资产	7	2,557.16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2,557.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1,191.79			
	资产总计	10	58,430.79			
	流动负债	11	17,819.70			
	非流动负债	12	15,909.64			
	负债总计	13	33,729.3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24,701.45	28,820.10	4,118.65	16.67

收益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3. 评估结论

委托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00%所有者权益）采用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论分别为：

成本法的评估值为 28,720.33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 28,820.10 万元，两种方法的

评估结果差异99.77万元，差异率0.35%。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收益法是基于企业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成本法是基于现有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从而造成了评估结果的差异。

收益法的预测模型是建立在目前市场环境和各项假设前提下的，首先千山航电研制和生产的產品分为航空产品与非航空产品，航空产品业务生产具有较强保密性，同时航空产品业务易受国家控制计划的影响。其次航空产品业务的定价方式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并经买方成本审核商议确定并严格执行”，千山航电对定价原则没有决定权。最后千山航电的主要客户为中航工业下属各单位及其他涉密单位，如果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幅度的变动，千山航电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将会受到直接影响。

基于以上原因并基于谨慎原则我们认为成本法评估结果能够更合理地反映千山航电被评估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因此选定以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千山航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本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27.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缺少流通、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28.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29. 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30.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31. 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我们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本报告中披露的有关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2. 千山航电委估车辆中现有3辆车车辆行驶证证载车主为“国营千山电子仪器厂”，尚未办理变更手续。另外有一辆车证载车主为深圳奥利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就以上事项已提供了书面情况说明和承诺，承诺这四辆车均为其购置和使用，如因车辆产权引起的纠纷由其承担全部责任。本报告中上述资产的评估值是在假设这部分车辆不存在产权纠纷的前提条件下做出的，亦未考虑将来办理车辆行驶证时需要支付的费用。

33. 千山航电本次评估申报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委估土地使用权”）由北京国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委估土地使用权共 3 项，账面价值 25,571,552.00 元。本公司未对委估土地使用权另行评估；在进行必要核实的基础上，以北京国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 GD2010-98-GF2-千山电子 01（估）及 GD2010-98-GF2-千山电子 02（估）《土地估价报告》的结果列示土地使用权价值。

34. 中航工业在评估基准日后以其拥有的两宗授权经营的土地的使用权对千山航电增资。此次增资完成后，千山航电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4,534.0701 万元人民币，中航工业持有其 3.56%的股权，汉航集团持有其 96.44%的股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增资扩股行为已完成工商变更，两宗国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证已办理完毕。本次评估报告是在评估基准日模拟该增资扩股已完成的审计报告基础上做出的。

35. 千山航电将持有的深圳市航通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挂牌转让，海门市博臣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拟以277.8202万元收购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航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股权变更手续未完成。本次评估按照挂牌交易价格277.8202万元确定评估值，如期后交易价格发生变化需相应调整评估值。

36. 评估基准日后，千山航电与中航工业陕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达成协议，中航工业陕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1,000.00万元收购公司持有的汉中汇丰（天然）温泉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股权变更手续未完成。本次评估按照交易价格1,000.00万元确定该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如期后交易价格发生变化需相应调整评估值。

37. 千山航电下属全资子公司汉中市千山置业有限公司根据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汉航企（2010）189号《转发中航通飞公司关于对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公司注销汉中市千山置业有限公司批复的通知》，向汉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并于2010年6月22日取得汉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注销核准登记通知书（（汉中）登记内销字[2010]第016866号）。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13.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

14. 本评估报告未经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监管单位完成备案，评估结论不得被使用。

15. 未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6.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2010年6月30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季珉 _____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翟利军 _____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郝璐 _____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和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拟以部分资产认购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所涉及的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目 录

附件一：有关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关于加快推进中航工业航电系统业务整体上市有关工作的通知》

附件二：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附件三：土地估价报告（复印件）

附件四：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五：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产权登记证（复印件）

附件六：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文件资料

17. 房屋产权说明

18.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19. 车辆产权说明

20.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营业执照及基准日会计报表

附件七：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附件八：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九：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十：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十一：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十二：业务约定书（复印件）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翟利军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郝璐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以部分资产认购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所涉及的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201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共壹册 第壹册

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以部分资产
认购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所涉及的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0）第 142-4 号



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报告日期：2010年6月30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B座18层

邮编：100140 电话：010-88091200 传真：010-88091205

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拟以部分资产认购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所涉及的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书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书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1
五、评估基准日	11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5
九、评估假设	16
十、评估结论	1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0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2
十三、评估报告日	23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24

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拟以部分资产认购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所涉及的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声明

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对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航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4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作如下声明：

1.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5.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拟以部分资产认购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所涉及的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同华评报字（2010）第 142-4 号

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以部分资产认购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所涉及的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0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采用成本法评估结论为最终评估结论。现发表评估结论专业意见如下：

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缺少流通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评估价值为48,936.82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18,365.19万元，增值率为60.07%。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成本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9,529.00	41,425.96	1,896.96	4.80
非流动资产	2	37,167.39	53,635.62	16,468.23	44.3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2,000.00	2,215.15	215.15	10.76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31,626.61	48,820.80	17,194.19	54.37
在建工程	6	1,059.63	571.97	-487.66	-46.02
无形资产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2,481.15	2,027.70	-453.45	-18.28
资产总计	10	76,696.39	95,061.58	18,365.19	23.95

流动负债	11	29,874.76	29,874.76	0.00	
非流动负债	12	16,250.00	16,250.00	0.00	
负债总计	13	46,124.76	46,124.76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30,571.63	48,936.82	18,365.19	60.07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评估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委托方应按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评估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责任。下列行为，但不仅限于此，均被认为是没有正确地使用本评估报告：

- 1.将本评估报告用于其他目的经济行为；
- 2.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外，未经中同华书面同意将本评估报告或其中部分内容公开发布、用于任何报价或其他文件中。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特别关注本报告特别事项说明部分。

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拟以部分资产认购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所涉及的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0）第 142-4 号

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以部分资产认购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所涉及的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0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方为：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相关财产评估监督管理机构。

（一）委托方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 6 区 128 号三层

法定代表人：卢广山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飞行器、发动机配套的机载系统及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服务；为航天、兵器、船舶、电子信息防务领域提供相关配套产品及服务；通讯系统及设备、民用电子、微电子、汽车零部件及系统、工业信息化与控制设备、智能系统及设备、机械制造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机电设备及系统、专用车、电动车、制冷系统、摩托车的研制、生产、销售；软件信息

化产品及服务业务；信息系统及产品、软件、安全与服务系统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电子元器件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

2. 企业概况

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根据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关于印发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航空规划[2009]1034号）批准，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现金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机载系统经营和发展，代表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对机载系统单位的科研、生产、市场营销和服务等进行集中管理和经营，负责实施机载系统的战略管理、资产与投资管理、运营管理、产品研发、市场营销、国际合作、协调及共享服务等集中经营管理。

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所研制、生产并销售的产品涵盖航天、通讯、汽车、微电子及工业信息化等多个领域，并能够提供相应的配套系统、设备、软件信息化产品及服务，从而为航空、航天、兵器、船舶、电子信息防务提供相关配套产品及服务，其产品包括飞行器、发动机配套机载系统及设备、民用电子、汽车零部件及系统、智能系统及设备、机械制造设备、机电设备及系统、专用车、电动车、制冷系统、摩托车、电子元器件等。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市小店区并州南路 137 号

法定代表人：陈远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壹佰捌拾陆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肆仟壹佰捌拾陆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航空仪器仪表、电子衡器、家用电器、塑料制品、普通机械电器及设备、传感器、敏感元件、汽车零配件、燃气用具、金属表面处理的制造、销售、加工、修理；模具、量具、刀具制造、加工、销售、修理；弹性敏感元件、测试设备进出口业务；机床设备进口业务；航空仪表、电子衡进出口业务；印刷；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钢材、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的未

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许可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2. 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航公司”）始建于1951年，是中国第一个航空仪表制造厂，又称221厂。1999年7月改制为太原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9年4月，因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第二集团公司合并，股东变更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100%持股。2009年12月，因相关股权划转，股东变更为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持股。

太航公司是研制和生产大气数据测量系统、机载液晶显示器、弹性敏感元件、高精度压力传感器、飞行指示仪表、空气压力传感器等航空机载电子设备产品的专业企业，其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

太航公司现有职工2000余人，拥有机械、电子、电器、计算机、传感器、智能仪表等专业技术人员705人，其中高级工程师112人，公司占地面积1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7万平方米。

3. 评估基准日及前两年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

太航公司评估基准日及前两年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0-4-30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	39,529.00	40,090.13	34,229.56
非流动资产	37,167.39	37,587.50	37,836.36
资产总计	76,696.39	77,677.63	72,065.93
流动负债	29,874.76	32,158.11	29,204.07
非流动负债	16,250.00	17,932.84	19,405.04
负债合计	46,124.76	50,090.94	48,609.11
净资产	30,571.63	27,586.69	23,456.82
项 目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8,730.45	32,333.19	26,086.24
营业成本	7,790.68	29,671.62	20,097.24
营业利润	1,139.77	2,861.57	6,072.03
利润总额	1,219.85	3,190.48	6,369.07
净利润	1,074.04	2,775.19	4,696.68

以上各年财务数据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1477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为委托方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评估目的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上述单位持有的下述资产包括：(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持有的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3.56%的股权；(2)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86.74%的股份、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3) 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12.90%的股权；(4) 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67.10%的股权、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96.44%的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更。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和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文件《关于加快推进中航工业航电系统业务整体上市有关工作的通知》，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目的是为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以部分资产认购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所涉及的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太航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涉及的范围为太航公司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后的资产和负债，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395,290,030.18
货币资金	67,859,461.60
应收票据	27,502,856.60
应收账款	214,332,616.56
预付款项	8,755,252.41

其他应收款	7,885,052.81
存货	68,160,076.71
其它流动资产	794,713.49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371,673,868.97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0
固定资产	316,266,052.83
其中：建筑物类	41,112,315.89
设备类	104,680,331.49
在建工程	10,596,287.09
长期待摊费用	3,588,36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23,161.05
三、资产总计	766,963,899.15
四、流动负债合计	298,747,621.86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应付票据	11,418,706.60
应付账款	130,108,622.91
预收款项	23,907,247.41
应付职工薪酬	52,839,015.18
应交税费	12,744,754.55
其它应付款	7,729,275.21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62,500,008.39
长期借款	17,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35,180,000.00
专项应付款	10,320,008.39
六、负债合计	461,247,630.25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05,716,268.90

关于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有以下事项需说明：

1.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为太航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涉及的范围为太航公司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后的资产和负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2. 太航公司申报评估的无形资产为 4 项土地使用权；本次评估太航公司未申报任何表外资产。

3. 太航公司本次评估申报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委估土地使用权”）由北京国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委估土地使用权共 4 宗，均为授权经营用地，账面价值 170,473,405.45 元。我公司未对委估土地使用权另行评估；在进行必要核实的基础上，我公司以北京国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 GD2010-98-GF2-太航公司《土地估价报告》（见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的结果列示土地使用权价值。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采用持续经营、缺少流通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缺少流通是指被评估股权不可以在中国证券交易所（即上交所和深交所）竞价交易。但可以依法采用其他方式转让、交易，即被评估股权不是国内上市公司的流通股。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之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4月30日。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他参数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以2010年4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是委托方根据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9.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1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关于加快推进中航工业航电系统业务整体上市有关工作的通知》。

（二）法律法规依据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

83. 国务院91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

84.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资办发[1992]36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1992年7月18日）；

85. 财政部令第14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年12月31日）；

86.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12月31日）；

87.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2005年8月25日);

88.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2006年12月12日);

89.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资办发[1996]23号《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1996年5月7日);

90.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

91. 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发[2002]195号《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01);

92. 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1999);

93. 建设部令第98号《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2001年8月15日)

94.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

95. 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2003年6月11日);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8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第163次常务会议通过修订, 2006年12月31日);

97.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

98.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 准则依据

35.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财企[2004]20号, 2004年2月25日);

36.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 2003年1月28日);

37.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评协[2004]134号, 2004年12月30日);

38.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7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07]189号, 2007年11月28日);

39.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的通知(中评协[2008]217号, 2008年11月28日);

40.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通知(中评协

[2008]218号，2008年11月28日)；

41. 财政部颁布的国内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四) 权属依据

36. 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

37. 房屋所有权证；

38.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39. 机动车辆行驶证；

40. 下属长期投资单位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章程、验资报告、出资证明等产权证明文件；

4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 取价依据

73. 2010年机电产品全球报价系统 (http://www.86mdo.net/user_login.asp)；

74. 《2010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75. 国家计委 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2002年1月7日)；

76.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公安部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经贸资源[2000]1202号，2000年12月18日)；

77.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内贸易部机械 工业部 公安部 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国经贸经[1997]456号，1997年7月15日)；

78. 中国人民银行现行贷款利率；

79.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2002年10月15日)；

80. 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字[2007]670号，2007年3月30日)；

81. 委估资产的购置合同、协议；

82. 钢材市场其他价格资料；

83. 搜集的相关价格信息；

84. 评估师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六）其他依据

20.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 2008 年、2009 年及基准日审计报告、会计报表、会计凭证、财务经营方面的资料、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22. 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2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根据本次评估的资产特性，以及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难于收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产权交易案例，不宜采用市场法；因此本次评估确定主要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简介

1. 成本法

成本法即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太航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方法。

2.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的基本公式为：

$$P_0 = \frac{DCF_1}{1+R} + \frac{DCF_2}{(1+R)^2} + \frac{DCF_3}{(1+R)^3} + \dots + \frac{DCF_n}{(1+R)^n} + \frac{P_n}{(1+R)^n}$$

或：

$$P_0 = \sum_{i=1}^n \frac{DCF_i}{(1+R)^i} + \frac{P_n}{(1+R)^n}$$

式中： P_0 ： 为期初投资的价值；

P_n ： 为 n 年后投资的价值；

DCF_i ： 为第 i 年年内的经营现金收益；

R ： 为折现率；

该基本公式可以解释为期初投资的价值等于存续持有期间经营现金收益的现值和

加上期末残值的现值。 P_n 可以理解为 n 年后企业价值，我们有时也称其为“残值”。对残值的估算，在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经常采用永续年金的方法或 Gordon 增长模型的方法，有时也可以采用市场比较的方法。

我们通常采用全投资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将被评估公司全投资现金流折现值之和扣除经负息负债再经缺少流通折扣调整后加回非经营性资产净值最后得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运用收益法，即用现金流的折现价值来确定资产的价值，通常分为如下四个步骤：

(1) 逐年明确地预测预期未来一段有限时间（通常是未来 5 年）委估企业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2) 采用适当折现率将净现金流折成现值，折现率应考虑相应的形成该现金流的风险因素和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

(3) 采用一种综合的方式，如永续年金法或 Gordon 增长模型法等，确定该有限时间段后的企业的剩余价值（残值），再将其折现为现值；

(4) 将有限时间段现金流现值与有限时间段后的剩余价值现值相加，再经过适当折扣调整后确定股权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

(二十一) 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方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十二) 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抽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二十三) 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

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二十四)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各评估小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40.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41.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42.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43.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44. 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5. 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46. 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47. 本次评估假设股东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48. 本次评估假设太航公司以后年度仍能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保持优惠所得税率15%。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太航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太航公司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76,696.39万元，负债为46,124.76万元，净资产

为30,571.63万元。

1.成本法评估结果

采用成本法确定的太航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8,936.82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18,365.19万元，增值率为60.07%。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成本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9,529.00	41,425.96	1,896.96	4.80
非流动资产	2	37,167.39	53,635.62	16,468.23	44.3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2,000.00	2,215.15	215.15	10.76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31,626.61	48,820.80	17,194.19	54.37
在建工程	6	1,059.63	571.97	-487.66	-46.02
无形资产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2,481.15	2,027.70	-453.45	-18.28
资产总计	10	76,696.39	95,061.58	18,365.19	23.95
流动负债	11	29,874.76	29,874.76	0.00	
非流动负债	12	16,250.00	16,250.00	0.00	
负债总计	13	46,124.76	46,124.76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30,571.63	48,936.82	18,365.19	60.07

成本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成本法评估明细表。

采用成本法确定的评估值主要增减值原因为：

(1) 应收款项评估增值 629.77 万元。企业按照现行财务制度的规定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而不论应收款项能否收回，均进行计提。评估人员综合各项因素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进行判断来确定评估值，而对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按零评估，最终形成评估增值。

(2) 存货评估增值 1,267.15 万元。存货中的产成品账面值仅反映其制造成本，评估值中除包括完全生产成本外还含有已创造的适当利润，故有所增值。

(3)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215.15 万元。委估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太航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额，本次评估中，对该项参股长期股权投资，以评估基准日被投资单位资产负债表中载明的净资产账面值乘以持股比例确认评估值；最终形成评估增值。

(4) 建筑物类资产评估增值 2,727.00 万元。太航公司房屋建筑物建造年代普遍较早，评估基准日全新市价较过去上涨幅度较大，形成评估增值。

(5) 设备类资产评估减值 397.57 万元。由于被评估企业设备类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其经济使用年限不同，部分委估设备购置年代较早，成新率较低，综合形成评估减值。

(6) 在建工程评估减值 487.66 万元。委估在建工程中，存在长期挂账的无具体权益的历史遗留账款，对这部分项目，本次评估按零确定评估值，形成在建工程评估减值。

(7)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减值 358.84 万元。委估长期待摊费用为太航公司为实现集中供热为太原市热力公司建设热力站的费用型支出，太航公司并不享有该项长期待摊费用形成的相关权益，故此处评估为零。

(8)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减值 94.62 万元。对于因计提坏账准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次评估将坏账准备评为零值，故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也为零，形成评估减值。

(9)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14,864.76 万元。由于太航公司土地使用权取得年代较早，而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近年来持续上升，形成本次评估土地使用权增值。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缺少流通的假设条件下，太航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8,950.0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18,378.37万元，增值率为60.12%。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9,529.00			
非流动资产	2	37,167.3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2,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31,626.61			
在建工程	6	1,059.63			
无形资产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2,481.15			
资产总计	10	76,696.39			
流动负债	11	29,874.76			
非流动负债	12	16,250.00			
负债总计	13	46,124.7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30,571.63	48,950.00	18,378.37	60.12

收益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3.评估结论

委托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论分别为：

成本法的评估值为48,936.82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48,950.00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13.18万元，差异率0.0%。

收益法的预测模型是建立在目前市场环境和各项假设前提下的，存在的不确定因素较多，基于下述原因：太航公司研制和生产的產品主要为航空产品，航空产品业务生产具有较强保密性，同时航空产品业务易受国家控制计划的影响。同时航空产品业务的定价方式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并经买方成本审核商议确定并严格执行”，太航公司对定价原则没有决定权。太航公司主要客户为其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公司及其下属各单位，如果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幅度的变动，太航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将会受到直接影响。本次评估基于谨慎考虑采用成本法评估结论为最终评估结论。

本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38.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缺少流通、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

下的价值。

39.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40. 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1.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42. 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我们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本报告中披露的有关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3. 太航公司本次评估申报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委估土地使用权”）由北京国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委估土地使用权共 4 宗，账面价值 170,473,405.45 元。本公司未对委估土地使用权另行评估；在进行必要核实的基础上，本公司以北京国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 GD2010-98-GF2-太航公司《土地估价报告》（见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的结果列示土地使用权价值。

44. 评估基准日，太航公司有 9 辆车的证载车主为其分公司或其他单位，明细如下：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购置日期	证载车主
空 N-11392	丰田客车	03.03	空装驻北京地区军事代表局
空 N-39038	帕萨特卧车	02.11	空军驻北京军代局
京 JJ0519	汽车（北京办事处别克）	06.04	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海 D-01799	别克汽车	08.09	西安军事代表局
京 MH5108	迈腾轿车	08.12	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京 NTH351	雅阁轿车（驻京办）	09.10	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空 N-39048	奔驰轿车	09.12	空军驻北京军代局
京 F82232	别克汽车	02.10	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京 NTH560	别克陆尊旅行车	09.08	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太航公司承诺上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与使用权。本报告中上述资产的评估值是在假设这部分车辆不存在产权纠纷的前提条件下做出的，亦未考虑将来办理车辆行驶证时需要支付的费用。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17.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责任。

18. 本评估报告未经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监管单位完成备案，评估结论不得被使用。

19. 未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0.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2010年6月30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季 珉 _____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贾瑞东 _____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赵汉萍 _____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拟以部分资产认购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所涉及的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目 录

附件一：有关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关于加快推进中航工业航电系统业务整体上市有关工作的通知》。

附件二：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附件三：GD2010-98-GF2-太航公司《土地估价报告》

附件三：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文件资料

21. 房屋所有权证；

22.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3. 机动车辆行驶证；

附件五：下属长期投资单位营业执照、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

附件六：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附件七：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八：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九：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十：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十一：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复印件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贾瑞东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赵汉萍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以部分资产认购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涉及的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0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